

年

卷

期

1

1

第

第



禁政特刊



總 理 拒 毒 遺 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

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爲民意之公敵

對鴉片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

欲達禁煙之目的必須由國民政府採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拒毒團體尤須奮鬥不懈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

政策

R
548.8205
284.14

禁 政 特 刊 目 錄

禁 政 特 刊 目 錄

插圖	六頁
題詞	八頁
凡例	一
本處組織系統表	一
卷頭語	一
講演	一·二八
中國禁煙運動之過去與現在	一·七
四川開始查禁種以後	八·一零
禁煙問題	一一·一六
辦理四川禁政的態度	一七·二零
全體動員協助檢舉	二二·二三
禁煙的意義	二四·二五
救亡圖存與禁煙	二六·二八



轉載.....二九四一

首都六三紀念會蔣兼總監之訓詞.....二九·三二

近年來我國禁煙禁毒經過.....二三·三六

五項禁煙提案.....三七·四一

論文.....四三·五〇

禁政與民族復興.....四三·四七

幾月來推動禁政的收穫.....四八·五〇

工作概要.....五一·一二五

前言.....五一·五二

本處宣傳工作概要.....五二·五三

本處一般工作概要.....五三·一二五

統計圖表.....八頁

各區禁種煙苗情形圖

查獲各區偷種及野生煙苗統計圖

各縣治屯局禁種情形比較圖

查獲煙苗案處分統計圖

十八區禁煙情形說明圖

查禁專員委員工作考成統計圖

各區過去每年產土量及現在每年銷土量統計圖

煙民登記與未登記之比較圖

重要公文牘告

兼總監訓令指示禁種辦法四項

禁種·禁吸·禁毒(三種布告)

兼總監的幾通重要電令

向總會及行營之各項重要呈報

本處之重要電令及訓令

本處致各處公函

輿論之一般

復興日報之主張

華西日報之主張

成都快報之主張

一二七：一五四

一二七：一二八

一二九：一三一

一三一：一三二

一三三：一四零

一四一：一四七

一四七：一五四

一五五：一六六

一五五：一五八

一五八：一六零

一六零：一六一

小晚報之主張·····	一六一·一六二
新新聞之主張·····	一六三·一六六
章則法規 ·····	一六七·二三九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六七·一七〇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一七〇·一七三
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	一七三·一七五
查禁種煙專員暫行規則·····	一七五·一七八
查禁種煙專員委員注意事項·····	一七八·一八〇
督檢主任委員注意事項·····	一八〇·一八一
密檢員注意事項·····	一八一·一八二
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	一八一·一八五
檢舉煙民登記辦法·····	一八六·一八七
四川省檢舉煙民登記細則·····	一八七·一八九
四川省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施行細則·····	一八九·一九四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一九四·一九八
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一九八·二〇二
督檢主任委員暫行規則·····	二〇二·二〇五

審檢隊組織綱要及施行細則.....二〇五·二〇七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二〇七·二〇八
禁煙考成暫行辦法.....二〇八·二二〇
禁毒總檢舉辦法.....二二〇·二二三
禁毒實施辦法.....二二二·二二四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二二四·二二七
檢查郵件包裹和運麻醉藥品辦法.....二二七·二二八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二二九·二二〇
管理成藥規則.....二二一·二二六
本處辦事細則.....二三七·二三九

表格

查禁專員委員保證書式
查禁專員委員日報表式
查禁專員委員旬報表式
查禁種煙總檢舉報告表式
野生煙苗案分別處分表式
督檢主任委員日報表式

密檢員日報表式

督檢主任委員總檢舉報告表式

密檢總報告表式

麻醉藥品運銷分售檢查日報表式

禁毒總舉調查表式

煙民登記調查表式

證明書式

附載……………二四一：二五八

指導重慶市煙民登記及檢舉辦法……………二四一：二四六

特派員爲禁種煙苗告全川民衆書……………二四六：二四七

禁煙委員會總會通告……………二四七：二四八

總會警告種運售吸煙犯通告……………二四九：二五一

特派員爲檢舉吸戶登記及檢舉禁毒告四川民衆書……………二五一：二五五

督檢員宣傳綱要……………二五五：二五八

救亡圖存……………二五八

編輯後記……………二五九

補白

禁吸·····	漫畫
林則徐先生遺訓·····	七
領袖嘉言·····	一六
委座的訓示·····	二〇
委座訓示·····	二三
兼禁煙總監訓示·····	·
委員長的訓示·····	三二
禁煙總監訓示摘要·····	四一
切不要起錯了念頭·····	四二
滅亡之路·····	漫畫
禁煙總監訓示·····	四七
特派員手訂的條訓·····	五〇
醒悟·····	漫畫
四川的煙民·····	一二六
特派員講演摘要·····	·

一失足成千古恨……………漫畫

林文性公致鄭夫人書摘要……………一五四

我們要澈底禁絕鴉片……………

剷除……………漫畫

領袖嘉言……………一三九

兼總監訓示……………一四〇

烈忠毒品之害……………

至理名言……………

特派員的條訓……………一六〇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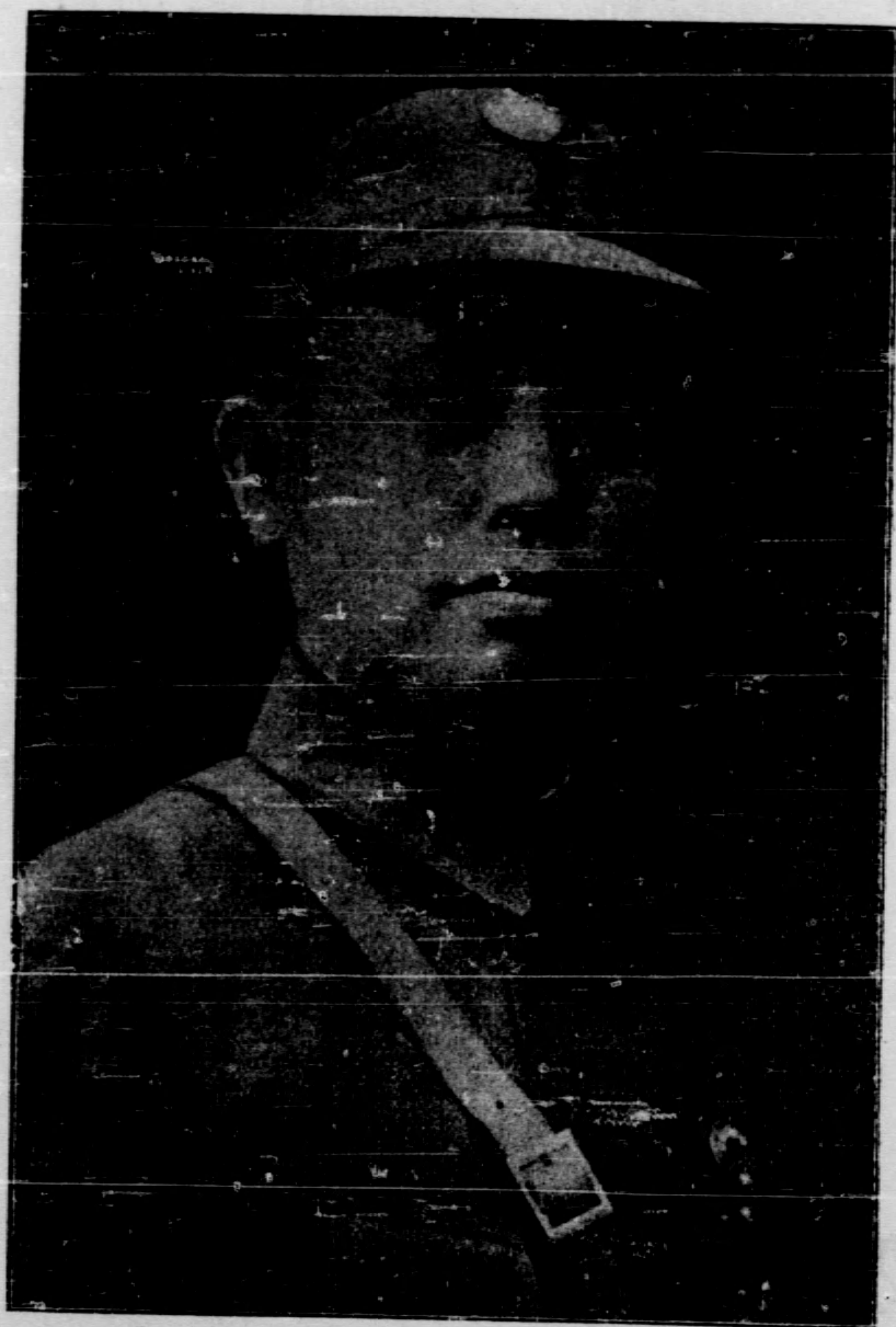
委員兼禁煙總監肖像



領袖嘉言：

在歷史上我們可以看到不少的先例，一個民族的滅亡，往往不是單純的被別的民族用武力或政治的力量征服所致，而是由於這民族本身墮落，腐敗的結果。反之任何外力的侵掠和壓迫，對於一個有潛在力量能夠發奮圖強的民族，只可看作暫時的打擊，無論摧殘破壞到什麼程度，這民族終究是能夠復興的。所以我覺得鴉片的力量，遠甚於外侮，我國民族能否復興，要看我們能否一下決心，振作精神，修明內政，增強國力，最重要者，就是看我們能否剷除煙毒的禍害。

特 派 員 肖 像



兼上校主任秘書
鄧謙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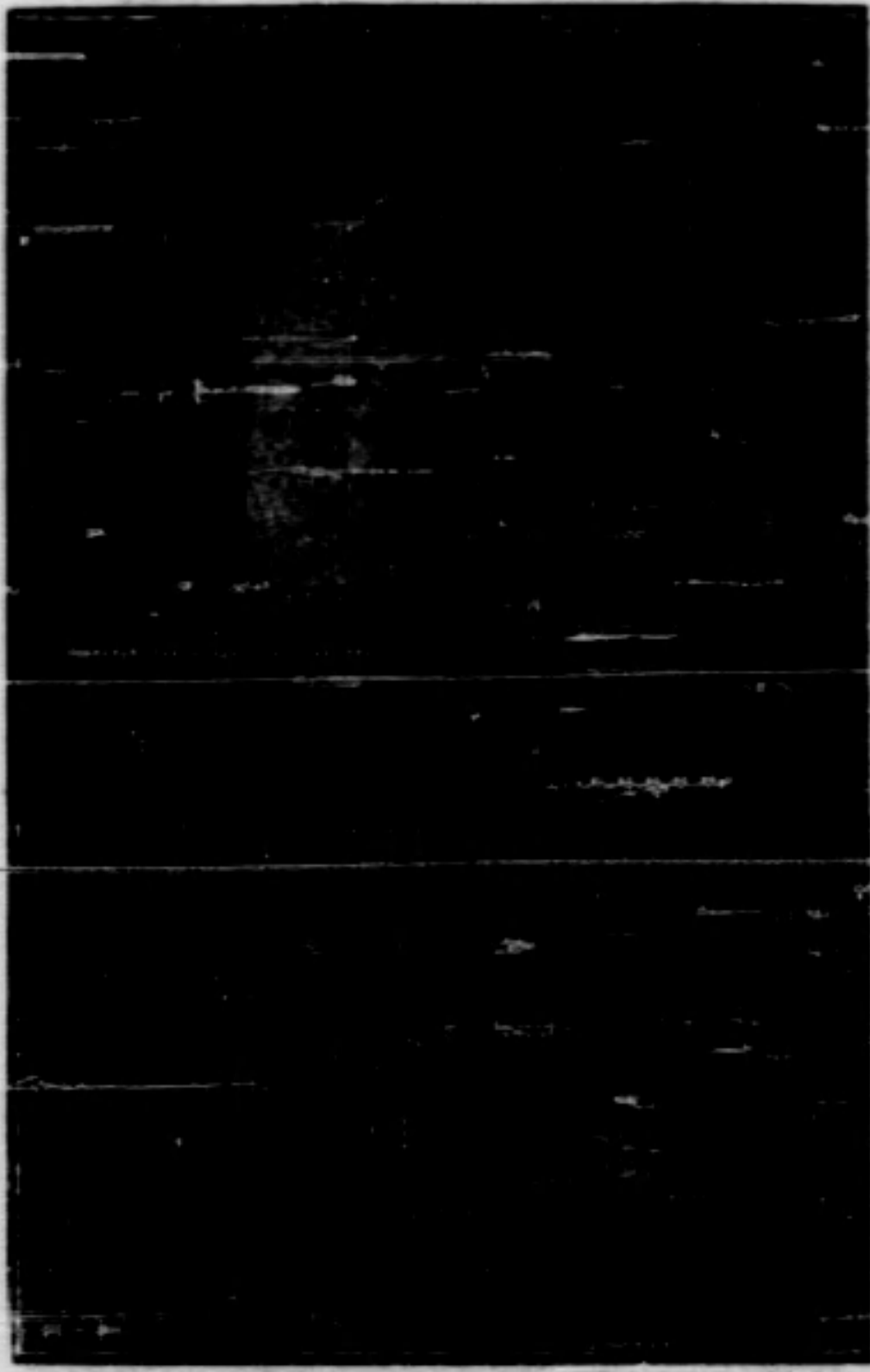
吾人應以革命的手段辦理禁政，應從艱難的環境中完成任務。

——鄧主任講演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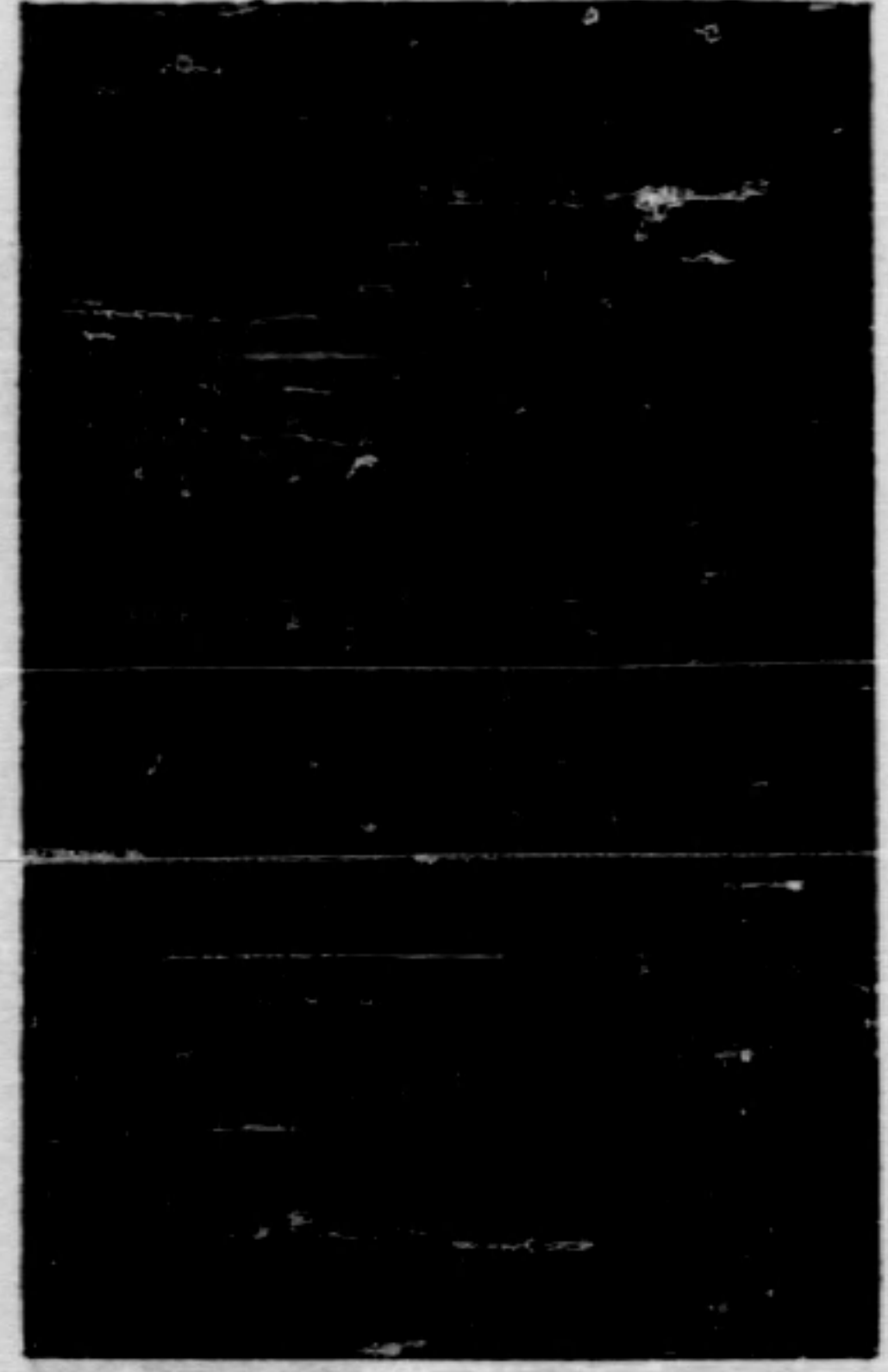


一本處職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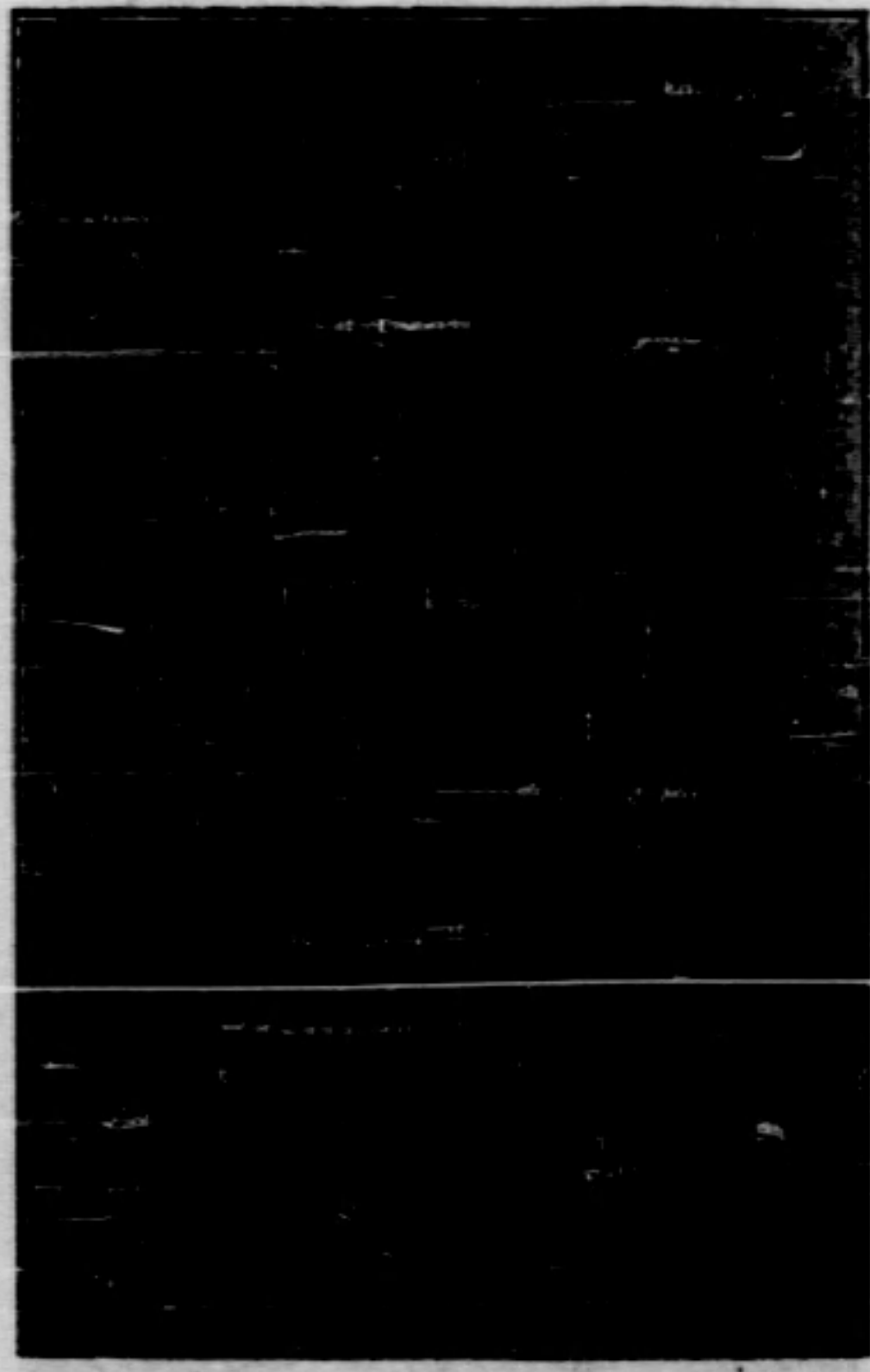
雷見明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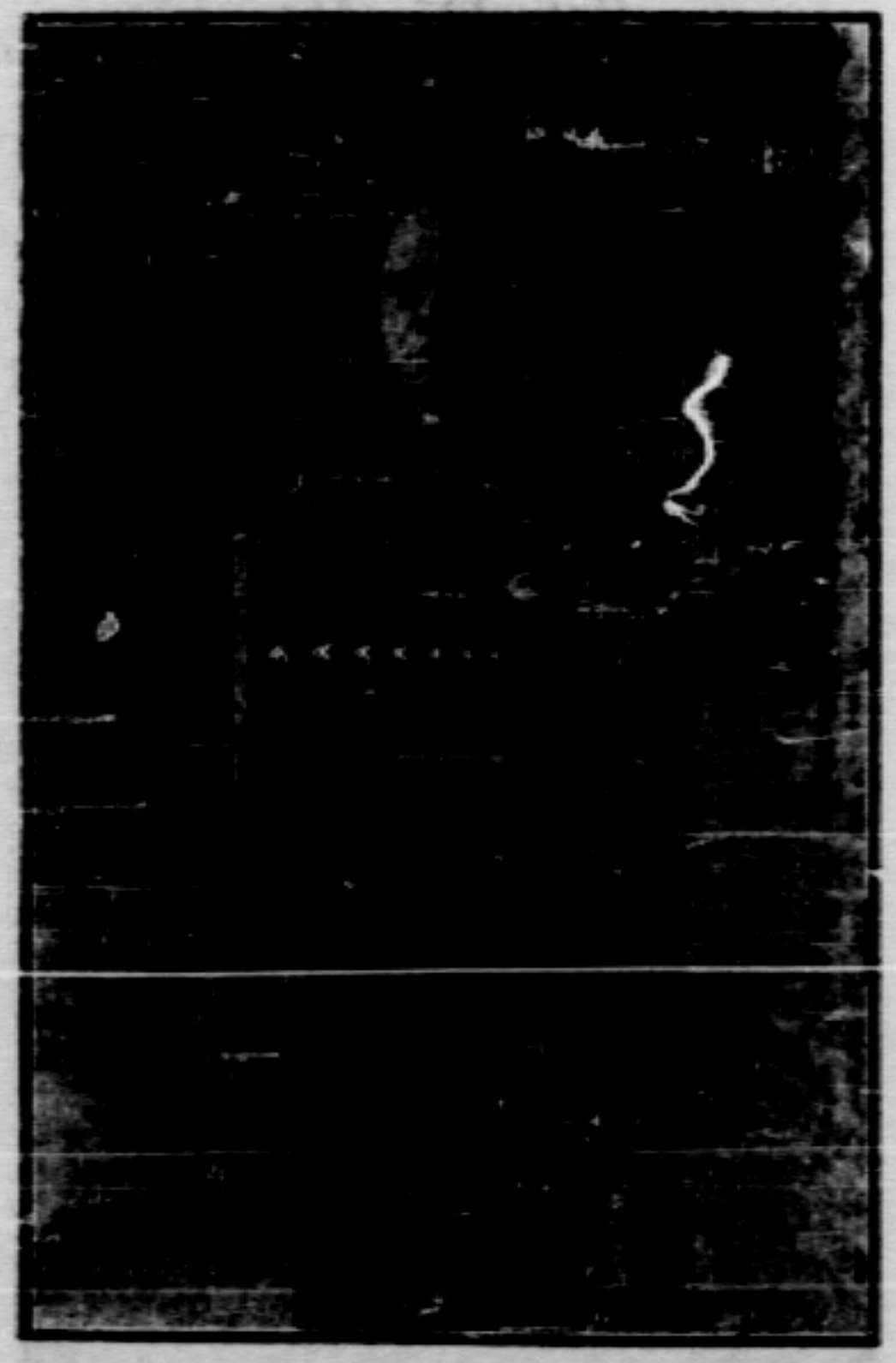
陳漢清同志



蕭惠同志



胡廷楨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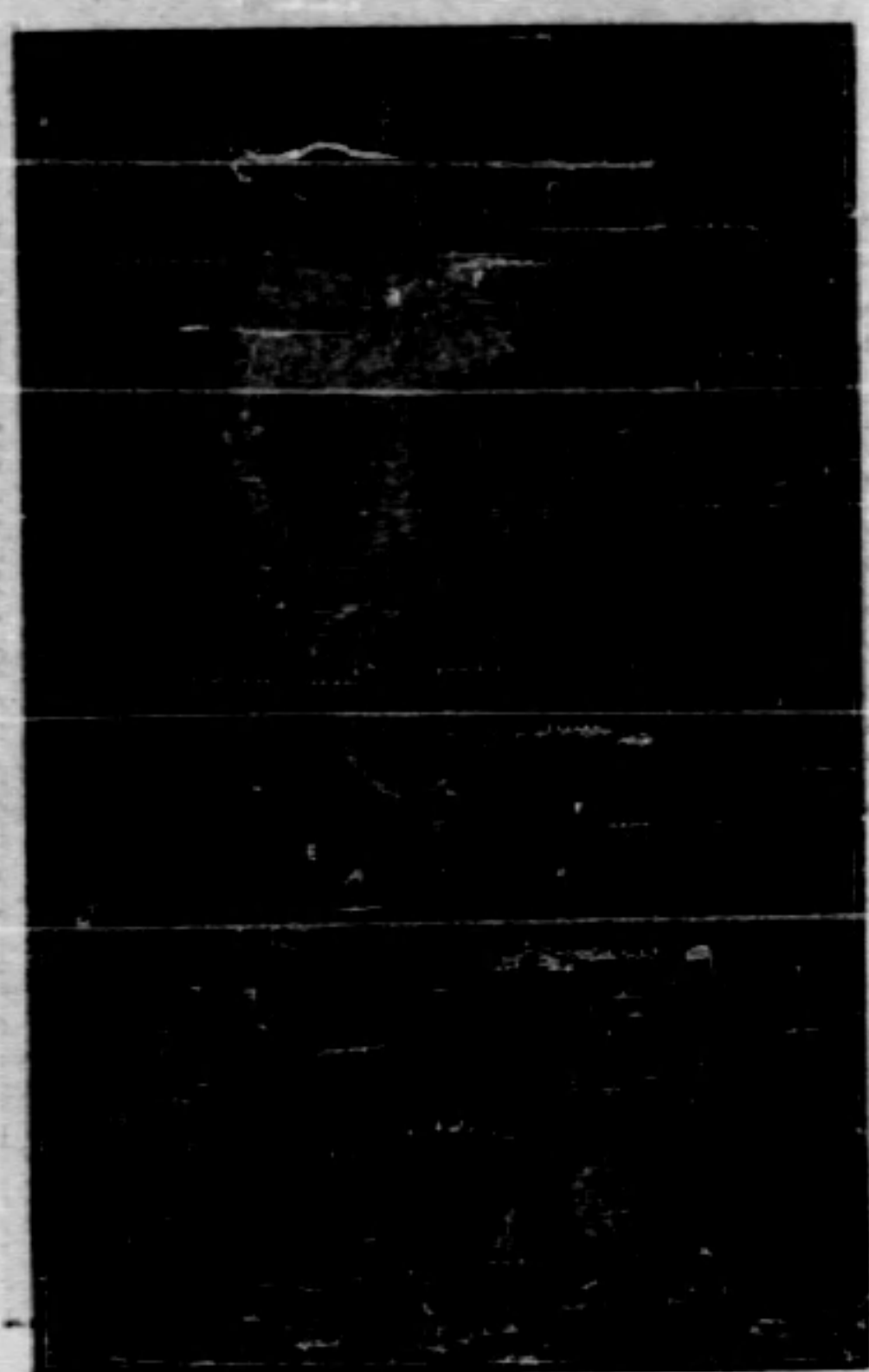


本處職員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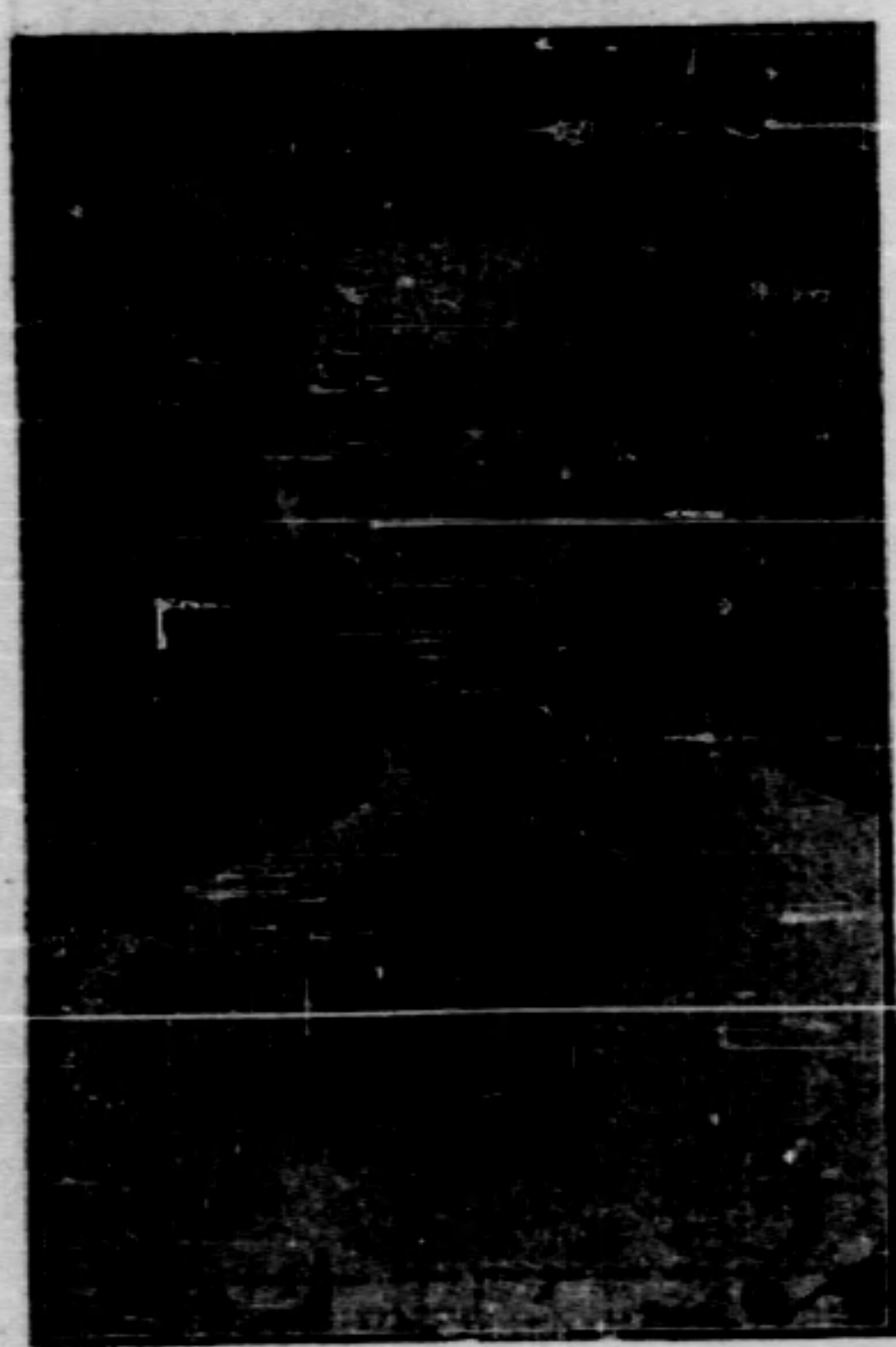
胡曼初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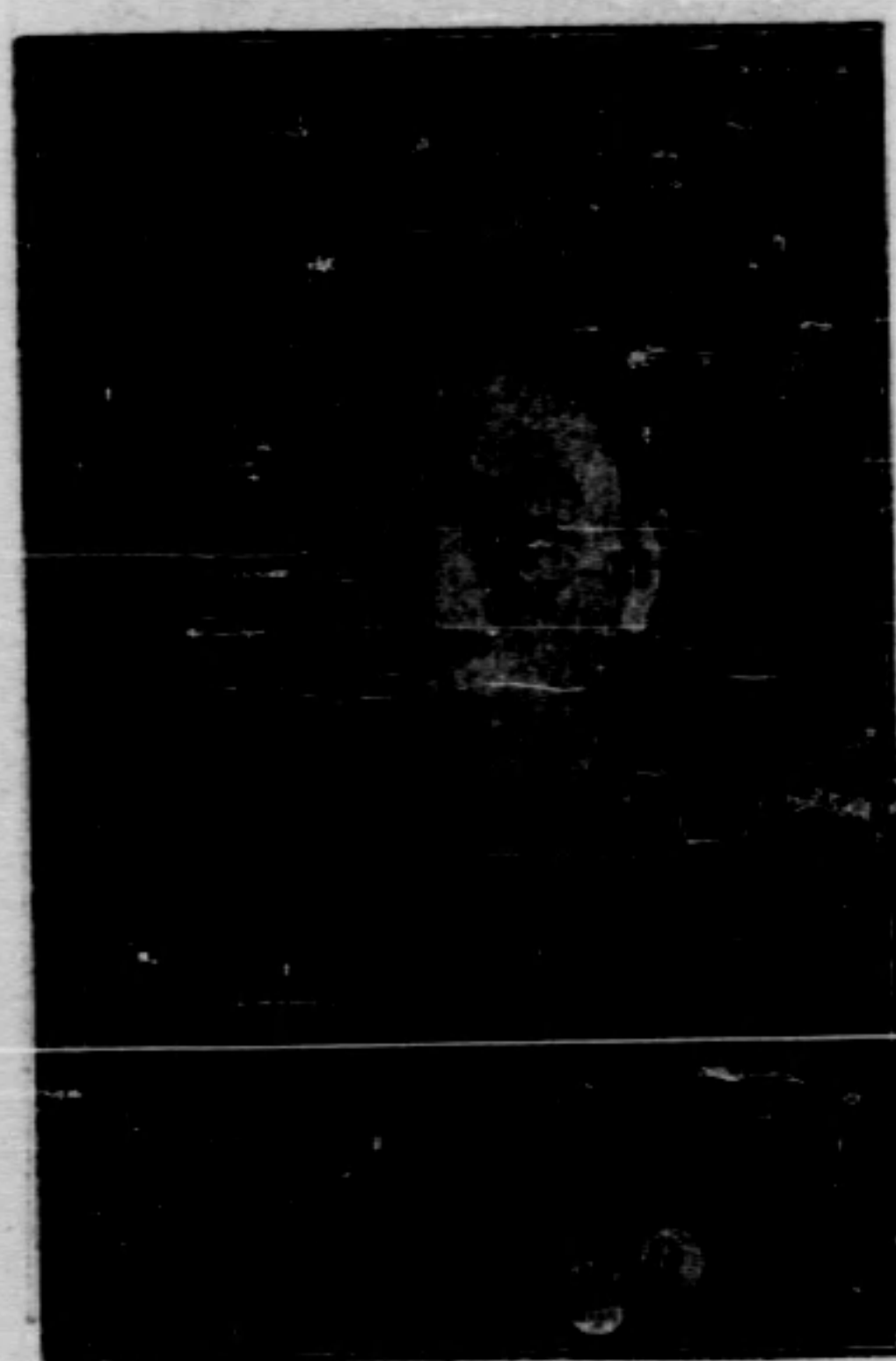
羅維述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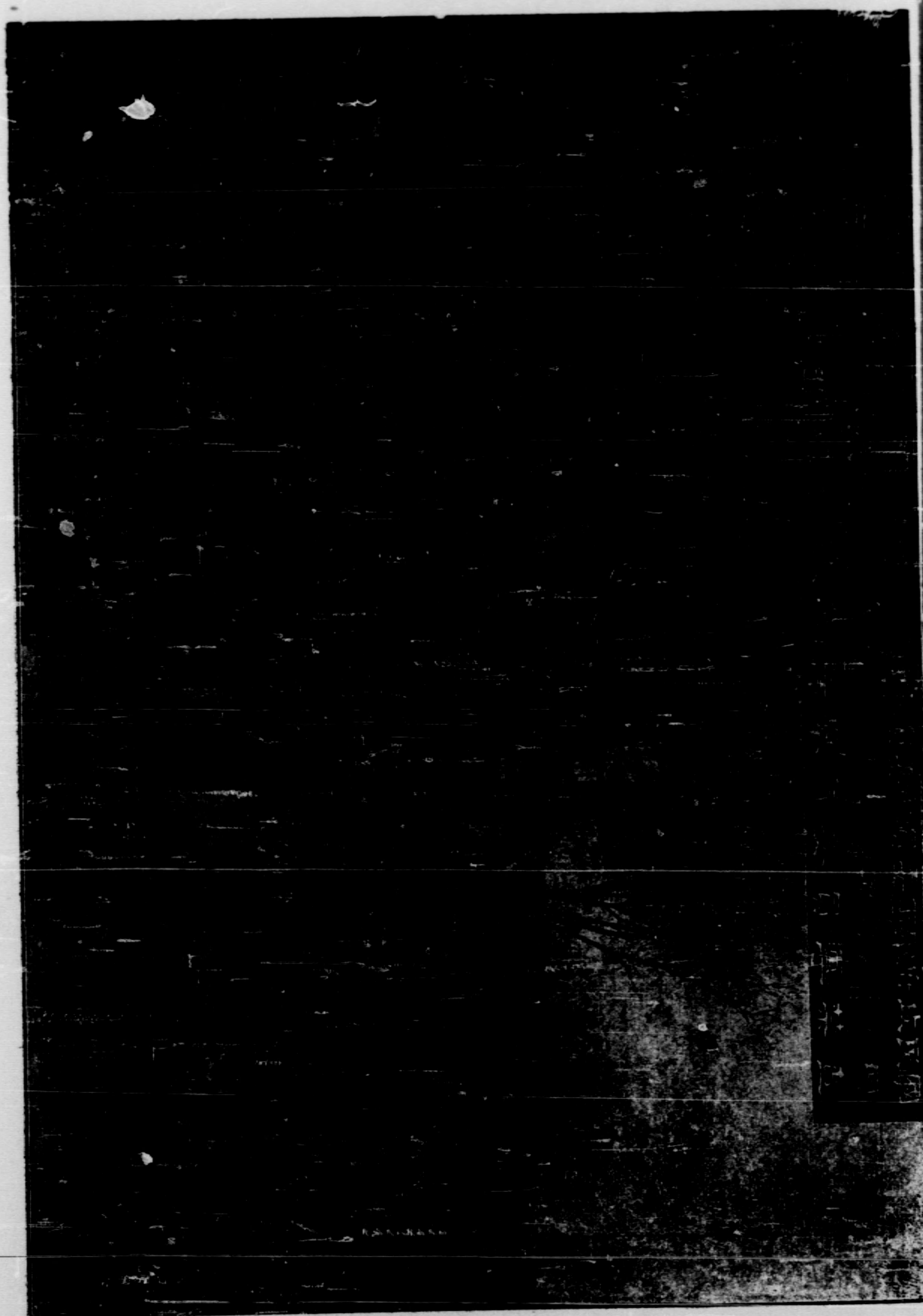


甘佑民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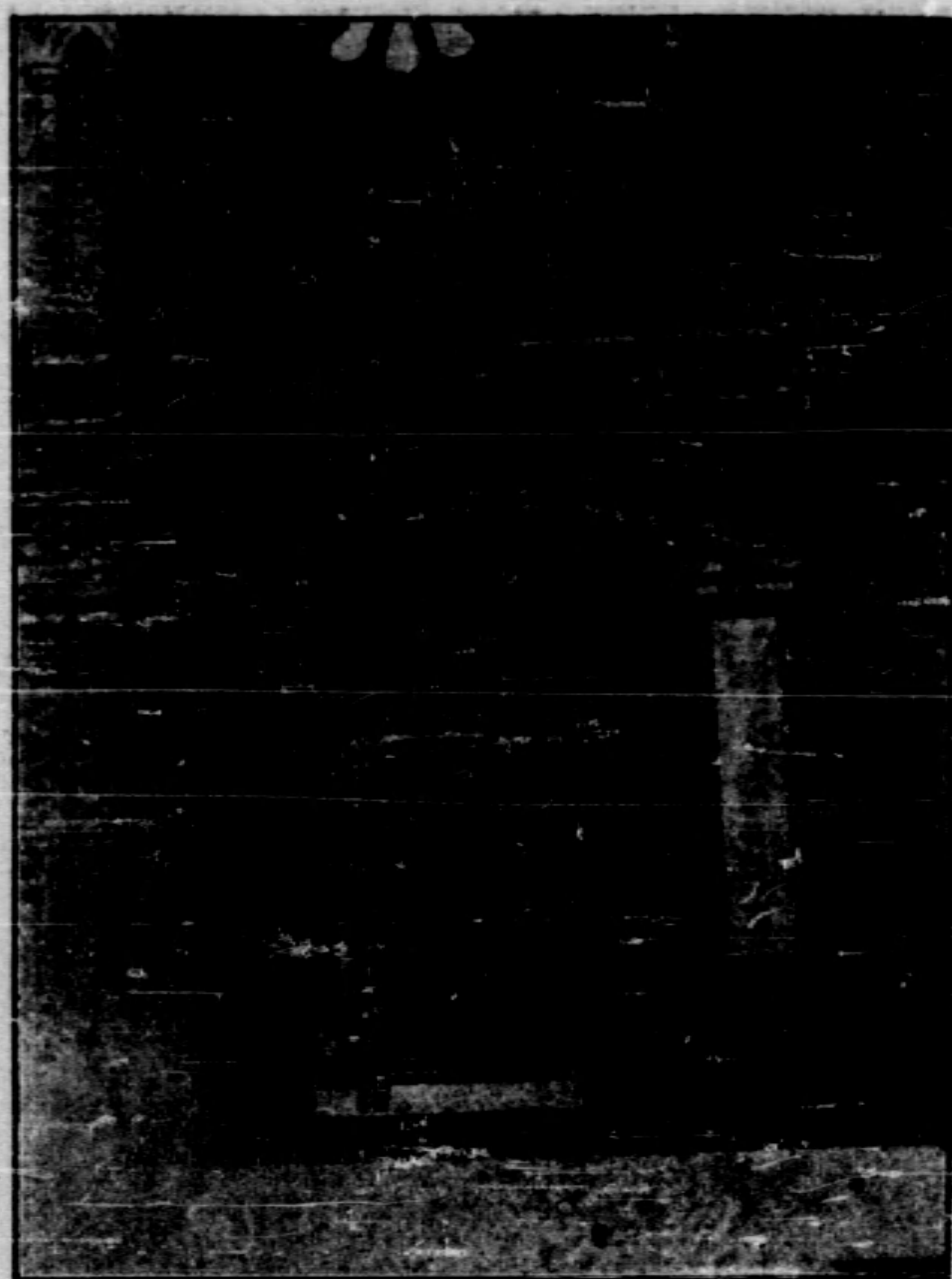


何融忠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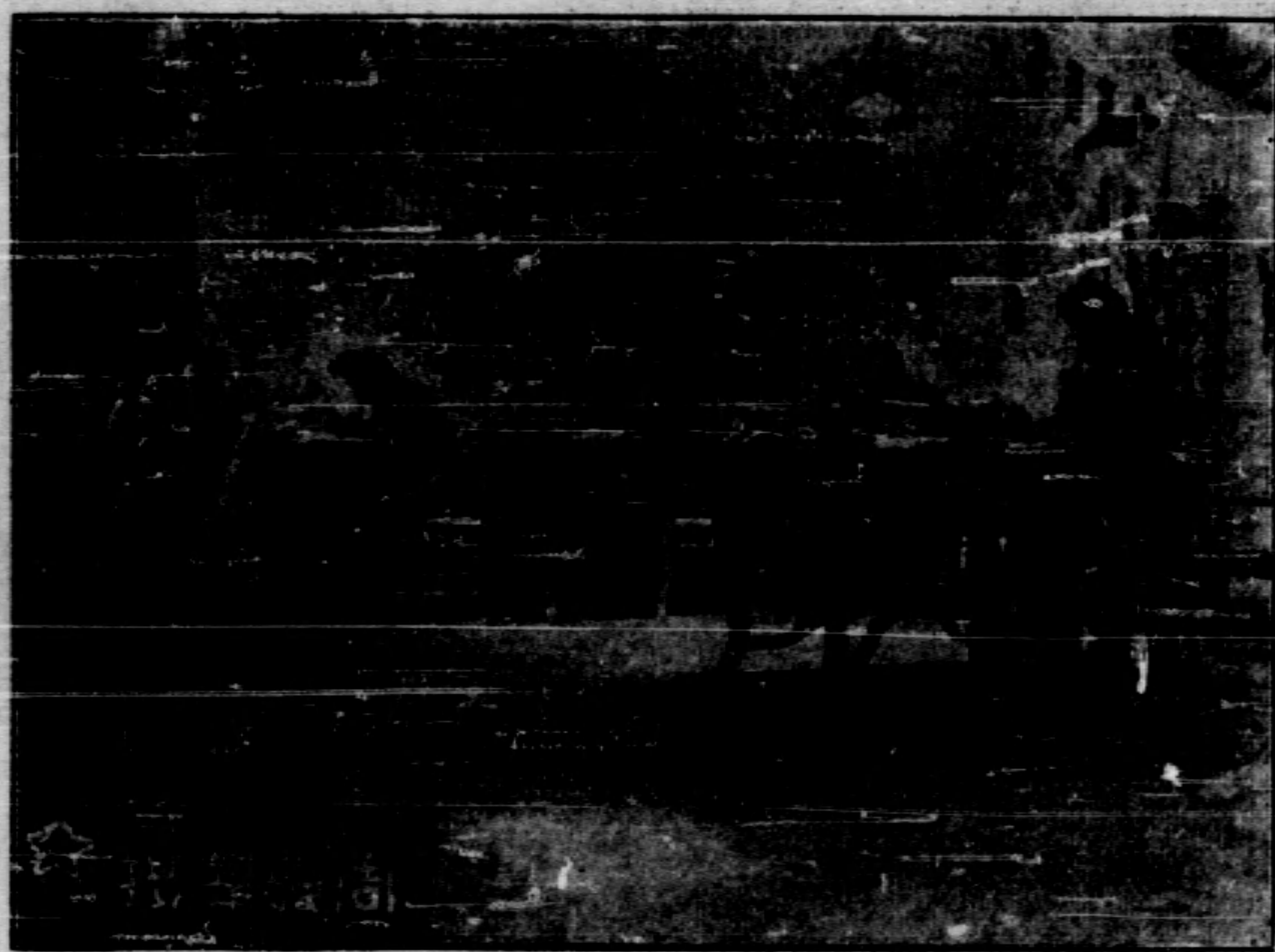




→ 本處之前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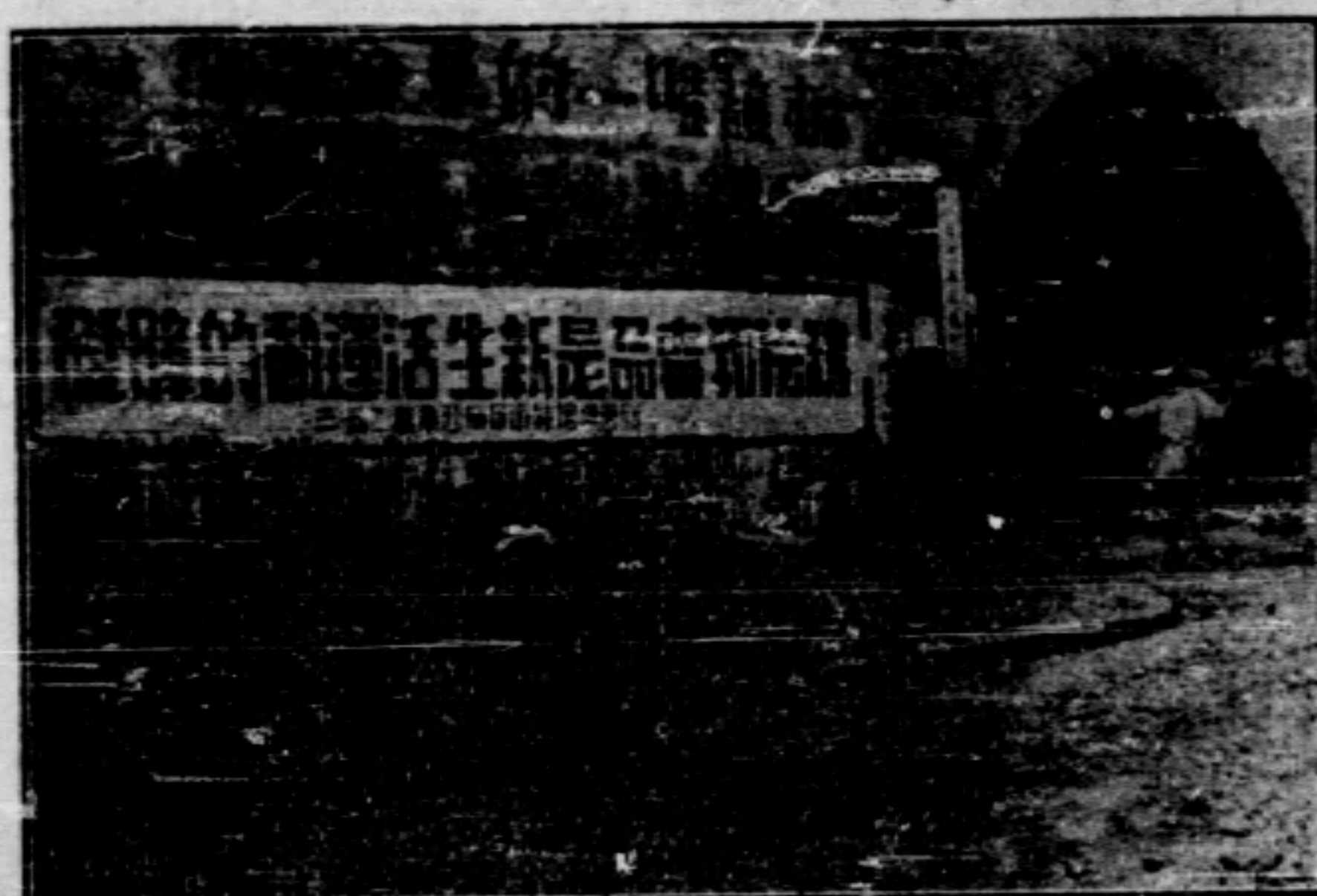


← 本處辦公室之一角



本處文字宣傳一瞥

→ 過街標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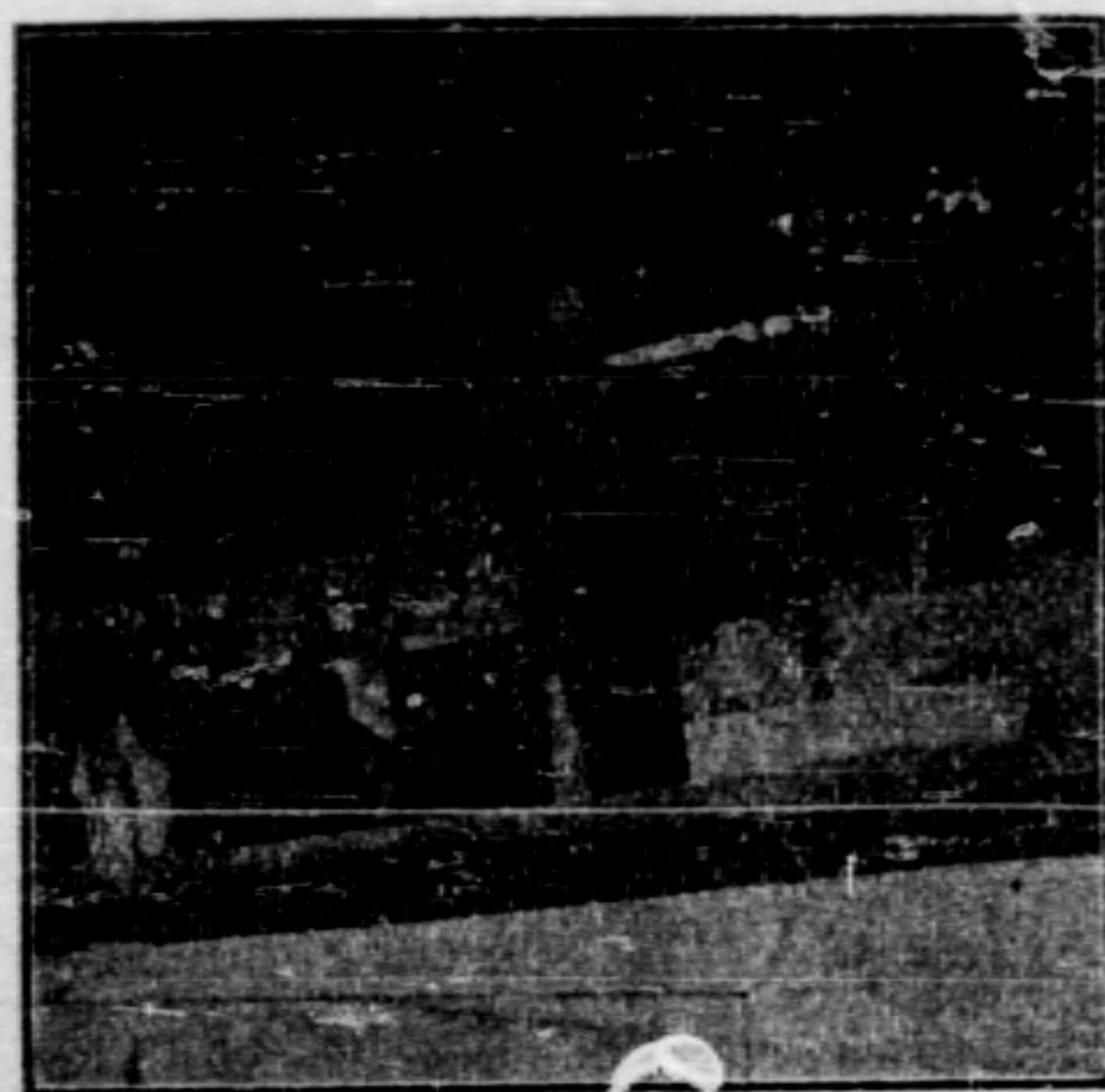
← 在城牆上的標語



← 過街標語之二

一之象現會大念紀節煙禁三六市都成

特派員在大會中
演說姿勢之一 →



特派員在大會中
演說姿勢之二 ←

參加大會羣衆之一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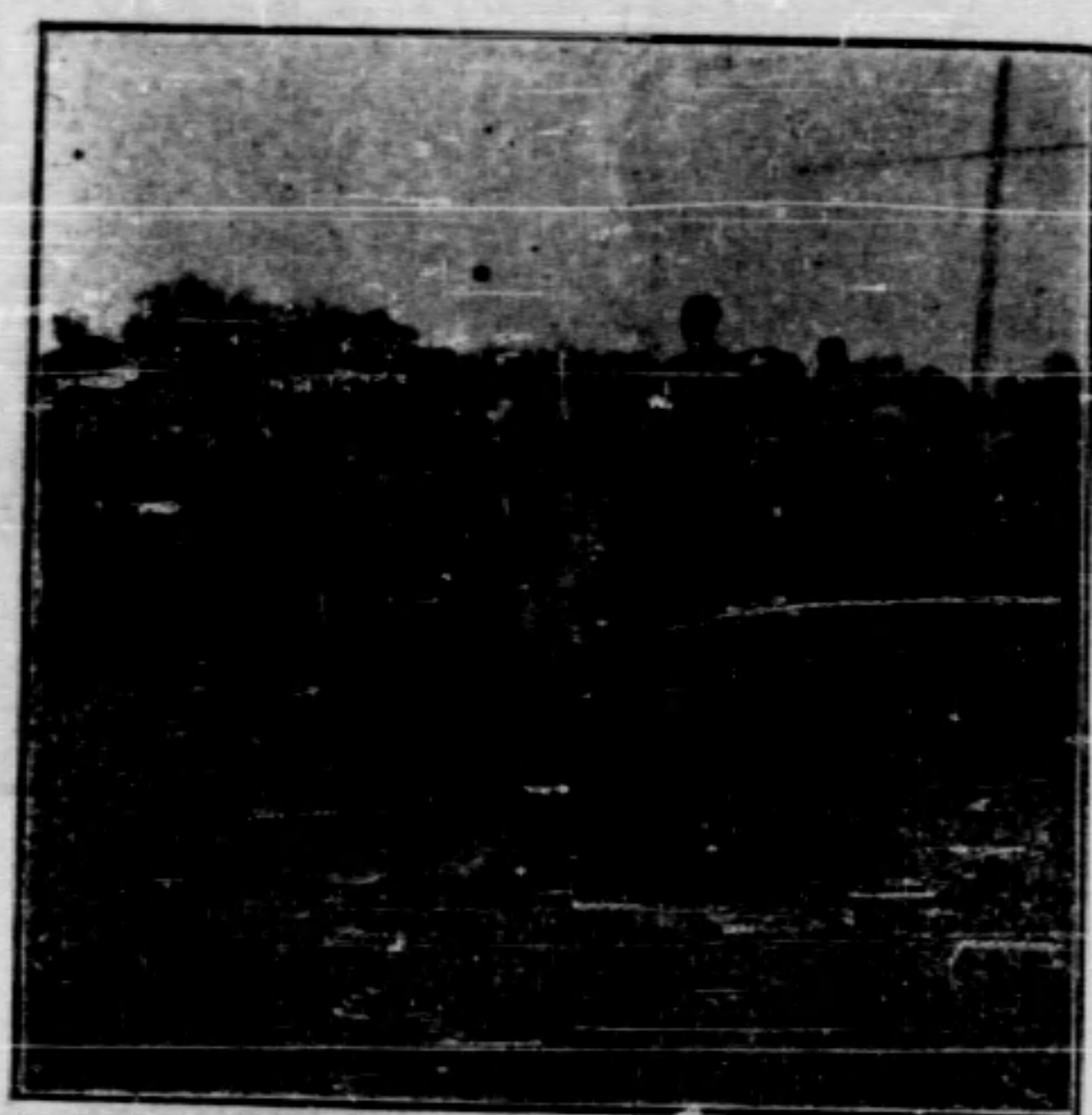


大會羣衆整隊出發遊行 ←

成都六三禁煙紀念大會現象之二

！ 苗 獸

童子軍自行車隊出發→



← 當衆焚燬煙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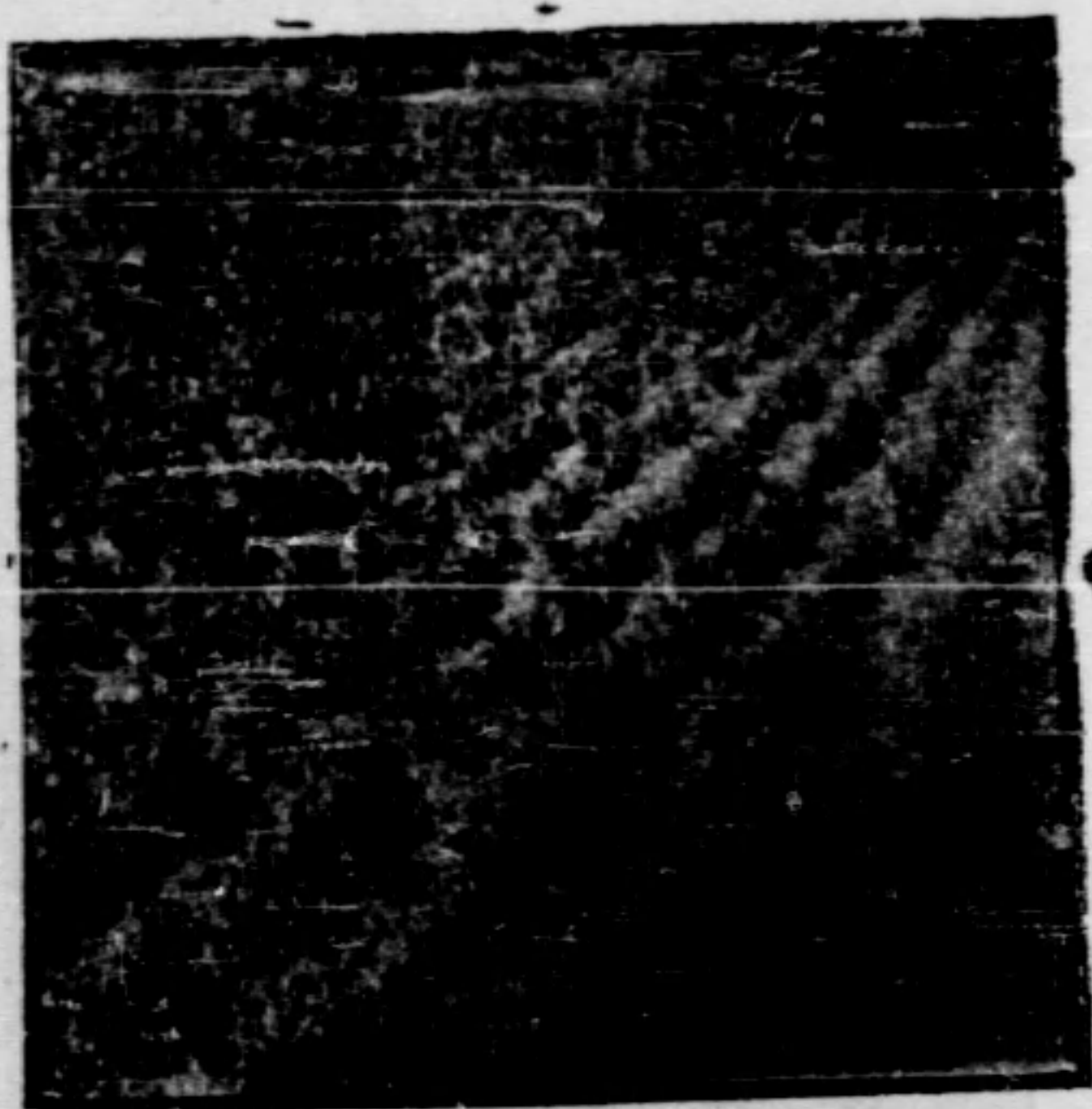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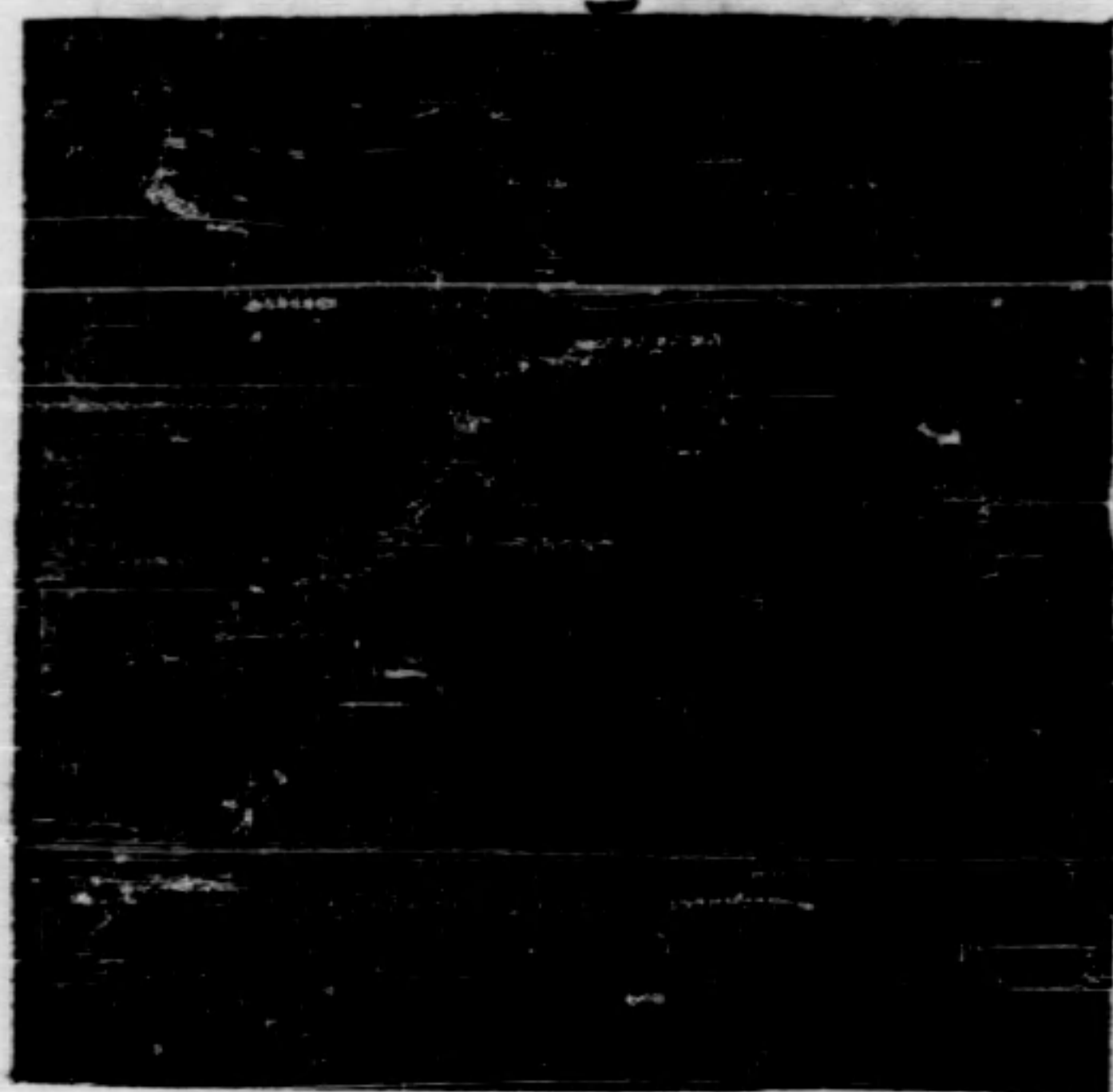
童子軍出發了→



之前台席主在
← 童子軍自行車隊

煙苗！

尚未查禁時煙苗已出土→



←苗煙燬燒後剷查

未查剷前煙苗開花結果→



處回送檢員人禁查
←苗煙大高之

除惡務盡

林森



禁絕鴉片為脩明內政
復興民族的第一要務

蔣中正



四川禁煙特刊

除

惡

務

盡

閻錫山



禁的打4

痛

痛

痛

痛

张子良



氏
族
新
權

于右任



除毒務盡

胃省禁政特刊

孫科題



防惡未始除惡務盡
龜勉同心一新觀聽

頤祝同題



禁政特刊

扭

拔

沉

痾

吳鐵城



四川禁畝卅

德種衛國

賀國光題



本公忠廉昭之精
神完成禁煙之
使命

熊式輝題



禁政特刊

藤
舊
培
新

張嘉璈



禁政特刊題辭

烟毒爲害人人知之人人思禁之卽當禁烟廢弛之時而吸食者每諱言之父兄戒其子弟師長訓其學子均兢兢慮其蹈此惡習官司用人鄉里延師不樂有嗜好者此固心理所同竊念掃蕩廓清必有此一日前清道光中葉林則徐在廣東禁烟法令嚴明誓滌積垢雖牽於外力致墮厥勳而至今景仰垂爲紀念清末厲行禁烟特簡大臣以督飭之各省設禁烟公所以督撫司道總其成凡從仕者須同官四人具結保證其無嗜好仍按期調驗推及民間條例頗嚴適值民國光復成功更若可以厲禁無餘無如各方事變積歲紛紜且有因以爲利者烟禁之懈良可慨息 國民政府統一南北庶政維新 委員長嚴令禁烟逾於往日 湘忝主省政遵奉明令督率民政廳嚴行查禁於取結檢舉登記剷除煙苗及分設戒烟所等事均已辦理具報茲者蕭特派員奉令來川辦理禁烟更見嚴密令在必行法無稍違會同省府策勉進行綱舉目張人人知禁煙不可緩又適合乎往日人民之心理從此煙毒淨盡操券可必彙成禁政特刊以爲法守蕭君光明之偉績固將昭示乎遐邇不特蜀人所歌頌也四川省政府主席劉

湘

禁政特刊題詞

嗟乎烟毒蔓延甚於洪水猛獸也洪水流淪而止猛獸焚驅而去烟之爲害潛滋暗長流毒百年遍於全國窮鄉僻壤茅屋貧民無不染此嗜好其通都大邑中產之家更無論矣廢人才弱兵氣耗財力遂爲中國巨患昔者亦嘗嚴刑峻法以禁之而旋禁旋弛固由政令之不善然人民錮蔽偷惰實有以致之通南巴蜀之僻邑也人民嗜好甚深以致赤匪竄入無力抗拒慘遭蹂躪蓋一榻橫陳風氣阻滯禍變猝來束手待斃能不痛心乎徵諸輿論莫不慨然 委員長鑒此時弊厲行禁煙法令嚴密條理周備省政府已督飭舉辦更特派蕭君來川專其成令行禁止無或稍縱彙茲偉績哀然成書與國上之謨強民之綱領胥在此矣更有進者往日教育不興聞見愚陋士囿咕嗶農圃耕鑿事簡日暇遂沈嗜好貪利者或多方播種或因爲放縱以致不可爬梳今則科學日明非精勤不足以窺其奧即蟄居吠畝而民衆教育民衆訓練皆有以振奮其精神使不甘於萎靡又有嚴法以盾其後中國艱危賴此挽救讀是書者庶咸鑒於洪水猛獸之禍而知所儆惕歟四川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

後

興

民

族

王又庸跋題



[Faint backgroun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刻毒害閼沈痼善莫大於
茲扶民氣奠國本功莫大
於茲茲編所述朗若列眉
屬者壯之迷者悟之全球
誓服自今日以往定有其
時

丙子七月

尹昌齡題



禁煙特刊

除

惡

務

盡

個

舉

目

張

任鴻隽梅題



林文忠焚洋煙紀念節

豫波

文忠能愛國，不朽此英名，怒壓洋洋海，威加赫赫聲，千秋心不死，萬衆欲其生，後世同瞻仰，留將史册榮。
流毒何多也，傷哉不忍聞，烟消除鬼籍，月黑掃鴉軍，枯瘦難沾雨，昏迷盡墮雲，咸稱賢宰輔，毅力救人羣。

勸戒鴉煙詩

事業可憐隨敗絮，聰明都付與餘灰，看看夕陽西落去，問君何不早回頭。
金錢用盡愁難已，骨髓燒枯命豈長，烟霧叢中呼不起，紅燈寒照黑鴛鴦。
同歸墮落實堪嗟，水盡山窮日又斜，鎗影縱橫燈影亂，黑雲深處有人家。
床頭金盡無生路，帳面雙開是死門，呼吸槍聲深入處，可憐攝魄又追魂。
枕上燈紅人影瘦，床頭烟黑鬼風寒，旁人冷眼還相笑，惟有妻兒帶淚看。

親朋苦口來相勸，其奈甘心陷溺深，如此病根難拔去，膏盲積垢已連心。
暗悔床前雙淚落，鬼爲隣處一燈寒，衣裳典盡空箱在，到此才知借貸難。
昔日聲華有衆聞，自思也覺愧同羣，我是何人是何物，任他火炙與烟薰。

凡 例

一、本刊內容，以事務分類，爲講演、論文、專載、工作概要、統計、章則法規、輿論一般、表格、各門，至無類可歸者，則編爲附載殿之。

一、統計一門中之煙民統計，因出版時間關係，僅就檢舉前之人數比例作表，發現煙苗案之統計圖表，因十八區情形特殊，則全未列入。

一、公牘門，僅就關係禁煙問題，至爲重要者編刊，其餘均未纂錄。

一、輿論門，因爲出版時間急促，僅就省市各報撮要錄刊，對各地報紙推進禁煙言論，不遑編入。

一、查本處組織，依照規定，原無科別，後因爲謀事務推進便宜起見，特變通分設秘書室、總務、宣傳、事務三科，以收分工協作之效。

特派員之訓條

秉公正廉明的精
 神不畏強不固循
 完成政府林亦絕
 毒復興民族失之
 要政蕭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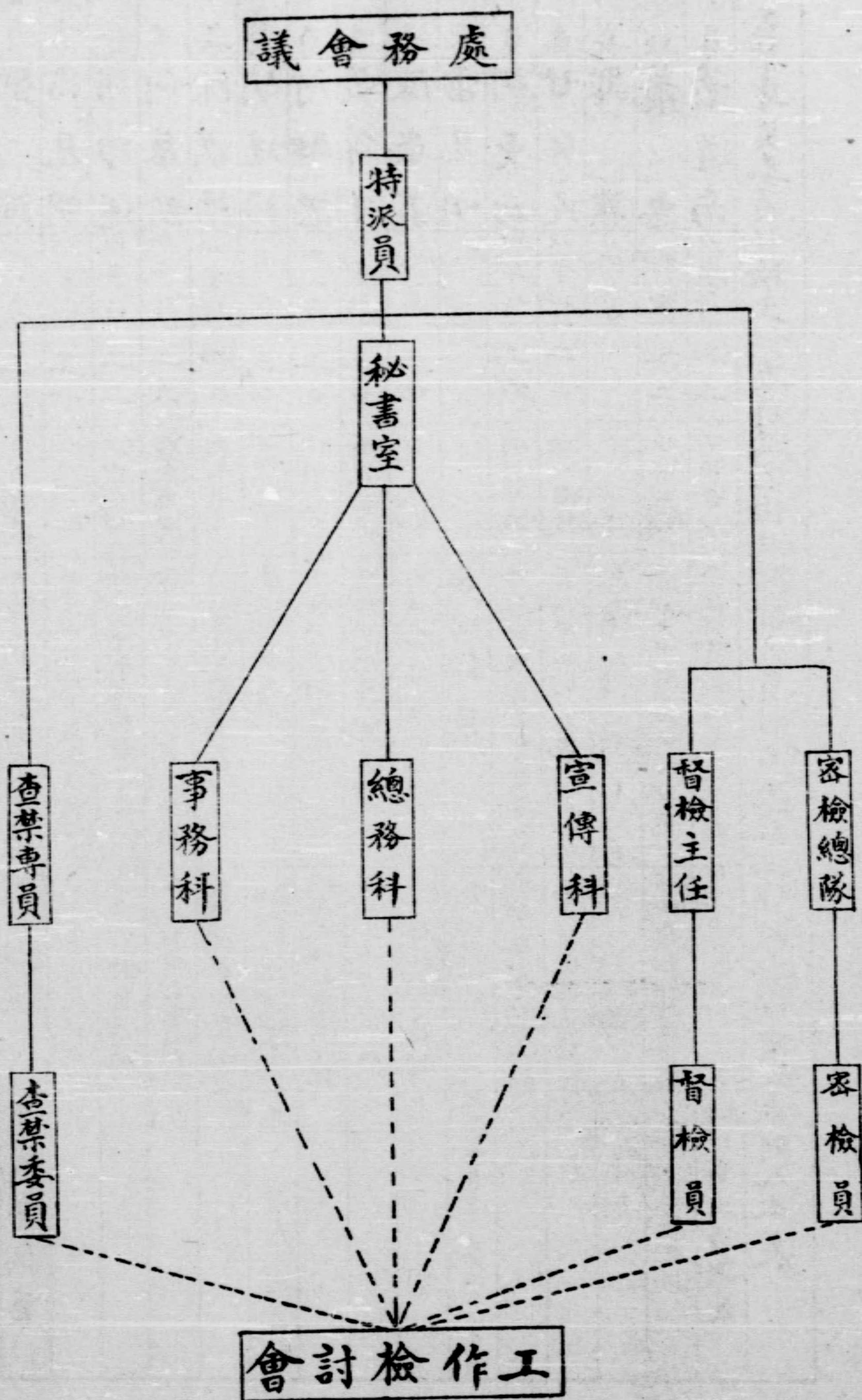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四川省查禁種煙特派員辦公處職員姓名簡歷表

職別	姓名	名別號	年齡	籍貫	簡歷	通訊處	備考
秘書室	鄧謙	潤洲	四一	江西泰和	曾任團長旅長司令師長等職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委員長行營調兼 軍政部調兼
秘書室	雷見明	慶存	三二	廣西懷集	曾任中工校科長主任處長等職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秘書室	羅維述	以字行	三一	四川巴縣	曾任少中校秘書教官等職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秘書室	何慕齡	以字行	二二	江西泰和	曾任少中尉電務員等職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總務科	陳漢清	以字行	二六	廣東興寧	曾任少中尉書記經理員等職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總務科	胡廷楨	濟誠	四〇	湖南平江	曾任審順長甯縣長等職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總務科	何融忠	實靈	三〇	四川巴縣	曾任少校文牘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總務科	黃偉才	以字行	二〇	廣東番禺	曾任少中尉書記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總務科	陳崇義	卧薪	三〇	江西泰和	曾任少校軍需主任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宣傳科	雷見明		三四	江西泰和	曾任少中校團訓練員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宣傳科	胡曼初	以字行	二六	四川榮縣	各項詳前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宣傳科	甘佑民	以字行	二六	湖北黃陂	曾任少校副官書記等職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宣傳科	鄧謙		二六	湖北黃陂	曾任中上尉書記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宣傳科	蕭惠	和聖	三二	江西泰和	各項詳前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宣傳科	蕭道南	以字行	二二	江西吉安	曾任少中尉書記經理員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宣傳科	蕭道南	以字行	二二	江西吉安	曾任課員教練書記等職	一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二重慶委員長行營 三成都北門文廟街本處 四南京軍政部	

附記 查禁專員委員督檢主任委員及密檢總隊部人員姓名表詳工作概要欄中故未列入本表

陳同志調查禁煙專員調查同志表

行營四川省查禁煙種特派員辦公處組織系統表



卷頭語

鴉片為害，盡人而知，吾國禁煙，亦有百餘年之歷史，或以主辦非人，或因立法未善，致使成效殊鮮，愈禁愈烈。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憂國勢之岌危，恨煙毒之瀰漫，乃確定禁煙政策，頒訂兩年禁毒六年禁煙有效計劃。本年二月特派致平兼辦四川查禁種煙及煙民登記禁毒檢舉職務。承乏以來，數月拉茲，幸賴層峯之提撕，輿論之維助，各級地方政府之努力推行，暨民眾之同情與覺悟，差免隕越。爰將數月來，本處工作概況，章則，法規，公牘，統計，及一切與禁煙有關之文字，撮要彙為一編，俾供今後辦理四川禁政者之參攷，仍望海內賢達，糾其闕失，予以更正！

蕭致平識

二五七三
拉成都

光明大道

吸戒辦戒。無主癮！
售到當立人頭定煙道
運意正設的走拿除大
種注的遍煙。有戒明
止要煙普吸嚴只去光
防外戒要使森。院條
了格。是，令候醫一
除。題就院禁時上是
煙外問，醫這的，才
禁以煙法煙在路意，

講

演



假如我們國內已無一個癮民，……就是敵國販運毒品來，
陰謀毒化我國，那也無處銷售，其陰謀終歸失去效用，所以
禁種禁吸同屬重要。

~~~~~ 特派員講詞摘要 ~~~~~



# 中國禁煙運動之過去與現在

——特派員在四川縣政人員訓練所之講演——

1. 鴉片煙的輸入中國
2. 廢清禁煙運動三個時期
  - 甲：雍正時的首次禁令
  - 乙：乾隆時的禁煙運動
  - 丙：林則徐先生禁煙之偉績
3. 鴉片煙戰爭失敗之原因及其結果
  - 一：當時中國無外交人才
  - 二：政府任人不專
  - 三：訂立南京和約
  - 四：召起各帝國主義者侵掠之野心
  - 五：中國農村經濟破產
4. 中華民族的復興與禁煙
  - 子：四川禁煙爲當前急切要政
  - 丑：四川禁政的重要
  - 寅：四川查禁種煙的成功與失敗
  - 卯：四川煙民登記辦理的計劃



**各位學員：**今天承李主任相邀，致平同各位相聚一堂講話，是非常的高興，各位是專門受地方行政訓練，準備將來去推行新政的人，個人現在辦理四川查禁種煙的事，因為各位是直接親民的公務人員。在此四川正厲行禁煙之際，個人願將鴉片煙輸入中國的過程，中國禁煙的經過，其於民族，國家各方面的影響，以及現在中央禁煙的決心和吾人今後應有的努力，同各位講講，至少對各位將來去辦理禁政是有相當幫助。

鴉片煙的輸入，最初是由阿拉伯人運到廣州來售賣，其實中國在宋朝開寶本草，仁宗圖經本草上便有鴉片煙的名稱。當時只是在供一般士大夫階級玩賞與治病之用，明朝中頁即有外人較多的運到中國來販賣。吸食的人也逐漸增多，直至近代，嗜吸的人極為普遍，同時國力也極度感到薄弱，於是發生禁煙運動。

說到中國禁煙，在廢清雍正時候，曾經頒布第一次禁煙法令，可是當時的官吏昏庸愚昧，竟不知道鴉片煙是什麼東西，更不明白它對於國家，對於個人有什麼害處。禁煙當不知從如何着手，所謂禁令，僅做到一番公文的承轉工夫，不特是沒有收着禁煙的實效，反而是漸漸普遍的流行，到乾隆時，英商看見中國人民，嗜吸日衆，政府禁煙，并不澈底，認為有利可圖，於是裝運大批鴉片煙到中國來，每年至少約在萬担左右，中國人民，也罔知利害，竟把毒品當着補劑用，社會上，突然增多一些血肉塗盡的民衆，當時政府，已覺得如果讓煙毒蔓延，無異是自求速亡，遂又派人主辦煙禁，爲了組織不健全，用人不得力，致使仍無結果。到了道光年間，鴉片煙流行更廣，上自官府緝



紳，下至工商優隸，婦女僧道，隨在吸食，當時的鴻臚寺正卿黃爵滋，湖廣總督林則徐，目擊毒禍橫流，國亡無日，先後奏請嚴禁鴉片。後來廣州發生鴉片煙案，清廷便令林則徐入粵查辦。林公對煙毒認識最爲透澈，曾有煙不禁，國日貧，民日弱，十年以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更將無可用之兵，沉痛的警語，於入粵之後，即收繳英商壘船鴉片二萬餘箱，全數銷燬，這在廢清時林公是僅有的。一個禁煙先覺，同時也是廢清時，禁煙空前絕後的功績，惟因當時清廷昏聩，缺乏外交人才，反而召起外力的壓迫，暴露了中國內在力量的虛弱，國家民族表裏一切均步入不幸的途徑，——即吾人不應忘記的鴉片煙戰役。

林公則徐一面以毅然的手段，銷燬英商的煙土，一面以週密的布置，防止英人的擾亂，果然，在道光十九年十一月，英國的兵艦，便開近了港口，因爲林公事先有備，卒未得逞，中間幾經威脅，恐詐，終被林公剛正果決之態度，弄得莫可如何，翌年五月，英國動員了二三十隻兵艦，一萬五千戰鬥兵前來，因爲廣東防範週密，無隙可乘，乃將所有的兵艦，北駛天津，近逼京畿，清廷的官吏均一個個手忙腳亂，惶惶不可終日，於是嫉妬林公的人，都交相責難，上表清廷說林公禁煙操之過激，遂便免職，謫戍伊犁。林公免職後，英兵即佔據虎門，控制珠江，粵督奕山，以通筒，賠款，割香港等辱國條件與之議和，後因條件久未履行，道光二十二年四月，英艦八十般，大舉來華，連陷廈門，鎮海，定海，寧波，乍浦，於是閩浙告警，繼佔上海，鎮江，因而南京告急，清廷又派員與英和議，在南京訂立和約，賠償巨大的款額，開闢上海，福州，廈門，甯波，廣州爲商埠，這



樣一來，使列強認識清廷的昏聩，國防的空虛，組織的散漫，引起各帝國主義奪取，瓜分的野心，綜合繼南京和約而來的各種不平等條約所受之損失，大要是關稅不能自主，內外航權喪失，政治權力分割，國家領土破碎，以至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

自從鴉片煙戰爭以後，各帝國主義者，除了軍事，政治，文化的侵掠而外，更憑藉了不平等條約的保障，關稅共管的機會，盡量擴張其經濟侵掠的計劃，此種經濟侵掠，適足以致中華民族於死地。

歐洲自產業革命以後，生產力的增大，與生產關係的不調和而發生商品過剩積壓，這種無政府的生产狀態，對各帝國主義者是不利的，因此它們要找傾銷過剩商品的市場，並賤價收買各種原料，以調和其國內經濟危機。當時的中國，純全是農村經濟時代，都市上僅能見到一些小手工業者，恰適合於做各帝國主義者商品市場。英國一面以戰勝國的餘威，無止境的將鴉片煙運來，使中國民衆嗜煙無力從事生產，一面以過低的稅率，傾銷各種商品，自然，中國各種出品，因為生產工具的不進步，生產商品的拙劣，與消耗時間的過多，價值自較外貨過重是無可諱言，於是中國固有的工商業，逐漸的衰敗，破產，此種會有十分之六七農村經濟性質的手工業崩潰，農產品便無銷售的地方，農民爲了完糧納稅，只有賤價出賣農產品，農村經濟形成總的崩潰，大批農民和都市的手工業者，都感受到失業和饑餓的恐慌，其反映於國家的秩序紊亂，政治混濁，教育破產，一切社會的表層建築，均趨極度低落或瓦解。都市上只能見到外旗銀行紙幣的漫發，控制了全國經濟的命脈，所



謂企業都是在外國銀行資本壟斷操縱之下，整個國家的經濟，已失掉獨立和整理的機會，這種結果，都由鴉片煙戰爭所釀成，都因為鴉片煙麻木了我們國民的心志，以至民族，國家積弱至此，民衆極少有奮發振作的精神，總理領導革命，深知民族積弱所在，故嚴申煙禁，遺訓謂：「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煙營業，或對鴉片煙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爲民意之公敵。對鴉片煙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對鴉片煙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我們復興民族的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亦澈底宣示，政府決不從鴉片煙上取一文錢的收入來作政費的開支，乃頒布了兩年禁毒，六年禁煙的計劃。決定使中國民國二十九年止，沒有一個煙民。在統制管理，切實施戒煙民，厲行禁法令，以實現此項計劃。因爲救亡大計，決不能徒托宣言，先從改革國民的生活習尚，健康國民的身心着手是爲必要之圖，故禁煙是中國目前救亡圖存之中心工作，急切要政！

四川是復興民族的根據地。四川又是產煙極富，煙民極多的區域，故四川的禁政，在中國全部禁政工作中，更爲重要。意義是非常顯明，如果四川的禁政不能澈底，則無負上復興任務之可能，並將陷中華民族於更不幸運之境地。

現在禁煙工作，計分四項，禁種，禁吸，禁運，禁售，前二者是屬治本的方案，後二者係治標的辦法。假如我們能辦到禁種，禁吸的澈底成功，便無煙可吸，也無人吸煙。同時已就無人運售，也無煙運售。四川既非邊區，現正開始禁種工作，我們不管環境如何困難。情形如何複雜，決以最



大的努力，務要達到禁種澈底目的，今後的四川，其能無一莖煙苗發現。就是滇黔兩省的緩禁區域，我們也要請禁煙最高當局。勿劃為與四川交連的地界。目前各縣查出偷種及野生煙苗案，多至二百餘件，此固由於查禁種煙者之能盡忠職務，但在禁令三番五次嚴重告佈之後，仍有此種結果，仍為令人感覺不快之事實。個人仔細考其原因，約有數端：一，各級公務人員對國家政令，未能澈底執行，二，未於煙苗下種前，切實告誡禁止下種，三，查勘人員奉行故事未能深入鄉村，實地查勘，四，公務人員調動頻繁，未能唧接，五，匪亂未澈底肅清，六，邊區人種複雜，語文各異，政令素未推行除了對人員調動夷地區域，由我們擬具意見呈上多核示辦理外，其餘均當歸入執行問題，只要我們執行澈底，便不會獲得那種結果，其次禁吸問題，在禁種辦理完竣之後，跟即辦理吸戶登記，因為要吸戶普遍登記，政府才有明確的統計，才便於統制實施管理，而達到分年遞減施戒，使煙民絕跡的目的。我們仔細觀察：四川除掉一般中產階級或小產階級嗜煙的人而外，大多便是赤貧勞苦的吸戶，他們一面感受煙吸成癮的痛苦，另一面又以無力繳納登記費，而不願登記，避免登記。假定我們斷絕了他們的登記機會，四川的禁煙，又是不會澈底。個人最近準備依據四川實際情形向中央呈請，對四川的赤貧吸戶，准予免費登記，同時凡是在四十五歲以下的煙民，嚴令限定於民國廿六年內戒絕。以實現一個健康的四川。

各位將來是負推行四川新政責任的人。整個新四川的實現，責任就在諸位身上。民族的艱免，四川的重要，政府禁煙的決心和作用，各位應該切實的明白。各位在受訓期滿以後，受命辦理地方



行政，應本着林公則徐，果敢，公正，廉明的精神，要從極困難環境中去推動禁煙要政，以完成救國救民的大計！

### 林則徐先生遺訓

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煙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不但無可籌之餉，且無可用之兵。



## 四川開始查禁種煙以後

- (一) 禁煙是國家的法令
- (二) 能實行法令便能收得效果
- (三) 劃出緩禁種煙區的意義
- (四) 四川的禁煙
- (五) 四川禁煙處分的兩種輿論——嚴格與從寬
- (六) 本處只負檢舉的責任

——五月四日特派員在黨政聯合紀念週之報告——

**各位同志：**兄弟奉派入川，督促禁煙工作，今天趁這個機會，把本處經過情形，向各位同志報告一下。禁煙是我們國家的一種法令，全國國民，均應遵守。我們站在黨的立場，對於國家法令，更要負推行的責任。中央禁煙的計劃，去年劃腹地江西，浙江，湖南，湖北，安徽，江蘇，福建，河南等八省為絕對禁種區域，這八省去年禁種，因為能實行法令，所以收得很大的效果，現在這八省的煙苗，已經完全肅清了。甘肅，陝西，四川，貴州，雲南，這五省，是分年禁種的省份，四川今年的暫准緩禁縣份，是梁山，大竹，長壽，鄰水，宣漢，墊江，涪州，鄂都，開江，開縣，等十縣，其餘各縣，都是絕對禁種區。為什麼在厲行禁煙時間，還要劃出緩禁區來暫准種煙呢？因為中國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假使不先把煙民統計，陸續戒除，就驟然完全禁種，那嗎外國的鴉片就



可藉不平等的條約爲護符，必要盡量的輸入我國，來供給癮民，政府因爲有此種顧慮，擬採取禁種禁吸同時推進的辦法，先把某一縣某一省吸戶統計辦竣，估量需要煙膏多寡，用統計辦法，次第遞年比例減少，預計二十八年底一律禁種，二十九年底完全一律禁吸，定爲六年禁煙計劃。談到四川的禁煙，兄弟很有些感想，本處自二月中旬由渝移蓉辦公以來，即會同省府將行營頒發之各項禁煙條例，轉令各行政專署，各縣府轉飭一體切實舉行，并印發各項標語，佈告，及告民衆書，普遍宣傳，引起全川動員，先從禁煙着手。照中央規定，在煙苗下土時期，各縣縣長，即應親赴鄉村，切實查勘。二月底以前煙苗出土時期，縣長又當復行查勘，將全縣煙苗肅清後，由保甲長，區長，層層出具境內無一莖煙苗之「死刑切結」，縣長應於三月一日以前出具切結。到三月一日以後，特派處與省府會委之查禁專員委員，分赴各縣各區實施總檢舉，這是有次第有步驟的辦法。惟因縣切結并未按期具報，本處特轉呈上峯展限至三月底止，一律補呈。到三月底猶未具結，則以後查出煙苗，仍照出具切結縣份一樣議處。現本處檢出煙苗，有一百八十餘處之多，有三十餘縣發現煙苗。但多數官民，爲怙惡飾非之計，每藉野生爲詞。據法令所載，如發現煙苗一莖，地主及各級行政人員均應按照條例嚴辦，并無所謂野生。惟因四川以往本爲產煙區域，而情形又稍有不同，所以中央對於各案判處均從寬擬處。惟現在四川的輿論，對於禁煙，有兩種論調，一是主張嚴格，其理由就是推行禁政的開始，如果不執法以繩，則以後禁煙將成空談，必不能打破積習，完成禁政；另有一種，以爲只要老百姓知道種煙的害處和中央禁令的嚴厲，不必操之過急，禁絕之圖，期之來日。兄弟奉



派督察禁政，是替國家服務，是爲人民辦事，既然有了從寬從嚴的兩種論調，個人乃將這種情形，呈報中央請示決定，最近已奉到批廻。因爲兄弟辦理禁政，是本着中央的法令去做，并且一切判決權限，都秉承中央意旨而辦理。最近華陽，新津，兩縣縣長，因爲在該兩縣境內，查出煙苗，行營電令從寬處以撤職處分。查華陽縣煙苗完全是偷種，係當場經第一區鄧專員會同縣府包秘書及保安隊區保甲長拿獲，并經各員簽押存查。新津縣雖不是偷種，但是同時發現數處之多，若照法令嚴辦，那嗎兩縣縣長及各級行政人員，均應依其所具切組，處以死刑。行營從寬予以撤職處分，算是最輕的懲處了。或謂華陽縣長，過去在郫縣剿匪很有功勞，新津縣長正在剿匪期內，政績也很好，覺得不應撤職，這種話是很錯誤的。若是因一個人其他的事辦得好，犯了禁令就可以不辦，那嗎國家的法令豈不等於弁髦。就事實而論，自去年煙苗播種時期，至今八月，縣長早應嚴厲督率區長以下各級人員，澈底查勘，剷除盡淨。此際猶有多數煙苗存在，這種不努力推行禁政的罪過，何能目掩，況且處分之權，操之委座，本處絕無成見於其間。丁此國勢岌危，風雨飄搖之頃，非人人遵守國家法令，不能挽危圖存。尤其是吾黨同志，更應一致進行。剛才李書記長說，我們是指導民衆的，關於禁煙法令推行，尤其盼望黨中同志負起指導的責任，使民衆一致遵守，努力推行，完成禁煙救國的計劃。這就是兄弟簡單向各位同志報告的，并且希望大家共同負責來推行的。



# 禁 煙 問 題

——特派員六月十一日在川黔專員會議中之演詞——

## 1. 禁烟與民族復興

- 一 鴉片爲內憂外患的因素
- 二 要復興民族，當先完成禁煙任務。

## 2. 政府的禁烟決心和計劃

- 一 中國禁煙的三個時期
- 二 中央禁煙的計劃：禁種，禁吸，禁運，禁售。
- 三 到二十九年止 肅清全國煙毒，政費不賴特稅一文的收入。

## 3. 四川今年禁種情形

- 一 今年四川禁種未達預期收穫的原因
  - 甲 地方官府工作不熱心
  - 乙 熱心而無辦法
  - 丙 有辦法而辦理因循
- 二 各縣忽視檢查工作
- 三 查禁漢夷雜處煙苗辦法
  - 甲 治本方面，應從教育，移民，墾殖，築路，通婚，改良生產方法等入手。
  - 乙 利用內部分裂，派夷民信服之人辦理禁煙。



4. 種、運、售、吸，互相連貫之關係

一 禁運禁傳與禁種禁吸，并不對立

二 政府決心禁煙，并非寓禁於徵。

三 改革社會心理造成輿論完成禁煙大計。

**主席**，各位同志！禁絕鴉片，為修明內政復興民族的第一要務，這是我們的最高領袖所昭示大眾的。凡是辦理禁政的人，必是充分明瞭各種禁煙的連帶關係，才能具備努力推行的決心，求得增進效能的辦法。本人現在所報告禁煙問題。內分爲四段：（1）禁煙與民族復興；（2）政府禁煙的決心和計畫；（3）四川今年禁種情形；（4）種運售吸互相連貫的關係。現在先講第一段。

（1）禁煙與民族復興

今日國難所以嚴重，一由於百年來各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各個帝國主義者，都藉此為侵畧的工具。在外患上。此種束縛由一八三九年鴉片戰敗而發生，而國內不絕的內亂，鴉片又實際為之禍首，我們的民族復興運動，是目今最急切需要的運動，然而鴉片一天未禁絕，即一天不能復興。說「救」，煙毒有好深，民德即有好壞，煙民們用盡不合理的手段，去維持不合理的生存。「養」，近年外貨輸入，以米麥為大宗，本國農出，遍地栽的是鴉片。「衛」呢，以平時的治安說，煙民於法亂紀，素為奸盜的來源，到了戰時，更够不上為國家服務。而且這一時代的病，還要一代一代的一條線綿延到將來，愈趨烈。不但亡國，簡直能滅種，要民族復興，而不把禁煙為先導，民族只有滅



亡

## (2) 政府禁煙的決心和計畫

因爲鴉片煙太可怕了，流入我國雖然已經千年，但是從雍正七年開始，我們有兩百多年禁煙的歷史的。不過，兩百多年的羣策羣力，共同去禁革流毒千多年的煙，何以不曾禁絕呢？這裏，我們該得注意研究，以本人觀察，禁煙史蹟可分三期：清代一期，袁世凱稱帝前後一期，國府成立以至今日一期，第一期，是失敗了的。(1)清廷不懂外交，與外人思想習慣語言心計，毫不通答；(2)地方官吏非昏庸即貪鄙，或貪鄙而更加以昏庸；(3)禁煙法令不完備。其失敗可謂有決心而無計劃，第二期，袁世凱帝制自爲，專在擴張私人勢力，其下瓜牙軍閥，惟利是圖，不只不禁煙，反而勒令人民栽種，以裕稅收。連決心禁煙與否有說不上的。第三期，國府成立以來，是認真禁煙時代。國府十六年奠都南京，十七年全國統一，十八年就頒布禁煙法令，更組設禁煙委員會，共策進行。其決心，所謂毒螫在臂，不惜斷腕，任何人看得出來！禁煙的計畫，更精密，更實在，更平易近人，外交方面，也極表贊同，本來，上下中外，人同此心，此次禁煙必定成功，原不成問題！

中央的禁煙計畫，此地要詳細一說，計畫分四方面，禁種，禁吸，禁運，禁售，四方一齊推行，以禁種禁吸爲主要，禁運禁售爲枝葉。禁吸，是先把吸戶登記好，人數，煙土消耗量，皆須精確覈實，以便統制管理，另設多數戒煙醫院，陸續勒令戒除，使其吸戶按年遞減。內地省份，完全禁種，邊區省份，即畫出一部緩禁區。緩禁區所產的煙，以恰够吸戶的消耗爲限。由官膏店售與吸戶



，照登記證所註的吸量售與，如無登記證，雙方皆不許交易。吸戶按年減少，緩禁區亦按年縮小，到二十九年止，全國煙毒必須肅清。以四川論，今年以鄂，涪，兩開，梁，墊，長，鄰，宣，大等十縣，為緩禁區，明年即減為四縣，二十七年兩縣，二十八年一縣，政府秉承，總理拒毒遺訓，具最大的禁煙決心，對烟稅之收入，完全犧牲，又訂有全國一致的禁煙計劃，按年實施，非常平實。禁煙成爲問題者，就是每一步驟，每一階段，我們負政治責任的人，將如何把任務圓滿完成，才趕得上六年的期限？

### (3) 四川今年禁種情形

四川今年之禁煙，以官民上下一致的努力，而所得的結果，尙未達到中央的期望，此中弊病，因爲(1)有的地方官府，工作不熱心；(2)或熱心而無辦法；(3)或者本有辦法，而因循循失了時間性，禁種的嚴令，去年即已頒發各縣，既接到禁令，即應將煙毒情形，向民衆告誡，使其不敢下種，一面將全縣的罌粟種子銷毀，更在今年煙苗出土之際，親身，或派人檢查，層層認真督促，則煙苗何由發生？乃各縣在以上時期，多不注意，縣府，專署，省府所派的檢查煙苗的人員，只以聯絡應酬爲事，虛報浮詞，奉職不力，及經本處總檢舉，至於發現煙苗案二百七八十處之多！有些縣份也曾自行查剷，然而都在本處總檢舉期內，才動起手來。至於其他縣份，平時不宣傳不告誡，一旦煙苗檢出，即委罪於農民，甚至私自罰錢，以爲斂財之機會，更屬法所不許！現值吸戶登記總檢舉行將開始之期，大家請注意，此後一要利用時間性，二要廣爲宣傳，由各方面的人，以輿論造



成禁煙的風氣，使知道吸煙之無恥，且可亡國滅種，一再勸勉吸戶們依法登記，以便陸續戒除，不吸煙者，不去沾染。至於官吏方面，以後在每年煙苗下種到收割期中，省府對各地縣長區長，非萬不得已，不宜輕於撤換，以明責任，而免推諉。各級政府派出之禁煙人員，并須實際考查其行動，以免上下相欺。

此外川黔滇康四省毗連之處，有多數地方，漢夷混雜，文字語言生活風習，各不相同，平時未經開發，法令未能通行，此次禁種，障礙橫生，并在此種形勢，不但妨礙禁政，抑且影響國家統一，民族復興，本人現擬草製開發計畫，以便煙禁易於實施，大約治本方面，應從教育，移民，墾殖和築路，通婚，改良生產方法，解除反動力量上取消土司頭目等封建制度，解放奴隸，改良風俗習慣人手。治標方面，利用其內部分裂換用夷民信服之人；對禁煙區，先派與夷中相熟之人，隨同禁煙人員，多發漢夷文字佈告，在今年陰歷九月前分赴各族宣傳，勸止播種，其次切實防範漢人購用夷人煙土，扼要施以檢查，使之無利可圖。而後臨之以威，繩之以法，則煙禁成功之日，則國力伸張民族團結之期，至於貴州，今年禁煙事項，由省府自行主持，實施禁制，明年中央即將派員實地總檢舉，對川中此次禁種情形，尤望引為鑒戒。

#### (4) 種運售吸互相連貫之關係

目前禁運禁售與禁種禁吸表面上之似乎對立，人民每藉以規避法令，使各位感覺推動困難，此係辦理運售者，未遵守法令而然，非禁政計畫上組織上有何等衝突。如像官膏店不憑登記證售煙，



或不照所註定的吸量而多售，甚至巧立試膏燈名目，供人吸食，此種情事，實係違法行爲，各級政府應該嚴厲監督禁戒，免致妨礙禁政前途，或謂如此做去，必將影響稅收，查川省特稅，預算年定八百餘萬元，而川省吸戶確數，當在二百萬人以上，每人每月銷耗煙土三兩，日銷煙土六十担，則現收內銷稅每担三百元爲率，一月特稅可增至三百萬元。只須努力完成吸戶登記，憑照售煙，特稅積弊均可免除，收入必超過原額兩倍以上，至於吸戶分別施戒，按年遞減，特稅自必隨之而減，不成問題，政府決心禁煙，并非寓禁於徵，此項稅收，自必逐漸放棄的！

政府禁煙既具嚴重的決心，復訂精密之計畫，國難如此其艱危，煙毒如此其深入，禁煙大計如何完成全在我們肩上一關於輿論之造成，人民之喚醒，社會心理之改造與運用社會制裁以濟法律之窮，實係我們負有政治責任者的要務，而執行禁煙，尤必破除情面，不懼勢，不怕難，不憂譏畏讖，公忠而廉明，以打破一切困難，排除一切障礙，以達到我們最高領袖禁絕鴉片復興民族的目的，這是我們的意志上，力量上，愛國家愛民族的熱情上所應該自信而且自勉的。

### 領袖嘉言：

此後國民政府，絕對不從鴉片煙得一文錢，如有此種嫌疑，由本會告發，我們就認這個政府是破產的，不信任他。



# 辦理四川禁政的態度

特派員對省市新聞者記之談話

禁 政 特 刊 17

- (一) 不辭勞瘁，不憚麻煩，不顧人情。
- (二) 中央對禁烟之決心與推進方策。
- (三) 煙毒葬送了責任重大的四川。
- (四) 煙毒爲害扼要的檢討。
- (五) 禁種禁吸的意義。
- (六) 禁煙爲振刷四川之第一要務。
- (七) 對違犯法令的官民，決依法懲辦。
- (八) 極望輿論之制裁與督促。

本人此次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之令，入川查禁種煙，秉承國家的意旨，拯救川中一般困於鴉片，沉淪而不能自拔之人，此來誓將不辭勞瘁，不憚紛煩，不顧人情，依法嚴加檢舉。常常想到許多人之陷溺於此或由於沉迷而不自知，或由於頹蕩而不自磨厲，平時積重難返，竟至於久假忘歸，在以前誤於鴉片，已多害及自己的身家，此時再不斷然起而相約戒除，并不願觸犯國家的法令刑章，有不戢自焚之禍，此心爲之惘然，古語有云！畢陶殺之三堯宥之三，大凡峻罰嚴刑



之後，必多有國家深仁厚惠的用心，自今政府對於禁煙之舉，出之以最大決心，執法相繩，決不姑息，而其另一方面，費盡萬千心血，喚醒種煙吸煙之人，循循善誘致之計劃週詳不紊步趨平易可行，其仁至義盡之用心，大家所宜體念。

至如川省，二十年來，人禍天災，瘡痍相疊，尤以鴉片之害，最為深重，素為煙毒橫流極甚之區，川人之聰明才智，川省之地利天時，以為復興民族新生命泉源，確係綽乎有餘，足以勝任天下興亡之責，然而民德，民力，民智皆未養成。一般人於國家民族之觀念仍似嫌其薄弱。以今國勢嚴重異常，而大多漠然不關痛癢，在昔，一則苦於防區嚴如天塹，脂膏所養，但多勇於私鬥，二則苦於匪患急於燎原，半係挺而走險貧不自存之衆；三則政出私門，人才貧乏，賢者不得其位，而實以濟愚者之自私，四則地利不加開發，辛勤所得，只可以資繳糧，而農民居常不飽，所以民生凋敝以至於今，若再任其煙毒蔓延，則四川來日之可悲，不堪設想。在此先以鴉片毒害情形，以及政府禁煙的用意，及勸懲之方，詳細解說，所望大家由此猛省精進，不負鄙意。

我國古來齊民之道，許多人主於富國強兵。因為國家的基礎，必在人民財力上加以壅培，心力上加以鞭策，務其生計安殊，竭心用命，乃可長治而久安，如同疾風破產，建築不平，起初傾斜，而最最後必至崩塌，所以某一國家，其人民心力薄弱，財力困窮，某一國家即不能立足，世界上數千萬年間，許多國家相繼覆亡之慘，令人驚心。至鴉片毒害，不但損壞人民的財力，而且損壞心力，不但害及人民的生命財產，而且害及聲名事業，不但貽禍於其本身子女，而且貽禍及其整個民族



。所以鴉片使人貧窮衰弱，損德敗名，破家滅種。

從前清時禁煙能臣林則徐說：「十年以後，此毒不除，將無可調之兵，無可籌之餉，」此言非常痛心，至今百年，人民的生計已極其困窮，人民的志趣，已極其卑下，人民的體格，已極其羸弱，生者不知死所，未生者，已絕生機，立刻陷入大地陸沉的悲慘情境，所謂富國強兵，談何容易，最高革命領袖

蔣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說：「鴉片甚於外侮，」即謂外侮尤能抵禦，唯其國家充滿了吸煙的人，不必別人來滅亡，自己就能滅種。剛風急雨，破屋飄搖；危不自存，崩塌之期，萬無可免了吧。

現在行營，對於禁煙的法令分作兩層，一是種煙，二是禁吸，其中最深的意義，要使從前種煙的土地，作為種桑藝穀的良田；從前吸煙之家，皆得革面洗心，借作成人之機會，即所以培養人民的心力，財力，同負救亡圖存的大任。

大家更須知道，外國帝國主義者，用軍事，政治，經濟，教育侵掠我們，以各種勢力之強，猶不及鴉片煙之可怕，在各種勢力侵掠不到之處，鴉片煙則可以深入，各種侵略，為害僅限於一端，而鴉片害人，則貽禍於無窮。以四川論，外人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的強力，尚且不多，而鴉片煙勢力却非常強大。萬一大難之來，四川可不戰而自亡，自亡於鴉片煙。思之甯不慘痛○所以四川之復興，以禁煙為第一大事。禁種一層，刻已分區次第實行，由本人司檢舉之責；吸煙一層，以登記煙民數目入手，以便按年遞減。遏絕根株，亦由本人司檢舉之責，近已展期，加緊辦理。



近人有兩種心理，謬誤殊多，凡在吸戶，多為嗜欲之深而窺避，或以嗎啡紅丸代用借以掩藏，但政府明令，一切毒品均須檢舉，并頒佈自二十六年起，無論製運，售用，一律處以死刑，似此，誠不如及早戒除之為上，其次種種之人，亦復為利欲之蔽而掩飾，或偷種煙苗，或私藏種籽，政府亦有明令，澈底清查，科以奸私之罪，亦不如及早自行株絕之為上。至於地方官員保甲，如敢有朋比欺蒙，意圖漁利等情，不以民族生機國際信譽為重，已不足為今日之國民，再以違犯法令，因公濟私，尤不自居於官長，本人對於此輩誓當盡法懲辦，不惜株連。

且以禁煙大政，遠之救國，近之救川，舉足輕重，關係非小，總望邦賢時彥，志士仁人，救死扶傷，引己為責，以必死之決心，發為鬥志，檢舉者檢舉，勸導者勸導，宣傳者宣傳，以造成禁絕煙毒之風氣。或有怙惡不移之舉，縱以國法不足畏，而深慚於清議所不容，尤望輿論制裁的力量，以為聲援，使其地盡其利，人盡其才，國事日益艱危，晚成必多大器，四川之光榮，有賴於此，國家之光明亦繫於此。

## 委座的訓示

鴉片煙的危險，遠勝於外侮，我國民族能否復興，要看我們能否一下決心，振作精神修明內政增強國力，最重要者就是看我們能否剷除煙毒的禍害。



# 全體動員協助檢舉

八月一日特派員在成都廣播電台播音講演

全川煙民登記，從今天起，是本處與省府會同開始總檢舉了。

中國因為鴉片煙，才有鴉片煙戰爭，才惹發了各帝國主義者瓜分的野心，才造成了全國民衆衰弱的體質，麻痺的心理，才弄到現在這樣任人宰割的局勢。所以，不禁煙，不足以言禦侮，不足以言圖存，政府之決心禁煙禁毒，正是看清了民族的病源。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的兩年禁毒，六年禁煙的計劃，正是復興民族的最先決的要務，因為不改正國民的生活習尚，國民決不知道救國，不健全國民的身心，國民決無力量救國。

過去的四川在政權未統一的形勢之下，鴉片煙的產量和煙民的增加，那確有驚人的記錄，在省外的報紙上，我們曾經見到有「黑區」「毒窟」的稱號，在國際方面亦稱四川爲煙毒最深的省區，這不僅只對四川是一種侮辱，也是四川每個同胞的恥辱，而且是對民族生命上一種危害。

現在的四川，就任何方面講，它都是復興民族的最後根據地，我們應該使天富獨厚，人力，財力均不缺乏的四川，儘量完成它復興民族的使命，當前任務，再重要沒有過於禁政了。

本處奉命，負責檢舉，關於禁種，上季與省府會同辦理以各級行政人員，與各地市鄉民衆，已知現在政府禁煙，并非具文，在上下齊心加緊查禁之下，禁種成績是差可令人滿意。可是，我們在禁種之後，忽視禁吸，其結果，自己國土內不產煙，而欲毒化我國的敵仇，自會佔運前來，假如我



們國內已無一個毒民，在社會上已減少幾千萬元消耗的份子，在國防上是增厚不少的實力。就是敵國販運毒品來，陰謀毒化我國，那也無處銷售，其陰謀終歸失去功用，所以禁種禁吸同屬重要。

舉行煙民登記，便是政府統制管理，分年遞減施戒的辦法，一方面免除煙民驟然施戒的困苦；另一方面又是期收澈底分期戒絕完成六年禁煙計劃的實效。雖然，煙民登記之後要取一點證照費，但也是用來施戒癮民和辦理禁煙，政府決不從那上面，取一個錢來作旁的用途，也決不會對登記證照費，像納稅的辦法長久徵收，如果自己把煙戒絕了，馬上就廢除照費的，真正沒有力量繳登記費的赤貧煙民，經證明後，且特許免費登記，限期戒絕，證明政府舉行登記是在求統制施戒了，關於這點政府禁煙的決心，毋論那一階級的人，都該認識清楚，都該協力推動。

在我們總檢舉期間，民衆應當人人互相勸導接受檢舉，自動登記，國民奉公守法，那是十分榮譽的事。假使有遠抗檢舉的煙民，是作大眾的公敵看待，爲社會所不恥。

各級檢舉機關，應當切實負責，勿使有一個癮民漏登。同時，在檢舉工作完畢之後，不但要求沒有新的煙民產生，更當注意努力作有效的施戒。我們知道，在目前登記最大的困難有兩點：一爲流動的煙民，一爲有社會地位的吸戶，關於前者，要注意往來的區域，檢視的人，能細心註明依照吸戶登記辦法給證，就自然而然的解決。關於後者，是爲不成問題的問題，因爲在國家，禁煙是一種首要之政，不管是什麼階級的人，權力總大不過於國家，他能敢破壞要政，就無異是破壞國家，國法是決不寬縱他們的，負責檢舉的本着良心和責任做去，政府決能予以有力的保障，至敷衍禁



政的公務人員，亦必按考成條例分別予以懲戒，決不寬縱。

今天是八月一日，是本處同省府總檢舉工作開始了，從今天起到九月底都是施行總檢舉期間，但是自己的縣份已檢出登記的煙民成績怎樣？普遍登記了沒有？按照上峯所規定的完全辦到沒有？各地的負責人，應先自行檢討一下。登記時間，決不會再有延長。

希望各市縣政府各級負責機關，在總檢舉人員未到達以前，仍作最後的努力，並自行檢討檢討，如果照本縣內人口比例登記的人數有百分之三者，可算差不多。惟最近接到各縣的報告，有些縣份煙民登記的數目僅有百分之一尚且不够者，按比例相差頗遠，似此各級人員對於禁政推行，是敷衍，是努力，也足證明施政的成績了，此種縣份不免仍存着「奉行公事」劣根性，如果在總檢期間檢出有遺漏的煙民的時候，當然要依法處分了。煙民如在總檢期內還不依法登記，一經檢舉，或經人告發出來，那便是違法，便要遭受懲處了。

所以政府現在要切實檢舉，各界民衆也應全體總動員起來協助政府檢舉！

### 委座訓示：

政府對於鴉片煙之惡勢力，決不妥協降服，限期禁絕政策，決不絲毫變更，政府更絕對沒有「寓禁於徵」想延長禁政期間，以圖財政上任何便利的意思。



## 禁 煙 的 意 義

——兼專員鄧謙在雙流禁煙宣傳會中之講演——

各位同志，各位同胞：

兄弟此次奉命查禁第一行政區種煙的事情，昨天到此地來查勘，今天參加禁煙宣傳大會得與諸位見面，覺得非常榮幸和愉快。現在乘此機會，把禁煙意義，簡單向大家說說。大家都知道四川是天府之國，的確，四川有七千萬的人口，四川的地大物博，又為全國各省所不及。可是四川現在的情形怎樣？近年來仍不斷的鬧饑荒，不斷的聽見賣妻鬻子，或以草頭樹皮充食的災民在掙扎，這雖是多由兵災及萬惡的赤匪所造成，而受了煙禍的流毒，實為一大原因。

蔣委員長昭示於我們的「鴉片之害，甚於外侮」，就是這個道理。因為全國充滿煙民時，種族都要滅絕了，那有能力與外力抵抗呢？所以中央及 委員長現任下了最大決心，無論國家財政怎樣的困難，絕對不靠煙稅來維持，絕對秉承 總理的拒毒遺訓做去。決定了「兩年禁毒」及「六年禁煙計劃」。關於這兩種「禁煙」「禁毒」的法令，均其森嚴，蓋非如此嚴厲，不易將九十餘年來惡毒勢力肅清。可是政府儘管有這樣森嚴的法令，儘管有完善的計畫，儘管三令五申的貼了許多佈告，如果民衆不了解禁煙的意義，是不會成功的？所以如欲要如期完成禁煙禁毒的計劃，還是要靠民衆來協助政府，才能成功。

我們國家民族，現在已至最危險的時期了，外有強鄰侵掠，內有赤匪搗亂，如不急起各個人自



身康健起來，充實國力，以抵禦外侮，拯救危亡，那無異是我們自求速死。

目前，常常聽見許多愛國的青年感慨的聲調，感覺無機會參加救國工作的苦悶。殊不知禁煙抗毒，即是目前最急要的救國工作。民衆協助政府禁煙除毒，即是愛國國民，自救救國的運動。誰不參加禁煙工作，誰不贊成禁煙，誰就是無愛國情緒的冷血動物，配不上做我國國民。如果有破壞禁煙的人，大家都當他是人類公敵，要共同養成這種社會力量與風氣，大家都具了除惡務盡的決心，與煙毒作殊死戰。如此，復興民族，才有希望。四川是復興民族的根據地，是第二次國際戰爭的後方。尤望大衆各自激發天良，各盡能力共起剷毒救國。聞雙流於民國十七年間，被駐防軍強種鴉片，後經一致堅決反對，達到不種目的，并具不種切結，雖當時係因青苗捐過重，起而反對，但處重重武力壓迫之下，亦敢起而反對，地方人士這種痛恨煙毒的精神與毅力，頗不易得，希望本着過去精神與毅力，再進一步，去努力向民衆宣傳，善導，感化癮民，早日完成戒絕的工作。俾雙流成爲各縣的模範。減少一部沉迷黑籍消耗的同胞，即是增厚國家許多的元氣，那不但是諸位同胞之幸，亦國家民族之幸。今天在這裏所說的話，不過摘要概括的說了幾點，希望大家都能明白振作起我們的精神，轉換頹壞社會的暮氣，恢復民族固有的光榮！



## 救 亡 圖 存 與 禁 煙

——兼成都市督檢主任鄧謙在市府對公安人員之講演——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市府召集各位來，是關於煙民登記檢舉的事宜，本人奉命兼辦督檢省會及成華兩縣煙民登記，趁這個機會，將檢舉工作應行注意的諸方面，同各位簡單的講講，並且盼望各位切實的努力。

『重心問題』各位都知道，中國目前內憂外患的嚴重，是超過任何一個時代。以經濟言：農村經濟，形成總的崩潰，都市經濟因受農村經濟破產的影響，更苦無機建立。以政治言：在經濟貧血狀態之下，生活的恐慌，適足以阻滯其向光明的前途開展。在社會方面說，凡是令大家所聞的，總是不安的騷亂。各位在近代的國家中，還能尋出一個比這樣危弱的國家不？各位檢討中國過去的歷史，還能尋出比這樣動亂的記載不？故，中國目前，朝野上下，應一致努力的工作，便是救亡圖存。只要能夠救亡，自然可以圖存；唯如何才能救亡呢？問題的重心，就在這裡。

『如何救亡』我們的同胞，常常肯驕傲地表示，中國的地大，中國的人多，此種倚老賣老毫不長進的心理，葬送了全體國民前進的方向促成國家崩潰，民族的淪亡。

東北失去了，少數熱情未退盡的人，便撈袖握拳，想立馬就幹，把民族生命拿去孤注一擲，這是由熱情陷於錯誤，此種錯誤，是可以原諒的。另外是多數人麻木不仁，民族的觀念既薄弱，抗敵的情緒更沒有，是這樣再多的人，有什麼用處？再多的地方，有什麼保障？反正，別人可以隨便處



置你的人，可以隨便奪取你的地方，別人看清了，我們國民昏昏沉沉的病象，那有什麼顧忌？要出兵使出兵，要走私便走私，要怎樣就沒法應付，本身缺乏力量，任何正義的辦法，是不足以剪滅侵略者的野心。我們國民力量的消失，從各方面檢討，純全是頹廢生活有以致之，頹廢生活之形成，深刻的說，就是鴉片煙所造成。毒殺最烈而最普遍，莫過於鴉片煙與麻罂毒品，各位看了那一個吸食鴉片和毒品的人，不是枯瘦如柴，弱不驚風的樣子？那一個不是弄得傾家蕩產，鬻子賣妻？自命性命已顧不暇，如此以言救亡圖存，談何容易？中央看清楚空談救亡圖存，絲毫無濟於事。不改正民衆的生活習尚，民衆決不知道救國，不健全民衆的身心，民衆決無力量救國，所以決定了兩年禁毒，六年禁煙的計劃，通令各省市縣依限禁絕，只要煙毒禁絕了，任何方式的救國運動，民衆都有力量去做。社會才會去掉專門的消耗份子，增加社會生產的效率，才能安定社會，才能實現完美的政治，才能健全社會的經濟機構，所以，在目前中國，禁煙禁毒，是數亡圖存的中心工作。

『檢舉意義』中央對於禁煙，非常重視。對四川的禁煙，尤為特別注意。不能把禁煙一件事擱在後面，因為國家動員的時候，一切都要齊頭並進的。所以除令省府切實辦理外，委員長又特任蕭特派員負責檢舉。禁種方面，今年已有相當成效，現在便是實施煙民登記的檢舉期間了。我們在根本上自然要使鴉片絕種，做到無煙可吸，可是已經嗜吸成癮的同胞，我們不能睜起眼睛不救，澈底普遍登記煙民的意義，便是要統制分年施戒，替國家救活一些已經僵凍的國民。我們救一個同胞，便是替國家增厚一份力量，爲了怕一些癮民不明瞭登記的意義，不肯登記，爲了防止登記不普遍



，不澈底，所以才需要檢舉。因為登記不普遍，禁政根本推動不走，國家民族，便根本無法抬頭，如是，檢舉工作在禁政前途上，在民族生命上，它是非常重要的，在總檢舉期間，我們不論軍民，都該集中全力，來做檢舉工作，現在離總檢舉期間快近了，在這短短的幾天中，望你們作最後的努力，切實的做去。萬不能再有稍存觀望敷衍的心理。

『省會禁政』各位是負省會公安行政的人，同時也與各階級民衆更為接近。我想以各位的努力認真去辦，一人不漏是毫無問題的。在前面已經講過，鴉片煙於國家促成滅亡，於社會促成騷亂諸位所負的責任，動息與社會秩序相關，對此，文化的中心，中外注目的地方，檢舉工作的成績，應該是在記在前面，以作各市縣推動的表率。

『晨後希望』各位知道禁政是民族復興的中心工作，如果各位的檢舉成績不佳，便是對復興民族的的工作不努力，那即是對國家不忠實，於自己辦事成績有極大的影響。特派員最近接到了很多的密報，都是一些恃着社會地位的煙民，匿不登記，或一張證照數人吸食，或在板壁開洞偷吸等等情事：想各位調查也很知道，希望諸位再作最後五分鐘努力，達到普遍登記之目的，如果在總檢舉期過查出，我們不論什麼階級，不管什麼地位，決不顧情面，依法一律嚴辦，各位替國家推行法令，即是奉公守法，而且禁煙關係，民族存亡，更應本良心切實幹去。



專

載



## ⊗ 兼禁煙總監的訓示 ⊗

歷來禁煙，總未能澈底做到，尤其是軍閥時代所謂禁煙，不過是一種剝削民脂民膏的政策，而辦理禁煙事務的人，亦無不藉此營私舞弊，致令一般人民，對於政府的禁煙政策，一時不能恢復他們的信心，總以為政府無非寓禁於征藉此斂財。就是各級民政長官也無不意存觀望，以為禁絕鴉片，是不可能之事，而不能切實執行政府所頒布的法令這實在是要不得的錯誤心理，如果這種心理不能打破，禁煙是永遠不會成功的。



# 首都六三紀念會 蔣兼總監之訓詞

南京六月三日晨勵志社「六三」紀念會蔣總監之訓詞，原文如下：今天是紀念禁煙先哲林文忠公九十七年前，在虎門焚燬煙土的一日，我們追想林公當日大無畏的精神，和不屈不撓的毅力，真覺得無限的欽敬，同時又不禁感到無限的慚愧，我們的先哲，爲了保障民族的健康與生存，至不惜任何犧牲，抵制外國煙土的輸入，不料幾十年以來，煙禍的蔓延，竟日甚一日，我輩後人，實對不住我們的先哲了，鴉片足以戕害個人的健康，影響社會的生計，動搖國家的根本，阻滯民族的文化，爲禍之烈，令人寒心。

**林公遺訓** 云，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實在是確切的名言，在歷史上我們可以看到不少的先例，一個民族的滅亡，往往不是單純的被別的民族用武力或政治的力量征服所致，而是由於這民族本身墮落腐敗的結果。反之任何外力的侵略和壓迫，對於一個有潛在力量能够發奮圖強的民族，只可看作暫時的打擊，無論摧殘破壞到什麼程度，這民族終究是能够復興的，所以我覺得鴉片的危險，遠甚於外侮，我國民族能否復興，要看我們能否一下決心，振作精神，修明內政，增強國力，最重要者，就



是看我們能否剷除煙毒的禍害。

近幾年來，中正於剿匪之餘，目睹我民族遭煙毒之禍，普遍深刻，長此以往，中國必致滅種，遂下最大決心，除此酷烈的毒害，因確立兩年禁毒，六年禁種的計劃，並先後制定各種章則，分別施行，自從中央特派賦予以權責以來，每日兢兢業業，深懼不能實際貫徹，以副中央與國民的期望，現在各省市禁煙大會，多以先後成立，已登記的煙民，達一百五十六萬以上。檢查實際的成績也不能說沒有進步，但終究沒有照原定的計劃，達到預計的成效，其癥結所在，據我看來，大抵不外

以下數端第一是缺乏堅決的信心，因為歷來禁煙總未能徹底做到，尤其是軍閥時代所謂禁煙，不過是一種剝削民脂民膏的政策，而辦理禁煙事務的人，亦無不藉此營私舞弊，致令一般人民，對於政府的禁煙政策，一時不能恢復他們的信心，總以為政府無非寓禁於徵，藉此斂財，就是各級民政長官也無不意存觀望，以為禁絕鴉片，是不可能之事，而不能切實執行政府所頒布的法令，這實在是絕對要不得的錯誤心理，如果這種錯誤的心理不能打破，禁煙是永遠不會成功的，我屢次表示政府對於鴉片之惡勢力決不妥協降服，限期禁絕，政策決不絲毫變更，政府更絕對沒有「寓禁於徵」想延長禁政期間，以圖財政上任何便利的意思，這一年多以來，多數的民衆也確已認識政府執行政策的堅決了，如果還有少數觀望的人，那就無異於甘心自誤，該及早

快快覺悟纔不致後悔莫及，第二是缺乏實幹硬幹的精神，過去主辦禁煙的機關，多是有名無實，或始嚴終懈，所以毫無成績可言，中國做事做不通的時候確是喜歡歸咎於環境困難，其實這正是證



明他自己沒有力量改造環境，排除困難，而為環境所屈服，譬如有權有勢的人，違犯禁令禁煙，行政人員，往往攝於權勢，無可如何，權且敷衍了事，所以結果既不能禁，官不能禁民，只好掩旗息鼓甘為鴉片的俘虜，我們今後的禁煙如果仍舊和以前一樣開口環境困難，不能抱定澈底不降服政策，奮鬥到底，那就一切都沒有辦法了。我相信世間，沒有決對不能解決的困難，也沒有決對不能排除的障礙，有一分的努力，必有一分的成功，可謂

**精誠所至** 金石為開，我們應該把這句返作我們的信仰，第三是缺乏合作的精神。我們知道任何社會問題，都不是獨立的，片面的，而是關涉於整個社會的，鴉片問題，當然也不能例外，我們把普通人吸煙的原因考查一下，大抵不外以下幾種：一社會衛生環境之不良，二，鴉片為治病的藥劑，三，工作狀況過於惡劣，四，好奇或受人引誘，仔細分析起來，與社會各方面，都有關係，因此禁煙一事，決不是局部的，片面的努力，可以成功的，必須社會全體動員，彼此通力合作向一個目標堅決的共同努力，才可以收效。如果我們社會上，不論教育，政治，衛生，慈善，各界，共同一致來努力，我們不但可以限期禁絕，而且必能

**提早禁絕**我以為唯有社會的總力量，才是決定一切成敗的關鍵，總之我們今天在這裏紀念我們的禁煙先哲，最重要的大意義，是要檢查我們過去的錯誤，要效法林公，實幹硬幹的精神，和不屈不撓的毅力並望全國民衆，一致努力，與此惡勢力作殊死戰，務達目的而後已，末了，我不能不鄭重的提倡中國禁煙的前途，還有賴於國際間的合作，因為於非法販賣鴉片，和毒品的機關，可以存在



，中國領土之內，而非中國政府所能為力，此種困難的情形，實非他國所有，假如外國的煙毒，繼續向中國輸入，我們所有的努力與犧牲，都會歸於失望，甚願各友邦，對於中國不致採取英國政府，所早已放棄的九十年前的毒化政策，致造成此種不幸的現象，而增加彼此間誤會的原因。

### 委員長的訓示：

……就是各級民政長官，也不無意存觀望，以為禁絕鴉片，是不可能之事，而不能切實執行政府所頒布的法令，這實在是絕對要不得的錯誤心理。如果這種錯誤心理不能打破，禁煙是永遠不會成功的。



## 『三個時期，四項任務』

## 近年來我國禁煙禁毒經過

——禁煙總會主任秘書李基鴻之報告——

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總會，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總會主任秘書李基鴻報告，近年禁煙禁毒經過，報告如次：

鴉片流毒中國，歷時百年，國府奠都南京，即組設禁煙委員會，召開禁煙會議，公布禁煙法，採取斷禁政策，徒以國家多故，一蹴難幾，成效未覩。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鑒於以前禁煙有名無實，爰酌採彙年中央代表大會決議禁煙分爲六年禁絕成案，用分期漸禁方法，頒行各種禁煙條規，關於種運售吸諸端之查禁取締辦法，一律嚴加管理，實行統制，先就三省剿匪區域逐步取締，分年縮減，並隨剿匪軍事進展，推及贛省，務期老病吸食之人數，及供求數量，均有精確之統計，使嗜好未深者，可立時戒絕，老病吸食者，得從容解脫，嗣南昌成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又由中央明令將豫，鄂，皖，贛，蘇，浙，閩，陝，甘等十省禁煙事務，交行營辦理，復就剿匪總部辦理禁煙之經驗，爲再進一步之督促，并逐漸推行於十省以外各省市，二十四年六月，復奉明令特設禁煙總監，由委員長兼任，至是遂以委員長兼總監名義，由行營繼續推進，并於行營遷渝後，成立禁煙委員會總會，茲總會復遷京開會，綜計此數年間對於禁煙禁毒之努力，約可



分爲三個時期。

甲，豫鄂皖贛剿匪時期，此時期由三省總部，首定逐步取締禁烟辦法四項，一，黨政軍學各界，嚴行禁吸，并令各省廣設戒烟醫院，供人戒烟，其因老病不能驟戒，應遞減吸量。六年戒絕，二，由各地方機關特許暫設土膏行店，限定家數，供給老病吸戶暫用之土膏，三，腹省絕對禁種之邊省向未種烟者，不准新種，歷來種烟，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者，責報畝數，及產額領照遞減，四，由禁烟機關調查烟土供求數量，對於尚未禁種之邊省產土，設立公棧，取締運售，其根據此四項所頒佈之章則，計有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藥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派員查禁各省種烟辦法，查禁種烟注意事項，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烟辦法，戒烟調驗規則六種，至對於禁毒，已於厲行查禁麻醉藥品章程內嚴切規定，純以軍法，但尙未訂爲專章。

乙，行營辦理十省禁烟時間，此時期自二十三年南昌行營成立，以迄廿四年行營遷鄂，仍循已定禁烟禁毒計劃，接又中央授權辦理十省禁烟明令並漸及十省以外各省市，所頒佈之重要法令，則有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禁烟實施辦法，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查禁種烟總檢舉辦法五種，其就原章則修正公佈及其餘頒佈之附屬章則，未能列舉，而改組前特稅處爲禁烟督察處，厲行統制運售，並令該處與中央衛生試驗所合辦麻醉藥品經理處，統一管理麻醉藥品之購售，亦爲此時期之重要工作。



丙，兼禁烟總監受任時期，此時期自二十四年六月，明令特設禁烟總監後，即經委員長接受名義仍由行營繼續辦理，其頒布之重要法令，則有禁烟治罪條例，禁毒治罪條例，嚴禁烈性毒品條例，即廢止頒布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及行營禁烟委員會總會組織規程，分別聘任熱心公正人士，力促進行，今總會第一次常會在京召集，正禁烟毒最緊要關頭，此後實有加緊之必要。

禁烟事務向分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四項自前三省總部採用現行有效辦法以來，對於禁種係以腹地省份邊遠省份為施禁之先後，腹地則採斷禁政策，邊省則以公私經濟上特殊關係，量准分年減種，至於禁運禁售，禁吸則均採漸禁政策，以取締運售。特許限吸，厲行戒烟，為分年施禁之計，統限六年禁絕，而以禁種禁吸，責之各省市縣地方機關，取締運售，責則由禁烟督察處辦理，經過三個時期之不斷努力，并於禁種禁毒，不惜以軍法從事，現南京市已劃為絕對禁烟區，浙省早報禁絕，蘇省定有四年內提前禁絕之計劃，其餘各省均已一律導禁，尤以禁種禁售最有顯著之成效，如腹地省份，夙昔著名產煙之豫西鄂北，及皖北各縣，因犯禁即死，各有爛戒，業已分別報銷淨盡煙苗絕跡，湘西少數產煙縣份，上年因災匪迭乘，據湘省府呈，經特准免罰，亦只限一次，山東山西，河北，均照腹地省份，自二十四年起，絕對禁種，邊省種煙如陝西之九十二縣，已報禁種者七十二縣，甘肅禁種者已有十三縣局，並擬具五年分期禁種縣份表，呈准有案。綏遠自二十四年起，定為四年，分區禁種，寧夏分兩期禁種，第一期限種十分之六，第二期限種十分之四，四川，雲南，貴州為產煙最盛省份，川省亦規定只准長壽等十縣為緩禁區域餘均禁種，雲南則提前限定三年禁



種，自二十四年起，第一年禁煙三十八縣市，第二年禁煙四十七縣局區，第三年禁種四十四縣局，貴州分五年禁種，自二十四年起，第六年禁種二十三縣，第二年禁種十二縣，第三年禁種九縣，第四年禁種五縣，第五年禁種二縣。

本年查禁各省種煙特派員，除腹省之豫、鄂、皖、贛、湘、閩，照案派遣外又增派遣邊遠已報一部份禁種之川、陝、甘三省，餘均責成省府負責查禁，以嚴刑峻法，盾乎其後。已禁種之地方，當不致再有煙苗出土。

又如，禁毒破獲之案，不下數千起，執行死刑者亦不下百餘人，從前最著名之嗎啡奸販，經行營通緝後，多已竄匿，某省市之大製造廠數家，亦早撤鎖，漸知斂跡，使以後之禁令加厲，則毒氣之淨絕可期。

中國禁煙從前因名實相乖，頗受國際詰難，自現行有效辦法施行數年，自己得國際同情，空氣頓變，時艱孔亟來軫力遵，民族存亡關鍵，端在乎此，所期最後努力，一致進行，務期達到澈底禁絕而後已。



## 五 項 禁 煙 提 案

特派員親擬交付川黔專員會議

川黔專員會議，於六月五日在渝開幕，特派員奉 顧主任電召，任專員會議中專門委員担任禁煙組事宜，於六月三日主席禁煙節紀念大會後，即專車赴渝參加，同時，即依據川黔實際客觀情形并參酌幾月來四川查禁種煙之經驗，親擬五項禁政提案，交付大會討論，茲將各項提案抄刊如左：

### 川滇黔康區內夷苗各族急應確定開發計劃并實施禁煙案

理由：查川滇黔康四省，苗夷雜處，文字語言，各不相同，一切法令，政治，對夷苗各族，每每無法實施。即以本年川省禁煙而論，如第五區之雷馬屏，第十六區之松理·茂·以及各屯，第十七區之天，蘆，寶，金湯設治局，第十八區全部，均以漢夷雜處，隔閡極深，昔為政令所不及，視同化外，以致烟苗遍地，檢舉無法進行，苟不急圖開發，長此以往，不獨禁政無法推行，而於影響國家統一，民族復興，至為重大。

### 辦法：治標治本兩項

(甲)治本方法：應從教育，通婚，移民，墾殖，築路，改良生產方法，解除反動力量，取消土司頭目等封建制度，解放夷奴(如夷人有黑白骨頭之分別)改良風俗



習慣等等分期實施。(治本方法致平正在着手擬訂唯材料倉卒不易徵集，一時不易脫稿。)

(乙)治標方法：一，利用其內部種族區別，乘其自相仇殺之機，用以夷制夷之方法，使其互相牽制，遵奉國家政令者有賞，否則予以懲罰；二，利用苗夷信服之人，(如漢紳及土司等)予以爵賞，使負宣傳國家政令 協助執行之責；三 多發漢夷文字佈告及宣傳品，派遣熟悉夷語及與夷人有交往之漢人隨同委員於陰歷九月前分赴各族宣傳及勸止播種；四，切實防範漢人購買夷人烟土，各縣與苗夷交通道路設立檢查所，嚴予檢查，使其種烟無利可圖，而又臨之以威，處之以法，則烟禁當易推行。

### 貧民免費登記以免遺漏而完禁政案

「理由」：查現時戒烟登記執照，分甲，乙，丙三種。丙種執照，規定每人繳費六角，方准登記。但赤貧者，居留無定，因生計關係，衣食尙虞不給，欲其繳費登記，勢所不能。而吸戶登記一項，為分年遞戒之根本辦法，關係極重，苟遺漏一人，不予登記，或登記不確實，則分年遞戒方法，即陷於紊亂，甚至無由實施

「辦法」：為使吸戶登記普遍確實計，擬請鈞行發通令各省府製發赤貧免費登記證。凡赤貧無力繳費者，一律免費予以登記，俾免遺漏，而利禁政。



## 劃撥專款補助各縣普遍設立勞工戒煙醫院以期澈底施戒案

『理由』：查各省戒煙醫院設立甚少，省會及大都市設有一二戒煙醫院外，其餘各縣地方均付缺如，各省普通戒煙醫院均用西藥施戒，時間過長，費用浩大，多數赤貧勞工吸戶，無法入院戒煙，以致施戒一項，收效極微。查赤貧勞工吸戶，多屬國民勞力生產份子，對於國民兵役，關係亦屬非輕，若不普遍施戒，禁煙實效，恐難有望。擬請鈞行營通令各省仿照重慶成都兩處勞工戒煙所辦法，除廣設普通戒煙醫院外，并於各縣市普遍設立勞工醫院，普通戒煙醫院用西藥施戒，勞工醫院則用中藥戒煙，按中藥戒煙，三日即可戒除，需時共約五日，藥費僅及二元，如此迅速普遍，方能澈底施行。

### 『辦法』：

(甲)普通戒煙醫院，專收甲乙兩種登記吸戶，住院及醫藥均予取費，由各市指定醫院，負責辦理，如經費不敷，得由公家酌予補助。(乙)勞工戒煙醫院，專收丙種及赤貧勞工吸戶，伙食醫藥等費均由公家負擔。此項費用，指定在各省留縣證照費百分之四十以內以三分之二開支，其不敷之數，准造具預算向省府及國庫請求補助，核准後由吸煙收入項下劃撥。(丙)各縣市府對於甲乙丙種及赤貧勞工吸戶之戒煙，均應妥擬計劃分批輪流施戒。凡吸戶經戒除後，須由保甲長及家長出具担保，不再復吸，并嚴密監督查察，以防戒後復吸，實為現在川省吸戶戒後復



吸，吸後復戒之流弊。

### 限期戒除軍人吸煙層次具結調驗以免妨害禁政案

「理由」：查軍人吸煙，戕害身體，墮落志氣，欲其捍衛國家復興民族勢所難能。且又違反國家法令，不獨有損國家信譽，而影響禁政，關係民衆視聽至深。應請嚴厲禁戒，以期澈底施行。

「辦法」：（甲）士兵吸煙統限廿五年年底，一律切實戒絕，如煙毒已深不易戒除者，即予開

革，以後不准有煙癮者補充。（乙）凡各部隊官佐，均應層次取具不吸煙切結，呈報中央核查。（丙）各部隊官兵吸煙與否之調驗致核，應責成各師團黨部，及政訓處負責辦理，并應向中央取具本師業已調核查驗完畢，如有吸煙甘同處分之切結。

### 取締市上一切戒煙丸藥以免妨害禁政案

「理由」：查現在市上所售之戒煙丸藥，均由商人私自製造，只知唯利是圖，質料全是煙土嗎啡，無異等於賣煙，不獨貽禍社會，實屬妨害中央禁吸分年遞戒之整個計劃，應一律禁止販賣，以絕煙禍。

「辦法」：（甲）通令全國，禁止丸藥商民不得再行製造，現有丸藥限二個月內售清，過期未

售完者，無償繳呈當地政府焚燬，否則一經查獲，與販賣煙土同罪。（乙）如認為



戒煙丸藥有存在必要，應由衛生署統一製造，由國家統制售賣，以杜流弊。

### 禁煙總監訓示摘要

我們今後的禁煙，如果仍舊和以前一樣開口環境困難，不能抱定澈底不降服政策，奮鬥到底，那就一切都沒有辦法了。我相信世間，決沒有絕對不能解決的困難，也沒有絕對不能排除的障礙。





切不要起錯了念頭！

四川自從查禁種煙以後，一般民衆，對禁煙的觀感都逐漸轉變了，可是，自從四川成立吸戶管理所的消息傳播以後，一般民衆，又對禁政發生了疑慮。恐以爲政府又是寓征於禁的辦法，殊不知不從鴉片煙上取一文錢，我們的革命領袖，一再宣示過，中央決心禁煙，重視禁不會有絲毫的改變，民衆對政府的辦法因疑慮而監督可以，如果因疑慮而放手開燈吸煙，那就貽誤了本身，斷送了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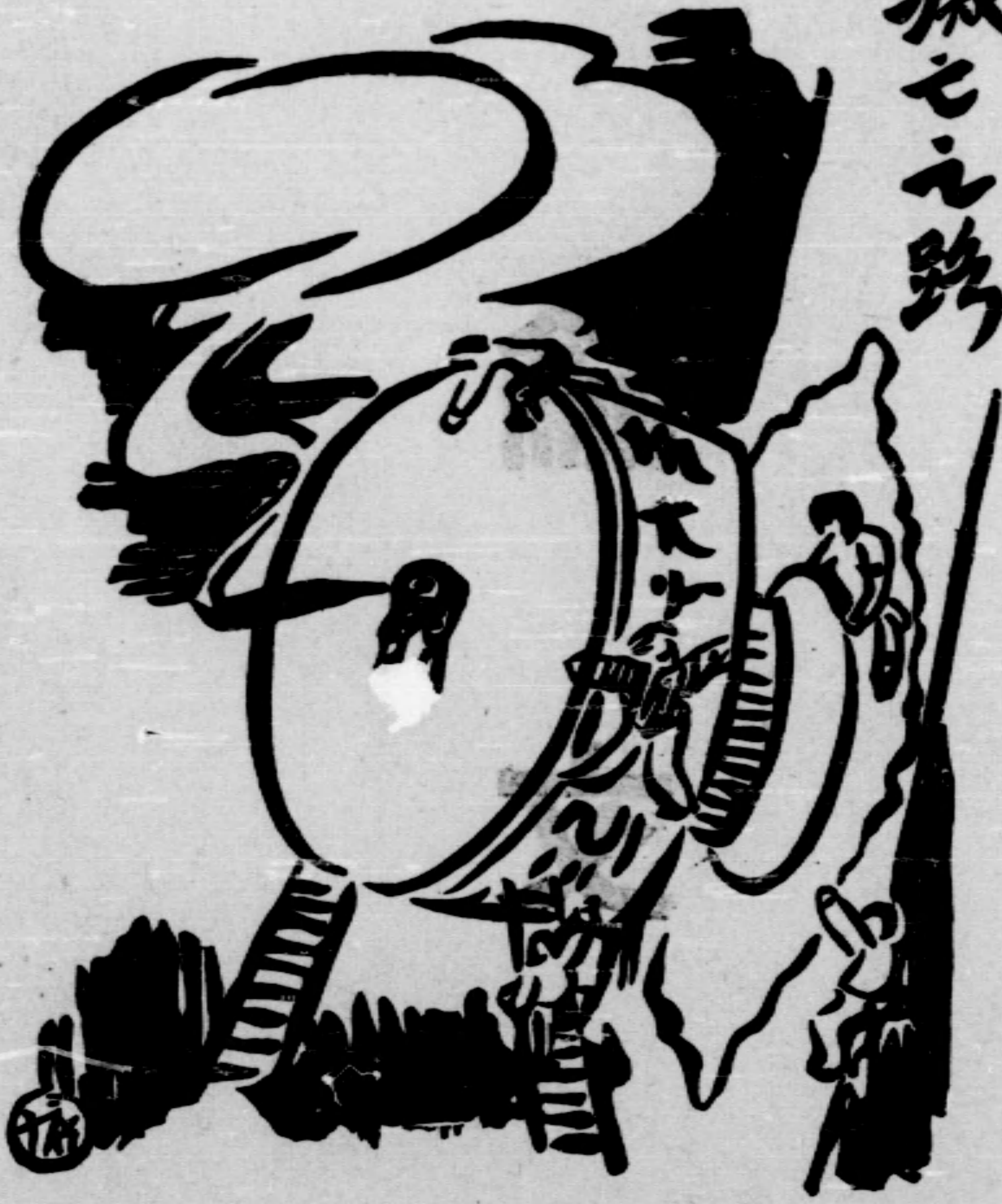


論

文



# 滅亡之路



外侮猶能抵禦，唯其國家充滿了吸煙的人，不必別人來滅亡，自己就先滅種。

~~~~~摘自特派員對本市新聞記者之談話中~~~~~


禁政與民族復興

蕭汝平

國步之傾危至于今日其種因蓋由九十六年前鴉片戰役累積而來，此吾人所深知者矣。夫以邦人力之不充，心之不競，百凡補苴所不及，悉足以召侮致亡，而鴉片者爲之階厲。且自其戰敗會盟南京，以手鑄辱國喪權之大錯，更招列強分羹染指之紛爭，割土輸金，至于無算。而各種不平等條約相摻相逼之餘，至今雖以死力相持，欲債作圖強而不易紓其一息，此可謂鴉片戰爭今猶未戢，且吾人更轉于覆沒不可收拾之危，所尤深痛也。

吾國國運之所以危夷，雖以九十六年前鴉片戰爭，日趨危急，顧考查鴉片在華種毒流災之往跡遠在千年。當乎隋唐之際，亞拉伯人航至廣州，即以鴉片爲市。宋太祖開寶本草宋人宗圖經本草兩書，亦有其名，等諸藥物。既至明之中葉葡萄牙人來廣，專以鴉片行銷，是飲鴆酒不可以療奇渴，初以之爲藥乃轉而多爲病者矣。清雍正初，以其殺人如劍，切須戒之，因爲第一次之禁革。惜乎當時官吏，名物不通，以鴉片係歐文譯音，乃不知爲何物，益以暢行。

其時英人崛起東方肆力經營印度，以印度煙毒所鐘，剝盡不可以復，因鼓舶來華，揚其毒蔓。乾嘉之頃，年運萬箱，雖清廷一再革除，而英人假苞苴之惠，賄通官守，競以小民偷運，其機祕而奪乃日深。道光初，以鴻臚寺卿黃爵滋疏請，重製禁煙嚴令三條，以林文忠公總督兩湖，不三月而大成其效，因奉命主禁廣州。當以英商違禁販煙如故，乃斥絕不予通行，并勒繳鴉片二百三十餘萬

斤，燬于一炬。更大修軍備，整之以暇，英艦駛入珠江，志不能逞。

翌年，英國出之廷命，派遣海陸軍士一萬五千人，戰艦數十艘來犯，以林公治廣州有備，七月，北陷浙江定海，九月，即入白河口進逼清都。于是昔之倚林則徐爲重者，今則人皆寃之而竄于伊犁，轉以六條件爲英請和，以琦善代林，復以奕山代琦善。而此輩入粵，每況愈下，而愈不能無兵備，賠煙款，償戰費，一反林之所爲而爲之，蓋其所以媚人正所以揖盜，道光二十二年四月英攻廣州，五月，英陷吳淞上海鎮江，以有南京城下之盟。

南京之約，除賠款而外，并割香港畀英，再開福州廣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埠通商。英人以此次中國之戰敗，深知地大物博而清廷明事之人不多，勃然有攘奪之志。其他各國，亦各求其利得之平均，傾師相犯，所以條約紛紜，使中國日淪于次殖民地。有清一代，在南京訂約以前，有中俄尼布楚之約，南京_前後，遂有天津之約，恰克圖之約，煙台之約，伊犁之約，越南之約，馬關之約，各國租借軍港條約，辛丑聯軍之約，中日南滿交涉，中俄北滿及蒙古交涉，中英片馬交涉，中葡澳門交涉等等，而袁世凱之二十一條，所未列焉。究其所失之地，則有越南，緬甸，暹羅，朝鮮，台灣，琉球，且侵及于滿，蒙，綏，察，熱，晉，冀，閩。所租借居留之地，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鼓浪嶼，天津，鎮江，九江，重慶，以至無處而不可深入。至於行政之權，多加箝制，凡領事裁判權，內河航權，郵電鹽鐵各機關之顧問權經理權，外國軍隊駐華警衛權，有其名者則濫用其權力，無其名者則暗事其操縱。至于經濟上之損失，以關稅之不平等協定爲其輻輳，凡吾人日

用之資，如綿，布，米，糖，煤油，麥粉，無不推銷，使吾國水旱游蕩之農村經濟，加之以人禍而斲喪無餘，更以奢侈玩好，養國人嗜欲之心，以生產能力尚在十八世紀之國家，而耗費欲望過於二十世紀。其次文化之侵略，鴉片之侵略，襲之而日深，附之而日密，爲害尤爲最多。嗟乎，使吾國有今日之千瘡百孔，無計彌平，夫非鴉片戰爭之役予其可乘之隙乎？

夫以不平等條約之逼拶，由於鴉片，此其可慨矣，而沉淪所至，乃竟不可以拔除，忘其喪亂枯亡之所自，可勝歎哉！

自鴉片戰敗以來，九十六年而已，歐人以十九世紀百年之進步爲歌頌者，吾國亦以百年之積弱，有陸沈天陷之悲。以近況言之，吾國八事有七大病徵，而七有其一。即不可以治安。一則過渡性。新舊關係盡不相能。二則複合性，凡先進國所艱難締造之成功，皆須立時追蹤并及，而各階段初未形成，農村日益崩潰。三則被動性，各人之行爲心性，皆以歐化爲宗，僅得科學之皮毛以自掩。四則次殖民地性，以外人行蹤爲直徑，其勢力，達於全國。五則發展不均性，國中新興都市有之，中古時代農村亦有之。六則買辦集團性。凡現代各層經濟機構，無非銷用洋貨之市場。七則浪費性，一九一〇年以前，每年入超平均一萬萬兩，一九三二年以後，每月一萬萬兩。以致中下之人，借一錢，尋一事，無不攀緣機會以維繫其生存，而問其所以窮，則未必窮於生存，而窮於嗜好。此於禁政可不視爲復興民族之先務乎？

尤有進者，南京條約以鴉片戰爭，而約中對於禁煙，清廷略不提及，約文由英主稿，中使但署

名畫諾而已。因之，外人以中國之虛矯無實，名物不通，乃肆行詭譎期蒙之智，多所侵凌，而鴉片暢行更無沮核。至於咸同之際，時變日危，邦交愈亟，而禁煙之事，更巧立名目，列爲國稅之大宗，中十種煙之民，乃乘其利得之心，而時並起。至一九〇六年，中英合訂禁煙條約，自翌年起，中國陸續禁煙，英人遞年減運，限在一九一七年禁絕，而亦無功。嗟乎，白鴉片之流毒以來，吾人之體力日衰，財力日困，所生日以不蕃，以云取消不平等條約，已爲時下好事者之空言，實則外人深入長驅，一旦欲以中國爲之夷屬者，曾何必再需平條約以爲之辭？是知不憤不啓，不悱不發，遂其所生而善其所死，其必邦人有所自省惕矣。

以今日復興民族運動，誠爲急要之圖，而禁政實其張本。以比比吸食鴉片之家，富者益貧，貧者垂盡，勢非先事禁毒禁煙，不可以言養。夫漏卮之未塞，其查不充，醫藥之資不備，養餐之奉不周，體魄之摧傷，更以衰其鬥志，於平時犯法干紀之人多，一旦國家急難，則雖忠義慷慨，奮其一身，尤可深憂，以國中近患，非時下之無人，而人不得其用，用不得其正，以精力浪費而國事益無可挽回，若以禁煙之儔，一身之長一身之事，盡於鴉片，其類風痼疾，先必傳之子女，後必傳之國家，是千百年而後之中國人，寧復得其死所歟。

夫鴉片之毒，使人死有不得其所，而滌瑕蕩穢，正以開復興民族之生機。既懲念鴉片戰爭之禍，則必先遏毒卉之根株，預計來日之大難，則危邦不可再有閭閻荒寒之民衆。所慨禁政者，爲扶衰救死之中心工作四川者，爲民族復興之根據地，乃檢舉之期不及三月，煙苗案已達二百數十案之多

。此國家之有良法美政，而地方官府轉以因循迴護，成惡濟私。時會多艱，匹夫有責，其不立時奮起急進，共襄禁政之急乎！

禁煙總監訓示：

禁煙一事，決不是局部的，片面的努力，可以成功的。必須社會全體動員，彼此通力合作向一個目標堅決的共同努力才可以收效。

幾月來推動禁政的收穫

鄧 說

我到四川來，已有幾個月的時間，在禁政工作上，我也是負有一部份的責任，我對於四川，對於四川的同胞，對於四川同胞對禁煙的認識，是比較為正確的估量，必須的釋疑。

四川，因為氣候和地利的關係，造就它先天的富源，它有豐富的原料，可以獨立生產，它有廣大的農田，能够自給自足，在國難方般的時候，說它是國際戰爭的後方，說它是民族復興的根據地，是一點沒有故意張大其詞的作用。可是，四川的同胞，現在有無使四川在民族復興運動上完成它的重要使命的自信呢？我們不是懷疑四川同胞的民族意識薄弱，但經過了數十年煙毒浸融過的四川，與乎存放着一些被煙毒浸融過的同胞，總是四川要盡到復興任務的障礙。

禁煙即是救國，這理由，何須再用解釋，四川的同胞呢，有的覺得救國是必須的，何必一定是首在禁煙？假如我們被這種論調所搖動，救國前途是十分的危險。我只須就一個很簡單的實例來說，這懷疑就會不攻自破。

數月前，在一個朋友家裏，會着一個曾經受過高等教育而吸煙成癮的客人，他有一段很好的談話，他說：「國事到了今天，真令人擔憂，外交到了今天，真令人着急，要是不燒上這兩口，我確實還有力量，為國出一分力。」幸好他是曾經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他還知道「擔憂」「着急」，試問那些未曾受過教育的人又怎麼辦？故所以中國目前救國的方式很多，不管教育救國也好，生產救國也好？以及其他一切什麼建設救國也好，總之要人的力量去推動，設是不澈底將鴉片煙禁絕，

任何方式的救國運動，都無人去幹，都等於空談。

中國自從施行禁煙政令以來，將有一百餘年的歷史。其所以禁到今天，煙毒還愈禁愈烈，不外兩種原因，一是政府沒有決心，一是執行的人不努力，現在的中央政府，和我們的最高領袖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一再的向國人宣示，無論政府的政費支絀到何種程度，決不靠煙稅一文的收入來補助，四川的同胞，是否對此完全無懷疑呢，那我們只看

總理的拒毒遺訓和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的宣示，就知道我們的懷疑是不可靠的。

總理的遺訓說：「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為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

委員長說：「假如我們發覺政府有靠煙稅收入的嫌疑，我們便宣告不信任它。」同時，事實上，中國腹地各省，幾年來嚴厲推行煙禁的情形，更可證明政府禁煙的決心了。其次是政府的「六年禁煙計劃」，要在民國二十九年後，全國各地不能再有鴉片煙苗和吸食的癮民，四川的同胞，是否對此，完全無懷疑呢？那我們只要看政府，對禁種區域內發現煙苗處治的嚴厲，縱有懷疑，也是不難明白的。國勢到了今日，誰對禁煙不徹底，誰便是沒有半點良心的冷血動物，誰對禁煙還發生懷疑，誰就是民族的罪人。現任政府是有了決心，就只看我們奉行的人力與不力，澈不澈底？我們放棄了良心和責任，一定要等到法令的力量來督促我們，也就是不好的現象。譬如今年查禁種煙，事前文告頒布，同時各級公務人員取具決無煙苗發現的死刑切結。然而在查禁種煙以後發現煙苗案件，竟有

二百餘件之多。這純全證明是我們奉行不力的結果。一到查獲後依法實施處分，竟有認為辦理過嚴。其實那有什麼嚴不嚴的問題，依理，只要發現了煙苗，就應依照法令處分，寬宥與要求寬宥，均屬錯誤。如果我們一味只求從，寬，只怪督飭太嚴，雖然不是存心破壞禁政，其結果與存心破壞禁政并不二致。因此，我們現在對政府的決心，無所用其顧慮，所慮者，即是我各級地方政府與民衆的奉行問題。

數月來在四川辦理禁政工作的經驗告訴我，動員民衆，在今後的禁政前途上是十分必要的。我們看重四川在民族生命上所佔地位的重要，我們更看重四川同胞在民族復興運動上責任的重大，「厲行禁煙」，是決不可稍緩的，四川同胞徹底推行禁煙，尤為當務之急者，只要是中國人，只要不甘心民族淪亡，都應該具此決心！

特派員手訂的條訓：

鴉片種禍，至深至固，為民族計，為復興計，吾人應遵

照中央分年禁絕計劃，如限切實做到，步步完成。

工作概要



數月來，在四川辦理禁政工作的經驗告訴我；動員民衆在今後的禁政前途上，是十分必要的。

~~~~~摘自鄧主任「幾月來推動禁政的收穫」文中~~~~~



# 本處工作報告

## 前言

本處於二月一日，奉命在渝成立，主辦查禁種煙事宜，是月中旬，即移蓉辦公，顧念四川民衆，頹風惡習，濡染甚深，未可驟然臨之以法，故先從事宣傳，以資曉勸，乃會同省府，印發禁煙總會暨委員長行營各項禁煙條例，令飭地方政府遵行，并分頒各縣鄉張貼，製發各項通俗白話標語，傳單，文字，舉辦禁煙遊藝宣傳會，闡揚禁煙意義，以期深入民間，家喻戶曉，自動協助政府，推行禁政。

四川爲產煙歷史較久之區域，本處爲謀達到中央「禁種區內無煙苗一株發現」之原則，乃嚴令各縣各級公務人員，層層取具切結。三月一日，本處即會同省府委定各區查禁專員，委員，施以短期訓練，限期達到各指定區，實施檢舉。并製發檢舉人員規則，注意事項，俾資遵守。同時，頒發日報，旬報總檢舉表報三種。所有日常往來之速率，查勘之程度均以日報，旬報填呈。他如發現煙苗，須立即鏟除，攝影報查，并填寄總檢舉表用憑彙轉呈核。所有各處物產，民風，社會情況，教育現狀，另製附帶調查表發由各查禁專員委員詳細查明填寄，以資參考。自開始查禁種煙以至檢舉截止，計檢出偷種煙苗案四十二件，野生煙苗案二百一十三件，拘押人犯至七百餘人。關於漢夷雜處，不易查禁之區，即遵照



禁煙總監電令，詳擬辦法令飭該區查禁專員委員切實辦理，以上為查禁種煙檢舉工作之梗概，他如吸戶登記檢舉，禁毒檢舉事宜，均照法令，逐步另實施，茲將本處數月來，各項工作概要，分述如下：

### 本處宣傳工作概要

#### 擴大宣傳之意義

禁煙為培植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而欲推行順利，必須使民衆對禁煙意義有明白正確之認識，於是必有賴乎宣傳工作之普遍。本處奉令成立，即以宣傳為查禁之初步工作，普遍擴大禁煙宣傳，俾各級民衆，認識禁煙必要，藉期策動禁政進展。茲將本處成立以來，宣傳工作概要，錄誌如次：

#### 花會期中之宣傳工作

成都花會，向例於每年春季舉行，為時一二月之久，遠近各縣人士，多先後來省赴會，固為一極好之宣傳機會。本處乃會同省府禁煙委員會，召請省市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舉辦花會禁煙宣傳，直至花會閉幕之日止，每日表演禁煙禁毒話劇，音樂。各機關，團體，派員輪流講演，出版花會禁煙特刊，製定各種禁煙標語，文字，漫畫等。

#### 出版禁政週刊

川省禁煙，倡論甚早，唯過去以戊區制度未能破除，而煙稅又為政費收入大宗，種煙吸煙，均



屬普遍現象，現在政權雖告統一，而民衆以積習甚深之故，對於禁政難免不無誤解之虞。本處秉承極峯意旨，辦理禁政自當排除一切困難，以期推行順利，故爲謀徵詢社會對推行禁政之意見，以供本處執行任務之參考，及公佈本處辦理之方策與步驟計，乃商請成都快報社增出禁政週刊一種，每週星期一日出版，由本處負責編纂。凡關於禁政評論，宣傳文字，外間來稿，均經本處審核後，交付該刊發表。

### 加緊各縣市之宣傳

爲使禁煙意義普遍深入民衆心裡，本處製定各種標語，印發告民衆書，交由各查禁專員，委員於所到視察區域分發張貼，同時在各市縣作擴大之禁煙遊藝宣傳，俾一般民衆了解政府之禁煙計劃期在必行，協助政府推行禁政。

### 強化省市宣傳工作

成都爲四川之省會，模範市區，市民對禁煙問題，更應有澈底之認識，故本處擬定標語，每週抄寄各影戲院映放，并於市區各街要衝牆壁，大書各種有關禁政使人注意之標語，并隨時印發簡短文字使全市民衆，警心，協力，共同完成政府禁煙禁毒之大計。

### 本處一般工作概要

#### 各區查禁專員之委派

本處着手查禁煙苗總檢舉，時照行政督察區域，會同省府委定十八區查禁專員及查禁委員期收



普遍澈查之效。茲將所委派之各查禁專員委員檢舉區域錄刊如左：

第一區 專員鄧 謹，檢舉縣爲：涪江，成都，華陽，新都，雙流，郫縣等六縣。

委員傅劍豪，檢舉縣爲：崇寧，彭縣，新繁，新都，新津，崇慶等六縣。

第二區 專員陸梅葦，檢舉縣爲：資中，資陽，內江，威遠，榮縣，井研，仁壽，簡陽等八縣。

第三區 專員李炳行，檢舉縣爲：江北，大足，璧山，合川，銅梁等五縣。

委員袁木森，檢舉縣爲：永川，巴縣，榮昌，綦江，江津等五縣。

第四區 專員朱志斌，檢舉縣爲：眉山，夾江，青神，洪雅，丹稜，彭山，蒲江，邛崃，大邑，等九縣。

第五區 專員楊桂五，檢舉縣爲：樂山，峨眉，峨邊，雷波，等四縣。

委員黃藹霖，檢舉縣爲：犍爲，馬邊，屏山，等三縣。

第六區 專員陳崇義，檢舉縣爲：宜賓，南溪，慶符，高縣，筠連等五縣。

委員劉祐成，檢舉縣爲：江安，興文，長寧，珙縣等四縣。

第七區 專員黃士特，檢舉縣爲：瀘縣，隆昌，富順，合江，納溪，古宋，叙永，古蔺等八縣。

第八區 專員洪工亮，檢舉縣爲：酉陽，秀山，黔江，彭水，（綏寧縣）涪陵，鄂都等六縣。



委員張哲夫，檢舉縣為：南川，石碛等兩縣。

第九區 專員田維，檢舉縣為：奉節，雲陽，城口，巫山，巫溪等五縣。

委員謝叔仁，檢舉縣為：萬縣，忠州，開縣等三縣。

第十區 專員曾恤民，檢舉縣為：渠縣，廣安，梁山，大竹，鄰水，墊江等七縣。

第十一區 專員陳金鋪，檢舉縣為：南充，岳池，西充，蓬安，武勝等五縣。

委員羅廣南，檢舉縣為：南部，營山，儀隴等三縣。

第十二區 專員李肇基，檢舉縣為：遂寧，潼南，安岳，樂至，中江等五縣。

委員胡學銓，檢舉縣為：三台，射洪，鹽亭，蓬溪等四縣。

第十三區 專員楊彥芳，檢舉縣為：綿陽，梓潼，安縣，羅江，德陽等五縣。

委員陳永，檢舉縣為：綿竹，什邡，廣漢，金堂等四縣。

第十四區 專員黃克成，檢舉縣為：劍閣，蒼溪，廣元，昭化，彰明，北川，平武，閬中等九縣。

縣。

第十五區 專員汪潔，檢舉縣為：南江，巴中，通江，萬源，等四縣。

委員管定球，檢舉縣為：宣漢，開江，達縣等三縣。

第十六區 專員杜卓然，檢舉縣為：茂縣，理番，松潘，汶川等四縣。

委員張仁傑，檢舉縣為：懋功，撫邊屯，綏靖屯，崇化屯等四縣屯。



第十七區 專員葉維瓊，檢舉縣爲：雅安，名山，天全，蘆山，寶興，榮經，漢源，金湯設治局等八縣。

第十八區 專員胡魯璠，檢舉縣爲：西昌，昭覺，冕寧，越嶲等四縣。

委員何聘九，檢舉縣爲：鹽源，鹽邊等兩縣。

委員溫良恭，檢舉縣爲：會理，寧南等兩縣。

同時爲防止各查禁專員委員不忠實於職務，及一切不法行爲，規定各查禁專員委員覓定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其式樣詳各項表格欄）

### 關於查禁專員之訓練

在查禁種煙檢舉期中，各查禁專員委員之責任異常重要，各查禁專員委員工作之動向，實爲決定禁政全部之前途，故本處與省府會同委派查禁專員委員，後認爲亟應注意訓練工作，乃擬定實施訓練綱要印發給各查禁專員委員，切實遵行，其訓練綱要如左：

#### 甲 調查方面：

一、調查要領：

1. 現有煙苗地區。
2. 已往栽種煙苗地區。



3. 已剷除煙苗畝數。

4. 檢舉路綫。

5. 有無官吏土劣，包庇種煙情事。

6. 前省府委派禁煙委姓名及其工作情形。

二·檢舉要領：

1. 規劃抽查，復查，免查地區。

2. 規劃會同行政專員，縣長，區保甲長等及團隊駐軍，一同出發前檢舉地區，應守秘密。

3. 填寫各種報告表格方法。

4. 須將現有煙苗攝照影片，以資為憑。

5. 攝照後令飭剷除，並將剷煙情形，填表具報，同時須將種戶及關係人拘送法辦。

6. 檢舉各縣，均須取具地方保結。

乙 宣傳方面：

一·文字宣傳要領：

1. 張貼本處與省府會銜佈告。

2. 散發本處禁煙宣傳小冊。



8. 張貼禁煙標語，及製牆壁標語，繪禁煙圖畫張貼，或畫禁煙圖畫於牆壁，以廣宣傳。

二·演講宣傳要領：

1. 到達查禁目的地，即召集各團體機關，開禁煙會議。講演政府禁煙之決心及禁煙之法  
令與鴉片煙之毒害。

2. 通知區保甲長，召集民衆按宣傳綱要向民衆演講。

### 丙 修養方面：

一·人格的修養：

1. 不吸煙

2. 不賭博

3. 不嫖娼

4. 守廉潔，（不受賄）

二·道德的修養：

1. 不要貪功妄報

2. 不可藉公報私

### 丁 其他方面：

1. 發現煙苗時，如有聚衆抗割情事，除通知駐軍或團隊捕爲首之人外，即電向本處請



示。

2. 如發現軍民官吏包庇種煙，無法處理時，即密電報告本處請示。
3. 調查有無製造嗎啡之機關及販賣嗎啡情事。
4. 調查煙民數量
5. 煙苗認識之研究

### 對查禁工作之考核

禁煙之治本辦法 即在禁種。本處奉命成立以後，即會同省府飭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各區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一面勸導農民改種糧食；一面切實查禁種煙，并各具切結，由本處與省府會同委派查禁專員，委員，分赴各縣，各區實施檢舉。為謀明瞭各縣區禁種狀況，及各查禁專員，委員之檢舉工作，而決定推行禁政進一步之實施辦法起見，特製定檢舉工作日報表，旬報表，及各縣總檢舉報告表，由各查禁專員，委員遵照填報。（表式詳表格欄）

### 注意統計調查

川省產煙地帶頗寬，煙稅收入亦復不小，值此厲行查禁之際，必須有精密之調查，正確之估計，方能決定有效之查禁辦法與步驟，而獲實現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六年禁絕之計劃。本處故對於四川全省產煙之數量，稅收之數目，本年緩禁區種煙之地畝，與產煙之數量種煙之統計，內銷每担之捐額附加各稅若干？現存煙土若干？均有澈底



明瞭之必要，電飭各省市縣行政官吏各查禁專員，委員，切實調查具報。

### 關於絕對禁煙區調查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以四川種煙向極普遍，既經規定鄂、渝、宜、漢、涪陵、墊江、鄰水、開縣、開江、梁山、大竹、長壽等十縣為緩禁區域，產區一旦縮小，各處慣種人民狃於積習，難免不陽奉陰違，私行偷種，遂令本處曾同省府對禁種之一百二十八縣多方查察，有無違禁私種情事。本處奉令後，即令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查禁專員，查禁委員，普行查勘，有苗即剷，有犯必懲，關於改種食糧及棉花，并抵補苗稅，收燬煙種，某縣向不種煙，某縣禁種情況，尤須注意詳查，逐層切結具報。

### 設法查剷夷地煙苗

查寧屬各縣邊區，漢少夷多，而種煙區域又多在夷地，夷民多以煙土向漢地交換武器，兼以赤匪竄擾之後，剷除更為困難，本處為達到剷禁任務起見，特據情電呈南京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請示理辦法，旋奉復電：

「劉主席查禁種煙肅特派員民禁會代電及肅虞辰蓉秘代電均悉查剷寧屬各縣煙苗准電飭李總指揮家鈺安為協助至夷巢地方應由該處會商省府派員會同該區行政專員詳擬查剷煙苗暨推行一切禁政辦法相機進行一面妥覓當地熟悉夷情人員深入夷地剷切曉諭制止栽種仰即知照為要中正陷會璉印」



遂即遵照前項電令，轉飭該區行政專員，查禁專員委員就地商請駐軍或商縣府酌撥團隊，協助檢舉，一面覓熟悉夷情人員，深入夷地，婉為勸告，剴切曉諭，制止栽種，并詳查種煙地區有無收稅及包庇情事。

### 銷燬絕對禁種區罌粟種籽

川省種煙，為時既久，難保民間無罌粟種籽之存留，若不嚴查銷燬，限期肅清，則無知愚民，隨時有偷種之可能。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察鑑及此，為肅清煙種，以免死灰復燃起見，責成本處與省府對於罌粟種，嚴查銷燬。本處奉到是項電令後，即會同省府令飭各區行政專員，各查禁專委員各縣長區鄉鎮長保甲長等負責逐層嚴查，并廣為佈告，挨戶曉諭。在各該管區內，凡查明存有罌粟種籽，應全數收繳淨盡，報由本處會同省府派員監視銷燬。同時，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截至查禁檢舉期滿，絕無禁種區之各縣，均已完成是任務。

### 注意鄰省交界區之查禁工作

川省為分期分區禁種鴉片省份，與鄰省交界地方，如不深加注意，及相互維繫，則玩法愚民，有機偷種，怠禁員司，易於諉卸，故凡屬緩禁區域，及鄰省交界地方，一面函諮鄰省，切實防範，一面令飭連界各縣長，加緊查禁工作，期無他虞。



## 澈底剷除煙苗

本處查得各縣時有煙苗發現，每以野生塞責，殊與「不得有一莖煙苗發現」之禁令相違背，特規定如左辦法，電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查禁專員，委員遵照辦理。

(一) 檢出煙苗，無論是否野生或偷種，應即督飭剷除並將出戶及區保甲長一併拘押一面填具總檢舉報告表兩份，飛報呈核。

(二) 如有抗剷等特別情形，應立電請示，如果延誤時日，即受懲處。

## 慎重處理野生苗案

川省素來為產煙區域，農民多以烟壳為肥料，因而種籽未能燬滅，遂值煙苗發生之時令，夾長於青苗土內，亦難為事實之所絕無。惟當此推行禁政之始，若聽其滋蔓，則恐發生流弊：設一一督剷，又傷害農民豆苗。本處為於禁政，民情兩者兼顧起見，乃呈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請示處理辦法，旋得電示：

「成都蕭特派員漾代電悉，糧田發現煙苗，縱係少數野生，亦應將種戶及田畝依例處理，如確非故意偷種，得由執法官量情酌判，其查剷不力之縣長及區保甲長應由該特派員會同省府查明嚴處報核，如發現煙苗，在結報禁絕之後，應依照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第六條處理，仰即遵照中正世會璽印」

本處奉到前項電示，立即轉飭各行政督察專員，查禁專員，查禁委員遵照辦理，同時擬定實施



總檢舉時發現野生煙苗案分別輕重處分表檢呈

行營核准施行。至各縣確因被匪竄陷，收復未久或有特殊情形，准據實呈明，轉呈核奪。同時並令各縣，關於煙苗案件，不得科處罰金，以杜流弊。（野生煙苗案輕重處分表詳表格欄）

### 查禁種煙之檢舉工作

本處奉令會同省府辦理查禁種煙，自實施總檢舉三月一日起迄五月三十日止，據各區查禁專員委員表報彙計發現偷種煙苗暨野生煙苗案。共約二百七十餘件關於野生煙苗案迭奉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電令嚴辦。唯本處以川省素係產煙區域，在開始禁煙第一年，實行總檢舉時期，發現未能鎔盡之野生煙苗，法雖不恕，情有可原，曾據具意見呈准極峯，分別輕重處分，除偷種各案情節重大，本處未便擅擬，遵令另案移送 委員長行營軍法處審判外，對野生煙苗各案拘押之種戶及公務人員，為免拖延時日，久羈縲絏，乃電令各行政專署，各縣縣府，遵照

總會「世會璉」「馬法會璉」兩電令暨呈准之「野生煙苗分別輕重處分表」將種戶及聯保主任，保甲長，分別擬判檢案專案呈核，至各縣縣長區長之連帶處分，即由本處會同省府參照各項法令斟酌案情輕重，暨各縣長平時辦理禁政優劣，及各該地特殊情況詳細處分呈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核准執行，茲將野生，及自動查剷偷種各案表刊如左：



四川省查禁種烟總檢舉時發現野生烟苗一案以上三案以下一覽表

縣別 職別 姓名  
一莖以上 五十一莖以上 五十莖以下 百莖以下 自動查鑿 備考

成都縣長 羅國鈞 二 案 無 無

溫江兼縣長 嵇祖祐 一 案 無 無

簡陽縣長 劉己達 一 案 無 無

第二區長 孫承治 一 案 無 無

印嶼縣長 羅遠敷 二 案 一 案 無

第一區長 許翔 一 案 一 案 無

第三區長 徐源萊 一 案 無 無

中江縣長 鄧尉山 二 案 無 七 案

第三區長 彭盛春 二 案 無 七 案

梓潼縣長 韋見凡 一 案 無 無











四川省查禁種烟總檢舉時發現野生烟苗二案以上十案以下一覽表

| 縣別  | 職別   | 姓名  | 一莖以上<br>五十莖以下 | 五十莖以上<br>一百莖以下 | 一百莖以上 | 自動查鐘 | 備  | 考 |
|-----|------|-----|---------------|----------------|-------|------|----|---|
| 渠縣  | 縣長   | 黎師韓 | 三             | 案一             | 案一    | 無    |    |   |
|     | 第二區長 | 鄭中西 | 三             | 案一             | 無     |      |    |   |
| 廣安縣 | 縣長   | 劉元祥 | 四             | 案              | 無     |      |    |   |
|     | 第三區長 | 黃世慎 | 二             | 案              | 無     |      |    |   |
|     | 第四區長 | 陳宗易 | 二             | 案              | 無     |      |    |   |
| 潼南縣 | 縣長   | 張伯倫 | 六             | 案              | 無     |      | 一案 |   |
|     | 第一區長 | 周貴德 | 五             | 案              | 無     |      | 無  |   |
|     | 第三區長 | 趙映江 | 一             | 案              | 無     |      | 一案 |   |
| 南充  | 兼縣長  | 劉光烈 | 五             | 案              | 無     |      | 無  |   |
|     | 第二區長 | 舒天秩 | 五             | 案              | 無     |      | 無  |   |
| 蓬安縣 | 縣長   | 李世埏 | 十二            | 案              | 無     |      | 無  |   |
|     | 第一區長 | 李世埏 | 六             | 案              | 無     |      | 無  |   |







|       |     |    |    |   |    |    |   |
|-------|-----|----|----|---|----|----|---|
| 縣縣長   | 青筱仙 | 三  | 案三 | 無 | 案三 | 案  | 無 |
| 第二區長  | 嚴樹熙 | 三  | 案三 | 無 | 案三 | 案  | 無 |
| 岳池縣長  | 杜鑑湖 | 十一 | 案  | 無 | 一案 | 八  | 案 |
| 第三區長  | 楊汝璋 | 八  | 案  | 無 | 無  | 七  | 案 |
| 第四區長  | 劉紀陵 | 三  | 案  | 無 | 一案 | 一案 | 案 |
| 北川縣長  | 黃代國 | 無  | 無  | 二 | 案  | 案  | 無 |
| 兼區長   | 黃代國 | 無  | 二  | 案 | 一案 | 案  | 無 |
| 蘆山縣長  | 趙萬靈 | 六  | 案  | 無 | 一案 | 案  | 無 |
| 崇山兼縣長 | 陳炳光 | 二  | 案  | 一 | 案  | 案  | 無 |
| 第一區長  | 唐九皋 | 二  | 案  | 無 | 無  | 無  | 無 |
| 第三區長  | 李述初 | 七  | 案  | 一 | 案  | 二  | 案 |
| 錢邊縣長  | 榮蔭霽 | 十七 | 案  | 一 | 案  | 三  | 案 |
| 第三區長  | 喻從賢 | 十  | 案  | 一 | 案  | 三  | 案 |
| 第二區長  | 傅香泉 | 七  | 案  | 無 | 無  | 無  | 無 |



四川省查禁種煙總檢舉時發現野生烟苗同時查獲偷種煙苗案一覽表

|    |      |     |     |    |    |    |
|----|------|-----|-----|----|----|----|
| 安縣 | 縣長   | 計顯麟 | 十四案 | 三案 | 五案 | 五案 |
|    | 第一區長 | 薛善濟 | 六案  | 二案 | 五案 | 一案 |
|    | 第二區長 | 陳德先 | 二案  | 無  | 無  | 無  |
|    | 第三區長 | 張啓森 | 六案  | 無  | 無  | 無  |

|     |      |     |               |                |       |    |      |    |
|-----|------|-----|---------------|----------------|-------|----|------|----|
| 縣別  | 職別   | 姓名  | 一莖以上<br>五十莖以下 | 五十莖以上<br>一百莖以下 | 一百莖以上 | 偷種 | 自動查剷 | 備考 |
| 遂寧縣 | 縣長   | 羅璽  | 無             | 無              | 無     | 無  | 三案   | 三案 |
|     | 第四區長 | 董子策 | 無             | 無              | 無     | 無  | 三案   | 一案 |
| 蒼溪縣 | 縣長   | 胡恭叔 | 一案            | 無              | 一案    | 三案 | 無    | 無  |
|     | 第二區長 | 謝光魯 | 一案            | 無              | 無     | 一案 | 一案   | 無  |
|     | 第三區長 | 梁朝仲 | 無             | 無              | 一案    | 二案 | 二案   | 無  |
| 通江縣 | 縣長   | 張君仲 | 一案            | 無              | 一案    | 四案 | 四案   | 無  |
|     | 第二區長 | 朱樹柏 | 一案            | 二案             | 一案    | 四案 | 四案   | 無  |











## 四川省查禁種烟總檢舉時查獲各縣偷種烟苗案一覽表

| 縣別  | 職別   | 姓名  | 雜種 | 行數 | 一畝以下 | 一畝以上 | 另有野備 |
|-----|------|-----|----|----|------|------|------|
| 馬邊縣 | 縣長   | 余洪先 | 無  | 四  | 案三   | 案無   | 生案數  |
| 蒼溪縣 | 縣長   | 胡恭叔 | 一  | 案一 | 案一   | 案二   | 案    |
|     | 第二區長 | 謝光魯 | 無  | 無  | 一    | 案一   | 案    |
|     | 第三區長 | 梁朝仲 | 一  | 案一 | 無    | 一    | 案    |
| 通江縣 | 縣長   | 張君仲 | 一  | 案二 | 案一   | 案四   | 案    |
|     | 第二區長 | 朱樹柏 | 一  | 案二 | 案一   | 案四   | 案    |
| 巴中縣 | 縣長   | 王光祖 | 無  | 一  | 案    | 無    | 無    |
|     | 第一區長 | 李元鈞 | 無  | 一  | 案    | 無    | 無    |
| 天全縣 | 縣長   | 曾景林 | 一  | 案一 | 案    | 無    | 無    |
| 名山縣 | 縣長   | 徐國璋 | 一  | 案二 | 案    | 無    | 四    |
|     | 第一區長 | 馬玉瑩 | 無  | 一  | 案    | 無    | 一    |
|     | 第二區長 | 周勛  | 一  | 案一 | 案    | 無    | 三    |



禁 政 特 刊

|          |   |   |    |    |    |
|----------|---|---|----|----|----|
| 西陽兼縣長趙鶴  | 無 | 二 | 案一 | 案  | 無  |
| 區長楊建威    | 無 | 二 | 案一 | 案  | 無  |
| 彭水縣長周達   | 無 | 一 | 案  | 無  | 無  |
| 寶興縣長汪子華  | 無 | 一 | 案  | 無  | 三案 |
| 區第三區長江翼鐘 | 無 | 一 | 案  | 無  | 無  |
| 黔江縣長章黼   | 無 | 三 | 案  | 無  | 無  |
| 區第一區長李紹清 | 無 | 一 | 案  | 無  | 一案 |
| 區長李維亮    | 無 | 三 | 案  | 無  | 無  |
| 遂甯兼縣長羅璽  | 無 | 無 | 一  | 案二 | 案  |
| 區第四區長董子策 | 無 | 無 | 一  | 案二 | 案  |
| 華陽縣長譚毅武  | 無 | 一 | 案  | 無  | 無  |
| 區第四區長馬玉泉 | 無 | 一 | 案  | 無  | 無  |
| 秀山縣長趙竹君  | 無 | 二 | 案  | 無  | 無  |
| 區長蔡鴻洲    | 無 | 二 | 案  | 無  | 無  |



|    |     |     |     |    |    |    |                      |
|----|-----|-----|-----|----|----|----|----------------------|
| 南江 | 縣長  | 段學彬 | 一   | 案五 | 案二 | 案二 | 案                    |
|    | 第二區 | 長   | 何文輔 | 一  | 案四 | 案二 | 案二                   |
|    | 第一區 | 長   | 張融  | 無  | 一  | 案一 | 無                    |
| 閬中 | 縣長  | 舒賜遐 | 計   | 廿三 | 戶  | 無  | 發場煙苗一百餘萬株<br>種戶計二十三戶 |
|    | 第三區 | 長   | 周瑾行 | 計  | 廿三 | 戶  | 無                    |
|    |     |     |     | (共 | 廿一 | 案) |                      |

### 各查禁專員委員成績之攷核

本年三月一日至五月底，為本處與省府會同委派查禁專委分赴各縣實施檢舉查禁種煙期間，三月來檢舉工作完竣，以各查禁專委之積極工作，各地人民團體之努力協助，除過分邊遠漢夷雜處之地區推行稍覺不易外，其他各縣屯局禁種工作，均獲得預期之收穫。以種煙歷時過久之四川，設能繼續努力查禁，鴉片不難依限絕種，本處為獎叙有功策勵來者起見，特依據各查禁專委各項工作表報，考核成績，分別獎懲，茲將各查禁專委成績考核表刊如左：

### 四川省各區查禁專員委員實施查禁種煙總檢舉完竣考成表

| 區別  | 職別 | 姓名  | 查獲偷種案數 | 查獲野牛案數 | 工作概况 | 按語           | 酌擬獎懲 | 備考                |
|-----|----|-----|--------|--------|------|--------------|------|-------------------|
| 第一區 | 專員 | 鄧謙  | 一      | 三      | 案    | 檢舉認真<br>自傳努力 | 成績卓著 | 進級<br>(本表已轉呈行營審核) |
|     | 委員 | 傅劍豪 | 無      | 七      | 案    | 檢舉認真         | 成績尚佳 | 記大功一次             |







|     |    |     |    |   |    |      |      |       |       |
|-----|----|-----|----|---|----|------|------|-------|-------|
| 第十區 | 專員 | 曾恤民 | 無  | 八 | 案  | 檢舉認真 | 成績尚佳 | 記大功一次 |       |
| 第一區 | 專員 | 陳金鋪 | 無  | 二 | 案  | 檢舉認真 | 成績卓著 | 記大功二次 |       |
|     | 委員 | 羅廣南 | 無  | 無 |    | 宣傳努力 | 成績平常 | 免予置議  |       |
| 第二區 | 專員 | 李肇基 | 無  | 八 | 案  | 檢舉認真 | 成績尚佳 | 記大功一次 |       |
|     | 委員 | 胡學銓 | 無  | 無 |    | 表報詳細 | 成績中常 | 免予置議  |       |
| 第三區 | 專員 | 楊彥芳 | 無  | 二 | 案  | 檢舉認真 | 成績卓著 | 記大功二次 |       |
|     | 委員 | 陳永  | 無  | 一 | 案  | 宣傳努力 | 成績尚佳 | 記大功一次 |       |
| 第四區 | 專員 | 黃克成 | 三  | 案 | 三  | 案    | 檢舉認真 | 成績卓著  | 記大功二次 |
| 第五區 | 專員 | 汪潔  | 十三 | 案 | 六  | 案    | 檢舉認真 | 成績卓著  | 記大功二次 |
|     | 委員 | 管定球 | 無  | 無 |    | 宣傳努力 | 成績平常 | 免予置議  |       |
| 第六區 | 專員 | 杜卓然 | 無  | 一 | 案  | 檢舉敷衍 |      | 申誠    |       |
|     | 委員 | 張仁傑 | 無  | 無 |    | 宣傳努力 | 成績平常 | 免予置議  |       |
| 第七區 | 專員 | 葉維瓊 | 八  | 案 | 十九 | 案    | 檢舉認真 | 成績卓著  | 記大功二次 |



|     |    |     |     |   |                                              |
|-----|----|-----|-----|---|----------------------------------------------|
| 第八區 | 專員 | 胡晉培 | 十三案 | 無 | 該區交通阻塞華夷雜處<br>檢舉時發現煙苗案因情<br>形特殊未能剷盡擬免予<br>置議 |
|     | 委員 | 溫良恭 | 四案  | 無 |                                              |
|     | 委員 | 何聘九 | 三案  | 無 |                                              |
|     |    |     |     |   | 同                                            |
|     |    |     |     |   | 同                                            |
|     |    |     |     |   | 右                                            |
|     |    |     |     |   | 右                                            |

### 檢舉煙民登記

特派員奉令會同四川省主席，辦理本省檢舉煙民登記事宜後，跟即與省府會銜轉令各市縣屯局，切實遵照辦理并發切結四種分交各行政督察專員，各市縣長各區長聯保主任，各保甲等，依式填具，按級存轉，俾免登記遺漏，期以完成禁煙之六年計畫。同時規定檢舉煙民登記統計表式及煙民登記冊式樣分發各行政專員，各縣長，各區長保甲等填報，以便實施統制分年施戒，茲將各項表冊式樣刊布如左：

### 各級切結式

具切結人四川省第 區行政督察專員 實結得本管轄各縣內煙民經檢舉後業已完全登記如再查有遺漏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結

(蓋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第 區行政督察專員

(蓋章)



具切結人四川省第 行政區 縣長 實結得本轄境內煙民經檢舉後業已完全登記如再查有遺漏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結

(蓋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第 行政區 縣縣長 (蓋章)

具切結人四川省第 行政區 縣第 區區長等實結得本轄境內烟民經檢舉後業已完全登記如再查有遺漏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結

(蓋鈐記)

中華民國廿五年 月 日第 行政區 縣第 區區長 (蓋章)  
各聯保主任 (蓋章)

具切結人四川省第 行政區 縣第 區第 保保甲長等實結得本轄境內烟民經檢舉後業已完全登記如再查有遺漏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結

(蓋圖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第 行政區 縣第 區第 保保長 (蓋章)  
各甲甲長 (蓋章)



統 計 表 式

檢 舉 烟 民 登 記 統 計

|  | 等 級 |     | 人 數 | 性 別   |       | 每 日 吸 煙 |  |
|--|-----|-----|-----|-------|-------|---------|--|
|  | 男 數 | 女 數 |     | 土 量 數 | 膏 量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各行政區，各市縣，各縣區，各保甲均照填按級存轉。























『說明』：

一，在檢舉期內檢舉登記之煙民，應各依照登記冊格式填報，（紙料篇，不得變更）各行政督察專員造冊并具切結各一份，檢同各縣登記冊及切結各二份，分呈特派員辦公處及省府存查，各縣長造冊并具切結各三份，連同各區所繳冊結各三份，一并送呈行政督察專員分別存轉，各區長造冊及切結各四份，連同各保甲所繳冊結各四份，一并呈報縣府分別存轉，各保甲造冊及具切結五份，呈送區署，自首補登之煙民，應依規定，自首煙民登記冊格式造冊五份，呈送區署。二，冊內規定之某縣，某區，某保，某甲，某戶，須按照次第填列，不得錯亂混填，以便稽考。三，冊內煙民之姓名，須填戶口冊內所載姓名，不得另寫別錄。四，冊內性別欄即係註明「男」或「女」字樣。五，冊內年齡欄，須載明此次檢舉登記時之年齡，不得虛報。六，冊內職業欄，須填明實在生活事業，如「木工」，「石匠」，「種田」，「挑水」，「賣布」，或「數員」等等字樣，不得以「士」，「農」，「工」，「商」等空泛名詞填入。七，冊內每日吸量須填每日實吸量數，如係向土膏店買膏者，則填膏量，如係向土膏店買土者，則填土量，不得土膏并填，八，冊內執照號數欄，須填該煙民現在檢舉登記所領之執照號數。九，煙民如非本籍，應於該煙民備考欄內註明某省某縣人，以便考查。

促各縣市編竣保甲

檢舉吸戶登記，為實施禁煙基本之圖，保甲組織完善乃能收登記週全之效，本處以川省保甲，多未編設妥備，直接阻礙檢舉吸戶登記，間接影響

委座之六年禁絕計劃，特函請四川省府轉飭所屬市縣，迅將保甲編組完竣，以便進行檢舉登記。



### 促各市縣成立戒煙醫院

本處以四川癮民，吸染煙毒時間既久，而檢舉吸戶登記又辦理在即，設立戒煙醫院，救濟煙民為刻不容緩之圖，唯各市縣，限於經費支絀，戒煙醫院尚未普遍成立，致有志戒煙冀圖早脫黑籍者，均感受投戒無處之苦，遂商請四川省府遵照行營規定籌撥款項轉飭各市縣，限期成立戒煙醫院，收容癮民，裨利禁政。

#### 附四川省戒煙院所狀況表

#### 四川省戒煙院所狀況表

| 名          | 稱 | 開辦年月    | 負責人姓名 | 每月經費約數 | 經費來源             | 每月戒絕煙民數 | 備考 |
|------------|---|---------|-------|--------|------------------|---------|----|
| 四川省第一戒煙醫院  |   | 二十四年五月  | 楊正萱   | 三千四百元  | 禁委會撥支            | 二百六七十名  |    |
| 四川省勞工戒煙所   |   | 二十四年十一月 | 蔡幹卿   | 六百餘元   | 同右               | 一百二三十名  |    |
| 四川省禁委會戒煙醫院 |   | 二十五年三月  | 常天鑑   |        | 同右               |         |    |
| 灌縣戒煙所      |   | 二十四年十一月 |       |        | 由該縣照證費坐扣百分之四十內照撥 |         |    |
| 雙流縣戒煙所     |   | 二十四年十二月 |       |        | 同右               |         |    |
| 榮縣戒煙所      |   | 二十四年十月  |       |        | 同右               |         |    |
| 蒲江縣戒煙所     |   | 二十五年一月  |       |        | 同右               |         |    |



|        |         |    |
|--------|---------|----|
| 建爲縣戒煙所 | 二十四年八月  | 同右 |
| 南溪縣戒煙所 | 二十四年十一月 | 同右 |
| 興文縣戒煙所 | 二十四年十二月 | 同右 |
| 瀘縣戒煙所  | 二十四年十月  | 同右 |
| 隆昌縣戒煙所 | 二十四年十月  | 同右 |
| 敘永縣戒煙所 | 二十四年十二月 | 同右 |
| 奉節縣戒煙所 | 二十四年十月  | 同右 |
| 長壽縣戒煙所 | 二十四年八月  | 同右 |
| 南充縣戒煙所 | 二十四年六月  | 同右 |
| 廣漢縣戒煙所 | 二十四年十一月 | 同右 |
| 劍閣縣戒煙所 | 二十四年十一月 | 同右 |

(此表係就二十四年度調查編製)

### 四十歲以下之癮民登記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爲澈底厲行煙禁起見，曾自不准四十歲以下之男女吸煙電令，本處以川省四十歲以下之男女，亦有因病吸食者，如以年齡關係，無法領照，反而妨礙登記，乃專電呈請上峯，對於四十歲以下之男女，確係因病吸食成癮者，懇准予發照，以利登記進行，後得指令暫準確



係因病吸食成癮四十歲以下之男女煙民補行登記，遂即轉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查禁專員，委員，各縣縣長遵照施行。

### 派員指導渝市辦理煙民登記

成渝兩市，爲四川之模範市區，煙民登記，亟應切實辦理，如限完成，方足以爲各縣表率，唯查登記應民令頒發以後，渝市於登記工作進行較遲，本處以該市爲華洋雜處，中外注目之區，若不切實導限完成登記任務，其於禁吸前途妨害至大無疑，乃派秘書鄧謙同志，赴渝指導市府切實辦理登記，并召集全市各團署正訓示應民登記意義及政府辦理決心，以期如限完成，而使實施總檢舉。

### 貧民免費登記

煙民登記，爲分年施戒之根本辦法，川省能否導限於二十九年以前澈底肅清煙毒，全以此次檢舉能否普遍登記爲斷。本處以川省迭經天災匪禍，人民生計極爲困苦，一般勞動貧民又多嗜染烟毒，履行登記，實有無力繳費之苦，如不設法，其於登記前途障礙殊多，乃呈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令飭省府印製貧民吸戶免費登記證，用收普遍登記，實施統制分年施戒根本禁絕煙毒之效。旋得復示：

「四川省禁煙特派員辦事處，蕭特派員鑒齊申代電悉，所請令飭省府印製免費登記證一節，已電飭禁煙總會逕行核示矣中正咸行斗武印」



## 令各縣擴大紀念禁煙節

六月三日，爲政府規定之禁煙紀念節，四川值此嚴行煙禁之期，實有擴大紀念必要，除由本處會同黨部，省府，督署共同發起省會擴大紀念會外，并電令各縣舉行擴大宣傳，茲將原電照刊如後：

「區專員轉各縣長禁煙分宜寬廉密，六三禁煙紀念節，各該縣應於是日遵照舉行擴大宣傳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特派員肅致平兼禁委會主席王又庸宥印」

各縣奉到是項電令後，均遵照擴大舉行矣。

## 煙具銷燬辦法之規定

本處以四川煙毒最深，既經辦理吸戶登記，促進戒吸，必於煙具陸續搜查銷燬，方免死灰復燃，而收澈底禁吸之效。遂擬就四川省各市縣銷燬煙具辦法呈由：

禁煙總會暨

委員長行營核准後施行茲抄刊該項辦法如左

## 四川省各市縣銷燬煙具辦法

一，本省爲澈底肅清煙毒起見，除檢舉登記分期施戒外，并將過剩煙具一律銷燬，以免死灰復燃。二，銷燬煙具，分爲兩期。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檢舉煙民登記期間。

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全境煙民戒絕之日止。

三，左列煙具在第一期銷燬之。

1. 製造煙具之工商店內之煙具，

2. 販賣煙具之商店貨攤，餘存未賣之煙具，

3. 已經戒煙人民，遺留煙具，

4. 已經登記之吸戶，有一套以上之煙具，

以上各項煙具，即在檢舉煙民登記時期，由保甲長勒令各戶繳出，造具清冊，送由區長彙呈縣府銷燬，同時令製造販賣煙具之工商店攤，出具永不製造販賣煙具，嗣後如有前項情事發生，甘願治罪之切結，

四，已經登記吸戶之煙具，依左列情形，分別辦理，

甲，在家自戒者，須將煙具自行繳交保長，送由區長，轉報縣長，

乙，入戒煙所戒煙者，由戒煙所勒令繳出煙具，彙呈縣府，

五，縣府收到煙具，除佈告當衆焚燬外，并造冊呈報禁煙機關備查，

六，本辦法經核定後施行，



## 禁毒檢舉調查

關於禁煙，禁毒，務期如限禁絕，本處為嚴厲督促進行起見，對於禁毒總檢舉調查，異常重視，特製定禁毒總檢舉調查表，飭各市縣屯局遵照填報，表內詳列：（一）對於過去禁煙情形，有無運輸，販賣，吸用毒品，及施打嗎啡針人犯？已否設立或指定戒毒院所，或由戒毒院所兼施戒毒？（二）該管區域內有無製造毒品機關？破獲毒品案件若干？戒毒所組織設備施戒治療之情形。（三）有無以館舍供人吸食煙品情形？二十四年內戒斷吸煙品人數若干等項，

### 特派員親查製毒區

查四川下東各縣，過去常有奸人貪利製毒，萬縣更為製毒之中心地區，故以往毒品，瀰漫最盛，特派員乃於二月二十一日親赴萬縣偵察，結果查出該縣製毒風行，禁革困難之主要原因為：一，機關林立，事權不一，二，哥老會與公務人員勾結包庇，三，製毒，運毒，利益甚好，趨者若鶩，四，保甲組織，等同具文，區鄉鎮長，不敢舉報，以致無法清查，特派員乃擬定四項禁毒辦法，呈請行營鑒核採納，

一，行營另設川東禁毒機關，澈底禁絕，查自重慶至宜昌沿江一帶，均為製運毒物之要道，擬請由行營另設川東禁毒機關，劃定重慶自宜昌各縣，（湖北毗連川東各縣在內）為禁毒區，由該機關負禁毒專責，積極從事明密查訪，俾事權專一，具收效果。



二、實行連坐法，嚴厲禁止，查該縣零星製毒場所極多，非由區保團甲自行檢舉不易發覺，懸行營頒佈連坐法，以資禁革，如某人製連或吃食毒品，該家家長，不能勸戒又不舉發，而被查覺者，則家長連坐因勸戒無效，而自行舉發者免究。如某戶製連或吃食毒品，而甲長不舉發者，一經查獲，則甲長同罪。以上次第類推至區長縣長，庶可層層密查，肅清毒禍。

三、責成憲兵營，別備隊，負責查拿，查製連毒品，多屬公務人員，利用軍警之勢力以爲保護四川地方機關，既已複雜，又因鄉土關係，縱不爲之包庇，亦易互相優容，非責成憲兵營，或別備隊查拿不能澈底，因中央軍隊與該地人士，無私人關係，方能澈底執行不致相依爲奸。

四、取銷該地警備部，健全政治組織。查該縣行政人員，均以應酬聯絡爲事，對政治建設，保甲組織漠不關心，以致匪風日熾，劫案與毒品四處流行，應請責成專員公署嚴密保甲組織，積極清剿散匪，清查無業游民，對於員役法警，尤應妥慎選擇，以免長官，受其欺瞞，毒品爲之包庇優容，無法查究，又該縣既駐有專員兼保安司令，負政治及治安責任，則警備司令部似無設立之必要，擬請取銷或移駐夔府，以一事權，否則只有互相牽制，攻訐兩途於政治，於禁煙前途均屬有害無利。



## 本處發起擴大紀念禁煙節

### 事前之籌備

九十七年前，禁煙先覺林則徐先生以堅強的毅力，最大的決心，於是年六月三日，就廣州虎門，焚燬英商鴉片煙二萬餘箱，雖由清庭腐敗，任人不專，戰爭失敗，結果訂立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而林先生救國福民的苦心，不屈不撓的精神，是無絲毫損失的。

現在，帝國主義者，除經濟，政治，軍事，文化侵掠，節節加緊而外，更施行毒化政策，整個民族生命，唯能衝破此層層毒幕，方能有一線生機，唯能具除惡務盡之決心，方可以求自救。

禁煙總會，為紀念林先生偉大事績，為喚起民衆澈底覺悟，肅清煙毒，特呈政府，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煙紀念節。

本處特於五月二十一日函請省黨部，督辦署，省政府，共同發函召集省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代表於二十三日午後二鐘在本處開籌備大會。接連數度會商，詳為籌劃，加緊工作，乃有是日十餘萬羣衆大會空前熱烈的壯舉，茲將大會籌備經過，及大會情形摘要敘述如後：

### 參加籌備會機關團體

參加籌備會機關團體有：中央軍分校，華美女子中學，四十一軍部，華陽縣立中校，省立成都女子師範，四川省禁煙委員會，建國中學，復興日報，西川郵務工會，警備司令部，省立成都女中，成都律師工會，四川各界禁煙促成會，成都市政府，高等法院，蜀華中學，新新新聞報社，成公



中學，省立成都中學，橡輪人力車業公會。教育廳，民政廳，二十三軍部，第五區禁煙督察分處，成華縣黨委會，省新運會，行營辦事處，拒毒分會，二十一軍部，樹德中學，公路局，華西日報社，四川大學，成都縣立中學，四十四軍部，省公民訓練委員會，四十五軍部，成都地方法院，成都縣府華陽縣府，羣覺女中，青年會，省會公安局，大同中學，藝專校，華英女中，天府中學，外東協華商職校。

### 組織及負責人

籌備委員會組織：

- 一，總務組：分設文書，交際兩股，
- 二，宣傳組：分設出版，游藝，講演三股，
- 三，事務組：分設出納，布置兩股，

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同時即推定：

- 一，督署黃啓和行營禁煙特派處雷見明，任總務組長，  
川大張慕渠任文書股長，華陽中學，禁煙促成會，蜀華中學，建國中學為幹事，  
警備部阮立言為交際股長，四十五軍，四十一軍，省府秘書處為幹事，
- 二，行營禁煙特派處鄧謙，省黨部龔熙緝任宣傳組長，  
華西日報唐徵久任出版股長，新新新聞，快報，復興日報為幹事，



藝專曹賓宜任游藝股長，現代劇社，熱風劇社，華美女中，省成女中，天府中學，大同中學羣覺女中等爲幹事，

教育廳萬治義任講演股長，省立女師，省立女中，省立師校爲幹事，

三，省府沈鄂生，市府程鳴歧任事務組長，

禁委會趙以波任出納股長，省新運會，禁煙特派處爲幹事，

公安局黃島晴任佈置股長，

### 歷 次 議 案 摘 要

一，定名爲六三禁煙節成都市各界紀念大會；

二，經費請由四川省禁煙委員會證照費項下撥用。（暫定七百元）

三，大會地點，少城公共體育場，會場佈置，由佈置股負責。

四，推定蔣尚樸司令任總指揮，文重孚團長，范崇實局長，鄧秘書慶存董家驥科長任副總指揮

，并設司令三人，由器備會決定，會場秩序，設指導員及督察隊共同維持，衛生隊，由督

署及軍分校軍醫處及公安局衛生科負責，藥品由大會購備。

五，六月三日午前九鐘開會，並集大隊遊行，函知本市各軍政機關，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各民衆團體參加，並函督署暨四十五軍派軍樂隊參加交涉歐亞航空公司，空軍總指揮部各派飛機，參加表演，並散發傳單，及交通兵團汽車參加遊行，散發傳單標語，巡查游行隊伍



- ，由童軍理事會通知各校童軍自行車隊到場負責，市府及成華縣府籌備煙犯化裝遊行。
- 六，各中級以上男女學校，組織演講隊共七十隊，於六月二日起即分赴各通街要衝講演。
- 七，兩各影院於開映前，加映大會標語，各娛樂場所於二三兩日，午晚場未開幕前，由大會派員講演，

八，製印告民叢書，宣傳大綱，角旗標語，小傳單數十萬份。

九，六月三日大會遊行後，午後一至八鐘，開始表演游藝，八鐘後即加映拒毒影片翡翠馬。

十，出紀念特刊萬份用藍色印。

十一，兩本市各報於是日特開禁煙特刊，材料由出版股供給。

十二，於大會當眾焚燬煙具。

十三，兩請啓明電燈公司，於舉行大會時，開放電燈十五分鐘。

十四，請由行營禁煙特派處會同省府令知各市縣通於禁煙節擴大舉行紀念。

十五，兩請各員長及各界名流題詞。

## 六三禁煙節宣傳大綱

甲 六三禁煙節產生的歷史依據

九十七年前，我國有一位禁煙先覺林則徐先生，當時看到上至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鴉片煙毒，遂即覺悟到那是足以亡國滅種。所以他曾經說：「……………」



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當時英商裝運了大批泥土，船到廣東來，恰值林先生奉命到廣州負責查禁鴉片煙的事宜，他就以硬幹的精神，厲行查禁，沒收並銷燬英商的煙土。雖然英方以書面的恐嚇，戰艦的示威，林先生終以不屈不撓的精神，獲得了交沙的勝利，英商繳出了煙土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林先生便任九十七年前的六月三日，將二萬多箱的煙土，於虎門焚燬淨盡。後來，我們與英國因此便起了兵端，林先生在廣東獨力抗鬥，已經達到極大勝利，不幸以清庭畏難求和、功敗垂成，訂立了南京條約，開始給中國籠上了枷鎖。

南京禁煙總會，為澈底肅清煙毒，為紀念林先生堅決果敢禁煙的偉大事績，特呈准政府規定每年的六月三日為禁煙紀念節。

### 乙 禁煙是復興中華民族的中心工作

經過了鴉片戰役以後，中國內政的虛弱，外交的無力，完全暴露給外人看透了，召起各帝國主義者共同瓜分的野心。直到如今，我們國土的破碎，匪禍的蔓延。都是由於鴉片煙所造成。

現在，誰也知道，我們目前的兩大工作，是剿匪和禦侮，鴉片煙使我們許多有用的民衆，弄成了僵屍，所以剿匪，禦侮，都缺乏力量，我們要肅清國內的匪亂，收復失去的領土，便要強健我們的民衆，便要澈底禁煙，所以，禁煙即是目前復興中華民族的中心工作。

### 丙 四川禁煙的重要

就各種事象來看，中國確是走到最危險的階段，同時也是決定復興或滅亡的時機。以四川土地



，人口，出產各種客觀環境分析起來，確是民族復興的根據地。可是，因為四川過去是產煙區域，在政權未統一的時候；煙稅成了政費收入的大宗，癮民便得自由而且普遍地發展。身強體壯的同胞，很不容易發現，以如此的民衆力量，怎敢負上復興民族的責任？所以，要救中國，要救四川，要救四川的民衆，當前首要務，便要厲行禁煙與剿匪。

#### 丁 禁煙節紀念大會的意義

我們看著強鄰節節進攻，國內匪患未息，四川在復興民族意義上之重要，四川民衆沉浸於煙毒中時間之久遠，四川禁政才在開始推進，爲了逼進一般民衆澈底認識禁煙的意義，協助政府禁煙，激起一般癮民自行投戒的覺悟，完成政府禁煙計劃，紀念禁煙先覺起見，我們有舉辦禁煙節紀念大會的必要。

#### 戊 四川民衆對禁政應有的認識和態度

第一，鴉片煙毒不除，無疑地，民衆日近死境，國家日近滅亡，大家應具有林則徐先生深遠的認識，和堅毅的精神，遵照 孫總理拒毒遺訓，向鴉片煙宣戰。

第二，委員長是領導我們努力民族復興運動唯一的 領袖，其所頒定的六年禁煙計劃，即是最切要的民族復興的綱領，我們要拿出極大的信心去接受，勇毅的精神去努力，以求此復興計劃的實現。

第三，四川今年才在開始查禁種煙，現在補行癮民登記，大家應遵守國家的法令推動禁政順利



的進展，同時還要督促政府嚴厲執行，以期澈底肅清煙毒，建設新四川。

## 己 標 語

## 口 號

(一) 林則徐先生是厲行禁煙的先覺。

1. 繼續林先生勇毅禦侮的精神！

(二) 厲行禁煙拒毒是救仁圖存的先決條件。

2. 禁絕煙毒復興中國！

(三) 軍民上下一致總動員協助政府肅清煙毒。

3. 紀念「六三」不忘當前的國難！

(四) 繼續林則徐先生勇毅禁煙禦侮的精神。

4. 遵奉 總理拒毒遺訓！

(五) 紀念「六三」禁煙節，應不忘當前的國難。

5. 擁護 蔣總監，禁煙禁毒政策！

(六) 紀念「六三」禁煙節，要團結誓雪國恥共禦外侮。

6. 林則徐先生精神不死！

(七) 遵奉 總理拒毒遺訓。

7. 中華民國萬歲！

(八) 擁護蔣兼總監完成六年禁煙計劃。

8. 中國國民黨萬歲！

(九) 紀念「六三」禁煙節要突破敵國毒化中國的陰謀

六三禁煙節成都市各界紀念大會製

(十) 禁煙是復興中華民族的基本工作。

## 六三禁煙節成都市各界紀念大會告同胞書

同胞們！

大家也許還知道廢清道光年間，林則徐先生廣東虎門焚燬英商鴉片煙土二百餘萬斤的壯舉，那便是九十七年前六月三日的事。在當時鴉片煙還未像現在這樣普遍的流行，林先生便知道它足以亡



國滅種，便知道別人毒化中國的陰謀，而毅然地爲國家民族作肅清煙毒的運動。其在中國近代史上，是一頁極光榮的記載。林先生是廢清一代第一位民族英雄，禁煙先覺。後來，雖因焚燬煙土，而發動了中英戰爭，訂立了喪權辱國的南京和約，那是廢清的昏聩，一部份地方守土官吏不能盡保衛疆土責任所造成，是不能有損林先生卓越的認識，毅勇的精神。況且事實上，林先生一人在廣東，以堅強的態度，周密的布置，從容的應付，敵人以極大的軍事力量來威脅，終至於屢犯屢敗，回頭遠颺，而林先生獲到極大的勝利。

唯在南京和約訂立以後，不特於林先生的厥志未酬，是一件恨事，同時，整個中華民族，即開始被帝國主義者宰割瓜分，直到如今淪爲次殖民地的地位。

自歐洲產革命以後，各帝國主義者。都要爭取市場；銷售它們的過剩商品，同時獲取製造的原料，中國地大物博，產業落後，正是他們所必需的標準市場，在南京和約未訂立以前，它們對中國還未敢大意的估計，在南京和約訂立以後，他們都得到瓜分的把握。運用了軍事，政治，文化，經濟，各種侵掠的方式，層層剝削協調的瓜分，假定當時朝野上下多有幾位如林則徐先生那樣認識清楚，敢作敢爲的人，中國當時何至於失敗？中國領土，何至於殘缺？

不久的過去，鴉片煙在中國，大而繁盛的都市，小而偏僻的鄉村，幾乎無地不種，無人不吸。民衆身體，枯瘦如柴，國家元氣，消失殆盡。國家的領土，日告殘缺，外來的侮辱，有加無已，國民有什麼力量可以動員去向侵掠者抗爭？



中國目前已到了不復興便滅亡的關頭，鴉片煙毒不澈底肅清，是永無復興的希望。所以，我們的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手定訂了六年禁煙計劃，第一步是禁種，以斷絕煙毒的來源；第二步是禁吸，以防止敵人毒化的設計。

政府為要紀念林則徐先生偉大的禁煙功績，為要實現禁煙計劃，於是規定六月三日為中國的禁煙紀念節。

川省煙毒甚深，川民黑化亦烈，值此遠東風雲緊張的時候，四川已成為復興民族之最後根據地，如不厲行肅清禁毒，可以陷四川，中國於是不幸的境地，四川禁煙，並不始於今日，唯過去人家都徒盜賊聲，煙禍愈演愈烈，現在我們為四川前途計，為復興前途計，上至官府，下至人民，均須用光明的心情，剛勇的毅力，繼續林先生的精神，遵守 孫總理的拒毒遺訓，實現最高領袖蔣委員長的禁煙計劃，掃除煙毒，完成中華民族復興的任務。

同胞們！我們要永遠不忘記今天，我們要不忘記自己的責任，以最大的力量協助政府推行禁煙，建設新四川，才是我們今天紀念六三節的真正意義。我們的口號是：

(一)繼續林則徐先生勇毅禦侮的精神！

(二)禁絕煙毒，復興中國！

(三)紀念「六三」，不忘當前的國難！



(四) 遵奉 總理拒毒遺訓！

(五) 擁護 蔣兼總監禁煙禁毒的政策！

(六) 林則徐先生精神不死！

(七) 中國國民黨萬歲！

(八) 中華民國萬歲！

六三禁煙節成都各界紀念大會印發

## 大 會 通 電

大會致各省市各機關通電云：遜清失政，木朽生英人乘機偷運煙土來華，企圖害我種族，林公則徐，高瞻遠矚。憤寇患之日深，懷國亡之無日，奮袂直起，衝國救民，禁鴉片，修戰備，孤軍鏖侮震古燦今，無如清廷孱弱，共修城下之盟，總結南京不平等條約，致使林公厥志未酬，抱恨終古。吾人追懷往事，曷勝傷痛！迄今煙毒彌漫，國人嗜吸日衆，敵國毒化亦亟，民貧國弱，莫此爲甚。况茲國際風雲險惡，惡鄰虎視眈眈，而我蚩蚩者氓猶然夢夢，政府有鑒及此，禁煙屢甲，凡我同胞應繼林公殺敵禦侮保衛疆土之精神痛下決心，協助政府一致總動員肅清煙毒強固國基，本會謹於六月三日禁煙節開各界紀念大會於成都，并遊行擴大宣傳，期以喚醒民衆作澈底禁毒之運動，解紓國難挽救危亡，謹此電達尙希昭鑒，六三禁煙節成都市各界紀念大會叩江。



## 大會現象的一般

## 主席題名

大會主席人名：黨務特派員曾擴情，省府主席劉湘，禁煙特派員肅致平，軍分校主任李明瀾，省府秘書長鄧漢祥，廳長王又庸，劉航琛，蔣志澄，盧作孚，保安廳長費東明，成都市長鍾體乾，軍長王績緒，潘文華，鄧錫侯，孫震，唐式遵，督署參謀長傅常，川大校長任鴻雋，華大校長張凌高，省黨務委員陳紫輿，高法院院長謝盛堂。

## 大會職員

大會職員：總指揮，蔣尚樸司令，副指揮范崇實局長，文團長重孚，董科長家驥，鄧主任謙，司令黃啓和，刁知惑，雷見明，總指導張主任熙緝，新生活促進會徐元隸司儀黃藹霖，會場指導由籌備會函請各機關担任，會場糾察由籌備部，童子軍，公安局，憲兵團担任，遊行糾察隊由童子軍自行車隊担任，速記張善，省黨部速記員齊仲泉，衛生隊由督署及軍分校軍醫處及省會公安局衛生科組織，劃到員由省黨部督辦署派劉義國廿人負責。

## 開會儀式

大會開會儀式：一，開會，二，全體肅立，三，奏樂，四，唱黨歌，五，向黨國旗總理遺像暨林則徐先生遺像行三鞠躬禮，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暨總理拒毒遺訓，七，靜默三分鐘，八，主席致開會詞，九，報告禁煙概況，十，演說，十一，奏樂，十二，攝影，十三，遊行，十四，表演遊藝，十五，電影，十六，散會。

## 遊行路綫

遊行路：綫由少城公園出發，經祠堂街，西御街，東御街，東大街，春熙路，總府街，提督街至中山公園內解散，



## 參加須知

甲，關於會場者：一，各機關團體學校，到會時應由領隊人到劃到處劃到，二，各機關團體學校照指定地區集合，三，到會場後，不解散，四，注意司令的口號，五，參加人員如發現時症應由領隊送到救護隊診治，六，按時到會，乙，關於遊行：一，依照遊行秩序及指揮口令出發，二，須到中山公園解散，三，沿途高呼口號由各領隊人倡呼，四，用宣傳大綱口號。

## 遊藝節目

一，絃樂合奏（海澄樂社）二，演六月三號話劇（大同中學）三，雙簧（大同中學）四，代替丈夫話劇（大同中學）五，舞蹈（華美女中）六，滑稽劇（大同中學）七，也是微雲，跳舞（藝專校）八，兩煙鬼話劇（羣覺女中）九，萬里尋兄，跳舞（羣覺女中）十，林則徐話劇（羣覺女中）十一，環境話劇（羣覺女中）十二，漁光曲，跳舞（藝專校）十三，滑稽舞（羣覺女中）十四，癡者的歸宿，獨幕陸劇（羣覺女中）十五，天鵝跳船（羣覺女中）十六，如所家庭話劇，（天府中學）十七，二部合唱，音樂（藝專校）十八，勸戒煙歌，雜技（藝專校）十九，歸父話劇，（藝專校）二十，雙簧（藝專校），二十一，話劇（業餘學校）二十二，父子兄弟，（藝專校）二十三，電影。

## 中央社對大會之詳記

「中央社」六三禁煙節，昨（三日）上午九時，在少城公共體育場舉行。參加人數約五萬餘人，由禁煙特派員蕭致平主席，行禮如儀後，即席致詞，詞畢，結隊遊行，沿途由各校宣傳隊分頭講演，



空軍與汽車隊，并四處散發傳單標語，全城佈滿禁煙空氣，尤以成都華陽兩縣府組織之化裝遊行隊，頗足令人猛省，遊行隊至中山公園，即行解散，下午一時在大會會場焚燬煙具千餘具，并由大同中學、華美女中、羣覺女中、藝專校，表演各種話劇，晚間映放翡翠馬，觀衆約十萬餘人，全場自晨至暮，秩序極佳，各級職員，終日不懈，成績甚為良好，各界民衆，亦以鴉片之害，大之足以亡國，小之足以亡身，莫不竭誠擁護政府主張，以期完成禁毒要政，而為健全之國民。

### 會場布置

會場設公共體育場，場之南端為禮台，陳設雅潔，中懸黨國旗，總理遺像及先賢林則徐遺像，禮台左側，為軍樂隊，右為各界來賓位，場中為各校學生，各童子軍，各公民訓練班，各軍部隊各機關職員，場之四週，由警備部派隊維持秩序，自晨至暮，秩序極佳。

### 到會人名

特署代表馬文，省府代表趙椿煦，行營駐蓉辦事處處長雷騰，省特派處重家驥，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四十一軍副官長曾鴻圖，四十四軍秘書長黃綬，二十三軍副官長胡宗漢，禁煙特派員肅致平，四川大學校長任鴻雋，成都警備司令蔣尚樸，憲兵團長文重孚，公安局長范崇實，軍分校任覺五，新運會嚴肅，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財政廳，保安處，成都華陽兩縣府代表，及省會各公民訓練班，各學校，各軍部隊，約五萬餘人。

### 主席致詞

大會主席蕭特派員致詞云：主席團諸位先主，各界代表，各學校各團體同胞們，今天成都市各界舉行「六三二」禁煙節，紀念大會的一天，在這一個擴大紀念會的當中，關於「六三二」禁煙節的意義和認識，及四川省禁種煙苗，檢舉煙民的工作概況，向諸位報告，在我



國九十七年前的今日，即是林則徐先生在廣東焚燬沒收英國商人鴉片煙的一天，林先生對禁毒的危害國家民族，他曾經說過：鴉片煙不戒絕則十年之後不獨無可籌之餉，而且無可用之兵，這些話是說得如何的沉痛，他的遠大的眼光，早已看清鴉片煙可以滅亡中國，所以他奉到了到廣東禁煙的命令即實行嚴厲查禁外洋輸入的煙土，沒收英國商人的鴉片煙土，共計二百三十七萬六千多斤，焚之虎門，這是一個多麼偉大，多麼壯舉的功績，可是中英戰爭，亦隨之爆發了。兩粵雖因林先生的籌劃，敵人無隙可乘，但英艦北狩，腐敗的滿清政府，即無法抵抗，一敗塗地，遂於（一八四二）年與英國政府訂立南京條約，割讓香港，允許五口通商，并賠戰債二千一百萬兩，中國自鴉片戰爭失敗後即漸淪於次殖民地地位，喪權辱國的痛心恥史，種種不平等條約，即從此開始，各帝國主義者以不平等條約為護符，向中國侵略，使中國之政治，經濟，文化，交通，以及工商實業等等均頻於紊亂破壞衰落破產的地位，在國內過去的一般軍閥，擁兵自衛，不獨不引為疾首痛心，餉無所出，即仰於鴉片，強迫民衆種植，而各帝國主義者，更乘機加緊侵略，使國民黑化愈深，體魄愈弱，幾陷於亡國滅種的不可救藥地位，我們的先 總理，爲了要救中國，手訂拒毒遺訓。希望全國的國民，都能明瞭煙毒的危害，而監督政府厲行禁煙，我們唯一的革命領袖 蔣委員長繼續先 總理革命的精神，負起領導民族復興的責任，以禁絕煙毒爲修明內政，復興民族的第一要務，訂定全國六年禁煙兩年禁毒計劃，嚴厲執行，以期禁絕煙毒，挽救中國危亡。今後我們希望負有政治責任的，及禁煙使命的人，要本照 總理拒毒遺訓，與我們領袖所訂的六年禁煙禁毒計劃，切實執行，尤其要有



林則徐先生公忠廉明有備無患的精神，來肅清煙毒，復興中國，自可實現，并希各界同胞，認清煙毒的禍害，一致起來參加禁煙運動，協助政府，勸導民衆，並監督各地政府，切實執行，以挽救中國危急，洗滌中國窮困，病衰，愚弱，及自私自利的毛病，尤其希冀中國的青年同學們，更要本着林則徐先生禁煙的精神，切實自起這個責任，協助政府，肅清煙毒，洗雪中國百年來因鴉片所受的恥辱，收回中國百年來因鴉片戰役所失的土地，這是我們今天紀念「六三」禁煙節的意義和認識，其次說工作報告，本處的工作，在書面上，和各種報紙向各界報告得詳細，今天將內容的幾個要點，提綱挈領的簡單再報告一下，一，現在的禁煙，非以前一張一弛，寓禁於征的禁煙，是我們唯一的領袖 蔣委員長本着 總理拒毒遺訓，有計劃有步驟，全國一致最後的一次禁煙，二，現在的禁煙是爲挽救國家危亡收復失地及復興民族的禁煙，非以前沽名釣譽，收買人心，聯甲倒乙從中利用的禁煙，三，禁煙的人民，個個要有林則徐先生「公忠廉明」的精神，不能有畏難偷安的事實，四，禁煙要官民合作，並要用社會制裁的力量 以助法律之所不及，請各界同志熱心的幫助，加緊禁煙效率，完成禁煙計劃，四川幸甚，黨國幸甚。

### 派員檢舉吸戶登記及禁毒工作

特派員奉 命兼辦全川煙民登記及禁毒檢舉後，一面與省府會銜訓令各市縣屯局限期舉辦煙民登記一面與省主席會同委定各區督檢主任 督檢委員，及密檢隊工作人員，分赴各市縣屯局實施檢舉。同時爲灌輸檢舉工作，常識與應行注意之事項起見，規定自七月十二日起至二十日止，每日午



前八時至十二時為密檢員訓練時間，午後二時至四時為督檢主任，督檢委員會會議時間凡關於檢舉之手續，毒品之化驗，毒品之考察檢舉人員之職權等均有透澈之說明與決定，至對各檢舉人員，一面取妥實之保結，一面製發工作日報表及總報告表以為工作之考核，茲將督檢主任，督檢委員，密檢隊員姓名，檢舉區域，密檢區域，督檢會議議案，密檢證式及證明書式，工作日報表及總報告表式彙刊如次：

**督檢主任及委員姓名暨檢舉地區表**

| 區 別 | 督檢主任姓名 | 檢 舉 區 域    | 督檢委員姓名 | 檢 舉 區 域    |
|-----|--------|------------|--------|------------|
| 成都市 | 鄧 謙    | 蓉市成華兩縣     |        |            |
| 重慶市 | 陳 崇 義  | 渝市巴縣江北     |        |            |
| 第一區 | 朱 志 斌  | 溫江新津崇慶彭縣崇甯 | 羅 維 述  | 新都雙流新繁郫縣灌縣 |
| 第二區 | 黃 霽 霖  | 簡陽資中資陽仁壽   | 胡 廷 楨  | 內江威遠榮縣井研   |
| 第三區 | 余 倣    | 永川榮昌江津綦江   | 何 融 忠  | 合川銅梁大足璧山   |
| 第四區 | 魏 炯    | 眉山邛崃彭山大邑蒲江 | 溫 良 恭  | 洪雅丹稜青神夾江   |
| 第五區 | 陳 漢 清  | 峨眉樂山犍為     | 鄧 季 強  | 屏山馬邊雷波峨邊   |



|      |       |            |       |           |
|------|-------|------------|-------|-----------|
| 第六區  | 洪 工 亮 | 宜賓南溪長寧江安興文 | 傅 劍 豪 | 夢符縣高縣筠連   |
| 第七區  | 何 霽 光 | 瀘縣隆昌合江富順   | 甘 偉 民 | 古蔺敘永納溪古宋  |
| 第八區  | 葉 維 瓊 | 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 管 定 球 | 南川涪陵石柱鄂   |
| 第九區  | 黃 勃   | 縣忠縣萬縣城口開   | 張 仁 傑 | 奉節雲陽巫山巫溪  |
| 第十區  | 楊 桂 五 | 大竹廣安梁山渠縣   | 羅 廣 南 | 墊江長壽鄰水    |
| 第十一區 | 陶 開 來 | 南充岳池武勝蓬安   | 胡 學 銓 | 南部營山儀隴西充  |
| 第十二區 | 蕭 端 重 | 遂寧潼南安岳樂至蓬溪 | 段 元 勛 |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  |
| 第十三區 | 曾 恤 民 | 綿陽羅江安縣梓潼德陽 | 胡 曼 祜 | 什邡綿竹金堂廣漢  |
| 第十四區 | 凌 承 鑑 | 劍閣蒼溪廣元昭化閬中 | 余 健   | 江油北川平武彰明  |
| 第十五區 | 劉 治 平 | 巴中南江通江達縣   | 何 慕 齡 | 開江萬源宣漢    |
| 第十六區 |       |            | 陳 永   | 汝川茂縣兼北川   |
| 第十七區 | 胡 魯 璠 | 雅安名山蘆山寶興天全 | 張 哲 夫 | 漢源榮經金湯設治局 |



密檢隊人員姓名及檢舉地區表

| 隊別  | 職別   | 姓名  | 檢舉               | 縣份 | 備考             |
|-----|------|-----|------------------|----|----------------|
| 總隊部 | 總隊長  | 冷開泰 |                  |    | 四川剿匪總部情報處長兼任   |
|     | 副總隊長 | 鄧 謙 |                  |    | 行營禁煙特派處秘書主任兼   |
| 第一隊 | 隊長   | 孫德載 | 成都華陽簡陽新津雙流溫江彭山郫縣 |    | 該員因事撤職後改委趙以波接充 |
|     | 隊員   | 龍文輝 | 崇甯崇慶大邑灌縣彭縣縣竹什邡   |    |                |
|     |      | 徐敬修 | 新繁廣漢德陽羅江縣陽中江金堂   |    |                |
|     |      | 張紹龍 | 邛崃蒲江丹稜夾江洪雅雅安名山   |    |                |
|     |      | 鄭伯琴 | 眉山青神樂山犍爲井研仁壽峨眉   |    |                |
| 第二隊 | 隊長   | 徐曉村 | 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    |                |
|     | 隊員   | 謝靜安 | 內江隆昌富順南溪         |    |                |
|     |      | 蒲劍秋 | 叙永古宋興文長寧珙縣       |    |                |
|     |      | 張雪痕 | 資陽資中威遠榮縣         |    |                |
|     |      | 游鴻璠 | 宜賓屏山慶符高縣筠連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三隊<br/>隊長 周汝梅<br/>隊員 鄭萬祿<br/>江津 碁江南川</p> | <p>戴亨炳<br/>榮昌 永川 大足 銅梁</p> | <p>黃雪峯<br/>合川 鄰水</p> | <p>鄧邦榮<br/>長壽 涪陵</p> | <p>第四隊<br/>隊長 李柏下<br/>遂甯 安岳 瀘南 樂至</p> | <p>隊員 沈維良<br/>廣安 岳池 武勝 南充</p> | <p>牛立卓<br/>三台 射洪 蓬溪 鹽亭</p> | <p>張學鴻<br/>南部 閬中 儀隴 蒼溪</p> | <p>鄭大雲<br/>渠縣 營山 蓬安 西充</p> | <p>第五隊<br/>隊長 周思九<br/>雲陽 奉節 巫山</p> | <p>隊員 熊本初<br/>達縣 宣溪</p> | <p>沈文炳<br/>忠縣 鄂都 石碛</p> | <p>霍震<br/>萬縣 開縣</p> |
|----------------------------------------------|----------------------------|----------------------|----------------------|---------------------------------------|-------------------------------|----------------------------|----------------------------|----------------------------|------------------------------------|-------------------------|-------------------------|---------------------|



### 密 檢 區 域

#### 四川檢舉禁毒密檢區之劃分

第一密檢區各縣如左：

成都，華陽，崇慶，大邑，岷邛，蒲江，丹稜，洪雅，雅安，夾江，樂山，峨眉，犍爲，井研，仁壽，青神，眉山，彭山，簡陽，溫江，郫縣，新繁，彭縣，廣漢，什邡，縣竹，德陽，金堂中江，羅江，綿陽。

第二密檢區各縣如左：

資中，內江，威遠，榮縣，隆昌，富順，榮昌，合江，瀘縣，南溪，宜賓，慶符，高縣，

|     |   |     |     |      |
|-----|---|-----|-----|------|
| 流動隊 | 長 | 蕭運柳 | 吳震中 | 墊江大竹 |
| 隊   | 員 | 鄒飛  | 冉文若 | 開江梁山 |
|     |   | 郭有才 |     |      |
|     |   | 陳光  |     |      |

流動隊由總隊部隨時指派調查各區工作情形



筠連，珙縣，長寧，興文，古宋，江安，納谿，敘永，資陽。

第三密檢區各縣如左：

永川，大足，銅梁，璧山，江津，綦江，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鄰水，合川。

第四密檢區各縣如左：

樂至，遂寧，安岳，潼南，武勝，岳池，廣安，南充，蓬溪，射洪，三台，鹽亭，西充，蓬安，營山，渠縣，儀隴，閬中，南部。

第五密檢區各縣如左：

酆都，墊江，大竹，梁山，忠縣，達縣，開江，宣漢，萬縣，雲陽，開縣，奉節，巫山。

第六郵件密檢區如左：

一、成都，二、重慶，三、瀘縣，四、萬縣。

### 督檢會議議決案

一、陳督檢主任委員漢清提議：施行檢舉時，擬會同市縣用條令，准遺漏之煙民自首補行登記倘敢違法私吸一經挨戶檢舉或抽查拏獲即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擬處以六月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呈請 特派處核辦一案。——通過

二、陳督檢主任委員漢清提議：各市遺漏登記之煙民勢所不免除發出會銜條令外，應雇用當地人民



嚴密偵查以期達到代表特派處省府檢舉仰副

中央統制施戒之至意一案。

決議 (甲)：當地密函報告者，如查對鋪保亦能確實負責者，概行不理。

(乙) 密告人親自前來者，應查詢此人住址職業後 除將密報人設法監視外，即會同市縣長

派員前往查拏，如係黨政軍學人員，應隨時邀同當地黨政軍學機關同查拏以重手續

而保威信。

三·大衆對銜名提議案：

議 決 用



|                                                     |
|-----------------------------------------------------|
| 委員長行營禁煙特派員辦公處<br>四 川 省 政 府 第X區XX<br>□      □      □ |
|-----------------------------------------------------|

四·各區督檢主任督檢委員提議：督檢人員到幸縣市應用密探一案。

理由：查各督檢人員檢舉區域至少在數個縣份以上以每檢十萬戶計當在四十萬戶以上而所

限期間又僅兩個月以一人之精力能力均能達到逐戶檢舉毫無遺漏之任務茲為仰副

中央限期統制施戒計劃嚴密檢舉普遍登記，計到達各縣非雇用密探四出偵查勉



有挂一漏萬之弊殊難收澈底之効至密探費用應由各縣證照費項下開支因補登人數增加則證照費自必同時增加以全省計算，設能在檢舉期內增加煙民五拾萬每年證照費即可增加至一百餘萬元用有限之密探費增進最大之效率輕重相較當邀採擇見諸實行辦法：每縣檢舉時，由督檢主任或委員，雇用密探，每日給予各項費用一元，分實工作，如有特別成績者，得另給獎金所有密探費，均由縣府支給在證照費項下開支，但每縣此項費用不得超過貳百元，擬請特派處省府會銜通令各市縣長遵照

議決：奉 特座面諭：擬請省府辦理。

五·葉主任委員提案：關於黨政軍學人員，執行檢舉應取如何方式案。

議決：無論黨政軍學人員，凡有吸煙嫌疑者，均應照平民吸戶一律檢舉但須會同各該直接機關長官執行任務。

六·張委員提議：築路工人，開設館舍供人吸煙應予如何取締。

議決：由督檢人員函知該管機關禁止。

七·全體提議：由特派處函督署通令各軍切實協助檢舉。

議決：通過

八·請行營發拍電紙

議決：由特派處電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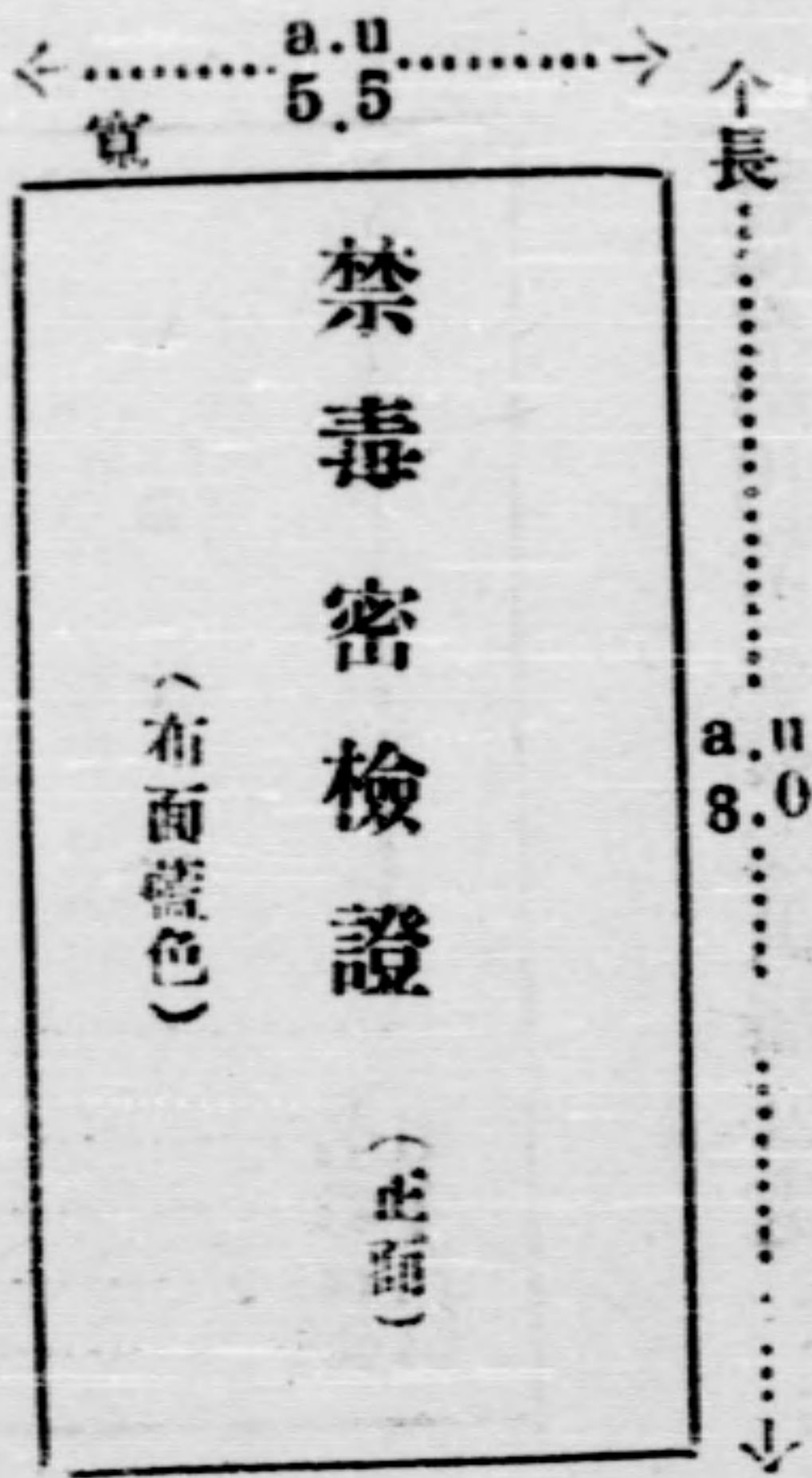


九·特派員訓話大要：

1. 督檢人員儘量與行政官吏合作不使發生阻礙。
2. 督檢人員對檢出漏戶不能擅自判處，應交縣府擬辦。
3. 凡接密報時如係縣府職員應先行調查確實，不得造次執行，以防不實，致損檢舉威信，而  
生阻礙。

秘書室記錄

密 檢 證 式





(反面)

貼 像 片 處

姓名.....  
年齡.....  
籍貫.....  
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兼特派員 蕭致平

主 席 劉 湘

行營四川禁煙特派員辦公處  
四 川 省 政 府 禁毒密檢證簡則

- 一、遵奉 委員長兼總監蔣訓令實施禁毒總檢舉事宜
- 二、為便利密檢員執行任務起見特製發密檢證
- 三、密檢員持本證執行任務時凡被檢查之人員醫藥商店及其他處所均不得拒絕檢查
- 四、密檢員必要時得憑此證商請當地軍警團隊予以協助
- 五、本證除本人執行禁毒檢舉任務有效外不作他用
- 六、密檢員須將此證隨身攜帶不得借與他人或遺失
- 七、本證除呈請行營備案外有效期間自本年六月起至九月底止



本處以煙毒禍川最深，若不深入民間切實勸導，民衆不能認識政府禁煙禁毒之意義與決心，竟而意存觀望，直接影響禁政前途至巨。乃利用全省中學生暑假期間，擬勸導民衆嚴厲剷除煙毒辦法四條，函返省黨部轉知全川中學依照辦理，茲將該項辦法刊布如次：

1. 宣傳煙毒足以亡國滅種，其禍害甚於洪水猛獸，使民衆望而生畏，對於種煙吸煙運煙售煙之類深惡痛絕，以轉移風氣，而養成社會制裁，俾臻禁煙計劃早日實現。

2. 以誠懇之言詞，和平之態度，對當地民衆作下列之勸導：

子·未登記之吸戶，勸其自首登記，早日戒除。

丑·勸導農民勿種鴉片，改種糧食，並將所藏鴉片種籽，呈繳政府，或自行銷燬，勿存希

圖蓄種之心。

寅·勸導領有戒煙執照者，勿以執照供人吸煙及開設煙館。

卯·勸導民衆勿製售吸食嗎啡紅丸及一切毒品。

辰·勸導民衆勿觸犯禁煙法令。

3. 使民衆明瞭欲復興民族，必先強種，欲強種，必先禁煙。

4. 此項勸導及宣傳工作，須先施於自身之親友，再及其他，除在市鎮舉行外尤應注意鄉村，以期普遍。



### 本處經費之收入與開支

本處每月經常費概遵行營規定預算，每月總數為一千三百四十三元六角正，辦理吸戶登記禁毒檢舉期每月預算實支總數為四百七十二元六角正在此最低額定經費項下，本處均一本委座苦幹之訓示，及老作事，少用錢之原則，斟酌輕重緩急開支辦理，茲將每月經常費預算書錄刊如後：

#### 行營四川查禁種煙特派員辦公處各月支出經常費預算書

##### 支出經常門

| 科 目       | 各月預算數   | 各月實支數   | 比 較 |   | 備 考             |
|-----------|---------|---------|-----|---|-----------------|
|           |         |         | 增   | 減 |                 |
| 第一款 辦公處經費 | 一·三四三六〇 | 一·三四三六〇 |     |   |                 |
| 第一項 薪餉    | 六四三六〇   | 六四三六〇   |     |   |                 |
| 第一目 薪俸    | 五六六八〇   | 五六六八〇   |     |   |                 |
| 第一節 將官薪俸  | 無       | 無       |     |   | 特派員由行營高級參謀兼不另支薪 |
| 第二節 校官薪俸  | 三七三二〇   | 三七三二〇   |     |   |                 |
| 第二節 尉官薪俸  | 一九三六〇   | 一九三六〇   |     |   |                 |



|          |       |       |
|----------|-------|-------|
| 第二目 餉項   | 七六八〇  | 七六八〇  |
| 第一節 士兵餉項 | 七六八〇  | 七六八〇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文具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 第一節 紙張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 第二節 筆墨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 第三節 簿冊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 第四節 雜品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 第二目 郵電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第一節 郵費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第二節 電費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第三目 印刷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第一節 印刷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第四目 房租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         |      |      |  |  |
|---------------------|---------|------|------|--|--|
| 附 記                 | 第一節 房租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
|                     | 第五目 消耗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第一節 燈火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
|                     | 第二節 茶水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
|                     | 第二節 柴炭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
|                     | 第六目 雜支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第一節 雜支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第三項 特別費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
|                     | 第一目 特別費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
|                     | 第一節 特別費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
| 一 特派員薪由<br>行營發給故未造列 |         |      |      |  |  |



行營四川查禁種煙特派員兼檢舉煙民登記暨檢舉禁毒專員二十五年各  
月經費支付計算書

收出經常門

| 科   | 目              | 本月份預算數 |    | 本月份計算數 |    | 比 |   | 較  |    | 備 考                   |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 第一款 | 兼檢舉煙民登記暨禁毒專員經費 | 七一六    | 二〇 | 六四三    | 一七 |   |   | 七三 | 三〇 | 奉准按照原預算九天新預算廿一天計算合卅上數 |
| 第一項 | 薪餉             | 六八三    | 二〇 | 二四九    | 八六 |   |   | 三三 | 三四 |                       |
| 第一目 | 薪俸             | 二四一    | 六〇 | 二一八    | 二二 |   |   | 二二 | 三八 | 兼專員由行營高級參謀兼才另支薪       |
| 第一節 | 將官薪            |        |    |        |    |   |   |    |    |                       |
| 第二節 | 尉官薪            | 二四一    | 六〇 | 二一八    | 二二 |   |   | 二二 | 三八 |                       |
| 第二目 | 餉項             | 四一     | 六〇 | 三一     | 六四 |   |   | 九  | 九六 |                       |
| 第一節 | 士兵餉項           | 四一     | 六〇 | 三一     | 六四 |   |   | 九  | 九六 |                       |
| 第二項 | 公費             | 二二     | 三三 | 二二     | 三三 |   |   | 二  | 二二 | 照原預算九天新預算廿一天計算合卅上數    |



|        |      |      |
|--------|------|------|
| 第一目 文具 | 五〇〇〇 | 七四六〇 |
| 第一節 紙張 | 二六〇〇 | 三四五〇 |
| 第二節 筆墨 | 八〇〇  | 一八八〇 |
| 第三節 簿籍 | 八〇〇  | 三九〇  |
| 第四節 雜品 | 八〇〇  | 一七四〇 |
| 第二目 郵電 | 四四〇〇 | 三六五〇 |
| 第一節 郵費 | 一七〇〇 | 三五〇〇 |
| 第二節 電費 | 二七〇〇 | 一五〇  |
| 第三目 消耗 | 二五〇〇 | 四〇九八 |
| 第一節 燈火 | 一三〇〇 | 二八九八 |
| 第二節 茶水 | 一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 第四目 印刷 | 二〇〇〇 | 二七四〇 |
| 第一節 刊物 | 一〇〇〇 | 二七四〇 |
| 第二節 雜件 | 一〇〇〇 |      |



|                                                                                                          |       |       |  |      |
|----------------------------------------------------------------------------------------------------------|-------|-------|--|------|
| 第五目 房租                                                                                                   | 六四〇〇  | 五〇〇〇  |  |      |
| 第一節 房租                                                                                                   | 六四〇〇  | 五〇〇〇  |  |      |
| 第六目 雜支                                                                                                   | 二〇〇〇  | 五七四   |  |      |
| 第一節 雜支                                                                                                   | 三〇〇〇  | 五七四   |  |      |
| 第三項 特別費                                                                                                  | 二〇〇〇〇 | 一五八〇九 |  | 四一九一 |
| 第一目 特別費                                                                                                  | 二〇〇〇〇 | 一五八〇九 |  | 四一九一 |
| 第一節 特別費                                                                                                  | 二〇〇〇〇 | 一五八〇九 |  | 四一九一 |
| 附 記                                                                                                      |       |       |  |      |
| <p>一、專員由 行營高級參謀調兼不另支薪故未列造計算</p> <p>一、薪餉公費特別費均按照原預算九天新預算二十一天列報</p> <p>一、公費各目節間有溢支賬支之處或移項惟未超過規定數目請准予核銷</p> |       |       |  |      |



## 四川的煙民

四川的煙民，據我們的估計，應該是在

二百萬以上，可是就廿四年省府的登記

人數僅約三十餘萬，誰也不會相信四川只有這樣數目的煙民

，他們不遵令登記，至少是未明瞭登記的意義禁煙的重要。

但，自煙民登記總檢舉開始以後，據報各市縣的癮民登記均

有數倍的增加，雖然，本刊不能等到檢舉結束出版，而有一

個正確數目報告，可是據現況來估計將來全川煙民的登記數

目，總在百萬以上。



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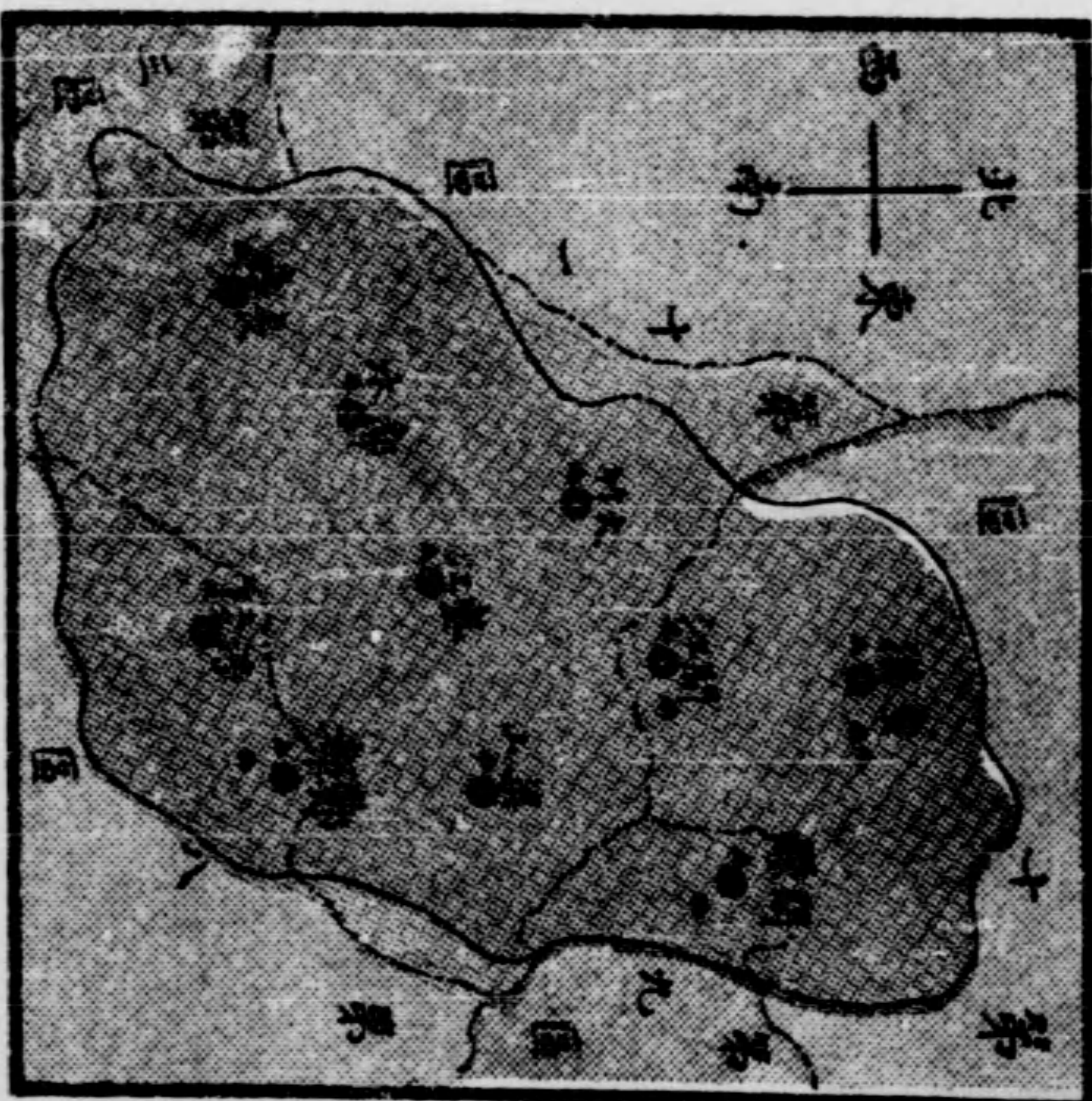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的兩年  
禁毒，六年禁煙的計劃，正是  
復興民族最先決的任務，因為  
不改正國民的生活習尚，國民  
決不知道救國，不健全國民的  
身心，國民決無力量救國。



四川全省行政區域禁種烟苗情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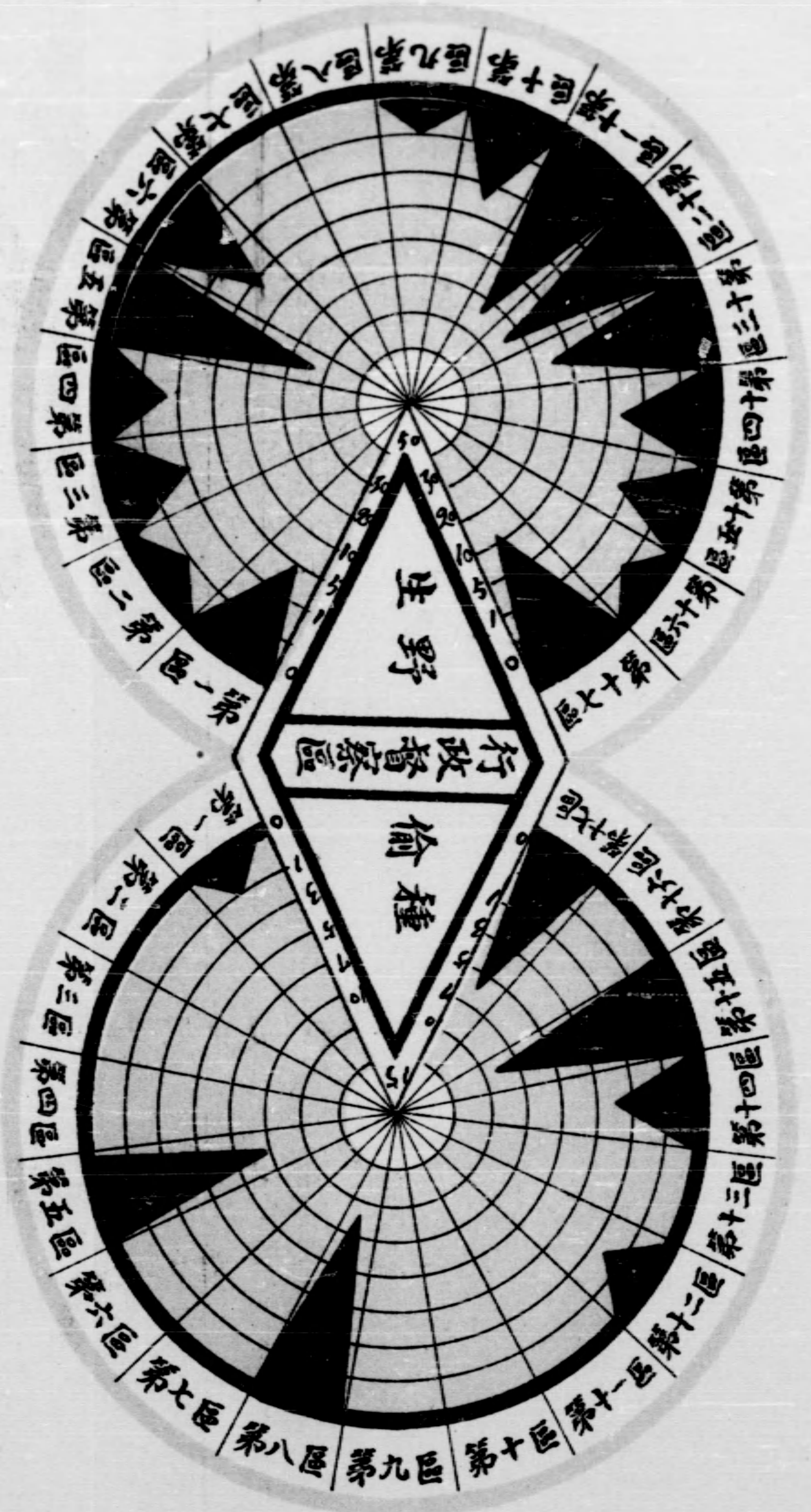
|          |
|----------|
| 分期禁絕區    |
| 說明       |
| ▲二十五年緩禁縣 |
| ▲二十六年緩禁縣 |
| ▲二十七年緩禁縣 |
| ▲二十八年緩禁縣 |

| 四川全省行政專員管轄區域統計表 |          |
|-----------------|----------|
| 區別              | 管轄區域     |
| 第一區             | 重慶新津柳塘雙溪 |
| 第二區             | 簡陽威遠井研   |
| 第三區             | 資陽內江榮縣仁壽 |
| 第四區             | 永川榮昌隆昌古銅 |
| 第五區             | 宜賓南溪古宋古瀾 |
| 第六區             | 瀘州合江     |
| 第七區             | 瀘縣叙永合江   |
| 第八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九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十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十一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十二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十三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十四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十五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十六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十七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十八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十九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二十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二十一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二十二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二十三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二十四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二十五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二十六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二十七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二十八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二十九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三十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三十一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三十二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三十三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三十四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三十五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三十六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三十七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三十八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三十九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四十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四十一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四十二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四十三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四十四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四十五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四十六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四十七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四十八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四十九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五十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五十一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五十二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五十三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五十四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五十五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五十六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五十七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五十八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五十九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六十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六十一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六十二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六十三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六十四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六十五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六十六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六十七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六十八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六十九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七十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七十一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七十二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七十三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七十四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七十五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七十六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七十七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七十八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七十九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八十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八十一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八十二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八十三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八十四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八十五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八十六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八十七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八十八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八十九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九十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九十一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九十二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九十三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九十四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九十五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九十六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九十七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九十八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九十九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第一百區            | 瀘州叙永合江   |



# 四川省行政督察區野生種及偷種菸草統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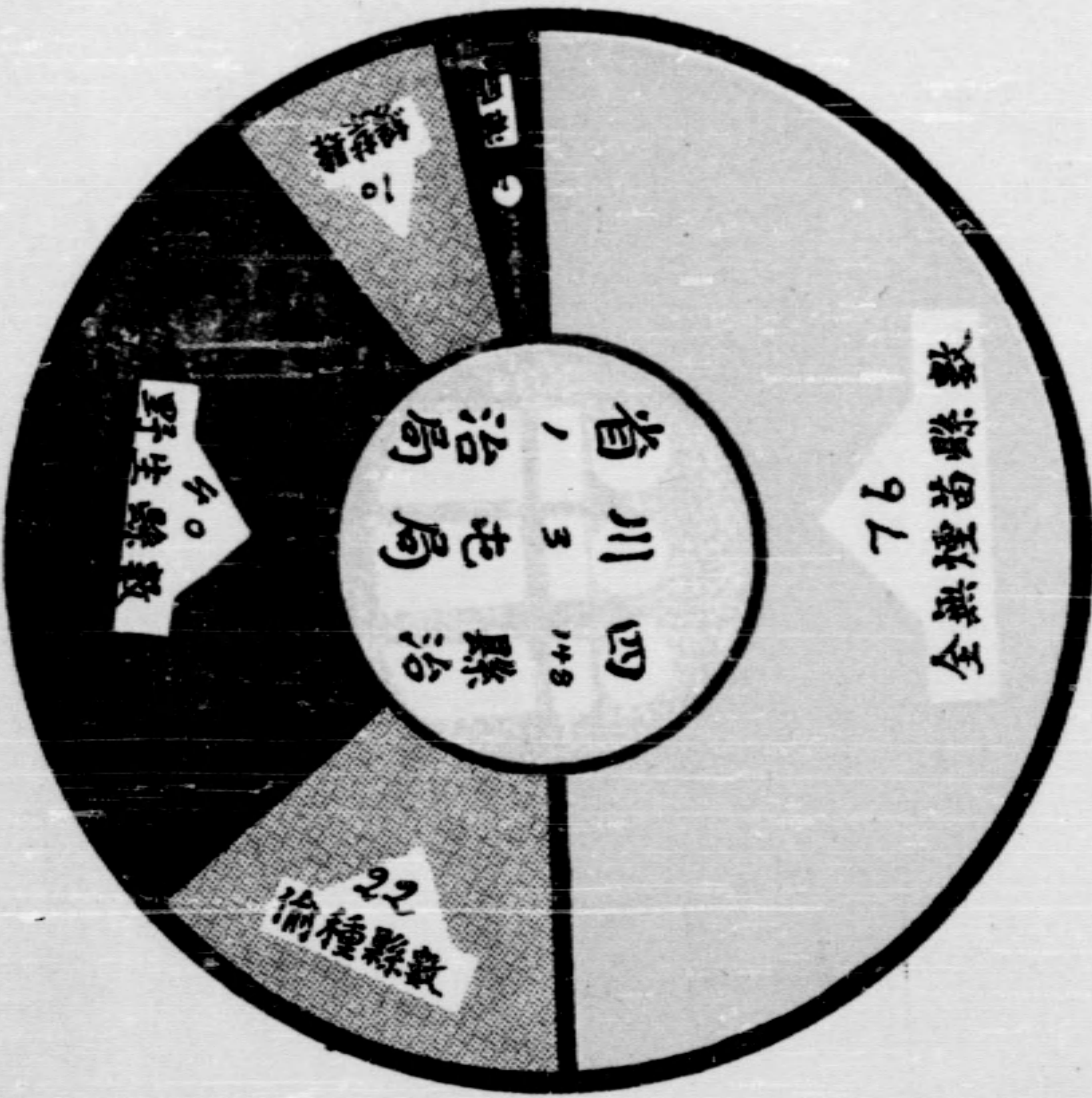
| 行政區別 | 行政督察區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
| 偷種   | 1     | 0 | 0 | 0 | 7 | 0  | 0 | 9 | 0 | 0 | 0  | 0  | 0  | 4  | 13 | 0  | 8  | 44  |    |
| 野生   | 10    | 1 | 5 | 3 | 4 | 11 | 0 | 0 | 1 | 8 | 3  | 5  | 8  | 6  | 1  | 8  | 23 | 225 |    |

說明 第十八行政區所屬各縣另行專案辦理未列入本統計內



# 四川省全縣禁種情形比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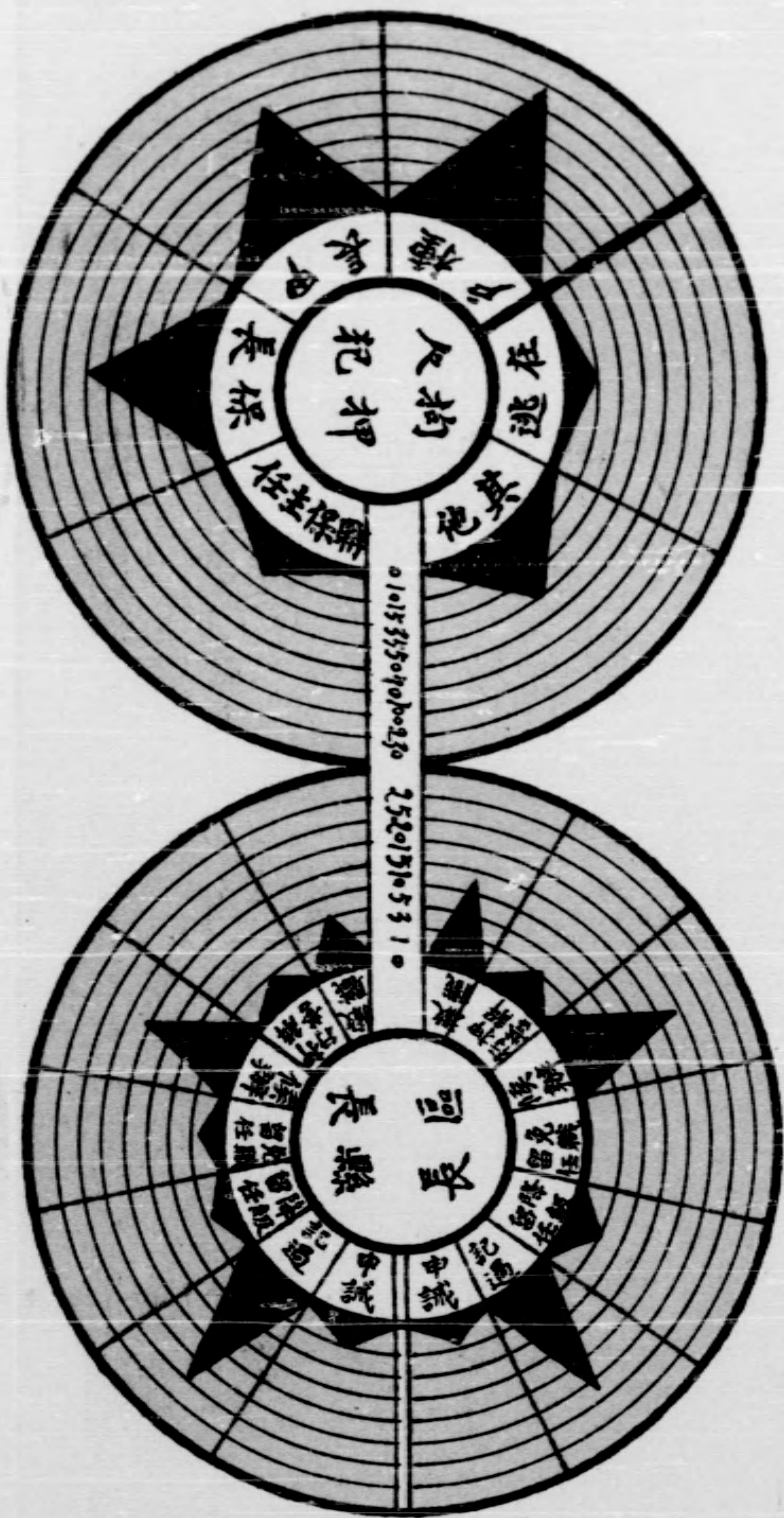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 四川省獲烟苗案縣長及甲種戶分統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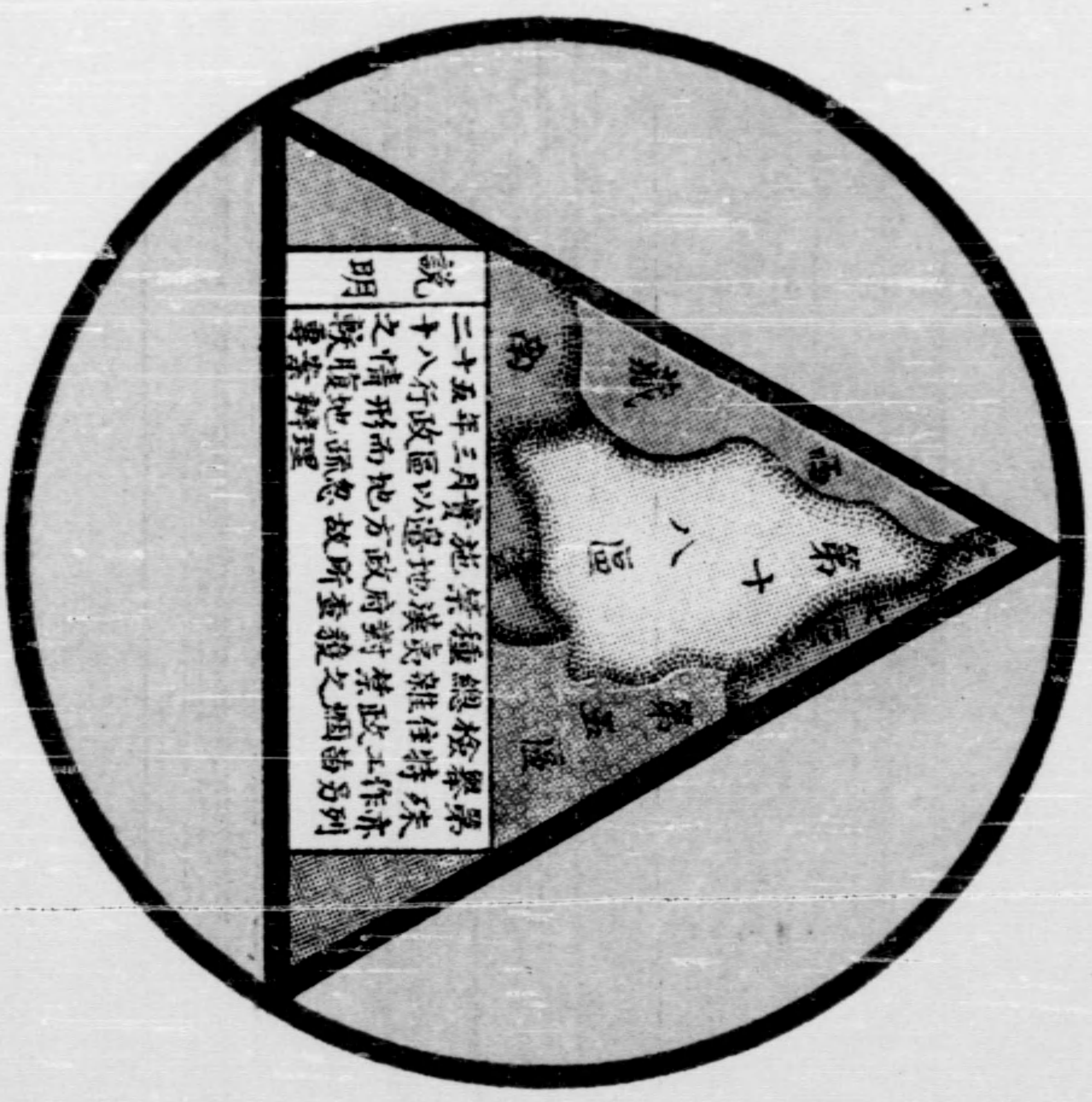


|      |     |
|------|-----|
| 合計   | 382 |
| 其他   | 37  |
| 在逃犯  | 70  |
| 種戶   | 231 |
| 甲種   | 90  |
| 保長   | 73  |
| 聯保主任 | 14  |
| 分別人數 |     |

|         |    |
|---------|----|
| 合計      | 50 |
| 撤職      | 4  |
| 押解      | 1  |
| 候辦      | 14 |
| 免職留任    | 1  |
| 降級留任    | 2  |
| 記過      | 25 |
| 申誠      | 3  |
| 處分別縣長區長 | 1  |



四川省督政區第八十禁煙情形統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一類特殊工作亦由禁煙政務處之禁煙專案辦理

第二類禁煙工作亦由禁煙政務處之禁煙專案辦理

第三類禁煙工作亦由禁煙政務處之禁煙專案辦理

第四類禁煙工作亦由禁煙政務處之禁煙專案辦理

第五類禁煙工作亦由禁煙政務處之禁煙專案辦理

第六類禁煙工作亦由禁煙政務處之禁煙專案辦理

第七類禁煙工作亦由禁煙政務處之禁煙專案辦理

第八類禁煙工作亦由禁煙政務處之禁煙專案辦理

第九類禁煙工作亦由禁煙政務處之禁煙專案辦理

第十類禁煙工作亦由禁煙政務處之禁煙專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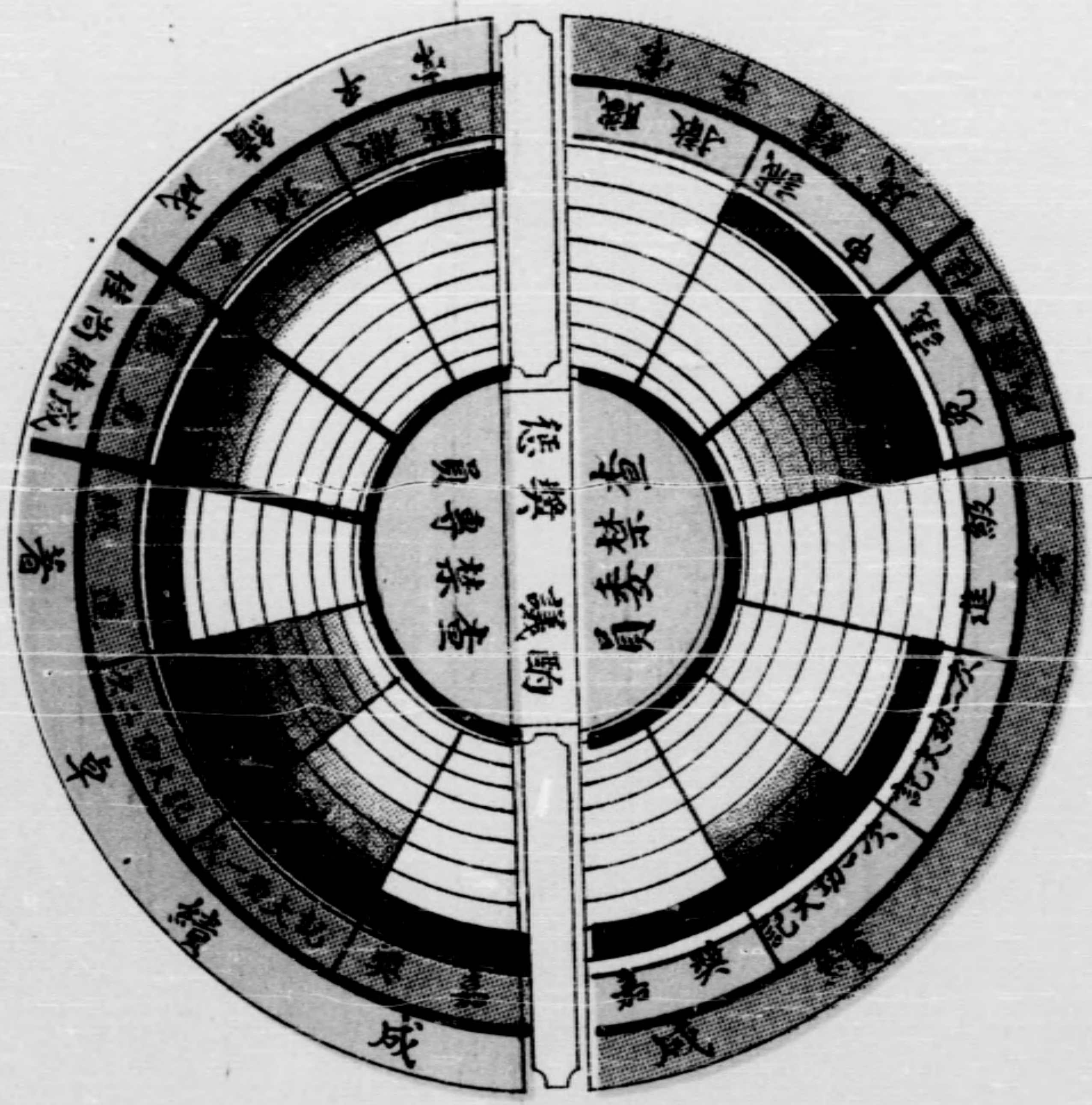
說明

二十五年三月實施禁煙總檢舉特殊之情形而地方政府對於禁煙之專案辦理



查禁專員委員會工作統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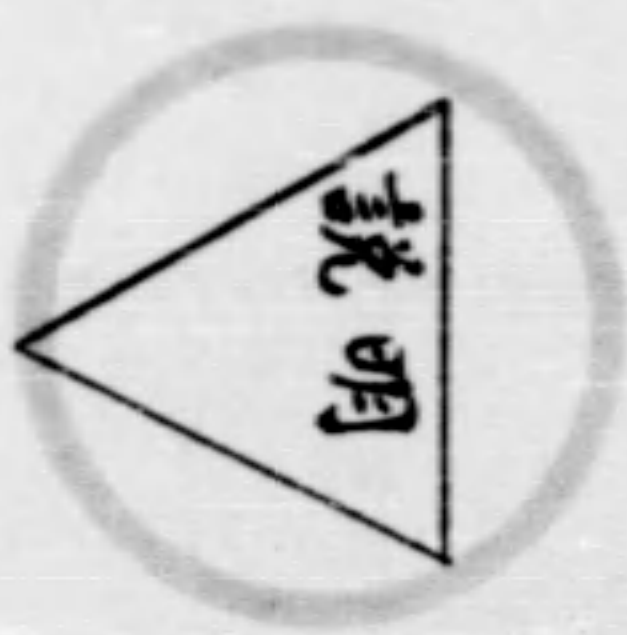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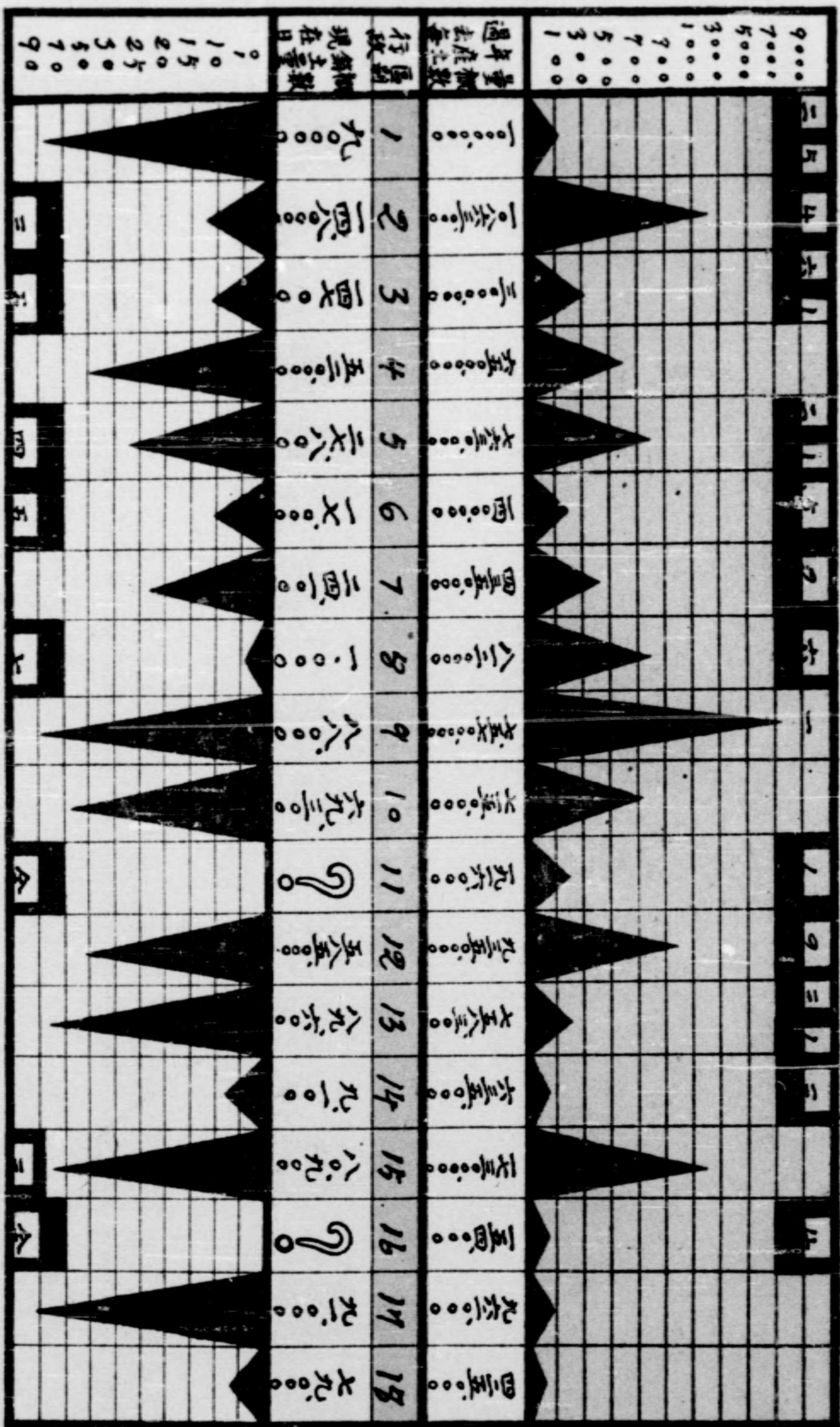
| 查禁專員 |    | 查禁委員  |    |
|------|----|-------|----|
| 獎    | 1  | 嘉     | 1  |
| 優    | 4  | 記大功一次 | 1  |
| 人    | 1  | 記大功二次 | 1  |
| 數    | 1  | 進     | 1  |
| 表    | 1  | 申     | 2  |
|      | 1  | 撤     | 1  |
|      | 3  | 免     | 3  |
|      | 19 | 合     | 19 |
|      |    | 計     |    |
|      |    | 獎     | 1  |
|      |    | 嘉     | 1  |
|      |    | 記大功一次 | 1  |
|      |    | 記大功二次 | 1  |
|      |    | 中     | 1  |
|      |    | 免     | 1  |
|      |    | 議     | 1  |
|      |    | 計     | 13 |
|      |    | 合     | 13 |
|      |    | 總     | 32 |
|      |    | 記     | 32 |





四川全省各行政督察區過去每年產土量及現在每年銷土量(無統計不在內)統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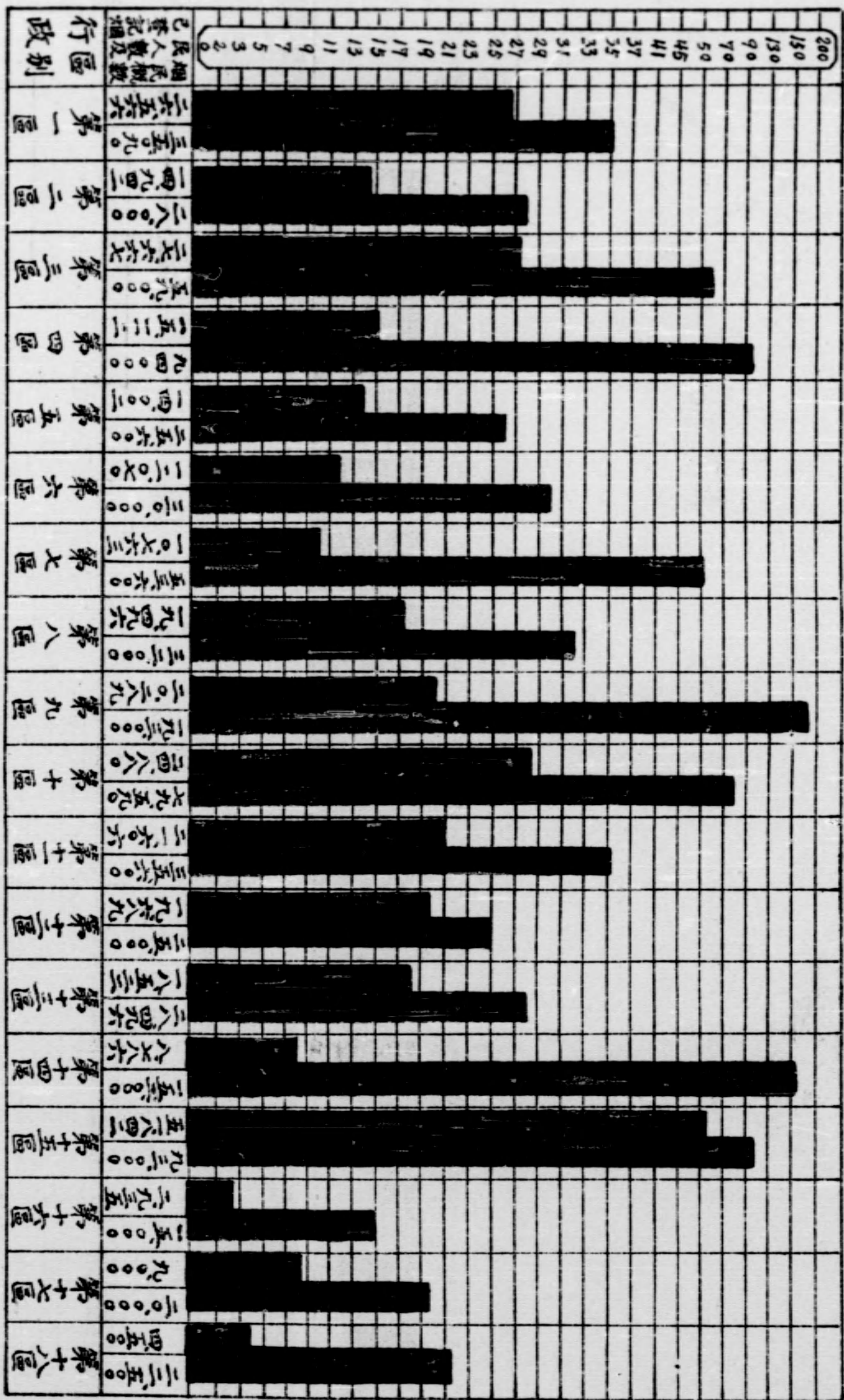
 之產烟數  
 統計銷土及產烟量

現在月銷土量以兩為單位。  
 過去每年產量以兩為單位。



# 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區烟民人數已登記與未登記統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說明

已登記人數

未登記概數

△尺度以千人為單位。

△本圖所列數字係廿五年春季所調查。



重要公文牘文告



一失足成千古恨！



那一個吸食鴉片和毒品的人，不是枯瘦如柴，弱不勝風的樣子？那一個不是傾家蕩產，鬻子賣妻？

~~~~~ 鄧主任講演摘要 ~~~~~


關於查禁種煙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訓令指示辦法四項——

查禁煙行政，首在禁種，關於腹地之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湖南，湖北，河南，江西，八省，均為絕對禁種省份，山西，山東，察哈爾，數省亦一律禁絕，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綏遠，甯夏，七省，雖原為產煙最盛區域，現亦定為分別禁種省份，並經令飭各該省政府劃定產區分年減種辦法，呈報核定有案，所有全國各省統於二十八年以前，分別如期禁絕，惟絕對禁種省份，與分期禁種省份之已禁各縣，深恐無知愚民，或惑不畏法，貪利偷種，各該地方政府及各級主辦禁種人員，倘或因循敷衍，不能認真查剷，久則已禁區域，將不免毒卉復萌。本兼總監有鑒及此，對於河南，河北，安徽，江西，湖南，福建，四川，陝西，甘肅，雲南等十省，已委查禁種煙特派員，分往各該省認真檢舉，其江蘇，浙江，山東，山西，河北，貴州，甯夏，綏遠，察哈爾，等九省，亦經令頒檢舉辦法，分飭各該省政府依照規定自行派員檢舉各在案。開始檢舉，為時已久，倘無顯著成績，此項檢舉，各該省地方政府，現須協同檢舉人員，嚴厲辦理，仍應督飭各級主辦人員，認真查剷，庶可平流共進，以赴事功，其查禁專員及負有查禁責任之官吏，應行嚴格，獎懲各事項，亦關重要，茲分別指示如次：

(一)，在禁種區域內，各縣縣長，及各鄉區保甲長等，上年均已具結存案，本年如再發現偷種煙苗

之種戶，應即依法治罪，並沒收其種煙田畝，倘地方官吏督察不力，以及鄉區保甲長等，暗中包庇，或知情不報者，尤應從嚴懲處，以爲玩視禁令者戒。各特派員及各級政府，均負有督察之責，均應隨時查明舉報，不得瞻徇。

(二)，各查禁種煙特派員，除隨時督飭各宜禁專員認真查緝外，並應親自出巡，深入鄉間，明查暗訪，其各級查禁人員，辦理是否認真及有無貪縱情事，均應分別查察。若因未明瞭定章應即詳爲指導。(三)，查禁專員，前由各該省候差人員中遴選委員。以本省候差人員，檢舉本省官吏以上年辦理檢舉種煙經過，頗多不能破除情面認真舉發者，此次對於查禁專員，應即嚴格獎懲，以昭賞罰，倘成績優良者，應於檢舉期滿後由特派員查明事實，會同省政府呈經本兼總監核定交由省政府儘先任用，其辦理不力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呈核施行。

(四)，關於辦理禁煙官吏之獎懲事項，在專員縣長及查禁專員以上者，除省府刊登公報外，並由本兼總監彙案通分知照暨送登中央政府公報，其區保長以下之宜禁人員，應由省府彙案通令飭知，並刊登省府公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特派員分別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兼禁煙總監

蔣中正

本處之三種佈告

鴉片流毒，甚於洪水猛獸，盡人皆知，政府倡行禁煙，幾近百年，祇以成效未收，民族亦弱，致隣邦譏為東亞病夫，若不立從禁種入手，殊不足以挽救危亡。

禁種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負復興民族之重任，下澈底禁煙之決心，公佈禁煙治罪條例，對兼禁煙總監

於禁種一項，特別從嚴懲治本主席前於煙苗下種，及煙苗出土時期，業經先後佈告，派員實查，除緩禁區外，并通令各行政督察專員督同各縣長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各在案。本特派員奉

命來川，查禁種煙，任務所在，絕對破除情面，毫不寬假，刻正會同本主席，遴委查禁專員，分赴各縣實施總檢舉，斷不容有一莖煙苗，發現於禁種各縣，以絕根株而重法令，惟恐愚民無知，貪利偷種，或土劣地痞，藐法包庇，致各級公務人員一併連坐論罪，因不忿不教而誅，除分令各行政督察專員督同各縣長飭屬認真查禁，聽候本特派員遴員前往，會同檢舉，并至必要時由本特派員親臨查勘外，合行擴錄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數條，布告週知其各凜遵勿違。此佈。

兼特派員 蕭致平

主席 劉湘

禁 吸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兼禁烟總監

蔣令派本特派員兼辦本省檢舉煙民登記事宜會同本主席施行檢舉等因

。查登記煙民數目，原為實施統制，分年戒煙之標準，關係甚為重大。川省人口七千萬，煙民約佔二十分之一，當在二百萬以上。現查已登記者，僅二十餘萬人，實有掛一漏萬之弊，雖由各市縣禁煙機關，宣傳未週，但一般煙民，不明登記意義，因循觀望，不願登記，亦為一大原因本特派員在此檢舉期內，除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吸食鴉片者，一經拿獲驗明確實，即遵照行營令頒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處以最高之刑外，其餘漏登之吸戶，特遵照法令予以補行登記之機會，不另處罰，以示體恤。業經會令各專署，各市縣政府及禁煙機關，遵照

行營令頒檢舉煙民登記辦法，准煙民補行登記，并按等補發限期戒煙執照。如確係貧民，每張只收費六角。至是古貧民應取具之證明，如因時間匆促辦理不及，亦可於發照時補辦，用收迅速普遍之效。在此檢舉期內煙民應從速補行登記，不得再事規避。倘辦理登記人員，敢有借故留難索情事准人民指名告發，一經查實，定予嚴辦。過此期間，如查獲私吸鴉片者，即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從重嚴處，決不姑寬。本特派員因不忍不教而誅，除分令各專員各市縣政府，轉飭區保甲長分級限期嚴密檢舉外，合由摘錄檢舉煙民登記辦法，及四川省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施行細則各條文剴切曉諭，佈告週知，其各凜遵勿違。此佈。

（條文詳章則欄內）

兼特派員 蕭致平

主席 劉 湘

禁 毒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令派本特派員兼任本省檢舉禁毒專員，并飭會同本主席切實辦理，兼禁煙總監等因，查烈性毒品。為害百倍於鴉片，曾奉

行營頒布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懸為例禁，并令飭實施戒毒各在案。本特派員在此檢舉時期，決定嚴格執行，務使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完全絕跡；吸用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一律戒絕，以遏毒氛。除分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及各市縣長嚴密查拿外合亟摘錄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數條，佈告週知。倘有執迷不悟，仍如前秘密吸用，或貪利製造運售毒品者，一經查獲，或被人舉發，定即依法處以嚴刑。決不姑寬，其各凜之毋違！此佈。（條文詳章則法規欄內）

兼特派員 蕭致平

主 席 劉 湘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的

幾通重要的電令

關於發現煙苗案的判處

◁ 世 會 理 ▷

都都蕭特派員漾代電悉糧田發現煙苗，縱係少數野生，亦將種戶及田畝依例處理，如確非故意佈種，得由執法官量情酌判，其查劃不力之縣長及區保甲長應由該特派員會同省府，查明嚴處報核，如發現煙苗，在結報禁絕之後，應依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第六條處理

，仰即遵照，中正世會璽印。

◁馬法會璽▷

成都蕭特派員查違禁種煙，自應依例治罪，乃近據各省報告，或有查獲少數煙苗，該地方保甲，僉以遺種野生，并非故種為詞，代圖開脫，推原禍始，實由從前對於罌粟種子未經收燬煙苗雖已禁種煙種仍多遺留，而文告宣傳又未能剴切普遍深入人心，或故種而飭為野生，或嘗試而罔知戒懼，縱實係遺種野生，又未能於出土以後，自行拔除，迨經查覺，始行藉口規避，此端一啓，必致禁種，徒成具文，重典等於虛設，亟應通電限制，嗣後各省禁種區域，查獲煙苗，除立予剷除外，不論莖數多寡，概應予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範圍內依法處刑，縱有可原情狀，亦只能照原條例第二十條適用一般刑法依其情節酌減本刑，統須解交軍法機關，正式審判，斷不能曲為處分，含糊了案，除通電外，特電飭遵，仍由各地方主管機關遵照最近收燬罌粟種子通令切實執行，并隨時申明禁令普遍宣傳，以資警惕為要中正馬法會璽印。

▷冬會璽◁

成都蕭特派員×密四月漾日特字第四二號報告及附件暨儉午電均悉（一）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現已頒行，如有軍政公務人員吸煙應商請檢舉機關依法辦理其家屬吸煙應依檢舉煙民登記辦法依令登記。（二）發現煙苗地方之種戶及該管縣區保甲長如何懲處應由該特派員會同該省政府遵照本兼總監四月馬法會璽代電及近頒禁煙考成暫行辦法酌情辦理報憑查核，所有表擬分別輕重處分辦法應准參照施行，「下略」中正冬會璽。

向總南京會重慶行營之各項重要呈報

爲請示發現野生煙苗應如何處理理由

南 京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將鈞鑒案據四川第二行政區督察專員易希亮暨電稱「專員於成日偕同張專員抵簡奉漾代電已飭簡陽縣府遵辦該縣絕於查禁煙苗異常認真境內人民幾全體動員遍地搜索惟正做小春將熟荳麥成叢莖爬梳農民損害頗大地方士紳以過去民間頗多以鴉片煙斗作爲肥料種子散落爲野生值苗最大原因其出土不滿三寸者夾生荳麥之間獲於無法清出深恐以無心之過遭斧鋸之誅羣惡代爲陳情轉求原宥專員以民隱所關未敢率於上達謹爲據情轉呈敬祈察核」等情據此各縣亦有同樣電文請示辦法復查川省爲素來產煙區域農民以煙壳爲肥料種計未能滅燬屆煙苗發生之候夾長於青苗土內亦屬實情惟值此推行禁政之始若聽其滋蔓則恐發生流弊設一一督剷又傷害農民豆苗損失甚大至發現野生煙苗田畝按律應予充公惟種戶多係租人田地耕耘而地主遠處城市毫不知情似屬無過職奉命辦理禁政既不敢徇民意以妨要政尤不敢將民隱壅於上聞以後對於野生煙苗及種地田畝究應如何處理之處伏祈

鈞裁 電示祇遵兼特派員蕭致平叩冬申蓉秘印

爲呈復查辦甯屬發現煙苗情形請電令祇遵由

南京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又密寧屬發現偷種煙苗及私收捐稅情事除江日與劉主席連銜電復外并

電李總指揮其相調查真象嚴爲查禁，頃准歇電開「冬午電誦悉×密查專屬各縣間有不明利害地方團甲暗抽煙稅情事在會西越冕官道兩旁之煙苗已飭嚴爲剷除但在各縣偏僻之地及夷巢地方因不能深入故無法剷除承詢特聞」等由除已委派查禁專員委員前往嚴密查察實施檢舉務期剷除根株澈底禁革并會同省府責成該區專員切實辦理外擬懇 鈞長電飭李總指揮協助本處各員查察以利禁政至夷巢地方不能深入無法剷除各節似屬實情究應如何辦理伏祈電令祇遵兼特派員蕭致平叩虞辰蓉秘印

爲轉懇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令飭省府印製免費登記證以期普遍而利推行由

(銜略)案據各專署各縣長先後電稱僉以川省迭經天災匪禍人民生計極爲困苦赤貧者因而驟增各車夫苦力吸食鴉片者均屬入不敷出實無力繳費登記且無家室又無確定住所可查以致辦理登記極感困難擬請轉懇印製赤貧吸月免費登記證考核發給用收推進普遍補行登記效率各等情前來竊查煙民登記爲禁政之基礎，亦即實施統制分年禁絕之根本若煙民登記不確則以後禁政推行妨礙甚大復查所稱赤貧煙民無刀繳費各情確屬事實可否請 鈞會令飭省府印製免費登記證以期普遍而利推行之處乞核示遵兼特派員蕭致平叩齊申印

爲呈復行營查明閬中縣長辦理禁種情形由，

案奉

鈞營治寬字第一二二六號訓令開：

「案據四川省閬中縣縣長舒福遐漾代電稱除原文有案免冗錄外合行令仰查明具覆核奪」等因；奉此。查該案職處派員調查情形，本日已另文詳呈鑒核在案。至閬中縣長所稱「此次煙苗係先自發現并已剷除一節」顯係藉詞推諉，冀圖卸過。職處據舒縣長五月十日呈報「閬中窩私種煙苗縣府三月卅一日即已聞悉迭經分別咨呈蒼溪縣府行政專員公署查剷」等語，該地煙苗係縣府先行發覺，或係實情，惟舒縣長於發現煙苗以後，僅憑文電往返，不事親往督剷，實屬懈怠禁政。查四月廿二日，黃查禁專員到達縣府，取具切結後該縣長亦并未提出聲明，足見疏忽，迨至黃查禁專員檢出時，始藉詞諉過，以自行發覺搪塞，職處迭經電令親往督剷，卒未積極辦理，嗣雖查剷無遺，但亦不無少數早已收穫，該縣長實難辭忽視禁政之咎，茲奉前因，理合呈報

鑒核 謹呈

參謀長賀 轉呈
主任 願

委員長飛

兼特派員 蕭 致 平

爲呈報派員調查閬中縣閬中窩督剷煙苗情形仰祈鑒核由

竊查閬中縣屬閬中窩發現煙苗一案係四月廿二日據十四區查禁專員黃克成報告當即電令閬中縣長馳往督剷又因該地甌脫在蒼溪境內與縣城距離甚遠并令蒼溪縣府會同查剷以絕根株，旋據閬中縣長五月有日電稱該地煙苗業已肅清等語職以該處案情重大誠恐所報不實，與國家法令禁政前途影

響甚大乃派職處中尉書記羅維述於五月儉日前往密查剷除真象亦經呈報在案頃據呈稱：

「竊職奉派密查閩中窩查剷真象謹將調查實情臚陳如次（一）閩中窩距蒼溪屬龍興場三十里距閩中縣城二百一十里屬第三區該地縱橫面積約七八里僅房屋十餘所各保甲長多被赤匪擄殺，現任甲長祖正龍係發現煙苗後臨時選出民風異常愚樸地方人士確無包庇情事（二）因從前縣府禁煙文告未到達該處至五月十七日黃查禁專員克成前往檢舉時會同有蒼溪第二區區長因地段寬廣會限卸職甲長趙貴修負責督剷同日閩中第三區署始派張子倫楊林二人攜縣府文告到達閩中縣長對禁政不無疏忽之咎（三）發現煙苗後，閩中區署會派人率隊前往督剷因至中途適遇蒼溪縣保安隊圍剿土匪而閩中壯丁服裝不整致未通過剷煙事以此擱置（四）該縣煙苗確已肅清惟其中仍有少數係自行收割」

等情前來，查該縣發現煙苗之總檢舉報告二十三份業於六月五日賚呈

鈞營廳核在案理合將該案派員調查實情報呈

鑒核示遵謹呈

參謀長賀 轉呈
主任 顧

委員長蔣

兼特派員 蕭 致 平

爲呈復奉令派員查剷名山縣煙苗經過詳情仰祈鑒核示遵由。

竊職奉

鈞座篠行斗武電令飭查剷名山縣煙苗一案，遵於五月十八日飭查禁專員葉維瓊切實復勘，業經以巧午零電報請

鑒核在案，頃據葉專員呈稱：

「竊專員自到名山即親赴各區逐地視察一面會同縣長指派幹員分區檢舉挨保查勘遇有毒卉發現立即督剷并將種戶送縣按律懲處計查獲野生四案偷種三案均經填具總檢舉報告表呈請鑒核在案嗣奉鈞令復查因同時縣府已派員自動查剷計先後查獲十八案經職切實復勘結果全縣煙苗確已剷除淨盡所有奉令復查情形理合將名山縣自動督剷煙苗案列表資呈鑒核」

等情，前來。竊查在總檢舉時期查獲各案之總檢舉報告表業經資呈

鈞營核示在案，所有奉令派員復查名山縣煙苗情形，理合錄同名山縣自動督剷煙案一覽表備文資呈鑒核批令祇遵，謹呈

參謀長賀

主任 顧 轉呈

委員長蔣

職 蕭 致 平

附呈名山縣自動督剷煙苗案一覽表一份 (表詳工作概要欄中)

爲轉報十六區查禁種煙情形請予核示由

案據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謝培筠五月二十四日呈稱：

「竊查本區遵辦查禁種煙一案，因漢夷雜處夷人部落，如理番黑水，茂縣白什，馬槽，桃坪，龍坪，小北鄉，曲谷鄉等地，情況特殊，曾先後詳呈請予設計處理在案；一面以禁煙要政，仍應力謀推進，用副

上峯期望，經派主辦禁政之第二科科長王永和率同技士彭德茫，茂縣第三區區長呂世倫，前往各地，深入工作，四月感日奉有省民禁電令委派禁種專員會同本署設計處理，遵候到達商籌進行中。茲該科長等工作完竣返報，并有仍請核示辦理之項，謹呈明如次：

一、茂縣龍坪，小北毗連曲谷鄉之地，向皆產煙區域，此次經該科長前往切實曉諭，所有遲延未割者，均已割除淨盡，無有一莖存留。

二、凡夷部各地稍近平衍可以通行之處，或屬漢夷混處。或即全爲夷人所居，其播種煙苗，均已勸查割絕，至有去歲因匪竄擾，人民逃避，種莖未收罌粟熟落自生之苗，除經飭由當地保甲自動割除外，恐有偏僻偷種者，亦令動員完全清割盡絕。

三、自龍坪西北再行深入，至與小北隔岸相對之曲谷鄉，地極險峻，土尤礮瘠，人民窮苦，而去歲經匪，災荒奇重，剩下全無生活，惟一部地面尚有去冬下種，將屆收穫煙苗，視同性命，經該

專員向其宣達交付去令，勸導去重，自願盡了，惟七區上區，畏難受罰，不肯盡手三井區

，只有一季，概屬今年冬種，明年秋收，設此季割苗，土地亦須入冬始能耕作利用，明秋乃有收成，而此數月飢荒，既無煙產之代價，又無食糧之接濟，何以爲生？請暫准將此季收穫用以收買耕種耕牛，維繫生計至八月即行完全斷種，并經該鄉聯保甲長層具死刑甘結前來，懇轉呈察核。查該地係屬高山氣候，冬種秋穫，向皆一年一次，所陳各情，亦盡事實，且該地民性剽悍以經詳切宣示政府德威，彼已曉諭願意服從，乃有如此確切表示。惟本署前往督割人員，既不能即許緩割，以違法令，又不可顯爲拒絕，啓其怨厲之機；且該民等被災深重，情狀至慘，當局正予籌賑，似應顧及，惟宜如何計處，未敢擅擬。謹照錄該鄉聯保主任王國棟總結，呈請核示，辦理

四、該科長等又經深入，上至理番廳黑水部落，其災情之重同於曲谷等地，所有種植地帶煙苗，亦有如上訴情，復經該部大頭人蘇永和派代表李爾康懇切表示，得於五月二日在色耳古地方召集該地五十五溝首人會議，一致議決，遵行法令。禁種煙苗，惟去歲冬季播種，將屆收穫之煙，則環懇緩割，以維生活，限五月內一律禁絕，入冬之下年預備耕作，即行改種糧食等物，明年決無煙苗出土，乞轉請核准，經李於議決案上簽章負責。查該地耕種，仍係一年一次，冬種秋穫，與曲谷相同。仍照錄該項議決案轉請核示。至禁吸一項，已決議從即日起，嚴厲遵行。

五、茂縣東路白什、馬槽、桃坪等地，雖民性不如曲谷黑水等之粗獷，而受災程度，則更慘烈，人民盡食草根樹皮白坭，煙苗亦以爲餌，急望收穫，以換食糧。該地正由賑會籌賑，列爲特別重

災區域，除請從速救濟并核處外，一面仍嚴飭督剿中。

六·其他各地，煙苗業已剷盡；即如上述諸部落；明年亦自一律肅清；於

中央六年禁絕計劃，當可提早實現；并經嚴行收繳種籽銷燬，以期澈底除絕，刻已竣事，俟另
案具報。以上各情理合呈報鈞處，并曲谷，黑水，白什馬槽等地，如何處理之處，以伏核示
等情，附錄呈切結暨議決案各一件，前來，查該區漢夷雜處，受災屬實，職會會同省府，令飭專署
擬具剷除煙苗方案，并經呈報

鑒核在案茲擬前情，理合錄同切結式樣，暨議決案各一件，備文資呈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參謀長賀
主任顧 轉呈

委員長蔣

職 蕭致平

(切結式樣等詳表格欄)

本處之重要電令訓令

電令

爲轉飭遵照 委座電令各縣長依限出具切結由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并轉各查禁專員委員案奉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皓會電開頃據密報四川各

縣仍有偏僻地區，偷種煙苗情事，各該縣長又多遲不具結顯係故意延宕藉爲卸責地步殊屬不合茲限於本月底以前各縣長務須遵照補具切結不得再緩致違功令除電令川省附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員即便知照并飭所屬各縣長一體遵照爲要兼特派員肅致平濛申蓉秘印

爲請示對已具切結發現煙苗之縣長及各級行政人員應如何處置由

急南京委員長兼禁煙總監 蔣×密查職處破獲各縣偷種煙苗案，業經轉呈總檢舉報重慶行營賀參謀長轉呈主任顧委員長

告表請賜核示對華陽偷種一案，因情形較重，并專電呈請核辦在案。惟迄今未奉批令，致拘押之種戶及保甲長等，均無法處理，現輿論督從甚切，主張對已取切結發現煙苗之縣長及各級行政人員依法嚴辦以重中央威信，職因未奉電示，不敢擅專，究應如何懲處之處伏乞電示祇遵職肅致平叩齊未
蓉秘印

電各行政專員遵照冬會連電處理野生煙苗案并指示各項辦法

各區行政專員查禁煙禁毒爲救亡圖存之要務各行政人員既經迭奉嚴令厲行禁種自應遵照層節督

飭查勘在總檢舉期以前各將所轄地區毒卉完全肅清方屬母負職責惟本處自會同省府派員實施檢舉以來時僅月餘獲煙苗案件多至一百五十餘處本處先後據各專署縣府以野生煙苗情形特殊請轉懇極峯從寬辦理前來當即據實入告惟迭奉電令均飭依法嚴辦，本特派員念川省以往曾受匪患天災各級行政人員或接篆未久百端待理，查禁稍疏不無可原之處用特援照各項禁煙法令對野生煙苗案參酌擬定「野生煙苗案分別處分表」轉懇從寬議處在案，頃奉

兼禁煙總監蔣冬會璉電節開「發現苗地方之種戶及該管縣區保甲長如何懲處應由該特派員遵照本兼總監四月馬法會璉代電及近頒禁煙考成暫行辦法酌情辦理報懇察核所有表擬分別輕重處分辦法應准參照施行一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表電仰該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如查獲野生煙苗着依查原表將種戶及保甲長暨聯保主任一并分別審訊擬處呈報本處核定執行如各縣確因被匪陷收復未久或另有特殊情形准據實呈明以憑轉呈核奪惟不得虛構困難冀圖卸過再關於煙苗案件一律不得科處罰金以杜流弊而符功令爲要兼特員蕭致平微申蓉秘印

爲令飭各行政專員各查禁專員委員檢出煙苗無論是否野生均應分別懲處并填表具報由

查各縣時有發現煙苗每以野生寒責殊與「不得有一莖煙苗發現」之禁令相違背茲規定如次（一）檢出煙苗無論是否野生或偷種應即督飭剷除并將田戶及區保甲長一併飭縣拘押一面填具總檢舉報告表兩份飛報呈核（二）如有抗剷等特別情形應立電請示苟延誤時日應受懲處以上兩項除分電外仰即遵照爲要兼特員蕭致平宥午蓉秘印

爲電令澈底查繳罌粟種籽以絕毒根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各區省行政督察專員覽案奉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禁政字第四一七號訓令開：「查腹地省份絕對禁種煙苗及邊遠省份已禁種煙區域，所存之罌粟種，業經本監總監以二月廿代電通飭各省政府查明收繳銷燬，并限於三個月內辦竣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特派員即便遵照，會同切實辦理具報：等因附發抄電一件奉此合行抄發附電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會同本處委員澈底查繳銷燬以絕其將各縣辦理情形分別具報以憑存轉爲要兼特派員蕭致平文午蓉秘印

爲令飭各區行政專員并轉飭各縣府切實辦理禁種煙苗由

案奉 委員長儉鴻電開：禁煙要政，首在禁種如已報禁種而再任偷種，則毒卉仍滋，禁令竭設內貽民害，外失國信，關係重要，該特派員職責重大，務須一面嚴促省政府執行，一面多方調查倘有某官吏陽奉陰違，或某地方煙苗未絕，應即密電飛報以便嚴行查辦。倘未據電呈別經查覺卽爲該特派員是問」等因，奉此。除電省政府嚴厲執行外，合行電令該 專員 縣府 遵照對查禁種煙認真辦理勿稍隱循，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兼特派員蕭致平江蓉酉秘印

訓 令

令第十八區行政專員爲奉 總監蔣養電飭認真澈查甯屬偷種煙苗私行

抽稅一案由

案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養會璉電開：「據李總指揮家鈺電稱：甯屬迭經厲禁但以交通不便漢夷雜處雖伐煙苗只及官道兩旁偏僻之區無從着手據查悉現正煙苗成熟各縣仍多有暗行抽稅情事」等語查該省分年禁種業經規定長壽等十縣爲緩禁縣份其餘應嚴飭查剷務絕根株該寧屬各縣地處邊遠偷種情弊亟應負責查剷以肅禁政斷不准各地方私行抽稅明禁暗弛仰即遵照會同嚴辦具報爲要」等因除呈復外查此案前係李帥長記已電請轉飭嚴辦前來當經省府以民字第四〇九三號訓令飭澈查嚴辦在案奉令前因合再令仰該專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縣負責認真查剷以絕根株倘各縣有私行抽稅明禁暗弛情事一經查出定予嚴懲仍將過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兼特派員 蕭致平

主 席 劉 湘

爲通令各區行政專員認真查禁種煙并頒發佈告民衆書由

案查禁煙要政，首在禁種，蓋能清其源以遏其流自不致惡毒蔓延，貽遍全國。本主席前於烟苗下種及烟苗出土時期，業經先後布告，派員實查并通令該專員督同各縣長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在案。本特派員奉

命來川，查禁種煙，任務所在，絕對破除情面，毫不寬假，值此會委查禁專員分赴實行總檢舉之時，深恐愚民無知，仍有偷種情事，合亟檢發布告。張，告民衆書。冊令仰該專員即便轉發各縣長分別張貼，演講，并嚴飭所屬一體查禁以絕根株，勿得稍涉玩忽，同干咎戾。該專員負有督率之責，尤應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暨收到轉發日期，具報查核！

此令。

附發佈告張告民衆書 冊 (附件另刊)

兼特派員 蕭致平
主 席 劉 湘

爲令飭五，十六，十七，十八各區調查各項於令到七日內詳細具覆由

查漢夷雜處，情形特殊，值此推行禁政之際，非澈底明瞭實際情形，不能擬訂整個計劃，實地推行。本處迭奉 兼總監蔣電令轉飭各縣府及委員會同擬具督剿夷地煙苗詳細計劃在案。茲爲明瞭

該縣漢夷確實情況起見，特將應調查各件分列如次（一）該縣山川村鎮道里分區詳細地圖及戶口數目（二）該縣各支夷首姓名，及所轄地區界址與戶口約數，出產種類，生活狀況（三）各支夷首各有槍支若干，互相間之情感若何，平常有無聯絡，或仇殺行爲（此條務須逐一詳報）（四）該縣各支夷首對官府法令信仰如何，對漢人感情如何，對縣中士紳，何人最有信仰（無論漢人夷人姓名均須舉報）（五）縣中團隊共有幾隊槍支及人數各若干，此外各鄉村市鎮，各有槍支若干，均須逐一詳查，以上各項，均與推行有關，仰於令到七日內列表詳細具覆務求精確，不得延玩爲要。此令。

兼特派員 蕭致平

爲飭緩禁區各縣呈報產煙數量種煙畝數及種戶花名清冊由

查該縣本年爲指定暫准緩禁之產煙區，茲爲統計起見，仰即將本年種煙畝數及產量稅額詳細分別列表呈核限六月五日以前呈具來處，不得延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特派員 蕭致平

爲令飭查禁種煙應行注意地點及區域由

案據各查禁專員報稱：「凡查出煙苗地點，大多於麥田菜子地胡豆地等處，並於各縣交界處尤多發現」等語查該員所稱各節，尙屬實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專員縣屯局查禁種煙，應於各縣偏僻地方，及交界處所特別認真勘查，并於各麥田菜子地胡豆地等處，尤應加以注意，務絕根株，而

免遺漏爲要！此令。

兼特派員 蕭致平
主席 劉 湘

本處致各處之公函

爲奉 兼總監世會璉電特將查獲野生煙苗各案抄請商酌分別判處由

查本處先後據各區查禁專員委員呈稱查獲野生煙苗多案，除飭將田戶及保甲拘押各該縣候請行營核辦外又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電稱以野生煙苗與偷種有別請轉懇極峯從寬免處本處亦據情轉呈各在案頃奉

兼總監蔣世會璉電開

「漾代電悉糧田發現煙苗縱係少數野生亦應將種戶及田畝依例處理，如確非故意佈種得由執法官量情酌判。其查割不力之縣長區保甲長應由該特派員會同省府查明嚴處報核如發現煙苗在結報查絕之後，應依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第六條處理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電各行政專員及查禁專員委員外，相應將本處查獲野生煙苗各案，列表移請貴府查照會銜爲荷！

此致

四川省政府

附查獲野生煙苗各案彙表一份彙表詳工作概要中

兼特派員 蕭致平

爲據第三區袁委員木森報告各節請查照參考由

案據第三區查禁委員袁木森四月十日報告稱：

「竊職此次檢舉，所經各處，地方行政人員及士民，對於官膏店之煩言頗多，非謂官膏店之不應設立，實因官膏店有偷設煙燈供人吸食者，有售煙不遵規定者，於已登記之癮民，則過量售與，未登記者，亦許其來店購買，凡此弊竇，人民或知之而不敢言，地方行政機關，或知之而無權過問，愚民遂對政府禁煙而生疑惑，影響禁政，良非淺鮮，整頓之道職艱，一時計慮所得而行之其易者有二；一曰監察務嚴。查官膏店隸屬於縣征收局，征收局與縣政府同受省委，爲平行機關，故征收局於官膏店管理未周，而地方行政機關限於職權，似未便越俎代庖。且徵收局爲增加收入起見，對於官膏店之營業，須助其發達，而防弊遂致不密，亦一不可掩之事實，爲今之計，須由政府明令規定，各土膏行店，須受所在地地方行政機關之監察，一面取具承辦官膏商人「如違法漁利願處死刑」切結，一面責令各地方行政機關，嚴密監察所在地之土膏行店營業情形，如有違法情事，務隨時檢舉，否則一經查覺，須受連帶處分，如此則監察嚴弊可杜矣，二曰慎重承辦官膏人選，官膏店原爲在

煙限期內便利癮民而設，非同普通經營商業，漫無限制，故錙銖之利，不能於法外求之，而必體念拒毒救民之旨，兢兢從事，乃因承辦者流品不齊，或爲鼠目鄙夫，一本射利之心，罔知急公之義，或者身出下流，交識莫非煙徒賭痞。使非目前法令森嚴，則官膏店隨時可淪爲煙賭之窟，故對於官膏承辦人，不能以其能繳納照費，即許其承辦，而必考其身家及能否服從政府法令，不則以小害大。禁政將爲若輩所敗矣，此慎重人選之不可忽也，因奉鈞命興思及此，當否伏維裁之，

等情前來，查該員所稱各節，不無適當之處，相應函請

貴府煩爲查照以供

參考！此致

四川省政府

兼特派員 蕭致平

爲救濟癮民請撥款轉飭各縣成立戒煙所由

逕啓者

貴府體念煙民已飭各處成立戒煙醫院

仁心嚮政，至深欽佩，惟查檢舉吸戶登記辦理在卽，而各市縣戒煙醫院限於經費，尙未普遍成

立，值此救濟煙民刻不容緩之際，相應函請

貴府按照

行營規定籌撥款項，轉飭各縣限期成立，俾有志戒煙者早脫黑籍，用利禁政，實紓公誼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四川省政府

兼特派員 蕭致平

爲請查照行營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分別轉令派遣各員以便會同辦理
理由

案查

委員長行營頒佈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第二條原文規定

「實施總檢舉時應於每一行政區由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縣政府各派委員一人或二人隨同特派員或會同查禁專員同赴各縣深入鄉區認真查察各區長及保甲長并應隨同兼辦一切檢舉事務」。

現屆實施總檢舉時期相應函請

貴府轉令各機關分別派遣，以便與本處查禁專員會同辦理檢舉實紓公誼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爲請轉飭成渝兩市迅速組織保甲以便辦理吸戶登記而利禁政由

查本處與

貴府會同辦理檢舉吸戶登記在卽，而檢舉吸戶登記任務，又爲實施禁煙之根本辦法若吸戶登記不全則

委座之六年禁絕計劃，收效必難，近聞成都重慶兩市保甲尙未組織對於辦理吸戶登記必感困難，相應函請

貴府轉飭成渝兩市，及其他未編設保甲之縣於最近期間內迅速組織完竣，以資進行檢舉登記而利禁政，實公誼，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兼特派員 蕭致平

爲請轉飭禁委會派員分赴成渝兩市負責宣傳指導由

查檢舉吸戶登記着手在卽，而成渝兩市爲全蜀冠冕，其成績之優劣關係全局，必須切實辦理，增進效率，方足以爲各縣楷模擬請

貴府轉飭禁煙委員會派定富有經驗人員分赴成渝兩市，負責宣傳指導，以資協助，而利檢舉相詢
請

貴府煩為查照辦理實緝公誼，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四川省府

兼特派員 蕭致平

為函知以後批復各縣判決案件仍請會銜由

案查各縣宜獲煙苗案件，除縣長之連帶處分應呈請 行營核示外，聯保主任保甲長及種戶之

判處本處曾通令各縣，遵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暨禁煙總監「世會璉」，「馬法會璉」，「野生煙苗分別輕
重處分表」擬判呈核在案。以後關於各縣所察判案件由本處負責查案呈批送請

貴府會行飭遵務請當日擲下，以期隨到隨辦，俾免各種戶及各級人員久繫囹圄該項案卷則存本處
查，另抄會銜令文副稿一份由

貴府存查，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兼特派員 蕭致平

爲函送禁毒密檢隊組織表請即會同設置由

查四川製毒機關，極爲巧秘，非多派密查，不易破獲，考諸已往及各省破獲運售或製造毒品案件，多係密查偵獲，現值

貴府與敵處會同檢舉時期，對於密查設置尤爲需要，現各禁烟省份與禁煙特派處，均有禁毒密檢隊之設置，四川日應參照籌設，以利推進，茲特參考安徽禁毒密檢隊之組織，略加修改，以資適用於本省情況，相應將禁毒密檢隊組織表函送

貴府查照請賜予指正，迅即會同設置，派往各處，實地查訪，以利推進，實緝公誼，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附禁毒密檢隊組織表一冊（表詳工作概要欄中）

兼特派員 蕭致平

爲請將各縣縣長已具切結移送本處其未具切結各縣請速飭補具由

頃據密報，各絕對禁種區，仍有偷種煙苗，及私抽捐稅情事，查

行營頒發之總檢舉辦法第四項有各絕對禁煙區應由各縣長具「如在境內查有煙苗出土願處死刑」之甘結，送部彙聽候委派專員抽查之規定，現屆各查禁專員出發實施檢舉時期，相應函請

貴府將各縣長已具切結之案卷，移送本處，其未具切結各縣，請速令飭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就近補呈各行政專員公署，俾查禁專員前往實施檢舉時，用憑考核查勘，以符功令而利禁政實。公誼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四川省政

兼特派員 蕭致平

煙之爲害，至矣盡矣。一入腑腸，使人血液全枯，腸中更起一種變化，食物不消化，故吸鴉片者，必睡眠不足，必起便秘。人之所以可貴者，在血液流動耳。戶樞不蠹，流水不腐，以其能動也。吸食鴉片者則反是。故面黃肌瘦者有之，肉枯皮皺者有之，聳肩縮背者亦有之。

摘自林文忠公致鄭夫人書

輿論之一般

如果我們要使人盡其
才，地盡其利，

我們便要澈底禁絕鴉

片！

復興日報之主張

不能放鬆縣長

禁煙，是何等的重要，事前，政府三令五申，明白曉諭，用心不算不良，不苦，各地方行政人員，是應該如何秉承政府的意旨，切實執行禁令，不料一批專門醉心官祿的人，以為今年禁煙，仍不過是兒戲兒戲，所以，遂肇發現煙苗，簡陽石磐舖又繼起展覽，法令，在鄉愚的眼中，不直錢，而在各級的公務人員也是一樣，天！四川事，如何弄得好？

現在專署 已將種戶及區保甲各級人員，拘署訊辦，我們認為再不槍斃幾個，狡頑者是無法絕滅。

可是也不能放鬆縣長啊

野生煙苗問題

華陽縣發現煙苗，據煙犯供稱，是去年的遺種，雖有幾百株，全長不過五寸，如果此供并非狡賴，不無情有可原。可是要說完全無過，那是情理所不許的，官廳的禁令，老早就由各縣府四鄉公，自己也該到土裏去察看。

現在我們盼望禁煙特派處，對於真是野生煙苗的處理，和剷除的辦法從新規定，通告各縣，免佈

他們有詞可藉。

野生苗走旺運

聽昔時賢人說過，「法愈嚴而弊愈深」。

禁種，在目前的中國，四川，是要政，於是發生了「野生苗」的問題，這是從前所不曾聽見過的。

據說，種煙年度遇久的地方，煙苗確也有野生的可能，不過，接二連三的發現了野生苗，老農們怎不注意？官府也不做一番清理工夫，案發之後，來東說西說，誰知道不是作弊？

禁烟前途上唯一清血針

查獲煙苗，月來時有所聞，最近溫江大覺寺又發現，出家人也會如此不法。

該區區長，於檢舉後，即乘間逃去，顯係瀆職已極，國家禁令森嚴，地方官如此玩忽，禁政前途上，這批家伙，就該先行肅清。

四川中毒極深，快刀斬亂麻的辦法，才是禁煙前途的唯一清血針，能望禁政當局針針見血，使我今後川民，能不成全些完好國民；准此，大覺寺發現煙苗，就請勿須客氣了。

敬勉禁烟特派處督檢密檢人員諸同志

今年四川禁種鴉片煙，在禁政當局，依照法令澈底執行之下，是獲到了令人滿意的成功。

現在是開始檢舉吸戶登記的時期，禁煙特派處與省府會委的督檢主任，及委員，密檢員，這幾天在特派處加緊的會商關於檢舉的事務，短期內，他們便要出發到各市縣鄉去檢舉了。

「禁煙即是救國」，這道理，想來用不着解釋了。檢舉工作便是完成和實現禁煙計劃的一個重要必經的階段。本此，各督檢主任及委員，密檢員的責任重大也不言可知了。

昨天報載一件可以令我們做檢舉工作的同志注意的消息，就是江油的聯保主任開設紅橙，公然擊斃檢舉委員陳尚樸。

依據這件事情看來，四川正需要澈底檢舉我們更能够理想得到，將來開始檢舉，難免不會發生同樣的情形，但是，我們是更能够理想得到，政府决能以法律給予負檢舉工作責任同志以有效的保障，破壞禁政的是國家全體的同敵！禁政前途的困難越多，即是負檢舉責任的同志工作加緊澈底硬幹的時候，國家社會是不會忘記生命的衛士，我們望各位負檢舉責任的同志接受全體民意，澈底幹去！完成國家禁煙禁毒的大計！

爲苦力們請命

日前微雨中，過玉沙街，看見兩條牆壁上的大字標語，是「當父兄的，告誡子弟們戒煙，是應盡的責任」，「援助貧民戒煙，是目前急切的慈善工作」，坐着街車，望着車夫的瘦臂，不斷的在街道上拚命奔馳，油然湧起深沉的哀感。

愚笨的車夫們，苦力們，整天沐雨櫛風，爲生活所鞭打，至於氣虛髮脫骨立形銷的狼狽情形，

即把鴉片煙當成「補品」。等到上癮之後，體力日衰，財力日窘，煙量日多食量日小不把生命撕爲粉碎，不能擺脫這毒蛇強固痛烈的糾纏，現在政府厲行禁煙開始吸戶登記，而可憐的苦力們，因爲不識字，不瞭解登記意義的原故，尙有不相信政府，爲甚麼要他們戒煙，要他們登記的人，有的人明瞭，又因爲赤貧，更缺乏戒煙登記費，然而這有誰去留心，有誰去告誡呢，他們不正是無父兄的「蟲子」嗎，不是等待着刑法的光臨嗎？唉！這是大衆恥辱，也是國家的損失！

我以爲這責任該在車公司老闆各工會首人，與乎雇主們的肩上！

一方面以威力制裁，一方面用善意扶助：一，赤貧應繳的登記執照費六角，應請政府免收，否則代爲墊付，二，不明白登記的意義，設法開導；三，如果再不回頭，即宣告解雇停工，使其再無活路。

其次更希望同胞們，勿抱袖手旁觀的態度須認清援助貧民戒煙，協助政府拒毒，是救國自救的工作！

救一救苦力們啊！救一救悲慘境遇與苦力相同的蟲子們啊！

華西日報之主張

境內有煙苗的縣長

市府昨日銷燬了許多烟具，這很令人覺得痛快，但近日好些縣份在不斷的發現煙苗，却又

足令人短氣。

查銷燬煙具乃消極辦法，唯有禁種煙才是禁毒最積極，最澈底的計劃，委員長對於禁種特別嚴厲，令各縣長具「如在境內查有煙苗出土，甘處死刑」的切結，也是這個原故。

各縣長當日既具了這個切結，平時就該嚴切告誡人民，令勿種煙，并躬親深入民間，認真檢舉，可算盡了職責保全了頭顱。不意，今在他們的境內仍有煙苗發現，可見他們平時是如何的怠玩，和輕視法令的程度了！

在上下一致努力新政的現在，官吏輕視一般的法令，已大可非議，何況是最為要政的禁煙法令？我們以這些在境內發現了煙苗的縣長，定要如結處死了。誰知除罰辦了那些種煙人民和相關的保甲長，各該縣長將如何處理的消息，却尙無所聞。

我們并非樂聞人死的忍心人，一定要求將各該縣長照結處死，但爲了禁種煙前途，却覺得能輕輕忽這些怠玩職責的縣長，如果這種甘結也成具文，則要想兩年禁絕煙毒計畫如期完成，恐怕就有問題了。

如何紀念六二二？

國府定今日爲禁煙節，可說有三個意義：一以紀念林文忠公一以鞭策從事禁政的官吏，又其一即爲普遍宣傳，促起一般癮民的覺悟。

關於禁政，本報對政府對社會已作了不少的建議和勸告，煙應該禁，應該澈底的禁，有癮者該

戒，應該從速的戒，這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只是國人因循偷墮的惡習太深了，幾乎深到不可救藥的程度，官吏如此，人民更不消說。今天是禁煙節希望紀念之餘，大家都從心理上振作起來，由貫徹禁政，進而貫徹一切復興民族的事業。

關於煙民登記

關於川省煙民登記，禁煙當局已一再嚴令有責機關辦理務必力求普遍。現離七月一日之總檢舉，已為期不遠，當局特再再各專署市縣，重申前令，并嚴定攷成辦法，用促登記週密。

查煙民并不僅屬於某一階級，任何階級，無不有之，據記者觀察過去登記情形，貧窮煙民，懼受處罰，大多已趕緊登記，惟多財有勢之煙民，有恃每每玩視登記意義，力圖規避，實為煙民普遍登記之障礙。

然登記煙民，為禁煙最要工作，設登記不徹底，勢必影響整個禁煙問題，故盼有責者於辦理登記時不僅應注意貧窮煙民，更應使多財有勢之煙民，亦須一一登記如此乃無負責登記意義，并可保持自己前程。

成都快報之主張

貫徹禁政

近各縣紛紛查出煙苗，確有偷種與野生之別，頃蔣總監電令蕭特派員，偷種，野生，均一律

懲處，這樣一來，發現煙苗的各縣區及保甲種戶，均無可藉口了，真的，不如此，實在不足以貫徹禁政。

其實不管家生，野生，負地方責任的人，都一樣不能辭疏忽之咎，要是在上者早有告誡於先，又誰敢不巡視田畝，而任野生煙苗存在，總監令「如確非故意播種，得量情酌判」，可說已大開其恩了。

現在禁政正嚴厲進行中，不過只靠最高當局的督促觀察的檢舉，還是不十分够，希望民衆們一致起來各盡其力之所至，幫助禁煙當局，貫徹禁政。

馬虎不得了

全川吸戶登記總檢舉，將於下月一日寔行了，各縣的吸戶登記，究竟辦理完善沒有呢。禁種具了切結，各縣竟公然發現了許多煙苗，最奇怪的是安縣縣署二堂側，也公然發現了煙苗，真不知道這些官是甚麼做的，現在吸戶登記檢舉，又只有四五天，希望各縣市認真辦理，不要如從前禁種的馬虎！

小晚報之主張

我們的話

因 爲近今川中各縣檢出煙苗之多，有許多妙論發生了。大半不怪煙苗多，而怪檢舉之刻，逼

人無路可走。

所謂可走的路，確有兩條：其一，是尊重國家的大法，不歪曲，不遲回，踏踏實實的鼓勇前行，即使觸步生荆，無所顧忌。其次，是非歪曲不可，非遲回不可，扭扭捏捏，遮遮掩掩，在火山口繞圈子。

怪檢舉之「刻」，就是說「不需要檢舉」，就是說不需要法律，就是說「根本不要路」而「繞圈子比鼓勇前行更好些」，就是說「動不如靜」，求生不如待斃」。

豈但中國人民，其心已死，中國一切人，其心皆死。然而儘可以再打嗎啡針的！嗚呼！中華民族的劣根性！

新新新聞之主張

老實話

取締癮民私吸尤其要取締私開煙館！

近 日市府，以本市癮民私吸者，現仍不少，令各街正嚴密清查，飭其自首登記，我們看現在厲行禁政的吾川，曾具禁種切結的縣份，間至發現煙苗，就以本市而言，不特未登記的私吸癮民很多，而且私開的煙館，常在破獲，恐怕未能破獲的，更爲不少。

私開煙館的違法，比較癮民私吸，情節還重大些吧！自吾川厲行禁煙以來，首先取締煙館，癮

民有些或已戒除，有些可以自吸，而從前充塞煙館成千成萬的燒匠，驟然失業，不但過癮無辦法，并且謀衣食都無出路，這些人皆已經改謀正當職業嗎？這些人現刻在幹什麼！

查現在私開煙館很多的原因，多半由於這些人，向政府自行登記，領得執照，面子上是為自吸，實在就是藉此以私自營業賣煙，所以從前明賣的煙館刻雖絕跡，而現在無形中確添了私的煙館，政府要澈底辦理禁政，清查私吸，只怕這些私開煙館，尤應嚴加取締！

中國各省尤其我們四川，因為過去中毒太深，實行禁毒，是最麻煩最難辦的事，由禁煙而發生的弊端，一時尤難盡除，衡以「瞞上不瞞下」的俗話，則目前本市私設煙館太多的現象，或未必沒有人從中舞弊，我們以為由禁煙而發生的種種的社會問題，政府尤須注意於根本解決，禁煙禁絕的年限到還長，而對於一般有癮的貧民，非早設辦法，予以強制的戒除不可，故現刻一面要嚴為取締私開煙館，一面還要禁絕舞弊，並研究煙館太多的原因，作正本清源之計。

四川建設日報之主張

糾正一個錯誤的觀念

關係於四川禁政前途

現 在四川的禁煙，據事實的昭示，確是澈底在幹，當我們在新聞紙上看見槍決偷種煙犯和懲處查禁不力的地方行政官吏的消息，可以使我們明瞭政府推行禁政的決心，凡屬國人，如果不同情於我們的國民，國家，長久陷於貧窮血弱的境地，均應共同努力來實現政府的決心，完成健康我們

國家的使命。

鴉片煙，在四川順順暢暢的種了幾十年，四川人也舒舒適適的吸了幾十年的煙，驟然看見種煙的人，會被槍決，查禁不力的各級公務人員，撤職議處，或者不免有處置過份的感覺，然而此種感覺，是極不正確的，

唯其以四川，四川人煙化的環境順利，煙化的時間較長，破除情面，毫不妥協的「鐵腕辦法」，正是十分必要的。

譬如土裏的煙苗，雖然只有一莖，而即構成了「違禁」的事實，爲了整個的禁政前途，處置是應該嚴厲。地方行政官吏，雖然平素頗有政績，而獨於禁煙禁種比較懈弛，但爲了整個禁政前途，仍應依法懲處，毋須「原諒」或「從寬」。

禁政，是目前中國官民均應努力的中心工作，也即是國家、民族根本圖強的大計。我們只恐怕禁政當局查禁和懲處的辦法不嚴，我們能把握着這一點，自然不會有「處分過嚴」的觀念。

有關禁政前途的建議

禁煙，在今年的四川，是有驚人的成績，此種舉象告訴我們，政府是在決心推行禁政，民衆已能遵行政府的禁令。無論如何，這是值得我們快慰的。

過去，我們從報紙上看到行營禁煙特派處，所公佈的法令，規章，與檢舉查禁以後的事實，有些是成矛盾的對立，誰也不能否認這會影響於禁政前途的全面，我們對這個問題多說幾句話，想來不是白費的。

據禁煙特派處所公佈的法令，在開始禁種以後，如果糧田內發現煙苗，不管是偷種或野生，應將其出產充公，這裡所謂充公云者，是指發現煙苗的地區，并非種戶所有的土地，那一畝田土內發現煙苗，即將那一畝田土充公，含義是非常的明白。但，據說查禁煙苗總檢舉後，各該地的行政官吏，竟有因一地發現煙苗，而將全部田土充公的事實。這種錯誤，雖然在執行上基於「厲厲」二字發生，究竟是與法令相違背，是極須澈底糾正的。

其次，有些縣份，經檢舉發現煙苗，各地方政府在依照法令執行田土充公的時候，民衆方面多有邀請從「從寬發落」，「免于充公」，殊不知，偷種野生，妄自請求干預政府處置，是同樣的違法，法治國家的人民，不守法，不遵重法令，是可恥的事。此種錯誤的糾正，一半靠民衆的自覺，一半也要靠各級地方政府的明白導示，因為禁政在目前的四川，中國，是一種中心工作，恐其以局部的錯誤，而陷於全部的停滯。

還有：在發現煙苗之後，絕對不科罰金，我們也曾經見到禁煙特派處有此項規定公佈。這意義，一方面是政府澈底的禁法，無所謂罰禁於征，另一方面是為杜絕一切沈弊，可是，據我們現在聽到的消息，有些縣份，對於處分的方式，仍有料處罰金的，這或者是邊遠的縣份，還未奉到那項命令，禁政的最高當局，對此，應趕快設法指示他們的錯誤，和正當的處理辦法。

最後，各縣發現煙苗，當地的各級公務人員，都有不能卸却的責任，我們只在報上看見一些處分的消息，并未聽到執行的回音。這，最低限度可以使老百姓們不相信公務人員所具的切結，更會不相信今後的禁政。我們知道有些公務人員，在別方面很有成績，依情理論，四川種煙時間很久，

今年開始厲行禁種，煙苗發現，在所難免，須予以相當的諒解，從寬的處置，但，正唯其四川才在開始「認真幹的時候」，忍痛處置，是十分必要的。

四川禁政前途的光明與黑暗，便決定在官民雙方良心上之大澈大悟，正當決策之間，記者希望官民雙方，都切實同情并執行我們這種有關禁政前途的建議。

希望於蕭特派員的

在六三禁煙紀念特刊上，特派處公報查出煙苗案二百五十餘起，拘押人犯七百數十人，使讀者為之一驚，這是蕭氏當初辦理檢舉前對記者「破除情面」「認真辦理」談話的貫徹。

然而吸戶登記呢，以前車為鑒，官府只是因循循循，煙民更見遮遮掩掩，全省各市縣的煙民，不知果真登記了多少？目前我們過的是什麼日子呵，一切煙毒是帝國主義者侵掠的先鋒，禁政為復興民族的先決條件，事之危，時之急，從善者如登，自救自助，應該倍加努力。

從七月一日起，又值行營特派處會同省府總檢舉之期，守法，省過，強身，制行，救己，救家，救川，救國，我們都該遵照限期，立時登記。

我們要首先戒煙戒毒，健全自己的身心，以必死之力，抵抗帝國主義一切毒化政策。

我的老鄉，再不登記戒煙，我們在將來便會過到什麼日子呵！

最後，我們希望蕭氏，更認真辦理，破除情面，對於不登記的癮哥，仍舊不客氣的嚴加處罰，對於敷衍塞責，陽奉陰違的官吏，更要嚴重處分。

章則法規



四川既非邊區，現正開始禁煙工作，我們不管環境如何困難，情形如何複雜，決以最大的努力，務要達到禁種澈底的目的，今後的四川，真能無一莖煙苗發現。

~~~~~ 特派員講演摘要 ~~~~~



###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五四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衆抗割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正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有意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

圓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

千圓以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

千圓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

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



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并限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或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七改已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沒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為煙或專供吸食鴉片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沒，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煙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收沒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訴訟民事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則定有罰則者。



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實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之法律。

第廿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廿二條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廿三條 本條例所未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廿四條 犯本條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在民國廿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并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在民國廿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并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廿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再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二條 裁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者，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第十三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九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者

，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亦同。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

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者，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為毒者，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均沒收銷燬之。

咖啡精，如糖粉，鷄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毒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 第二十二條

本條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均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

一，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八省為絕對禁種省份，陝西·甘肅兩省為分期禁種省份，所有禁止播種查剷煙苗一切事務，應由各該省負責辦理，茲為督促查



禁增進效率起見，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派之查禁種煙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會同各省府實行總檢舉。

二 實施總檢舉時，應於每一行政區由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縣政府各派委員一人或二人隨同特派員或會同查禁專員前赴各縣，深入鄉區，認真查察，各區長，保甲長，並應隨同兼辦一切檢舉事務。

三 總檢舉期限自三月起至五月底止辦竣，三個月為期，如因特殊情形，得呈明延長，但延長時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四，凡向為種煙地方，業已劃為絕對禁種區域，均應前往檢舉，其向非種煙縣份，經確切查明後，應由行政專員呈請省政府及特派員核定，并由縣長另具「如在境內查有煙苗出土願處死刑」之甘結，得免檢舉，酌予抽查。

五，於施行總檢舉發現煙苗時，應立即剷除，并將種戶拘送法辦，田畝充公。如慫不畏法，竟敢聚眾抗剷，准調軍嚴拿為首之人，電請行營核准立予槍決。

六，凡已結種禁絕縣份，經檢舉查出仍有煙苗發現時，該縣縣長以及區長保長甲長等，均應受連帶處分，由特派員據實報請行營按照軍法分別從嚴懲處。

七，如查有不肖軍警團隊，以及官吏士劣等，敢於包庇種煙，或私收捐費者，應嚴拿主要之人電，呈行營核准立予槍決。



八、特派員會同當地政府實施總檢舉，如地方軍政官吏奉行不力，因而不能行使職權，完其任務時，得由特派員報明行營核奪。其情節較重，須緊急處分者，各查禁專員亦得逕電請示辦理。

九、總檢舉縣份每一縣經劃為若干區，分期舉行，其地點及日期，由特派員核定，或由查禁專員擬定，由特派員備核。

十、總檢舉時，商調駐軍，應立即派隊協助，不得遲延，各專員或委員馳赴鄉區，并得隨地帶同警察或團隊實地履勘，且各級人員及士兵均須妥慎將事，不得藉端滋擾。

十一、查禁專員應將檢舉情形，逐日報告特派員彙轉行營察核。

十二、特派員每於查竣一縣之後，應將檢舉實況，及該縣禁種成績優劣，列具詳表，并加按語轉呈行營考核，其表式另定之。

十三、特派員應會同省政府，嚴督所屬各縣進行，必要時仍應親赴各區巡視。

十四、特派員及查禁專員均應破除情面，實事求是，認真檢舉，不得受地方任何招待，或徇情隱匿，違者以扶同營私論。

十五、如因各省情況不同，其未盡事宜，得由特派員會同省府擬具施行細則，以資補充。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禁查種煙專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訂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查禁種煙



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事項）暨各禁煙法規，并參酌川省特殊情形制定之。

### 第二條

川省照禁煙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援陝甘兩省分期禁種成案。本年劃定，長壽，鄰水，大竹，涪陵，梁山，開江，開縣，宣漢，墊江，及鄂都除所屬原義順鎮全境外，均爲暫准種煙區，其餘各縣及鄂都縣屬義順鎮，爲絕對禁煙區，本規則則適用於絕對禁煙區。

### 第三條

本處爲澈底查禁種煙起見，會同省府分區委派查禁專員或委員，執行檢舉任務，其任務如左：

一 實施總檢舉時，各區查禁專員或委員，會同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禁煙委員會，督察專員，縣政府，禁煙委員分會所委員，分赴各縣深入鄉區認真查察，各區長輔保主任，保甲長，並應隨同兼辦一切檢舉事務。

二 總檢舉期間限自三月起至五月底止辦竣，以三個月爲期如因特殊情形，得呈明延長或縮短之。

三 凡向爲種煙地方，業已劃爲絕對禁種區域，均應前往檢舉，其向非種煙地方，經確切查明後，應由行政專員，呈准省政府及本處核定，並由縣長另具「如在境內查有煙苗發現即處死刑」之甘結，得免檢舉，或酌情抽查。

四 於施行檢舉發現煙苗時，應立即剷除，並將種戶拘送法辦，田畝充公，一面速報本處請示，如有慫恿不畏法，竟敢聚衆抗剷，准調駐軍嚴拿爲首之人，電呈本處轉呈行營核准立予槍決。



五 凡已結報禁絕縣份，經檢舉查出，仍有煙苗發現時，該縣縣長以及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均應受連帶處分，應即據實電呈本處，轉請行營按照軍法分別從嚴懲處。

六 如查有不肖軍，警，團隊，以及官吏士劣等，敢於包庇種煙，或私收捐費者應拿主要之人，電呈本處轉請行營核准，立予槍決。

七 檢舉時得商調駐軍。應立即派隊協助不得遲延，各專員或委員，馳赴鄉區，并得隨地帶同警察或團隊實地履勘，各級人員及士兵均須妥慎將事，不得籍端滋擾。

八 查禁專員，或委員應將檢舉情形，逐日報告本處，彙轉行營察核，其日報旬報表式另訂之，如不按期報告者，其漏報之日，旅費，不得支派。

第四條 查禁專員應破除情面認真辦理如檢舉不力意存敷衍及報告不實者一經查出即依法嚴辦。

第五條 查禁專員或委員，不得需索，或受地方絲毫供應。

第六條 查禁專員或委員，如遇道途不靖，得商請駐軍或縣府派隊護送。

第七條 查禁區，仍照行政督察區分配，每區派查禁專員一員。其因區內面積遼闊，或素為產煙較多縣份，須特別注意，得加派委員一人至二人，每區實行總檢舉縣份另表定之。

第八條 查禁專員得設公役一名，專員月薪規定一百二十元，八折給領，公役月餉十五元。

第九條 委員規定月薪八十元，仍以八折計，另公役一名月餉十五元。

第十條 各員出差應支旅公等費，依左列規定核實報銷：

一 查禁專員不分行坐，每日四元委員每日三元，公役應就地僱用不得另支旅費。



二 查禁專員辦公費，月定三十元，委員二十元。

前項費由禁煙委員會，在證照費項下支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依照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及各項查禁種煙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查禁種煙專員實施總檢舉時注意事項

一、四川為分期禁種省分

委員長蔣為督促查禁，增進效率起見，特設本處同省政府，實行總檢舉。各查禁專員分途出發，深入鄉間，應各破除情面，嚴密辦理，用副

委員長澄清煙毒之至意。

二、各查禁專員，每到一縣，不得受地方任何招待。唯謀辦公之便利，得借居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縣政府。

三、各查禁專員，每到一縣概謝絕應酬，不得會晤親友，以杜流弊。唯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四、各查禁專員，每到一縣，應先與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商定劃分為若干區，分期舉行。并將擬定檢舉地點及日期，呈報本處備案。

五、前條事項決定以後，應即商由行政督查專員或縣長，立即令知檢舉地點之區長，聯保主任



- 保甲長等，屆時隨同兼辦一切檢舉事務。不得藉故遲延不到，即遇風雨，亦不得延期遲辦。
- 六，各查禁專員，每到一縣，應調取該縣最近地圖，查詢四鄰縣份，何縣向係產煙區域，何縣毗連產煙區域，何縣業不產煙，分別酌定復查，抽查或免查。其免查縣份，并應由該縣長出具「如在境內查有煙苗發現，願處死刑」之甘結，繳呈本處備查。
- 七，檢舉時應查詢該管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從前如未具有切結，立即飭其一律補具，倘檢舉時發現煙苗，除立予剷除外，并呈報本處，轉報行營，按軍法，分別嚴懲。
- 八，檢舉時如有聚眾抗剷情事，應即立請駐軍，或隨帶地方團警前往鎮壓，其情節較大時，并應拿首要之人，報由本處轉呈行營核准槍決。
- 九，檢舉時如有軍警團隊以及官吏土劣包庇收費情事，應即搜尋證據，密電報告本處，電呈行營核准，立予槍決。
- 十，如因官吏奉行不力，致檢舉進行時發生阻礙，應即密電報告由本處核明情節，至必要時，本特派員仍當親往辦理。
- 十一，各查禁專員，應將檢舉情形，分日報、旬報、月報各表，按期呈報本處，以便考核成績，加具按語，轉呈行營鑒核，其表式另定之。
- 十二，各查禁專員，關於禁種事項文告，得與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會銜行之。
- 十三，其他禁煙法令，與本處注意事項不相抵觸者，仍當遵照實施，以期有效。



十四，本注意事項，自公布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督檢主任委員 檢舉煙民登記注意事項

主任委員

一，各督檢主任委員及委員「以下簡稱各員」須秉 兼禁煙總監蔣之訓示及禁煙禁毒各種法規切實奉行，而奮發愛國之熱忱，刻苦從事，認真辦理，不要畏難苟安，或誇大輕浮，應將整個精神用於工作上，以完成任務。

二，各員每到達一地，須先對各種工作進行事項按照實地情形，詳加研究，遵照法令之依據作有計劃之進行，以免徒耗有限之時間，此外並須注意工作上，對人對事之因人，因地，因時，及輕重緩急各原則，善為運用，及與禁煙有關係之機關互相連絡。

三，各員每到一縣，應先與行政專員或縣長，詳細商定工作進行之方法，分區實施檢舉，並將工作情形呈報本處核示備案。

四，各員每到一縣，須明密查詢該縣各地癮民人數之情形，分別酌定挨戶檢查，抽查或免查，但每縣各區最少須抽查三個聯保以上，此外并須取得該縣縣長或市長出具之切結呈省府備查。

五，各員實施督檢時，務須詳為宣傳政府禁煙之決心，與癮民登記施戒之意義，使一般民衆澈底明瞭。

六，本處對於各繁複之市縣地區，除派遣密檢員負禁毒專責外，各督檢員均須秘密協助功



在未派遣密檢員之縣應由督檢員負全責辦理之。

七、

地方各級負責公務員（專員市縣區保甲長等）如確實奉行不力或對禁毒有不法行為（聯保主任保甲長則先行拘押）應即密電報告由本府處核明情節處理，必要時本特派員當親督檢。

八、

檢出之人犯案件，各員可會同縣局長訊問之，但不得用刑或判決，須將詳情具報核示。

九、

各員每到一地須特別檢點，不得受地方任何招待，以免予人口實而杜流弊，惟有時因謀工作上之便利起見，得借住縣府區署內辦公。

十、

各員應將督檢情形，遵照本處規定之表格按時填呈本處，以備考核，關於各表欄內所規定事項，務必詳細將各種事項填入，不得敷衍塞責。

十一、

本注意事項，係指示各員工作上之原則，與遵守之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特派員隨時指示之。

### 密檢員注意事項

一、工作實施之原則，應以因地，因時因人制宜之方法，并審量事件之輕重緩急，而採取相當之「步」處」。并運用自己以往做人做事之經驗學力，而切戒一般誇大輕浮之惡習，須刻苦從事，以完成其任務。



二，各員對於頒發各種禁煙禁毒之法令，須詳加研究，并考查當地之實際情形，以定工作推進之步驟方針，然後迅速組成密檢，組成密網分別實施工作，以免耗時間。

三，密檢時，對重大之案件，如因本身力量不及，可商請駐軍團隊，或中央憲兵團別動隊等協助，如遇有特別勢力包庇之案件，應一面秘密監視，一面電呈請示辦理。

四，密檢時不得有徇情隱匿之情事，亦不得有挾私誣報，及需索或招搖之行為發生，否則一查實，即以軍法論罪，凡到達之地，不得任意公開活動，以免張揚而杜流弊，并不得受地方任何招待，否則以招搖營私論罪。

五，密檢員不得借住行政專署，或縣府及區署，或接見親友，對任務須絕對遵守秘密，並須應用化裝等各項手腕，以完成任務。

六，各個工作人員，在實施工作時，必須自覓相當之助手，但此種助手之選擇，須事先詳加考量，不得濫用，尤須時加督管，以免發生不法之行為，否則以各該員等是問。

七，密檢證，及密電本，須隨身收藏不得假手於他人，通信之方法，普通均用墨寫，必要時則用密寫。

八，呈本處之報告及其他文件均編號，重要文件須掛號。

九，所有規定應填報之各種事項，不得遺漏，及所應填報之表格與呈報，均須按時報呈，則否重處。



## 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爲澈底以緝吸戶，統計煙民人數，確立禁煙基礎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縣吸戶登記，尙未澈底辦理完竣者，一律於二十四年年內，限期六個月，由地方政府負責補行登記完畢。

第三條 辦理登記，分作兩期，每三月爲一期，其程序如左：

(甲)第一期，由各省市縣執行禁煙機關，勸令吸戶，自動登記，應將政府登記吸戶之要義，提匪不報登之刑罰，分別印發白話佈告，簡明標語，不分城鄉，廣爲張貼，并詳登各種報紙，或鳴鑼沿村遊行，務盡宣傳之能事，以期家喻戶曉，使無遺漏。

(乙)第二期，應由地方長官，遞級加緊督促，責成縣政府，公安局或禁煙委員會，分區調查吸戶，勸令登記，并令各區公所，召集保甲長，商定清查及連坐辦法，一律強制執行，違者報縣拘辦。

第四條 在勸令登記期間，如仍有隱匿希圖規避者，准許人民密報，一經查實，除照章補登外，并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誣告者，依法以坐。

前項罰金，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密報人，其餘悉數撥充地方禁煙經費。

第五條 各省市縣爲普及登記起見，得於普通限期戒煙執照之外，製發民限期禁煙執照一種，每張取費六角，以六個月爲有效期間，按期換領。



(甲)前項貧民限期戒煙執照，由禁煙督察處製發，除每張取洋二角，作為工本費用外，餘款悉數撥充地方禁煙及戒煙經費。

(乙)凡非真正貧民者，不得冒領此項貧民執照，違者除應卹領普通限期戒煙執照外，并照取締吸戶章程第九條所定照費九元數目，處以三倍或五倍之罰金。

(丙)領照之貧民，必須有當地保長或甲長填具證明書，證明屬實，方准發照，如有偽製及扶同徇隱者，該證明人，應按領證人所罰之款處以半數罰金。

(丁)領照人如有遷移，或旅行於市縣管轄城區以外者，得持原照回到達之市縣王管機關，聲請加蓋印章繼續使用，不再換領旅行證，以示體恤，但已過本照六個月之限期者，應照重新繳費換照，并須將舊照繳由換照機關，寄回原領執照機關註銷。

第六條 各省市縣禁煙機關，對於吸戶登記手續，應排除障礙，力求簡便，不得藉故留難。

第七條 凡限期戒煙照證，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家共用，或借給及此証他人吸煙，違者除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并照第四條加倍處罰。

第八條 限期戒煙照證，絕對不准設卹供人吸食，違者除沒收其財產外，并依軍法從重處刑。

第九條 吸戶在登記期間，無論已否領有照證，凡自動報請戒除者，得送人戒煙機關施戒，其貧苦者免費戒除之。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對於各縣局辦理吸戶登記事項，須分區派員巡視，或派駐督同辦理之。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或行政督察專員，於相當時期，應親赴各縣指導以資督促，期收速效。

第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將所屬登記吸戶人數，按月彙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核，限滿辦理完竣後，並應列表結報。

第十三條 各省市政府，或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如查明縣長，及公安局長，或主辦禁煙人員，有陽奉陰違，敷衍塞責，因而登記未能普及者，立即撤職懲辦具報，其有藉端詐索受賄營私者，應解送行營，或指定兼有軍法機關，依軍法從嚴懲處。

第十四條 各省市各級長官，必須層層督飭，對於違法瀆職，各辦理登記不力人員，應隨時切實檢舉，如有徇隱袒庇，一經密查人員，查明密報，或由人民告發屬實，除依法懲辦當事人外，各級長官，並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五條 各縣吸戶登記無論如何，必須破除情面，認真普遍辦妥，不得遺漏，倘有藉口煙民稀少，請求免予舉辦者，應飭由該縣縣長出具煙民已經肅清，如查明所報不實，願處死刑切結，轉呈行營查核。

第十六條 如各省情形不同，得擬具施行細則，以資補充，但以促進辦事效能，普及吸戶登記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仍依照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及其他禁煙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在吸戶登記期限以內有效，逾期即行廢止。



## 檢舉煙民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煙民登記事務，依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茲為考察是否確實有無遺漏起見，特製定本辦法委派專員實行檢舉。

第二條 檢舉煙民登記專員到達指定省時，即會同省政府令飭所屬，將該管區域內煙民嚴密檢舉，一面張貼布告，特准未登記之煙民補行登記，發給執照，照費照章繳納，不另處罰。

第四條 檢舉期內凡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各區鄉鎮保甲長等，應全體動員辦理檢舉事宜，務須層層督飭，毋稍疏懈。

第五條 檢舉期間限三個月，以檢舉專員到達各該省會同省政府布告之日起算，如因特殊情形，得呈明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六條 檢舉煙民登記專員於各縣市實施檢舉時，及呈報檢舉結束後，認為有疑義時，應即親往抽查。

第七條 每縣市檢舉事務辦理完竣後，應由鄉鎮保甲長等，向區長出具一本轄境內煙民，經檢舉後業已完全登記，如再查有遺漏，願受嚴厲之處分，一切結區長向縣長市長出具同樣切結，縣長市長向省政府主席出具同樣切結（如設有行政督察專員區域縣長向行政督察專員出具同樣切結，行政督察專員向省政府主席出具同樣切結，）省政府主席向軍事委員



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出具同樣總結，并造具該省登記煙民數目統計表，會同檢舉登記專員一併呈費查核。

各城市地方公安局所轄境另有組織者，其逐層具結辦法，比照前項行之。

第八條 檢舉事務辦理完竣後，如仍有煙民未登記者，一經查實際將煙民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懲辦外，所有原辦檢舉事務出具切結人員一并分別懲處。

第九條 檢舉煙民登記專員應將各檢舉成績優劣列具詳表並加具按語，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考核。

第十條 檢舉煙民登記專員實施檢舉時，應隨時查明辦理禁煙人員是否確盡職責，如有辦理不力，或因放棄職務致有多數煙民遺漏登記時，應即呈請懲處。

第十一條 檢舉煙民登記專員，應破除情面實事求是，不得受地方任何招待，或徇情隱匿者，以通同營私論。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檢舉煙民登記期限方法，及專員之委派，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隨時修正，以命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川省檢舉煙民登記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檢舉煙民登記辦法并斟酌本省特殊情形制定之。



二、本省檢舉期間，依檢舉煙民登記辦法第五條規定爲三個月，自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起，算至是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

三、各級檢舉事務依左列日期及程序完成之：

自五月一日至十日，爲保甲長檢舉煙民登記期間，在此期間，保甲長應盡量查出煙民姓名，填入檢舉煙民登記冊，以盡檢舉之責，同時通知煙民，尅日領照。

保甲長於限期內，造具檢舉煙民登記冊五份，二十四年，冬季煙民登記冊五份，二十五年一月起檢舉前一日止，自首煙民登記冊五份，并保甲長所具切結五份，一併送呈區長。

五月十一日至二十五日，爲區長督率區署職員及聯保主任，分往各保檢舉煙民登記期間，經檢舉登記補發執照後，造具區長檢舉煙民登記冊四份，加具區長切結四份，連同各保登記冊切結各四份，一併送呈縣長。

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日，爲縣長督率縣府，各機關，及各團體人員分往各區檢舉煙民登記期間，經檢舉登記，補發執照後，造具縣長檢舉煙民登記冊三份，加具縣長切結三份，連同各區登記冊切結三份，一併送呈行政督察專員。

六月十一日至三十日，爲行政督察專員督率職員分往各縣檢舉煙民登記期間，經檢舉登記補發執照後，造具行政督察專員檢舉煙民登記冊二份，加具行政督察專員切結二份，連同各縣登記冊切結各二份，送呈特派員辦公處暨省政府。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特派員會委人員分赴各行政區所屬各縣檢舉期間。

四，煙民於保甲長檢舉期間屆滿後，全部檢舉截止前，未經區長及以上各級檢舉發見，而自動申請登記者，除照章納費領照外，不另處罰。

五，各級負責檢舉已具切結人員，雖經交卸，仍負切結所載之責。

六，下級檢舉期間，上級應負督促指導之責，各級檢舉煙民登記冊，須依限辦竣遞呈，不得藉故延期。

保甲長如因不識文字，不能造具者，應由保甲長報由聯保辦公處代爲繕寫。

七，自區長以上各級檢舉，所有遺漏煙民補行登記者應另行造冊附列原冊之後以憑考核。

八，各區應造煙民登記冊紙張費用，即在州縣證照自分之四十四開支，不得另行向煙民需索分文。

九，本細則經核准施行。

## 四川省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細則爲促進辦事效能普及吸戶登記起見，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以下簡稱登記辦法）并參酌本省特殊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市縣吸戶登記，一律於二十四年內由各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完畢。

第三條 本省辦理登記分作兩期，一期兩月，二期兩月，其程序如左

甲 第一期各省市縣政府，勸令吸戶自動登記，應將政府登記之要義與匿不報登之處罰分別印發口話佈告簡冊標語不分城鄉廣為張貼并詳登各種報紙或鳴鑼沿村遊行初盡宣傳之能以期家喻戶曉使無遺漏。

乙 第二期由市縣政府分區認真調查吸戶勸令登記并令各區公署召集保甲長商定清查及連坐辦法一律強制執行違者報該管縣市政府拘辦。

第四條 照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在勸令登記期間如有隱匿希圖規避者，准計人民密報，一經查實除照章補登外，在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誣告者依法反坐。前項罰金以百分之三十撥給密報人，其餘酌量撥充地方禁煙經費。

第五條 吸戶登記須分領限期戒煙執照，每三月換領一次，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照納費五元（動產不動產合計在萬元以上者）乙等三元，丙等六角（均不另取工本費）

（甲） 凡非真正貧民不得冒領此項貧民執照，違者除酌納費補領甲等執照外，并處以甲等照費三倍或五倍之罰金。

（乙） 領照之貧民必須有當地保長或中長填具證明書證明屬實方准發照，如有偽報及扶同徇隱情事，該證明人應按明證人所發之款，處以半數罰金。



(丙) 領照貧民如有遷移或旅行在市縣管轄區域以外者得持原照向到達之市縣主管機關聲請加蓋印章繼續使用不再換領旅行證以示體卹但以逾本照三個月之限者應從新繳費換照并須將舊照繳由換照機關寄回原領執照機關註銷。

第六條 凡領甲乙丙等限期戒煙執照人如須旅行應領旅行證以兩月為有效期間仍分甲乙兩等甲等納費一元乙等五角。

第七條 本戒煙執照及旅行證全由省政府印發所收照證各費之分配援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第九條規定市或縣府分配百分之四十省府民政廳百分之四十善後督辦署百分之二十各以分配所得分別撥充禁煙及戒煙機關之經費如有餘款得全數撥充地方政費或地方公共事業費之補助

戒煙執照之式樣條款照厲行禁煙取締戶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照登記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限期戒煙照證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家共用或借給及庇護他人吸煙違者除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并照登記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加倍處罰限期戒煙照證吸戶不得擅自塗改違者照征費數目處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限期戒煙照證絕對不准設館供人吸食違者除沒收其財產外並依軍法從重處刑。

第九條 凡領取戒煙執照及旅行證者於吸煙時應將證或照隨身帶在身遇禁煙機關所派查驗人員索閱應立即提出聽候查驗如提出之照證不符者得即行拘捕照查登記辦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八



條一項之規定分別辦理但遇有左列情形即以藉端嚇詐論從重處罰

(甲) 非禁煙機關所派之查驗人員而冒充查驗者

(乙) 確能提出相符之證照而故意損害者或濫行拘捕者

第十條 凡領有戒煙執照或旅行證者得憑證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行店購煙吸食但購煙次數及吸量之限制應照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遺失照證者照取締吸戶章程第十條規定應向原領機關聲明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其有煙癮戒斷或本人死亡者應將所領之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

人或其家族加倍追取次期應繳之照費

第十二條 戒煙執照及旅行證均規定五聯一聯發吸戶存執一聯彙繳省府一聯彙繳督署一聯彙繳禁煙

督察處一聯存填發機關各市縣所發聯票於每月初應將上月填發之照證號數領照人姓名及有效時期列成簡表分報省政府及督辦署備查

第十三條 各市長縣長辦理吸戶登記事項須親赴各區巡視或派員常駐督同辦理但不得受地方絲毫供應或需索

登記手續應排除障礙力求簡便不得藉故留難

第十四條 照登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在相當時期民政廳長或行政督察專員應親赴各縣指導以資督促收速效



第十五條 各市縣政府按月須將登記吸戶人數彙報省政府轉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核限期辦理完竣後并列表結報

第十六條 照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如市長縣長禁煙人員有陽奉陰違敷衍塞責之登記未能普及者省政府或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應查明立即撤職懲辦具報其有藉端詐索受賄營私者應解送

行營或指定兼有軍法機關依軍法從嚴懲處

照登記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級長官必須層層督飭對於違法瀆職及辦理登記不力人員應隨時切實檢舉如有徇隱袒庇一經密查人員查明密報或由人民告發屬實除依法懲辦當事人外各級長官并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照登記辦法第十五條各市縣吸戶登記必須破除情面認真普遍辦妥不得遺漏倘有藉口煙民稀少請求免于舉辦者應飭由該縣縣長或該市市長出具煙民已經肅清如查明所報不實願處

死刑切結轉呈

行營查核

第十八條 照登記辦法第九條規定吸戶在登記期間無論已否領有照證凡自動報請戒除者即送入當地戒煙所認真施戒其貧苦者免費戒除之各縣戒煙所應依法組織其經費即以本細則第七條規定分配所得之款節節開支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仍依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與厲行禁煙取締吸戶章程及其他禁煙法令



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細則呈由

行營核定後公佈施行

###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爲禁止製造販運麻醉毒品，應使切實有效起見，特頒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第二條 凡製造鴉片之代用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之機件工廠，應由各地方政府駐防軍隊嚴行查禁，一經發現，除將機器工廠，及其製造品，分別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三條 凡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者，應由特設之緝私機關，或各地方政府於重要關口，通路，車站，輪埠，郵包局址飛機場所，施行嚴密檢查，一經查獲，除將所運物品沒收銷毀外，或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四條 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除醫藥用，及科學用，經政府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加以特許者外，一律不得販賣，由各地方政府嚴行查禁，一經發覺，除將物品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



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五條 各地方為醫藥品，及科學用，所需之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各該地方政府，指定藥房經營購買分銷，並令飭承銷藥房，隨時登記買入數量，賣出數量，及開方藥師姓名，以便檢查。

第六條 各地方因年老疾病，或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之規定，特發給限期戒煙執照者所需供給之土膏，應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特許給照之土膏行店經營購買分銷。

第七條 各地方之土膏行，由禁煙督察處限定其家數，膏店，則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限定家屬轉報禁煙督察處查核，一經核定，即逐年遞減，不得增加，六年之後應照取締嗎啡，高根，安洛因，辦法，統交藥房辦理，土膏店，不得繼續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由各省市自行指定，但禁煙督察處并得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凡欲承充土膏行者，須向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經理行東，或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三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之舖保，經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考核確實，轉報禁煙督察處，核發特許土膏行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憑證，由禁煙督察處製備，交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五千元，分四期平均繳納，其中以半數繳禁煙督察處，以半數作為各該地方政府禁煙或



戒煙機關之經費。

第九條 土膏行得直接向禁煙督察處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買土膏，并得兼營零售業務。

第十條 凡欲承充土膏店者，須向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二家保人，其資產各有五百元以上者，具結，經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考核確實，彙報禁煙督察處，發給特許土膏店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憑證，由禁煙督察製備，交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分爲四等，甲等二千四百元，乙等一千二百元，丙等八百元，丁等四百元，均分四期，平均繳納，以半數繳禁煙督察處，以半數作爲各該地方政府禁煙或戒煙機關之經費。

前項土膏店之等級，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但在同一市區城區或鄉鎮區內，不得有兩種等級之差別。

第十一條 土膏店不得向公棧直接購買土膏，只可向土膏行購買零售。

第十二條 土膏行店所領牌照及憑證之有效營業區域，以轉發牌照及憑證之地方政府管轄區域爲限，其有效時間爲一年，屆滿後，應將原領牌照憑證，繳呈主管機關註銷，但在營業期中，能遵守法令，不孚處罰者，均有先優換領權。

第十三條 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須將所領證照懸掛舖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凡購入土膏時，土



膏行應向公棧或分棧，土膏店應向土膏會將所領憑證檢送查核。

第十四條 土膏行店，不得設立分號或堆棧一家出名數家朋充，所領牌照憑證，亦不得轉賣與租賃貸借，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分號，分別查照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再行補領，但須隨繳該期原額十分之一之照證費。

第十五條 土膏行售賣土膏與土膏店時，應查明該土膏店牌號，及所購質量，立簿登記，聽候檢查，不得售與未領憑證之土膏店。

第十六條 土膏行店零售土膏時，應驗明購吸人之姓名，所領限期戒煙執照，及所購質量，憑照發售，不得售與未領限期戒煙執照之人。

第十七條 土膏行店，不得買賣未貼禁煙督察處印花之私土。

第十八條 土膏行店，不得開燈供人吸食。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除依各該條處罰私行製造販賣人犯外，如地方軍警團隊，或其他公務人員，有包庇縱容情事者，概依軍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未經主算機關核准，發給特許牌照憑證，擅自營業者，無論所售土膏，曾否粘貼印花，均以販私論，一經發覺，除將人犯依照軍法懲處外，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程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十三，或十四各條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者註銷已領之牌照憑證，重者



仍依軍法懲處。

第廿二條 違反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者，除註銷所領牌照憑證外，并依軍法嚴加懲處，其私人貨物財產，概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廿三條 緝私給獎章程另定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廿五條 凡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概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暨一般禁煙法令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定之日，通令施行。

### 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禁煙要政，辦理未善。久同具文，致愈禁愈烈，茲為矯正粉飾虛偽矛盾諸現象，並防止奉行人員任意張弛，因緣為好，應用切實有效之方法，嚴加管理，以期限期肅清起見，特頒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條 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特設中央戒煙醫院，或中央戒煙研究院外，各省地方應照左列各款，分設戒煙機關，嚴令人民戒煙。(一)省或市設戒煙醫院。(二)縣設戒煙所。(三)縣市之區或鎮，擇地設戒煙分所，前項戒煙醫院及戒煙所，得委託當地著名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而酌撥經費補助之。



第三條 凡戒煙機關，應研究戒煙方法，配備戒煙藥品，以供當地煙民戒煙之用，無論留院或就醫，得徵取極低廉之醫藥費，但遇確實窮苦無力繳費者，應酌予減免。

前項戒煙藥品，除由戒煙機關處方配製，或經弄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四條 凡報請戒煙者，無論自行請願，或親族送交，或經官署調驗勒戒，均應絕對服從戒煙機關之管束與指導，依限戒除，限滿後，戒煙機關得隨時定期再驗，是否確已戒斷後不再重吸，如不依限遵戒，或屢戒屢犯者，得移送法院依禁煙法懲處。

第五條 凡因年老，或疾病致吸食成癮，一時不能戒除者，經醫師或戒煙機關之診斷證明，得聲請註冊領取限期戒煙執照，准其暫行吸食，但六年以內，必須逐漸戒除，期滿不得再請展期領照。

第六條 限期戒煙執照，必須載明左列各事項，其式樣條款另詳定之。

(一)吸煙者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二)吸煙者之身材面貌，及其最易辨識之特徵。(三)暫時不能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證明人。(四)每日吸量及實吸何種土質。(五)執照號數。(六)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其有效期間。(七)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之簽名蓋章。前項吸量每屆換領執照時，必須逐漸減少。

第七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者，應憑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行店購煙，但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每月不得超過全月定額之總量。



第八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如遷往或旅行，在本市縣管區以外時，應憑原執照向到達地之市縣換取新執照者，並將原執照繳呈到達之市縣。轉請原屬縣市註銷。但係暫時旅行者，得憑原執照換取旅行證。

第九條 限期戒煙執照每六個月換領一次，每照納費五元，其中縣政府或市公安局分配二元，省或市政府二元，禁煙督察處一元，各將分配所得，分別撥充禁煙及戒煙機關之經費。

限期戒煙領照人旅行證，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每證納費三元，除應繳禁煙督察處之一元外，其餘二元，依前項規定由各機關折半分配之。

第十條 凡遺失執照或旅行證者，應即向原領機關，聲請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凡煙癮戒斷，或本人死亡者，應即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族加倍追取次期應繳之照費。

第十一條 限期戒煙執照，及領照人旅行證，統由禁煙督察處製發，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或縣政府，每張先行墊繳一元照費，向禁煙督察處請領，發交所屬之公安局或區公所填發。但由縣政府直接請領者，禁煙督察處應即將領之縣名長官姓名，及張數號數，函知該省主管機關存查。

第十二條 限期戒煙執照應具四聯根單，一聯存填發機關，一聯繳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一聯繳省或市之主管機關，餘一聯繳禁煙督察處，應繳省市之照費隨根單繳納。各市縣於每月初，



應將上月填發之照數號數照人名及有效期間，列成簡表，分報省主管機關，及禁煙督察處存查。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而吸煙者，除酌量追繳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照費外，應留置戒煙機關，驗明有癮無癮，已成癮者，勒令戒除，因年老或疾病一時不能戒除者，得勒令繳費補領執照。不服從勒戒，或不遵繳應加之照費者，即移送法院依法懲處。

受前項處分，如係由他人告發者，應以追繳之照費全數充賞。但告發不能證實，或經戒煙機關驗明無癮者，原告發人，應代繳所追照費之定額，以爲充被告發人之慰藉金，不遵繳者即移送法院依誣告反坐論罪。

第十四條 限期戒煙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吸煙，如有違反者，除將本人執照註銷，移送法院依法懲處外，其餘諸人，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吸食紅白丸，注射嗎啡，或使用其他麻醉毒品者，無論已領未領限期戒煙執照，除註銷其已領執照外，概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或旅行證者，於吸煙時應將證照隨帶在身，遇主管機關所派查驗人員索閱，應立即提出聽候查驗，若不能提出或提出而照證不符者，得即行拘捕，查照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遇左列情形，應以藉端嚇詐論。從重處罰。



(一)非主管機關所派之查驗人員而充查驗者。

(二)確能提出相符之照證而故意加以損害，或濫行拘捕者。

第十七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應依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定之黨政軍學戒煙辦法，及戒

煙調驗規則辦理，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厲行戒煙及取締吸煙之程序，凡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參照一般禁煙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定之日，通令施行。

### 四川省督檢<sup>主任委員</sup>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遵照「行營」檢舉煙民登記辦法「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并參照「四川應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施行細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市縣屯局應遵照本府<sup>處</sup>字第<sup>號</sup>迪令 如限將舉辦煙民登記層節辦竣，并遵照彙

具煙民登記清冊二份，交督檢員於每一縣檢舉完畢後轉呈本府<sup>處</sup>存查。

第三條 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本府<sup>處</sup>會委督檢<sup>主任委員</sup>以上簡稱督檢員「赴各縣督

促辦理期間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為實施檢舉期間，定期為為兩個月，必要時得酌延長

之，但腹地各區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

第四條 督檢員之職責如左；



(1) 督檢員到達各市縣屯局後，即取得全縣煙民登記清冊，會同縣長「市府屯局」區保甲長實施檢舉。并須破除情面，切實辦理。

(2) 隨即會同縣長「屯局市府」實施檢舉，於必要時得商請駐軍或團隊，及中央憲兵團別動隊，協助之。

(3) 實施檢舉時，如查出漏登吸戶，除飭令補行登記給照外，并由縣「或市」屯局將入犯先行拘押，依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迅速擬處呈報本府<sup>處</sup>核示辦理，但

自首呈請登記者 不另處罰。

(4) 督檢員對於各地以前以登記之煙民規定否按照法令，規定之等級辦理，如登記者此令領甲種或乙種執照之吸戶，其所領之執照為乙種或丙種時則須按照吸戶產狀況分別，勸應按級換照，以符定章。

(5) 如各市縣之煙民有藉特殊勢力，抗不登記者，得商請駐軍或中央憲兵別動隊協助執行檢舉，其處理辦法，由縣（或市）府擬呈核辦，或專電請示辦理。

(6) 對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者，經考查確實後，即函請其直屬主管長官辦理，仍將詳細情形呈報，其家屬吸食鴉片毒品者，即依照普通檢舉煙民登記辦法辦理之。

(7) 督檢員到達一縣，應考查當地戒煙（毒）院所，辦理是否完善，須隨時督促市縣局長加



以改進，如戒煙院所尚未設立者，并應催促縣（或市）府及禁煙分會，迅即成立，如有陽奉陰違，藉故搪塞者，呈報本府處核辦。

(8) 在本府已派密檢員之縣市鎮，督檢員應協助之，其未派遣之縣市鎮，則由督檢員負責辦理檢舉。

(9) 督檢員應斟酌實地情形，擇其重要城市舉行宣傳會，說明政府禁煙禁毒之意義，并將縣（或市）屯局搜獲之煙具當衆焚燬，焚燬時并由縣府拍照存查，宣傳綱要另制發之。

(10) 督檢員應將逐日工作情形填具日報表呈核。在檢舉一縣（或市）完畢時，填具總報告表，并應將檢出漏戶造具補行登記清冊兩份呈本府處備核，并將此次總檢舉時參加區長以上之各級人員及以前辦理之成績，分別列報表內，以憑考績，其日報及總報告表格式另印發之。

(11) 督檢員到達之市縣屯局不得受地方任何招待，執行職務，務須秉公處理，不得挾私誣報，或徇情隱匿，如有搥索受賄行為，一經查實應受嚴厲之處分。

第五條 督檢主任委員印發宣傳文告，得與行政專員長市縣屯局長，會同行之。

第六條 督檢主任委員行文程式，對於行政專員公署及市縣屯局，一律用公函。

第七條 督檢員之薪公旅費另訂之。

第八條 督檢員之獎懲依照「禁煙考成暫行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與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四川省禁毒密檢隊組織綱要及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遵照兼禁煙總監蔣訓令，以毒禍蔓延，烈性毒品之製運售吸，為害至烈，而兩年禁毒之期轉瞬屆滿，各省市對於毒品製運售吸，以及西藥房購用麻醉藥品，是否依照頒行各種辦法，嚴切取締，自非實行檢舉，不足以絕毒品。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處為檢舉各區市縣屯局境內有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并施打嗎啡等情事，暨考查當地政府及禁煙禁毒機關，是否遵照中央頒行各種禁毒法令辦理，特參酌本省特殊情形，組織禁毒密檢隊分派各地嚴密實施檢舉

第三條 密檢隊定名為……處禁毒密檢隊

第四條 密檢隊定額三十員，除四川善後督辦公署調用情報員廿名外，其餘十名遴選充任

第五條 密檢隊設總隊附各一員，分隊五隊，流動隊一隊，各設分隊長一人，每隊以五人編成之

第六條 密檢隊總隊長，總隊附，及各區隊長，由本處委派之。

第七條 密檢隊直屬於本處



第八條 密檢隊所需經費，由本省禁煙經費項下支給。

### 第三章 待遇

第九條 密檢隊工作人員待遇由本處另行規定。

### 第四章 訓練

第十條 密檢隊訓練期間一週，其課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密檢隊工作期間暫定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五章 區域劃分

第十二條 茲參酌本省特殊情形，劃分五個密檢區域，其劃分縣分另表定之。

### 第六章 職責

第十三條 密檢隊執行任務時，應遵照禁煙總監蔣暨本處所頒各種禁煙禁毒之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密檢隊之任務如左：

甲，密檢各區縣屯局有無吸食或製造運輸販賣各毒品，或施打嗎啡及以館舍供人吸食之情事。

乙，明密查察各西藥房醫院醫師醫科學校對於各種毒品是否領照購運有無偷運及逾額私售行為。

丙，明密考查各市區縣屯局人員，對於禁煙禁毒工作，是否認真舉辦，有無包庇情事，須



隨時隨地考查，據實呈報本處

丁，關於甲乙丙三項，所檢出之案件，除先行將人證商請當地軍政機關扣押外，並速報本處核示辦理，各員不得擅自判處。

戊，各員到達各縣，應隨時會同當地機關參加郵政檢查。

己，按日將工作情形填具日報表，每一縣密檢完畢時，並填具總報告表二份呈本處備核，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色等着色毒丸，均為烈性毒品。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限期勒令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

第六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書。但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死刑，盜換查獲之烈性毒品者，亦同。

第八條 以烈性毒品栽贖誣陷他人者，死刑。

第九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第八條之未遂罪，罪之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縣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法官者，應由該管市長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違犯本條例各罪者，亦得審判之。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為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者，得先摘叙罪狀，電請核示。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佈告，飭屬週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文到後十日施行。

### 禁煙考成暫行辦法

第一條 專辦或兼辦禁煙事務之人員，概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考核成績，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記過
- 四· 申誡

第四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 原種煙地方，查勘認真確無煙苗發現者。
-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私運煙土或毒品者。
- 三·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製造毒品私售煙土者。
- 四·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吸用毒品及無照吸煙者。
- 五· 戒煙認真，境內受戒煙民比例較大者。

第五條 應予懲獎之事項如左：

- 一· 檢制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 二· 查緝鬆懈，境內仍有私運煙土及運售毒品未能破獲者。
- 三· 查禁疏忽，境內仍有製造毒品，私運煙土者。
- 四·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吸用毒品及無照吸煙者。
- 五· 戒煙玩忽，境內受戒煙民比例極小者。



第六條 對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誤限期或迭經訓令督促，而仍前玩忽，以上兩項，情節重大者，由

禁煙總監，予以撤職拿辦之處分。

第七條 考核獎懲，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由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機關按期彙報遞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行之，應獎應懲之人員，如應送各部院備案者，依照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九條 本辦法規定之記功獎勵，得與記過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嘉獎申誡，以書面或面辭爲之。

### 禁 毒 總 檢 舉 辦 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禁毒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禁毒總檢舉事務由軍事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遴選委檢舉禁毒專員（以下簡稱專員）會同各該省市政府辦理

第三條 專員於達到指定省市時應將該省市政府對於過去禁毒情形及該管區域內有無製造毒品機關或運輸販賣吸用毒品人犯嚴密調查據實檢舉

第四條 禁毒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省市縣應設立之戒毒所或應指定之戒毒醫院及第十條所訂各



項宣傳方法有未經遵照實施者應由專員會同省市政府督促辦理

其已設戒毒所或已指定戒毒醫院者應遵禁毒實施辦法第三條督促省市政府將其設立數或指定數及組織設備施戒治療之情形并二十四年內戒斷吸毒之人數調查詳確彙列總表呈查核並督促以後按月列表報查

其已遵禁毒實施辦法第十條所列宣傳方法辦理者應督促省市政府將所屬各處警察及各項職員集合宣傳暨聯合舉行宣講大會之次數月日地點及主講人名講詞大意詳晰具報

第五條 各市縣西藥商及藥師自營藥商業或西醫兼營藥商業分銷麻醉藥品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運售麻醉藥品是否悉遵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購用麻醉藥品辦法管理藥商規則管理成藥規則辦理有無逾量或私運私售私購毒品情事應由專員督促省市政府分別電令各市長縣長公安局長派員實地詳慎檢查每月列表報告一次由專員彙填總報告表呈送兼禁煙總監查核於必要時得由專員親往或派員前往執行檢查

第六條 各省市縣有無破獲未報之毒品案件及著名製造運輸販賣並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吸毒品之人暨包庇製運販吸之軍警團隊或官吏士劣等應由專員明查暗訪督促省市政府或商請當地軍事長官嚴厲辦理并飛報兼禁煙總監查核

前項明查暗訪得以密迅方法向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并拒毒團體或禁煙督察處暨其各分處所採集資料



第七條 各省市縣之市長縣長公安局長區長如對於禁毒事項全未辦理或辦理敷衍或經營促而仍不

努力者由專員呈兼禁煙總監核辦

第八條 專員應破除情面實事求是不得受地方任何招待或徇情隱匿違者以溺職論如情節重大依照

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三條辦理

第九條 總檢舉期間限三個月以專員到達指定省市開始辦公之日起算檢舉完竣應由專員會同省市

政府詳確呈報如因特殊情形得由呈明延長但以不逾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禁 毒 實 施 辦 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禁毒程序，除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各省市縣之吸用烈性毒品，或私打嗎啡針者，如人數較多，應即設立戒毒所，自本年四月起，限三個月內，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籌設完竣，或就業已設立之戒煙所，擴充併辦。但吸毒人數不多之地方，得酌量情形，指定較優之醫院，兼施戒毒。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戒毒所，或指定之戒毒醫院，其組織、設備、施戒手續，及治療方法，是否適宜，暨入所受戒之人數有無增減，各省市縣政府，均應隨時實地調查，按月列表彙報本行營查考。行營當根據報告，遴派富有醫學經驗之人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糾正督促之。



第四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概依條例處以死刑。其幫助犯，按照情節輕重，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但公務員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有幫助行為者，概處死刑。

第五條 供給製毒之房屋，沒收之。如係租賃者，房主知情不報，一律沒收充公，並將該房主，照幫助犯同等治罪。

自二十六年起，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人犯，不論主犯，或幫助犯，一律處死刑。

第六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數之私人財產，查出一律沒收充公。所有舉發及承辦人員，應酌量情形，由此項充公財產，給予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獎金。

第七條 吸用烈性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限二十四年內，應自動投所，一律戒絕如查獲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即拘送戒毒所勒戒。

在二十五年內，如仍有未投戒，私自吸用者，除依前項拘所勒戒外，並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自二十六年起，凡有吸用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毒品勒戒後，而復吸用者，按照條例處死刑。但自動投戒，而復吸用者，在二十四年內，得酌量減處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九條 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吸用烈性毒品，或施打嗎啡針者，限期自動投所戒絕，違者概處死刑。

第十條 本辦法應於公佈文奉到後五日內，連同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南昌行營所頒佈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佈告，飭屬週知。並應摘要編成淺說，採用左列各方法，分別宣講，切實勸導。

一·各市縣應由公安局長·區長·責成警察，及地方上辦理自治自衛之職員，各就管區內，定期集合住民行之。

二·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工廠，應由其主管人員，分別集合其所屬之職員·士兵·學生·或工人，定期行之。

三·每隔三個月，各省市縣應聯合黨·政·軍·學·及其他法定團體，開禁毒宣講大會一次，並得佐以遊藝表演，或化裝遊行，以促社會之注意。

第十一條 自二十四年起，每年實行禁煙總檢舉一次，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明查暗訪分赴各地行之，以覘各省市縣禁毒之成績，而嚴行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文奉到後十日施行。

###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

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

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分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折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分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

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于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于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



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憑照藥品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郵局收寄或投遞包裹，經海關檢驗，如查獲私遞麻醉藥品時，應由海關將人證一併移送當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依法辦理。其不經海關檢驗之郵件或在未設有海關地方之郵件包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查覺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通知當地主辦禁煙禁毒案



件之機關，派員來局跟同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移送審理。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并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出口郵件，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按照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如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并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八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九條 各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或海關或郵局對於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應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煙總監備查。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購用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藥上科學上之用并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甲，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署
  - 乙，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并須經領有部證之藥師簽署
  - 丙，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證者為限
  - 丁，牙醫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為限
  - 戊，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為限
- 三，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註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
- 四，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否則概不售與
- 五，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為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并請地方主管機關查明法辦。
- 六，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須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處購買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依前項辦法之規定



七、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八、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為限

九、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Gram」計算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奉 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

一、阿片

Opium

一、嗎啡

Morphine

一、可待英

Codeine

一、二烷嗎啡(狄奧寧)

Ethylmorphine Hydrochloride Drdonioc

一、鹽酸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一、大麻浸膏

Extract Gannilis (Soft)

一、可卡因

Cacaine

一、士的寧

Strychnine

一、二烷可待英醃「歐可達」

Dihydro oxy codinone (Eukodal)

一、亞阿片毒「潘托邦」

Pantopan



## 管理成藥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

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參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

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各器種類并容量及其仿單

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

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

之營業所者應於各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

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 甲 內用

-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劑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 乙 外用

-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毒害為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 二 暫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 暗示醫癘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會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早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麻 醉 藥 品

Narcotic Drugs

大麻(印度大麻)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Cannabi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古加英(高根)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有誘導體

雙醋嗎啡(海冬英)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Diamorphine (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愛可寧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

Ecgon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導體

二烷嗎啡(狄奧寧)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Ethyl-morphine (Dionin), its salt,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嗎啡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

Morph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體

阿片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印度班麻

Bhang



印度大麻油質

Gannabinol

古加

Coca

二烷可待英酮(歐可達·巴畢那兒,)

Dihydrooxy Codeinone (Eukodal, pavinal,)

印度干查麻

Ganja

印度瓜黎麻

Guaza

印度哈西虛麻

Hashish

勞因甯

Laudanine

換一烷化嗎啡

Morphine Methyl bromide (Morphiosa:)

那碎英

Narceine

那可芬

Narcophin

全鴉片素(奧謨諾邦, 潘托邦, 那科邦,)

Papaveretum (Omnopon, Pantopn, Narcopgon,

帕帕佛林

Papaverine

替巴英(假性嗎啡)

Thebaine (Faranorphine)

托派古加英

Tropacocaine

毒藥

Poisonous Drugs

第一類

Group A



下列各藥品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

The following drugs, their salts, preparations,

毒誘導體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

rivatives: -

烏頭素

Aconitine:

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阿托品

Atropine

苦杏仁油(氰精酸已除去者不在此例)

Bitter almonds, essential oil of (unless depr-

ived of its Hydrocyanic acid)

斑蝥素

Cantharidine

可待英

Codeine

秋水仙素

Colchicine

毒芹素

Coniine

可塔甯

Cotarnine

氰化鉀及其他有毒之腈化合物與製劑

Cyanide of Potassium,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Cyanogen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s.

箭毒素

Curarine



狄吉他林

Digitalin

狄吉安克辛

Eigitoxin

麥角素及其他麥角之有毒成分如

Ergotnine, and other Poisonous Constituents of  
got, whether described as

愛哥安克辛

Ergotoxine

昔斯太明(愛爾明)

Histamine (Ergamine)

體拉明(體油拉明)

Tyramine (Uteramin)

體羅沙明(愛哥太明)

Tyrosamine (Ergotmine)

或任何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后馬托品

Tomatropine

北美黃連素

Hydrastine

氰脞酸

Hydrocyanic acid

亥俄辛(司可朴拉明)

Hyoscine (Scopolamine)

莨菪素

Hyoscyamine

氯化高汞(昇汞)

Mercuric bichloride



煙草素

蒜扁豆素(依色林)

元胃安克辛

腦垂體製劑

普魯客英(奴佛客英)及其他合成之局部麻醉藥

如

阿米朱客英(阿利品)

阿那斯頭(阿那誰言)

阿朴賽辛

優客英(益楚明)

火魯客英(飛奴客英)

斯安之英

都安客英

或用其他名稱

康明新毒子素

Nicotine

Physostigmine (Eserine)

Picroxine

Pituitary Preparations

Procaine (Novocain) and other synthetic local

anaesthetics, whether described as:

Amydricaine (Alypin)

Anesthone (Anaesthesine)

Apothesine

Eucaïne (Benzamine)

Proiocain (phenocain)

Tiovain

Tutocaine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name

Strophanthin



四 暗示醫癘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曾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麻 醉 藥 品

Narcotic Drugs

大麻(印度大麻)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Cannabi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古加英(高根)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  
有毒誘導體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雙醋嗎啡(海洛英)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Diamorphine (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愛可寧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  
導體

Ecgr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二燒嗎啡(狄奧寧)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Ethyl-morphine (Dionin), its salt,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嗎啡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  
體

Morph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阿片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印度班麻

Bhang



印度大麻油質  
 古加  
 二烷可待英酮(歐可達·巴畢那兒,)  
 印度干查麻  
 印度瓜紫麻  
 印度哈西盧麻  
 勞回甯  
 埃一烷化嗎啡  
 那碎英  
 那可芬  
 全鴉片素(奧讓諾邦, 潘托邦, 那科邦, )  
 帕帕佛林  
 泰巴英(假性嗎啡)  
 托派古加英

GannabinoI  
 Coca  
 Dihydrooxy Codeinone (Eukodal, pavinal, )  
 Ganja  
 Guaza  
 Hashish  
 Laudanine  
 Morphine Methyl bromide (Morphiosa'')  
 Narceine  
 Narcophin  
 Papaveretum (Omnopon, Pantopn, Narcopon,  
 Papaverine  
 Thebaine (Paramorphine)  
 Tropacocaine

毒 藥

Poisonous Drugs

第 一 類

Group A



下列各藥品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

The following drugs, their salts, preparations

毒誘導體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

rivatives: -

烏頂素

Aconitine:

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阿托品

Atropine

苦杏仁油(氢氰酸已除去者不在此例)

Bitter almonds, essential oil of (unless depr-  
ived of its Hydrocyanic acid)

斑蝥素

Cantharidine

可待英

Codeine

秋水仙素

Colchicine

毒芹素

Coniine

可塔甯

Cotarnine

腈化鉀及其他有毒之腈化合物與製劑

Cyanide of Potassium,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Cyanogen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s.

箭毒素

Curarine



狄吉他林

Digitalin

狄吉妥克辛

Ergitoxin

麥角素及其他麥角之有毒成分如

Ergotinine, and other Poisonous Constituents of

got, whether described as

愛哥妥克辛

Ergotoxine

昔斯太明(愛筋明)

Histamine (Ergamine)

體拉明(體油拉明)

Tyramine (Uteramin)

體羅沙明(愛哥太明)

Tyrosamine (Ergotmine)

或任何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后馬托品

Tomatropine

北美黃連素

Hydrastine

氢錯酸

Hydrocyanic acid

亥俄辛(司可朴拉明)

Hyoscine (Scopolamine)

莨菪素

Hyoscyamine

氯化高汞(昇汞)

Mercuric bichloride

禁

政

特

刊

227



煙草素

毒扁豆素(依色林)

尼可妥克辛

腦垂體製劑

普魯容英(奴佛容英)及其他合成之局部麻醉藥

如

阿米朱容英(阿利品)

阿那斯頂(阿那誰言)

阿朴賽辛

優容英(益楚明)

火魯容英(飛奴容英)

斯妥乏英

都安容英

或用其他名稱

康凱箭毒子素

Nicotine

Physostigmine (Eserine)

Picroxine

Pituitary Preparations

Procaine (Novocain) and other synthetic local

anaesthetics, whether described as:

Amydricaine (Alypin)

Anesthone (Anaesthesine)

Apothesine

Eucaïne (Benzamine)

Proiocain (phenocain)

Tlov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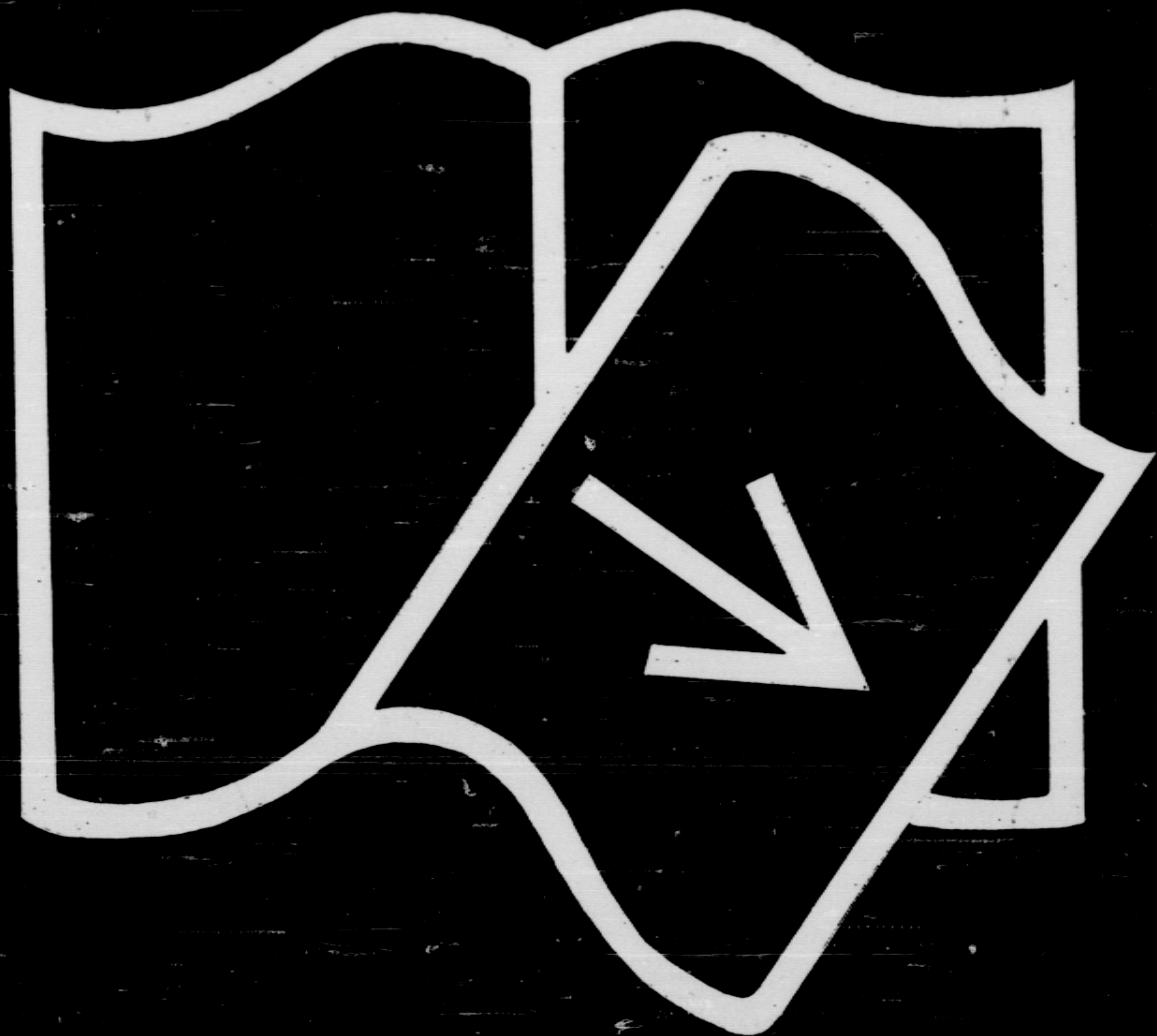
Tutocaine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name

Strophanthin





缺 229-230 页



# 劇藥 Powerful Drugs

## 第一類

### Group A

Maximum dose  
one day

|                      |                                                                   |          |
|----------------------|-------------------------------------------------------------------|----------|
| 醋酸基銓基困 (安替非布林)       | Acetanilide (Antifebrin)                                          | 0.3      |
| 落叶松茸酸 (落叶松茸素)        | Agaric acid (Agaricin)                                            | 0.01     |
| (安替比林) 凡內宗           | (Antipyrin) Phenazone                                             | 0.5      |
| 銀鹽 (硫酸銀不在此例)         | Barium Salts (except Barium Sulphate)                             |          |
| 各種生物學製品 (疫苗血清毒素滅毒素等) | Biological preparations, (vaccines, sera, toxines, toxides, etc.) |          |
| 溴仿                   | Bromoform                                                         | 0.2c.c.  |
| 咖啡素                  | Caffeine                                                          | 0.15     |
| 溴樟腦                  | Camphor, Monobromatd                                              | 0.12     |
| 水化氯醛                 | Chloral Hydrate                                                   | 0.5      |
| 氯仿                   | Chloroform                                                        | 0.15c.c. |
| 防已                   | Cocculus                                                          | 0.03     |
| 木榴油                  | Creosot                                                           | 0.2c.c.  |



禁 政 特 刊

雙二燒蘋果酸尿素或其他蘋果酸之烷基因基及其他金屬之誘導體如

Diethyl barbituric acid, or other alkyl, aryl, and other metallic derivatives of barbituric acid, whether described as,

阿特靈(油拉度)

Adalin (Uradal)

0.5

阿羅那爾

Allonal

0.5

溴拉爾(杜密根)

Bromural (Dormigene)

0.5

地阿路

Dial

0.1

蘆密拿

Luminal

0.1

寐地那

Medinal

0.5

普魯普那

Proponal

0.1

蘇利利爾

soneryl

0.1

烏拉旦

Urethanum

2.0

佛羅那

Veronal

0.5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麻黃素

Ephedrine

0.06

鹽



| 藥                                   | 政 | 特 | 刊 | 233     |
|-------------------------------------|---|---|---|---------|
| 藤黃                                  |   |   |   |         |
| 美鈉吩素                                |   |   |   |         |
| 瘡瘡木醇                                |   |   |   |         |
| 碘                                   |   |   |   |         |
| 碘仿                                  |   |   |   |         |
| 吐根                                  |   |   |   |         |
| 藥喇叭                                 |   |   |   |         |
| 含鉛之脂肪酸鹽                             |   |   |   |         |
| 北美山梗菜                               |   |   |   |         |
| 氯化亞汞(甘汞)                            |   |   |   |         |
| 草酸及其鹽類                              |   |   |   |         |
| 醛醣醇                                 |   |   |   |         |
| 非那西汀                                |   |   |   |         |
| 氫酸鉀                                 |   |   |   |         |
| 碘化鉀                                 |   |   |   |         |
| 三硝基因醇(必苦酸)                          |   |   |   |         |
| Gamboge                             |   |   |   | 0.12    |
| Gelsemium                           |   |   |   | 0.03    |
| Guaiacol                            |   |   |   | 0.5c.c. |
| Iodine                              |   |   |   | 0.005   |
| Iodoform                            |   |   |   | 0.02    |
| Ipecacuraha                         |   |   |   | 1.0     |
| Jalap                               |   |   |   | 1.0     |
| Lead in combination with fatty acid |   |   |   |         |
| Lobelia                             |   |   |   | 0.15    |
| Mercurous Chloride (alornel)        |   |   |   | 0.1     |
| Oxalic acid and its Salts           |   |   |   |         |
| Phralsdehyde                        |   |   |   | 2.0c.c. |
| Phdnacetin                          |   |   |   | 0.5     |
| Potassium Ahlorate                  |   |   |   | 0.35    |
| Potassium Iodide                    |   |   |   | 0.00    |
| Trinitrophenol (Picric acid)        |   |   |   | 0.03    |



|                 |                                        |      |
|-----------------|----------------------------------------|------|
| 雙一烷醯基安替比林(解瀉密糖) | Pyramidon                              | 0.3  |
| 山道年             | Cantonin                               | 0.06 |
| 銀鹽              | Silver Salts                           |      |
| 金雀花素            | Sparteine                              | 0.01 |
| 海葱              | Spuill                                 | 0.1  |
| 柳酸鈉柯柯豆素(利尿素)    | Sodio-Theobromin Salicylate (Diuretin) | 1.0  |
| 曼陀羅             | Stramonium                             | 0.05 |
| 索佛那及其同基體如       | Sulphonal                              |      |
|                 | and its homologues whether             | 1.9  |
|                 | described as:                          |      |
| 忒安那             | Tetronal                               | 1.0  |
| 台服那             | Trional                                | 1.0  |
| 或用其他名稱          |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      |
|                 | or trade name                          |      |
| 可溶性鉍鹽           | Zinc, Solukle sdtsof                   |      |



# 劇 藥

Rowe's Full Drugs

## 第 二 類

Group B

各種含有煤瀝油碑之消毒藥

Alts of, All disinfectants containing poisonous (resol

5%以上之氫水

Ammonia strong (above 5%)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氫氟水

Hydrofluoric acid

木醇

Methyl alcohol

硝酸

Nitric acid

因碑(石炭酸)

Phenol (Carbolic acid)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氫氧化鈣

Solution of Formaldehyde (Formalin 40%)

蟻醛液(含量在40%以上者)

Codium Hydroxide

硫酸

Sulphuric acid.

## 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一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例如百齡機紅色補丸自來血兜安氏保腎丸帕勒托 (Palatol) 等是又如解百勒 (Kapler) 麥精魚肝油其名稱雖近似



藥典中複方製劑但其廣告於民衆之方法與其他成藥完全相同是亦當以成藥論

二 凡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例如凡內宗 Phenazolin (Phenyl dimethyl iso Pyrazolon) 片如改名爲退熱片或頭痛片而將其效能法用量記載於仿單容器或包裝上者是

三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或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仍用原有名稱雖表示須經醫師指示而仍以普通用語記載其效能用法用量於仿單容器或包裝上及刊登於普通報紙或其他方法廣告於一般民衆者仍爲成藥

四 中華藥典所錄入之藥品及製劑醫師藥師周知之成方醫院藥房爲調劑便利起見之製劑不爲成藥但有一二三各款情形者仍爲成藥

五 凡用藥物原有名稱或主要藥物名稱或毫無意義之縮寫名稱以醫藥專門語記載其效能用法用量經醫師之指示方可供服用者不爲成藥

### 附錄醫政司函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查管理成藥規則早經由部分別令發在案惟關於成藥與非成藥之區別殊恐不易明瞭茲爲慎重起見業由本司擬具說明除分函外相應附送說明書一份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附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份



雙二燒蘋果酸尿素或其他蘋果酸之烷基因基及  
其他金屬之誘導體 勿

Diethyl barbituric acid, or other alkyl,  
aryl, and other metallic derivatives of  
barbituric acid, whether described as,

阿特靈(油拉度)

Adalin (Uradal)

0.5

阿羅那爾

Allonal

0.5

邁拉爾(杜密根)

Bromural (Dormigene)

0.5

地阿路

Dial

0.1

蘆密拿

Luminal

0.1

寐地那

Medinal

0.5

普魯魯那

Proponal

0.1

蘇副利爾

soneryl

0.2

烏拉旦

Urethanum

2.0

佛羅那

Veronal

0.5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麻黃素

Ephedrine

0.06

鹽

htreE063'.c



|            |                                     |         |
|------------|-------------------------------------|---------|
| 籐黃         | Gamboge                             | 0.12    |
| 美鈎吻素       | Gelsemium                           | 0.03    |
| 瘡瘡木醇       | Guaiacol                            | 0.5c.c. |
| 碘          | Iodine                              | 0.005   |
| 碘仿         | Iodoform                            | 0.02    |
| 吐根         | Ipecacuraha                         | 1.0     |
| 藥喇叭        | Jalap                               | 1.0     |
| 含鉛之脂肪酸鹽    | Lead in combination with fatty acid |         |
| 北美山梗菜      | Lobelia                             | 0.5     |
| 氯化亞汞(甘汞)   | Mercurous Chloride (alomel)         | 0.1     |
| 草酸及其鹽類     | Oxalic acid and its Salts           |         |
| 醛醣醛        | Phraldehade                         | 2.0c.c. |
| 非那西汀       | Phdnacetin                          | 0.5     |
| 氫酸鉀        | Potassium Ahlorate                  | 0.35    |
| 碘化鉀        | Potassium Iodide                    | 0.00    |
| 三硝基因醇(必苦酸) | Trinitrophenol (Picric acid)        | 0.03    |



禁 政 特 刊

|                 |                                          |      |
|-----------------|------------------------------------------|------|
| 雙一烷鏈基安替比林(霹靂密簾) | Pyramidon                                | 0.3  |
| 山道年             | Cantharin                                | 0.06 |
| 銀鹽              | Silver Salts                             |      |
| 金雀花素            | Sparteine                                | 0.01 |
| 海葱              | Spuill                                   | 0.1  |
| 柳酸鈉柯柯豆素(利尿素)    | Sodio-Theobromin Salicylate (Diuretin)   | 1.0  |
| 曼陀羅             | Stramonium                               | 0.05 |
| 索佛那及其同基體知       | Sulphonal                                | 1.0  |
|                 | and its homologues whether described as: |      |
| 忒安那             | Tetronal                                 | 1.0  |
| 台俄那             | Trional                                  | 1.0  |
| 或用其他名稱          |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      |
|                 | or trade name                            |      |
| 可溶性鉍鹽           | Zinc, Soluble saltsof                    |      |



# 製藥

Rowe Pul Frugs

## 第二類

Group B

各種含有煤溜油碎之消毒藥

Salts of, All disinfectants containing poisonous (resol

5%以上之氫水

Ammonia strong (above 5%)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氫氟水

Hydrofluoric acid

木醇

Methyl alcohol

硝酸

Nitric acid

因醇(石炭酸)

Phenol (Carbolic acid)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氫氧化鈣

Solution of Formaldehyde (Formalin 40%)

蟻醛液(含量在40%以上者)

Sodium Hydroxide

硫酸

Sulphuric acid.

## 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一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例如百齡機紅色補

丸自來血兜安氏保腎丸帕勒托 (Palatol) 等是又如解百勒 (Kapler) 麥精魚肝油其名稱雖近似



藥典中複方製劑但其廣告於民衆之方法與其他成藥完全相同是亦當以成藥論

二 凡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例如凡內宗 Phenazonium (I henyl dimethyl iso Pyrazolon) 片如改名爲退熱片或頭痛片而將其效能法用量記載於仿單容器或包裝上者是

三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或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仍用原有名稱雖表示須經醫師指示而仍以普通用語記載其效能法用量於仿單容器或包裹上及刊登於普通報紙或其他方法廣告於一般民衆者仍爲成藥

四 中華藥典所錄入之藥品及製劑醫師藥師周知之成方醫院藥房爲調劑便利起見之製劑不爲成藥但有一二三各款情形者仍爲成藥

五 凡用藥物原有名稱或主要藥物名稱或毫無意義之縮寫名稱以醫藥專門語記載其效能法用量經醫師之指示方可供服用者不爲成藥

### 附錄醫政司函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查管理成藥規則早經由部分別令發在案惟關於成藥與非成藥之區別深恐不易明瞭茲爲慎重起見業由本司擬具說明除分函外相應附送說明書一份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附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份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四川查禁種煙特派員辦公處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辦公處所負任務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職員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特派員秉承

委員長 禁煙總監 之命令同省政府辦理全省查禁種煙及檢舉事務并督飭辦理全處事宜

第四條 秘書承特派員之命掌理機要文件及指揮各科辦理全處事宜

第五條 本處除派委各區查禁專員及委員另有規定外本辦公處暫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宣傳科

事務科

各課職掌規定如左

一，總務科 統計全省禁政收發及保管文件推行禁政并調查一切煙毒繪製各種圖表撰擬

公文函電并造日報旬報月報表事宜

二，宣傳科 宣傳及推行禁煙事項所有接洽及出席各處會議與派遣事宜

三，事務科 管理全處經理人事及內務事宜



第六條 本處所設人員甚爲簡單各科職員應不分畛域互相幫助協商辦理以收辦事敏捷及妥善之效

## 第二章 文件之處理

第七條 凡來本處文件均由總務科編號摘由於收文簿內用送稿簿送秘書核閱酌定辦法分發各科擬辦或交總務科傳知如係私人函件以及註明親啓或密令則送特派員親拆

第八條 各科長奉到秘書分發各項文件應置登記簿由承辦科員於登記簿內蓋章以明責任

第九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因事不能即辦應向主管科長或秘書呈明理由

第十條 已奉判行之文件由總務科發交司書或課員繕正後登入送印簿經蓋印後摘由登入發文簿交傳達室投送其原稿應分類編綴成卷歸檔保存

第十一條 凡本處秘密事件及未公佈之公文函電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重要案件得由各科自行保存以便隨時檢閱

## 第三章 對於經理人事之處理

第十三條 凡本處官兵易動經秘書核定傳知後事務科應註冊將官兵到職入伍及離職離處原因日期註明并轉報行營備案

第十四條 所有逐月預算書事務科應每月十五日以前造呈行營備案其計算書亦應按月造送行營核銷

第十五條 本處公役及內務一切事宜概由事務科負責管理及處置

第十六條 各員兵借支經特派員或秘書批准後金櫃始能照給



## 第四章 對宣傳工作及調查之進行

第十七條 凡本處所有檢舉情形及已經公佈之查禁辦法及本處之任務應隨時編撰成文或製成傳單樣

語廣告向報社或民衆宣傳於必要時并得向民衆講演

第十八條 凡本處職員均負有調查責任如探明某禁煙區發現煙苗或某處尙在秘密製造嗎啡紅丸得密

報秘書請示辦法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處爲四川軍事行政特設機關各職員在外一切行動均應特別檢點不得有一切不良好行爲

以免影響本處尊嚴

第二十條 本處每日設值日官一員由各職員輪流充任依本處值日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領袖嘉言：

一個民族的滅亡，往往不是單純的被別的  
民族用武力，或政治的力量征服所致，而是由  
於民族本身墮落腐敗的結果。



## 兼總監訓示

現在，我們爲要完成革命的政治建設，爲要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爲要樹立國家民族高尚的人格，爲要提高國家民族的地位，非儘速禁絕鴉片不可，我們要禁絕鴉片，一方面政府當然負最大的責任，盡最大的努力，一方面更要增加全國各地負責當局極的決心，鼓動一切友邦熱烈的同情，更要喚起全國民衆普遍的覺悟，然後中外同心，上下同德，以最大的決心和勇氣，依照完善有效的方案，全體動員，共同努力，完成禁烟的工作，樹立我們國家最高的人格，來作我們民族復興之張本。



表

格



▲▲▲  
烈性毒品之害

**吸** 鴉片的人，是慢性中毒，雖然傷害身體，可是在三五年間尚無生命危險，惟有麻醉毒品，一經沾染，真是惹火燒身，不易擺脫，甚麼紅丸咧，白麵咧，金丹咧，嗎啡海洛因咧，不論是扎的，抽的，吞的，幾天的工夫，就能上癮，以後必得隨時增加用量，萬一中斷，真叫你有說不出來的難過，無論想什麼法子，作賊作強盜，也要先弄錢來過癮，這種東西，上癮幾個月，就能把你健康的身體，豐腴的面貌，變成瘦弱枯槁，三分不像人，七分倒像鬼，多則五年，少則二三年，叫你血液枯竭，甚至臟腑潰爛而死，這是多麼可怕可慘的事呀，現在嚴禁烈性毒品條例，早已施行，嗜毒品的人，更有槍斃的危險，我們大聲急呼，奉勸有毒癮的人們，趕快去戒除，無癮的人，千萬可別墮落下去。

▼▼▼



查禁專員保證書式

|                                                                                                         |                      |
|---------------------------------------------------------------------------------------------------------|----------------------|
| 保 證 書 存 根                                                                                               |                      |
| 具保證書人<br>今保<br>在<br>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四川省查禁種煙特派員辦公處充任第 區查禁<br>員該員確係忠實份子如有反動及不法行為或在有受賄招搖情事發生保人願負全<br>責所具保證是實 | 保證人<br>最近通信處<br>永久住址 |

字 第 號

|                                                                                                         |                      |
|---------------------------------------------------------------------------------------------------------|----------------------|
| 保 證 書                                                                                                   |                      |
| 具保證書人<br>今保<br>在<br>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四川省查禁種煙特派員辦公處充任第 區查禁<br>員該員確係忠實份子如有反動及不法行為或在有受賄招搖情事發生保人願負全<br>責所具保證是實 | 保證人<br>最近通信處<br>永久住址 |
| 此處貼二寸<br>半身照片                                                                                           |                      |
| 附 記<br>甲 保人之資格規定如下（由被保人任擇一項行之專員上校委員少校）<br>1. 較高於被保人一級以上或同等二人<br>2. 正式商店（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為合格）<br>乙，調查人亦應具名蓋章    |                      |
|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月 日 具                                                                                   |                      |







旬報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四川省查禁種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 區查禁 員檢舉工作旬報表

| 本旬工作情形 |      | 本旬檢舉經過 |      | 本旬調查狀況 |  | 備考 |
|--------|------|--------|------|--------|--|----|
| 經過地點   | 接洽團體 | 處      | 該地原產 | 其來源    |  |    |
| 宣傳效率   | 開會次數 | 檢舉也幾   | 煙干及  | 該地所收   |  |    |
|        |      | 協助幾次   | 煙稅共若 | 有嗎啡或紅  |  |    |
|        |      | 車隊團防   | 丸等情事 | 無運製    |  |    |
|        |      | 發現抗刺   | 生活狀況 | 對中央信   |  |    |
|        |      | 及包庇情   |      |        |  |    |
|        |      | 怎樣     |      |        |  |    |
|        |      | 檢舉成績   |      |        |  |    |

查禁員

(蓋章填報)

月 日

(此表查禁專員委員通用)



總檢舉報告表

四川省 區 縣查禁煙種總檢舉報告表

| 查獲月日 | 種  |    | 戶  |    | 發現煙苗地址 | 自種或代種 | 種植畝數 | 鑷除情形 | 省縣已否派員查勘 | 地方有無收受捐費情事 | 行政督察專員姓名 | 縣長姓名 | 區長姓名 | 保長姓名 | 甲長姓名 | 辦理情形 | 案內人犯於何月何日解送何項機關 | 備致 |
|------|----|----|----|----|--------|-------|------|------|----------|------------|----------|------|------|------|------|------|-----------------|----|
|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所列橫式三欄，每欄填列一案，以每一種戶為單位。
- 二 種戶姓名應查明家主填報。
- 三 發現煙苗地址一欄，應填明某區，某保，某村，及種煙地點之四至。
- 四 剷除情形一欄，應填明煙苗當時眼同連根剷除，及已剷煙苗焚燬狀況。
- 五 省縣已否派員查勘一欄，係指在總檢舉以前省縣已經派員查勘情隱飾辦理不力者而言其查勘委員姓名，必須分別註明。
- 六 地方有無收受捐費情事一欄，應將主辦收捐或包庇種煙人姓名，及捐款數目，徵收方法，分別詳註。
- 七 辦理情形一欄，應將案情經過，或處分種戶甲長，保長，區長，及各級人員姓名與分別處分辦法，除專案呈請核辦外，摘要填明。
- 八 案內人犯於何月何日解送何項機關一欄，應將人名及職務一併填明。
- 九 本表由查禁員填造二份，呈由查禁種煙特派員核明後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行營備核。
- 十 本表各欄如因限於地位未能填齊者，得於備考欄內補述，其表列負責各員，均應蓋章。

四川省查禁煙種特派員蕭致平 查禁員 製表員 年 月 日

(用通員委員專禁查表此)



實施總檢舉時發現野生煙苗案分別輕重處分表

| 區    | 長        | 記大過一次           | 同  | 上同 | 上           | 記大過兩次       | 降級並罰薪       | 備考                | 區                              |                       | 處數                    |    |
|------|----------|-----------------|----|----|-------------|-------------|-------------|-------------------|--------------------------------|-----------------------|-----------------------|----|
|      |          |                 |    |    |             |             |             |                   | 株數                             | 處數                    |                       |    |
| 種戶   | 甲長       | 撤換並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拘役 | 同  | 上同 | 上           | 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 | 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徒刑 | 在所管地方自行發現煙苗首告者不處分 | 十一株以上                          | 發現野苗一處                | 發現野苗一處                |    |
|      |          |                 |    |    |             |             |             |                   | 十株以下                           | 發現野苗一處                | 發現野苗一處                |    |
|      |          |                 |    |    |             |             |             |                   | 五十株以上                          | 發現野苗一處                | 發現野苗二處                |    |
|      |          |                 |    |    |             |             |             |                   | 百株以下                           | 發現野苗一處                | 發現野苗三處                |    |
|      |          |                 |    |    |             |             |             |                   | 除田畝充公以外並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拘役期滿遊街示衆三日保釋 | 除由田畝充公以外並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 | 除田畝充公外並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備考 |
| 保長   | 同        | 前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前同          | 前同          | 前                 |                                |                       |                       |    |
| 聯保主任 | 撤換並處拘役一月 | 同               | 上同 | 上  | 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拘役 | 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 | 同           | 前                 |                                |                       |                       |    |

說明

一、各級公務官長管轄區發現煙苗在兩處以上者例如一甲之中發現兩處一保之中發現兩甲一聯保管轄區發現兩保一區之中發現兩聯保區有煙苗者則以兩處論罪三處照此類推

二、充公田畝應繪圖造具四至清冊呈報特派員備案以每年地租撥作地方戒煙經費如密報發覺檢舉仍將田畝充公價款

依例提三獎獎密報人

三、種戶及區長以下之各級公務人員連帶處分概由各該縣縣長兼軍法官依法訊辦呈特派員核准執行

四、發現煙苗在百株以上者概以偷種論罪

五、已拘之種戶及保甲等判決未確定前押在日期以兩日折算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四川省禁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四區督檢 工作日報表 第 號

日報表式

|                              |  |                                                            |  |     |
|------------------------------|--|------------------------------------------------------------|--|-----|
| 月 日 由 至<br>計程 里 宿<br>明日轉赴 檢舉 |  | 檢舉地點及戶數<br>第 區 第 保 第 甲 戶<br>第 區 第 保 第 甲 戶<br>第 區 第 保 第 甲 戶 |  | 備 考 |
| 團體<br>姓名                     |  | 協助檢舉者<br>姓名                                                |  |     |
| 檢驗日期及駐在地<br>會同檢舉者 查禁種煙人員到過否  |  | 工作 方 法                                                     |  |     |

注意  
 一 本表按日填具二份分呈省府  
 二 本表如有遺漏其遺漏日之旅費則核減之

(密檢署名) (蓋章) 填報 月 日 于 縣  
 (此表督檢主任委員通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四川省禁煙特派員辦公處  
政 四

第 區密檢員 工作日報表 第 號

日報表式

| 月 日 由 至       |     | 被 檢 舉 者   |     | 備 考 |
|---------------|-----|-----------|-----|-----|
| 計 程           | 里 宿 | 協 助 密 檢 者 | 團 體 |     |
| 明 日 轉 赴       | 密 檢 | 姓 名       | 姓 名 |     |
| 會 同 密 檢 者     |     | 密 檢 結 果   |     |     |
| 該 地 有 西 藥 房 否 |     | 有 無       |     |     |
| 幾 家 ？         |     |           |     |     |

注意

- 一 本處按日填具二份分呈本處省府
- 二 本表如有遺漏其遺漏日之旅費則核減之

密檢員(署名) (蓋章) 填報 月 日 于 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四川省禁煙特派員辦事處第 四 川 省 政 府

區督檢 檢舉 縣完畢總報告表 第 號

| 檢 舉 日 期   |           | 全縣共有入口若干  |           |           | 檢出私設煙館幾家           |           | 檢出抗不登記者幾人 |           |           | 戒 煙 所 情 形                                                        |              |                 |           |                   | 備 考       |                   |                   |                 |           |           |
|-----------|-----------|-----------|-----------|-----------|--------------------|-----------|-----------|-----------|-----------|------------------------------------------------------------------|--------------|-----------------|-----------|-------------------|-----------|-------------------|-------------------|-----------------|-----------|-----------|
| 至         | 於         | 男         | 女         | 共 計       | (註明地址「區」「保」「甲」及姓名) |           | 男         | 女         | 共 計       | 幾                                                                | 主 辦 人 姓 名 所? | 所 用 中 藥 或 西 藥 ? | 幾 天 出 院 ? | 每 期 能 收 容 若 干 人 ? |           | 每 月 能 戒 除 若 干 人 ? | 平 均 每 人 需 費 若 干 ? | 月 共 需 經 費 若 干 ? |           |           |
| 縣 自       | 月 日 起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吸戶更換登記等級若干戶        |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所 藥 天 人 人 角 角<br>所 藥 天 人 人 角 角<br>所 藥 天 人 人 角 角<br>所 藥 天 人 人 角 角 |              |                 |           |                   |           |                   |                   |                 |           |           |
| 原有登記煙民若干  |           | 補行登記煙民若干  |           |           | 丙等換乙等 戶<br>乙等換甲等 戶 |           | 全縣登記煙民總計  |           |           | 檢 舉 按 語                                                          |              |                 |           |                   |           |                   |                   |                 |           |           |
| 男         | 女         | 等 甲       | 等 乙       | 等 丙       | 男                  | 女         | 等 甲       | 等 乙       | 等 丙       | 男                                                                | 女            | 共 計             | 無 費 繳 者   | 原 有 及 補 登 者 合 人 數 | 總 計       | 第 一 區 區 長         | 第 二 區 區 長         | 第 三 區 區 長       | 第 四 區 區 長 | 第 五 區 區 長 |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萬 千 百 十 人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註 附

- 一、表填寫二份呈省處務要詳細確實不得敷衍
- 二、各項應照本表規定填列
- 三、無力登記煙民切勿含混於補行登記煙民中
- 四、按語一欄應按實際情形以「熱心」
- 五、不屬於各欄之項則註於備考欄內
- 六、填寫字跡不得潦草

督檢 (署名) (蓋章) 填報 月 日於 縣 (此表督檢主任委員通用)







四川省第 區 縣禁毒總檢舉調查表

|                                   |                           |    |    |                            |    |
|-----------------------------------|---------------------------|----|----|----------------------------|----|
| 對於過去禁烟情形該管區內有無製造毒品機關有無以館舍供人吸食毒品情形 | 品及施打嗎啡人犯用毒<br>有無運輸販賣      |    |    | 或由戒煙醫院所兼施戒毒<br>已否設立或指定戒毒院所 | 備考 |
|                                   | 破獲毒品案件若干                  | 已報 | 未報 | 戒煙所組織設備施戒治療之情形             |    |
|                                   | 有無軍警團隊或官吏土劣<br>包庇製運販吸毒品情形 |    |    | 二十四年內戒斷吸煙人數若干              |    |

(附記) 本表須於上方中間蓋印并由遺表市縣長於姓名後蓋章



四川省第一區 縣二十五年 月份麻醉藥品運銷分售檢查月報表

| 牌號別   | 是否悉遵<br>麻醉藥品<br>管理條例 | 是否悉遵<br>購用麻醉<br>藥品辦法 | 是否悉遵<br>管理藥商<br>規則 | 是否悉遵<br>管理成藥<br>規則 | 運售及分銷<br>麻醉藥品種<br>類及數量 | 有無逾<br>量情事 | 檢查郵政包<br>裹私運麻<br>醉藥品情事 | 備考 |
|-------|----------------------|----------------------|--------------------|--------------------|------------------------|------------|------------------------|----|
| 西藥商牌號 |                      |                      |                    |                    |                        |            |                        |    |
| 藥師自營  |                      |                      |                    |                    |                        |            |                        |    |
| 西醫兼營  |                      |                      |                    |                    |                        |            |                        |    |
| 醫師姓名  |                      |                      |                    |                    |                        |            |                        |    |
| 牙醫師姓名 |                      |                      |                    |                    |                        |            |                        |    |
| 獸醫師姓名 |                      |                      |                    |                    |                        |            |                        |    |
| 醫學校校名 |                      |                      |                    |                    |                        |            |                        |    |

附記  
1. 本表須於上方中間蓋印并由造表市縣長於姓名後蓋章  
2. 本表須按月造報二份

縣縣市長

造呈







證明書式

證 明 書

委員長行營查禁種煙特派員辦公處  
四川省政府

發給證明書事茲有本處今派 區 檢 隨帶員

兵 員 名及公文行裝等件仰沿途軍警團卡查驗放行毋得留

難合行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為證

右給

收執

限回

日繳銷

中華民國廿 年 月 日

一，本證明書除本處會派總檢舉吸戶登記督察員及檢舉禁毒之密檢員

外他人不得收執應用

一，請領本證明書須遵守下列事項

甲，除密檢員以便利實施檢舉得化裝旅行外密檢員必須隨身帶密檢

證督檢員必須穿著制服或佩帶證章及符號否則無效

乙，督檢員及密檢員僅准隨身攜帶自衛武器及分內行李物件

丙，如有假藉本證明書私運及挾帶違禁物品查出嚴懲不貸

丁，乘坐車輛須遵守軍人乘坐舟車規則

一，塗改無效逾期作廢



附

載



▲▲▲  
至理名言

**就** 內政言，我國不能禁止本國煙藥之生產，在他方面既不能拒絕外國煙藥之侵入，結果毒物遍達，人民咸受其害。就外交言，我國在歷屆禁煙會議，均主張完全禁絕之政策，政府頒布法令，一本斯旨，現在地方官吏，竟有公然違背禁煙法令之舉，不但損失政府之威信，且各國必以我國政治腐敗，坐視民族之淪陷而不能自救，仇我者將利用我國之衰弱而增其侵掠之野心，友我者亦盡失助我之同情，而生鄙夷輕視之念。

摘自胡世澤公使十八屆國聯禁煙會議之報告



指導重慶市

## 煙民登記及檢舉辦法

鄧秘書在渝召坊閭鄰長訓話

到會聽訓者約計有一千餘人

**重**慶爲西南商務重心，中外屬目的地方，煙民登記，自應澈底辦理。特派員乃命本處秘書兼

第一區查禁專員鄧謙同志赴渝指導，鄧同志抵渝後，首即會同市府召全市各區坊閭鄰長在社交會堂指示辦理煙民登記之各項問題，計到各區坊閭鄰長等千餘人，首由市府秘書長報告開會理由後由副請鄧專員訓話，茲將談話原意錄次：

兄弟此次奉蕭特派員之命，到渝協助市府檢舉煙民登記的事情，因爲在成都的時候，聽到友人說，及派出之調查員報告，李市長及公安局何局長均接任不久，正在交替的時候，又覺到渝市保甲尙未組織，誠恐受此種種特別的情形，影響整個的禁煙計劃，尤恐到了總檢舉的期間，尙未達到普遍登記，一人不漏的任務，被所派人員查覺尙未有登記的癮民時，大家受到連帶處分，不忍坐視各努力人員，如此次檢舉煙苗一樣，查獲之煙苗的時候，許多縣因公犯罪，故特派兄弟前來協商推進辦法，到渝後知道市府當局已將檢舉登記的事宜，及各級負責人員，分別派定，而且一切辦法準備得很完善，無須本人協助，將來一定得到很好的成績，而且有何局長的負責協助，督促辦理，自易收效，不過吸戶登記情形複雜，僅靠上級機關幾個負責來辦，仍恐不易達到政府舉行登記的意義，



一人不漏還要全體總動員，靠各級負責人員，全體總動員一致擔負起來，協助層層督促嚴密檢舉，才能够完成我們檢舉人員的使命，現在趁這個機會，把政府禁煙及吸戶登記的意義，與及個人感到值得注意的地方，貢獻一點意見，以供諸位檢舉期間的參考。

禁煙的意義，是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我國九十餘年來，受了鴉片流毒禍害後，把號稱以農立國衣食充足而且有餘裕的農業國家，近十餘年來，反轉不夠，要仰給外國了，據近年來海關統計，米麥棉花的入超，在四五百萬萬元以上，那鉅大的金錢，都是每一個同胞身上的血汗，一年一年的向外流出，那焉能不貧困，不衰弱，這萬惡的鴉片毒害，如果仍不趕快把牠肅清，我們的國家絕對不能生存世界上的，最高革命領袖，蔣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曾說「鴉片危險」，「甚如外侮」，就是說外侮之來，尚可設法抵禦，如果全國充滿着煙民的時候，自己的性命尚保不住，種族已經滅絕了，那能有精神和力量抵抗呢，現在國家弱到了這個地步，可以說完全是數十年來鴉片流毒積成的，所以政府下了最大決心，嚴厲禁煙，禁煙法令異常森嚴，絕不寬縱，不通融，例如此次檢舉種煙一樣，查獲了煙苗的時候，姑無論煙苗多少，除將田畝充公外，種戶及各級公務人員，都被拘押起來，而且有許多縣長，已奉批下受撤職查辦，犯戶槍決的嚴厲處分，尚有許多未批下來的，或者尚要槍斃許多人亦未可定，那個時候我們心裏雖覺到難過，想請特派員及省主席等設法來施救，亦已不及了。因爲國家法令，不能隨便的變過呢！諸位現在是負着檢舉煙民的責任，千萬不要輕視，務必要認真辦理，假便有某一個人馬虎，在本鄰坊裏將來被查出沒有登記的癮民的時候，也要同受處分的，



希望大家特別注意，免蹈前轍。

說到吸戶登記，檢舉煙民登記的意義，政府要嚴厲禁煙，決定了六年禁煙計劃，六年禁煙計劃最重要的工作，除了禁種以絕鴉片的來源外，其次算吸戶登記最要緊了，因為吸戶登記以後，政府才知道全國實在的煙民人數，煙民人數，政府有了精確的統計，然後知道吸煙需要之多少，「統計管理」「供應支配」，才可不致紛亂，才能按照禁煙計劃程序逐年遞減，分別吸戶煙民之輕重情形，分別限期施戒，到了二十九年止，把全國的煙民完全禁絕，所以吸戶登記，辦得澈底與否，關係於整個的禁政前途，是以規定很嚴，務要力求普遍，不許遺漏，此次補行登記，可以說是政府特別體貼煙民的善意，使缺陷黑海的癮民，得到脫離惡魔，登上光明大道的機會，簡言之，此次檢舉登記，乃為吸戶戒煙而登記，為解救吸戶痛苦謀幸福而登記，亦即為復興民族，挽救國家危難而登記，如果吸戶尚不覺悟激發天良，各自起來登記，無異自入墳墓，暴棄於國家，以後想欲補行登記，也無機會，因為此項登記，再沒有機會了，查去年登記，缺點頗多，以重慶市人口四十餘萬，至少約有吸戶八萬餘人，經登記的煙民僅得一萬，相差甚遠，考其原因，大半奉有不力或一般吸戶，誤會不明瞭登記的意義所致，本次登記應注意過去類種的缺點，現在兄弟特將注意事項，提出來說說。

甲、行動方面，一，步伐整齊——步伐整齊，才能發生力量，如果你動我不動，甲辦乙不辦，沒有一致來動員去做，就算大家都忙得力竭聲嘶，仍登記不到相當人數，



二，公私分明——中國人最大的毛病，以私忘公，故凡事都弄得不澈底，此次出去檢舉，務必剔去此種不良弊病，姑無論煙民是親戚或是好的朋友，就是自己的家長，也是一樣的請其登記，如果固執不悛，仍應檢舉出來依法懲辦。

三，操守純正——查過去辦理禁煙的人，多數以為禁煙是最好發財的機會，亂七八糟，向人勒索敲詐，或受人運動賄賂之種種弊端，那絕對不許可，如果萬一有此種人，一經查覺的時候，定必受嚴厲的處分，

四，切實奉公——這點尤其重要，因為是最容易觀的，一般人每每奉到上峯的命令的時候，視為具文，照例來個「等因奉此」就算了，馬馬虎虎的過去了，那極危險的，因為你這樣的敷衍，一定登記難得普遍，免不了被查覺受處罰的，

乙，言論方面——一，宣傳普遍化，因為過去登記所以辦得沒有成績，就因為許多勞苦的吸戶，不明瞭登記是為他們解除痛苦的善意，或有不知道登記後還是許可他慢慢來吸，逐漸戒除，或有誤認要他們登記，是要地稅，永遠不能擺脫仍是寓禁於征等等推測，那難怪其觀望不前，不來登記了，現在務必設法使其明白了解，儘量宣傳勸導，力求家喻戶曉，并推動輿論，養成社會的制裁力，使再不登記的煙民，受了良心的苛責，那自然踴躍來參加登記戒除，

二，糾正錯誤的觀念——查有許多地位的吸戶，因為環境染了嗜好，明知道吸煙有傷顏面，甚想登記，但又愛面子，不好出面登記，我們應向其善為解釋去登記是遵守國家法令的良民有地位的



吸戶爲民表率，應先起來登記，轉移風氣，以示提倡，另有一種人，藉守門衛兵，認爲沒法入去查拿，致觀望不來登記，以圖僥倖，他自己不明瞭自己面上成一副煙色，盡人皆知，那裏還瞞得過去呢，此種吸戶，實在亦覺到痛苦的，還要先好好的向其解釋明白，若始終不聽，惟有報告上來，聽候上峯核辦，就是將來受了刑法的處分，渠不會錯恨你的，不過大家應該先糾正此種的錯誤觀念，至于你們負責檢舉的人，我想也不免感到二種困難，一不怕有地位及有勢力的吸戶，明知他不登記，又不敢得罪他，或以大門關閉不敢進去，無法叫其登記，若抱此種觀念，也是很大的錯誤，那種錯誤是自己吃虧的，因爲被查覺了，自己犯了法又累及各級人員都要受處分，而且因存心好意，反將那種吸戶也受懲處，各位是負檢舉的公務人員，是爲國家辦事，姑無論自己是一個平民斷沒有自己來替人受過，對國家不忠實呢，何況國家法令，不分上下的，犯了罪，一樣的辦，我想這種人很少，因爲現在有地位的吸戶，都是很明白道理的，知道遵守國家法令的不致有這樣的糊塗，知法犯法可不必掛慮，而且必要時我們還要請憲兵幫忙搜查，

二，怕赤貧無費登記——難得求到普遍登記，關於此點如果確是赤貧的，可先將其姓名地點記上，列冊呈報，核示處理，若不登記上來，被查覺了，依法仍是受處分的，最後希望各位，特別注意，禁煙法令的森嚴，萬勿以身視法，如果努力奉公的，政府也訂訂獎勵的辦法，將來分別嘉獎，總之，我們此次辦理檢舉，完全是爲盡國民的義務，來做救亡圖存自救救國的工作，誰反對此種登記，就是國民公敵，諸位的愛國精神，是值得敬佩的，希望各位在李市長及何局長指導之下，努力



做到此次所負的使命，完成禁煙計劃，強盛國家種族，——繼由何伯衡局長對檢舉辦法畧有指示即散會云，

### 特派員蕭致平爲禁種煙苗告全川民衆書 二十五年二月

親愛的同胞們：地大物博的中國，不幸在九十年前，受了鴉片煙的傳染，民族一天一天的衰弱，國際地位一天一天的降落了。

鴉片煙是一種含有毒汁的興奮劑，無論好強壯的人，吸食鴉片，精神就要萎靡，身體也會瘦弱，不特不能任社會上服務，就是他的性命，也會慢慢的送掉，凡是吃鴉片煙的人，就是慢性自殺。

#### 我們唯一領袖

蔣委員長，他負了領導民族，復興中國的責任，看見鴉片煙的流毒，危險得很，若不把他禁革，真是憂亡國滅種了，所以下了最大的決心來禁革鴉片。

委員長自兼總監，督辦全國禁煙事宜，同時頒佈了最嚴厲的各種禁煙條例，令各省省政府切實施行，限定六年以內，要把全國的煙毒肅清，並且先從禁種着手，爲要澈底禁革，考查各省禁煙情況起見每省派有特派員實地的查禁

致平奉派來川，任務所在，絕對破除情面，認真辦理，深恐尙有無知農民，不明瞭禁煙法令的嚴，狃於積習，仍然播種，將來受嚴厲的處分，悔之無及，特將最近

中央禁煙法令，向同胞公佈，希望大家廣爲宣傳，互相勸勉，一致起來掃除煙害，俾國家得以富強



，民族早日復興，那就是大家的榮幸了

附錄，中央頒佈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

- 一、凡栽種鴉片者，除將種戶拘送法辦，並將田畝充公，其情節較重者，處以死刑。
- 二、如有愍不畏法，竟敢聚眾抗割煙苗者准調駐軍嚴拿為首之人，電呈 行營立予槍決。
- 三、如有不肖軍警團隊，以及官吏士劣等，敢於包庇種煙，或秘收捐費者，拿獲立予電呈 行營槍決。

- 四、各地方官吏，及團甲等，辦理禁煙不力，在總檢舉時，該管地區如有煙苗發現，均應受連坐處分

以上的法令，是何等森嚴已種煙的地方，應自動覺悟，趕快剷除，不要自投法網，并且希望負有領導民衆的各機關，及輿論界，熱心宣傳，早收禁煙的功效，川省幸甚，黨國幸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總會通告

蔣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奉令辦理禁煙事宜，已定有種種法令，尤其是對於禁毒，立法最嚴，原定兩年禁毒計畫，已過一年，民國二十五年年底禁絕毒品期限，轉瞬快到，按照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凡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的各色毒丸等，及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前列各項毒品，以及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毒品者，一概都處死刑，就是未遂犯，也要辦罪，至於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的，在二十五年內，也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的



有期徒刑，還要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若是自願投戒，在二十年五內戒絕後，而再施打或再吸用的，就要處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倘於這次勒戒戒絕後，又於二十五內，再犯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的，就要處死刑了。一到二十六年，就是初次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的，也一概要處死刑，若是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在二十五年內，就要一律處死，更不消說得了，還有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的不管主犯是初犯或再犯，也不論甚麼年份，一概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又有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的，也不論甚麼年份，概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凡毒品人犯，更有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並沒收財產的附加刑，真是十分嚴厲。去年老早就把這條例佈告周知，並已由各處有軍法職權的機關，把判處死刑的毒品罪犯，隨時宣佈，着實不少，蔣兼總監的意思，實祇望全國人民，都知道戒，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的。和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用毒品的，都各早改業，死裏逃生，就是施打嗎啡和吸用毒品的本人，也應該早早回頭，自行戒絕，何必定要犯法，更何苦捱到二十六年廿受死刑呢。政府禁毒，這樣的森嚴，探捕更異常周密，倘若輕於嘗試，決難倖免，本總會承 蔣兼總監的命令，促進禁毒要政，實不忍見死不救，特再犯條例搬引出來，並苦口婆心，向全國民衆切實警告，光陰一天一天的過去了，死期一天一天的到臨了，各色犯毒的人們趕快各尋生路吧！此佈。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總會

警告種運售煙犯並  
勸誡吸煙領照限戒  
通告

全國種煙，運煙，售煙，吸煙的人們呀，鴉片煙的末日快到了，中國受鴉片流毒，將近百年，吸鴉片煙的人，志氣頹墮，金錢消耗，至於種煙運煙售煙的，更是昧良害人，近年

蔣委員長嚴厲禁煙，已接受了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兼任禁煙總監的兼職，頒布了很多法令，從民國二十四年起，限定六年禁絕，腹地省份都已絕對禁種，邊遠省份如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等處，也劃定了許多縣份，自二十四年秋冬季起，禁止種煙，以後種煙縣份，逐年遞減，產煙就逐年減少，限到二十八年秋冬季，就一律不准再種，這三四年中，鴉片煙的來源日少，就是這一年減少一年的產土，也要實行統制，嚴禁私運，私售，祇准年老疾病不能驟戒，領有限期戒煙執照的煙民，暫時憑照購吸，沒有領照的，就沒有煙購，一切私種，私運，私售，私吸的，都要辦罪，已於上年頒行的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定得明明白白，這條例有二十多條，早已由政府公布過了，恐怕大家不其注意，今再簡單的錄了幾條出來：

一、已禁種鴉片煙的地方，再行偷種的，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二、私運私售本國的煙土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在五百兩以下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若私運私售本國的煙種，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倘自外國私運煙土或煙種入口，或由本國私運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財產。

(三)私開煙館營利的，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財產。雖沒有開設多數鋪位的煙館，但利用限期戒煙執照供人私吸營利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若單是自己私吸鴉片的，也要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的，還要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凡私吸鴉片的，若是戒後再吸，就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以上所定私種，私運，私售，私吸的罪名，這樣嚴厲，奉勸種煙的，趕快改種食糧或棉花，運煙售煙的，也趕快改營別業，何必私種，私運，私售，以身試法後悔莫及呢？至於吸煙的人，最好是痛下決心，趕緊自行戒絕，脫離黑藉，恢復人格，各地方不少戒煙的醫院，有錢的出費不多，無錢的并可免費施戒，就是中藥戒煙的經驗良方，也可以自製，自服，自戒，只要果有決心就不服藥也可戒絕，倘實在因年老疾病，不能急急戒斷，也應該服從政府章程，登記領照，限期遵戒。要知政府禁煙，現行的限期戒煙辦法，真是人道主義，特准煙民有逐年減吸，從容自脫的機會，但自上年舉辦煙民登記以來，各省市煙民沒有登記領照的，還是不少，大概都是意存觀望，或圖省照費的緣故。吸煙人數和吸量的統計，若是不能精確，則政府對於邊省減種鴉片，和運售的統制，也就沒有標準，整個禁煙計畫，更不能完成，這關係多麼重大，所以現又趕辦檢舉煙民登記，這次限期，最多



只有三個月，要使區保團甲，挨戶檢舉，在檢舉期內，仍許從寬補行登記，暫不辦罪，若是力量貧乏的，儘可請領貧民戒煙執照，奉勸煙民不要再觀望了，三個月最後限期轉瞬過去，就沒有登記的機會了，沒有執照再行私吸的，也就要實行辦罪了，若不在這時領照，除非是立即戒除，若不能立即戒除，必待從容漸戒，又何必有照不領，定要犯法呢？就是領了照的，也都要在最短期間，立志從容戒掉，萬不要等到官廳勒戒才好！政府禁煙，已抱定最大決心，對於邊省禁種，都有一定期限，預計民國二十八年秋冬季，都可一律禁絕，在這三四年中，對於統制運售，嚴厲查緝，和檢舉煙民登記完畢以後的限期戒煙，都預定了最嚴厲最有效的辦法，一步一步的加緊，以後無照吸煙，絕對沒有私土可購，不要再想僥倖了，一到民國二十九年，不論種運售吸，概要禁絕，倘若犯了上列的罪名，不但死者不可復生，就是無期徒刑，也要坐穿牢底，再如十年以上，或三年五載的有期徒刑，和併科罰金，沒收財產等等，也儘够受的了，一切種運售吸的人們，切莫因循自誤吧。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三 月

日

### 四川查禁種烟特派員蕭致平

#### 爲檢舉吸戶登記暨檢舉禁毒告四川民眾書

各位父老兄弟諸姊妹暨吸煙吸毒的同胞們：

政府對於「禁煙禁毒」，下了最大的決心，用着大部的力量，辦理這件事情。雖怎麼樣的艱難痛苦，非禁絕不止的。本特派員此次復奉到



委員長兼種煙總監蔣之命，兼辦「檢舉吸片登記」和「檢舉禁毒」諸事宜，已將禁毒的禍害，印發通告民衆書給大家看，一切辦法和條例，也曾會同省府出有布告，三令五申，要大家體貼政府的苦心深意，一致起來肅清煙毒，自動起來舉行登記，俾可完成「兩年禁毒六年禁煙」的計畫。因不忍不救而誅，所以不厭求詳，再來向大家講一講。

鴉片的毒害，大足以亡國滅種，小可喪身敗家，大家都知道，不用再說了。現在說，爲甚麼要檢舉吸片登記呢？舉行登記的意義，就是使萬不得已而吸煙的人，及去年遺漏未曾登記的人，現在仍然准許補行登記。俾全國癮民有一精確的統計，以便分配逐年遞減。故登記後，仍可節制的吸，逐漸的戒。如果不登記去領用限期戒煙執照，就認爲無心戒除，當作違法私吸。私吸，就要嚴重處罰，「監禁」！甚至於「槍斃」！有許多智識淺薄的人，聽信謠言，以爲一經登記，就不能吸了；有些以爲自己很有地位，不肯出面登記；種種情形，這都是最大的錯誤。因爲登記以後，仍然許可上癮的人，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吸食，分期戒除，與自己的身體名譽，都無損失的。登記就是遵守國家的法令，有智識有地位有面子的人，站在領導民衆的地位，更該趕快登記，以示提倡。我們要明白，最高領袖

委員長蔣，爲着復興國家，強健種族，厲行禁煙禁毒，而又體恤民情，不忍把去年登記未普遍以致遺漏的人，查出照章辦罪。更再行補辦登記的意思。然而這就是最後一次了！過了這一次，想要求登記，就要受處罰了！



這一次登記，手續很簡單。只要向保甲長報上姓名，平民繳洋六角，就可領取執照。有了執照，就可入院依限免費戒除。入院戒除三天，就可斷癮，而且醫藥毫無痛苦。本特派員已經會同省主席，分令各市市長，各縣縣政府，在各城鄉區鎮，遍貼文告，詳列辦法，並令各城鄉軍警及保甲長，挨戶宣傳。把怎樣登記的手續，詳細說明。希望各吸戶一律登記。若再因循不前，意存觀望，逾限查覺，一律依法嚴辦，那就絕無方法挽回了！

況且，吸了煙好像吞了毒蛇一樣。除了一天一天向黑暗的死路走之外，沒有一點好處的，並且遺害子孫，損傷國家的元氣。覺醒吧！吸戶同胞們！這次政府補行吸戶登記，是你們的光明大道，是給你們做人的最好機會！以前種種，比如「昨日死」，以後種種，比如「今日生」。古人說：「過則勿憚改」，那才不愧大丈夫！如再執迷不悟，不登記而私吸。不但軍警可以隨時拿辦，凡是不吸煙的人，都有干涉你的權力。而且各保甲長，及聯保主任等，都具了層層切結，實行連坐，就算僥倖一時瞞過了上峯，總不能瞞過你們天天見面的保甲長吧！如果你有仇人，那更無法不叫他將你告發了！

須知行營早已頒布了治罪條例，假使犯了法，一定照章按軍法執行，不管你有地位有勢力的也好，年老有病的也好，決不寬貸的。如同此次本處派人赴各縣查禁種煙，查獲了煙苗一樣，迭次拘押懲辦了許多人，可為殷鑒。犯了法以後，本人雖欲做人情，而法令不許可。你們想，登記戒煙來救命的好，還是偷吸來坐監牢，來送命的好呢？並且逾期不登記，經人告發，或者政府查覺，處以



私吸的罪，監禁兩年，還要罰金三百元，勒令再登。那時既受處罰，仍須登記勒戒。

至於禁毒，政府尤其嚴厲推行，因為此種毒品，如「嗎啡」，如「高根」，「海洛因」，「鷄那霜」等，其毒害無論那一種都比鴉片厲害得多。鴉片是慢性的中毒，雖然吸了傷害身體，但在三五年間，尚無生命危險，可以醫救，可以戒除。惟有烈性毒品，一經沾染，好像飛蛾撲火，自尋死路，不幾天工夫，即能成癮，上癮以後，不怕你體格如何強大，經濟如何充裕，吸食的毒量，自然一天一天的增加起來。不到幾個月，就把你健康的身體，豐滿的面貌，變成枯瘦如柴，好似一副骷髏了。結果，至於家破人亡，這是多麼可慘可怕的事！

我也知道，在你們最初吸染的時候，是貪圖簡單便利，以為隨時隨地，都可以偷吸，沒有人知道，殊不知一經上癮，就不能間斷了。萬一想中斷，真叫你啞吧吃黃連，說不出口的苦，掩不住的醜。無論用甚麼方法，甚至去「偷」，去「搶」，弄錢來過癮。不怕你的命不迷在這麻醉毒品裏送掉呀！

外國人發明這種毒品，是有計畫的陰謀，來滅絕我們的種族的。所以不惜用盡種種方法宣傳，說毒品能戒除鴉片如何效驗咧：——等等甜言蜜語，來欺騙無知的愚民。近年來受騙吸染而喪失生命的，不知已有數百人了。那兵不動衆，刀不血刃，就不能使你亡國滅種，其手段，比用任何兵艦，或飛機大砲來轟炸，還要殘酷，還要厲害。不待你抵抗防衛，自己就滅種。最痛心的，現在尚有少數冷血的好商，貪圖私利，竟不顧國家的存亡，幫同外國人販賣毒品，製造毒品。這種人簡直是拍



賣國家的敗類，人類的公敵。政府決不許此種賣國的醜類存留！所以訂定「兩年禁毒」的條例，凡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而成的丹丸，以及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毒者，概處死刑。至於吸毒人犯，在今年以內發現，處三年至七年有期徒刑，交醫勒戒。若自願投戒，而在今年復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再交醫勒戒，若今年（二十五年）年底以後，不論初犯累犯，立處死刑。希望各界同胞，互相勸勉，互相舉發，協助政府檢舉，以期禁毒計畫澈底的完成。

訪聞下川東一帶，毒品流傳尚多，松潘及灌縣以西地方，亦有製毒廠發現。本特派員已密派幹員，密赴各縣嚴查，水陸緝捕。對各藥店各醫院，購用麻醉藥品，亦照章取締。總希望製造販售的人，大家激發大良，趕快改業。若能把做買賣的方法和地方，自行檢舉出來，不獨是勇于改過的好人，並且本處還有獎賞而更保守其秘密。倘仍執迷不悟，一經破獲，定行槍決！近來川中先後破獲毒品機關不少，槍斃的人也很多，大利即是大害。覺悟吧，趕快改業，趕快自行舉發！

最後還希望各界同胞，盡力宣傳，勸導吸戶登記戒煙，自動請求戒毒！更希望團結起來，熱烈的參加這剷除煙毒復興民族的運動，建設新四川，黨國幸甚！

## 督檢員宣傳綱要

### 一、宣傳工作的重要

四川過去以政權未告統一，禁煙工作，無形廢弛，因此吸食鴉片的癮民較多。今年查禁種煙的成績算達到預先的估計，現在，是檢舉煙民登記的時間，煙民登記的普遍，可以定禁政的前途；要



使煙民普遍登記則有賴於督檢員能切實完成檢舉任務，四川煙民，得了長時的吸食期間，而今要他們登記，難免不陷於神經上過敏的懷疑，以為政府藉此徵收煙民的登記費，因而想盡方法避免登記，其於督查員檢舉工作妨碍極大，所以，宣傳政府禁煙的決心，和步驟，辦理煙民登記的意義，煙民履行登記之必要等，督檢員須很技巧的深入一般民衆，一般煙民的腦中，期收澈底檢舉之效。

## 二、政府禁煙的決心

就大局言，中國惡機四伏，非自救圖存，不足以應付當前危局，以四川言，歷年天災人禍，非力謀生產建設，不足以談復興運動。自救圖存也好，生產建設也好，假定民衆無健康的體質，一切計劃不能實現，一切運動都等於空談，中國，因為鴉片煙之戰，國勢便日漸衰頹，中國人民，因為鴉片煙薰染，體質愈形枯朽，故中國鴉片煙禁不絕，不須待別人來瓜分，自己即會弄得滅亡。所以政府，在政費極端支絀之下，寧肯不顧大宗煙稅的收入，厲行禁煙，同時頒佈六年禁絕的計劃，由此可知政府禁煙，是具了十二萬分的決心。

## 三、辦理煙民登記的意義

政府參酌實際情形，計劃分區禁種，分年禁吸，舉行煙民登記，便於着手統制施戒，按年遞減的辦法，目的只在要求煙民普遍的登記，澈底的施戒，對於登記費的徵收，家資稍裕者，照甲，乙，兩種登記證辦理，貧民則照丙種登記證收費，赤貧無力登記，經保甲證明確實者，免費登記，就是登記費的用途，也能用在施救癮民身上。如戒煙醫院的設立，貧民戒煙的補助，不敷之款，由捐



募或請政府補助。所以一般民衆應幫助政府辦理登記，一般癮民應相約履行登記，以至自動聲請戒除。

#### 四，人民有協助檢舉的責任

民族能不能復興，就視禁煙工作能不能徹底，禁煙工作能不能徹底，就視民衆對禁政推動努力不努力，誠然辦理禁政，政府要負極大的責任，可是民衆純作旁觀的態度，顯然不易收普遍檢舉的實效，所以民衆要協助檢舉，使無一個漏登的煙民，依限完成禁煙大計，各地，紳耆，更應有隨時勸導煙民履行登記責任。

#### 五，各階級民衆對禁煙的責任

鴉片煙於國家是亡國滅種的毒品，於個人是傾家毀身的因素，人誰無國家？人誰無兄弟姊妹兒女？人誰願自己的祖國滅亡？人誰願自己的兄弟姊妹兒女傾家毀身？過去，中國各地，均以鴉片煙爲一種交際場上的應酬品，此種社會現象，實爲國民心理墮落之象徵，國家滅亡之預兆。因此，禁煙是救國家，是拯救人羣。可是，我們要知道，政府的法令究竟有難遇的地方，補救此種缺陷，則有兩點，其一爲養成社會良好的風氣，大衆認識以吸食鴉片爲極不名譽的事，以鴉片煙待客，爲對親友，施行一種侮辱，大家有此種良心上之共覺共鳴，就是法令布達不到的時候，毒風也可以自然遏滅，其二爲施行社會制裁，所謂社會制裁云者；即便親如父子，誼屬至親，交離至好，如果自甘墮落，長嗜煙毒，即應父子，親屬，朋友，一律斷絕關係，在此種社會制裁之下，除良知完全喪失



的人而外，尙可冀其脫罪自拔，綜合以上兩點，則唯一希望着社會裏各階級人士認識禁煙之重要，與政府同一步調，合力協助，督勸癮民，依限登記，使政府檢舉工作，如限澈底完成。

**要圖存，要救亡，**

**只有澈底厲行禁煙！**

煙民補行登記只有這最後一次！

- (一)好國民不吸食「鴉片」，「毒品」！
- (二)煙民匿避登記，是毒害國家，毒殺自己！
- (三)煙民遵令登記，是救國家，救自己！
- (四)煙民應自動起來申請戒除！
- (五)人人有勸導煙民登記的責任！
- (六)人民應協助政府檢舉煙民登記！
- (七)以鴉片煙代用藥品，是極危險的毒殺方法！
- (八)以鴉片煙待客是對親友施行侮辱！

親愛的同胞！嗜煙的癮民們！

補行登記，這是最後一次了，如果大家仍然觀望，不遵令登記，以後經人檢舉出來，即受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并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之處分。大家要拿出決心，遵令登記受戒！



## 編輯後記

一，本刊編纂時間，極為短促，其所搜集材料，僅就與四川禁政全部工作有關者此外局部工作，均未列入，簡陋在所不免。惟四川禁政自今年方始轉入正常途徑，其工作經過與所發生事實上之困難情形，記錄成冊庸有足供繼續辦理四川禁政者之參考。

二，本刊承唐徵久先生賜繪封面，苗勃然先生賜繪漫畫，謹此致謝！

三，本處承各報，各通訊社，刊布各項禁煙消息，予本處以統計調查之便利，謹致謝意！

四，本刊原擬查禁種煙結束後，於國歷六月底出版，嗣因繼續辦理煙民登記檢舉，擬將開始檢舉工作，刊入一部，故遲至今日，方始出版，未能將全部檢舉工作情形編入，尙希 閱者鑒原！

行營四川查禁種煙特派員辦公處秘書室啓





## 特派員的條訓

吾人辦理禁政，應具剛毅果決的精神，公正廉明的態度做去，方能肅清煙毒，完成復興民族使命。



出版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編輯者

行營四川省查禁種煙特派員辦公處秘書室

發行者

行營四川省查禁種煙特派員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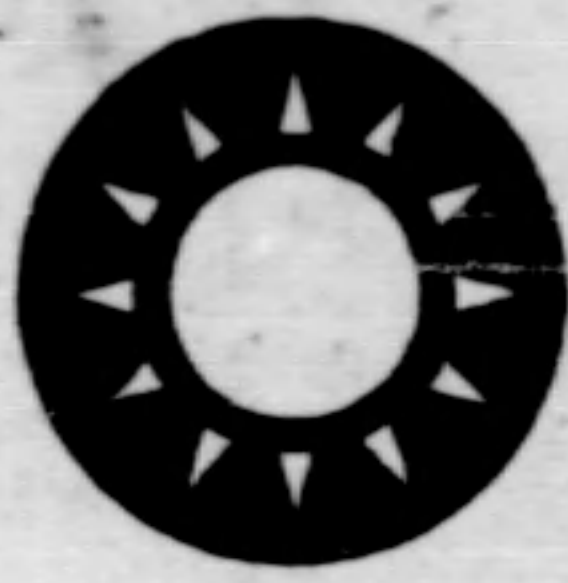
印刷者

成都美信印刷局



禁煙是復興民族的中心工作！

禁煙是修明內政的第一要務！



遵奉 總理禁煙拒毒遺訓！

實行 領袖禁煙禁毒政策！